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3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4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137個）之決算。

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2,252萬餘元（增列2,476萬餘元，減列224萬餘元），審定為337億3,567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0億8,793萬餘元，約為3.12%；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1,694萬餘元（增列76萬餘元，減列1,770萬餘元），審定為314億9,01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3億3,349萬餘元，約為9.57%；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2億4,556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58億元，合計80億4,556萬餘元，經償還債務68億元，收支賸餘12億4,556萬餘元。

112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8億6,251萬餘元，總支出17億1,644萬餘元，淨利為1億4,60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188萬餘元，約為8.86%。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4,34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23萬餘元，約為2.30%。

112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0億2,26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6億5,068萬餘元，賸餘13億7,19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2億4,686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3億4,100萬元，較預算減少3億965萬餘元，約為18.76%。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控管、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控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22億4,556萬餘元。截至112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8億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億8,785萬餘元，合計為72億8,785萬餘元，較111年度減少7億285萬餘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債務金

額仍屬龐鉅，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2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持續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為施政主軸，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新願景邁進，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1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伯公照顧站，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完成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落實稅賦平允；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A1交通事故；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補助部分鄉鎮公所辦理公園改造，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改善易肇事路口及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及新建勝利國中校舍，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推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特約長照機構，提供長期照顧2.0服務；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等。另該府各機關112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辦理「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二）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獲得財政部評定為縣市政府組「招商卓越獎」；教育部112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獲得教育部評定為優等；112年度稅捐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暨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得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2名；112年機動保安警力檢測，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特優；112年上半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等；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為全國第2名；112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獲環境部評定為特優。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年度稽察發現新竹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2件，皆為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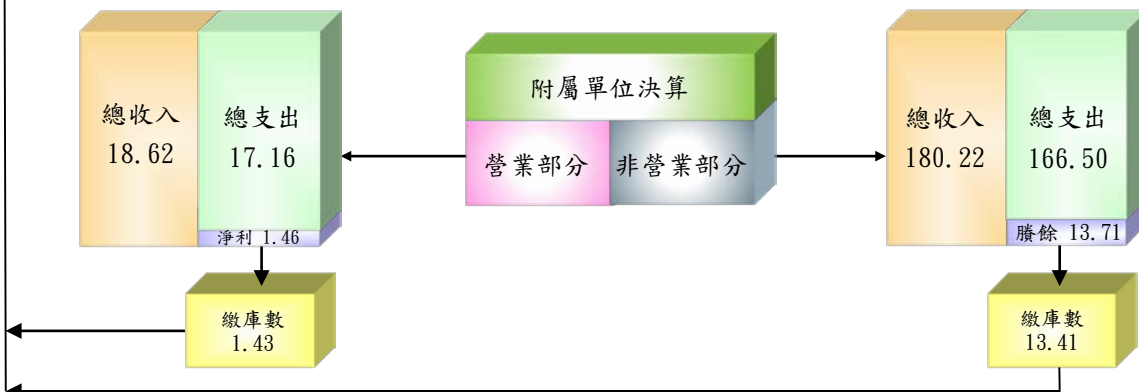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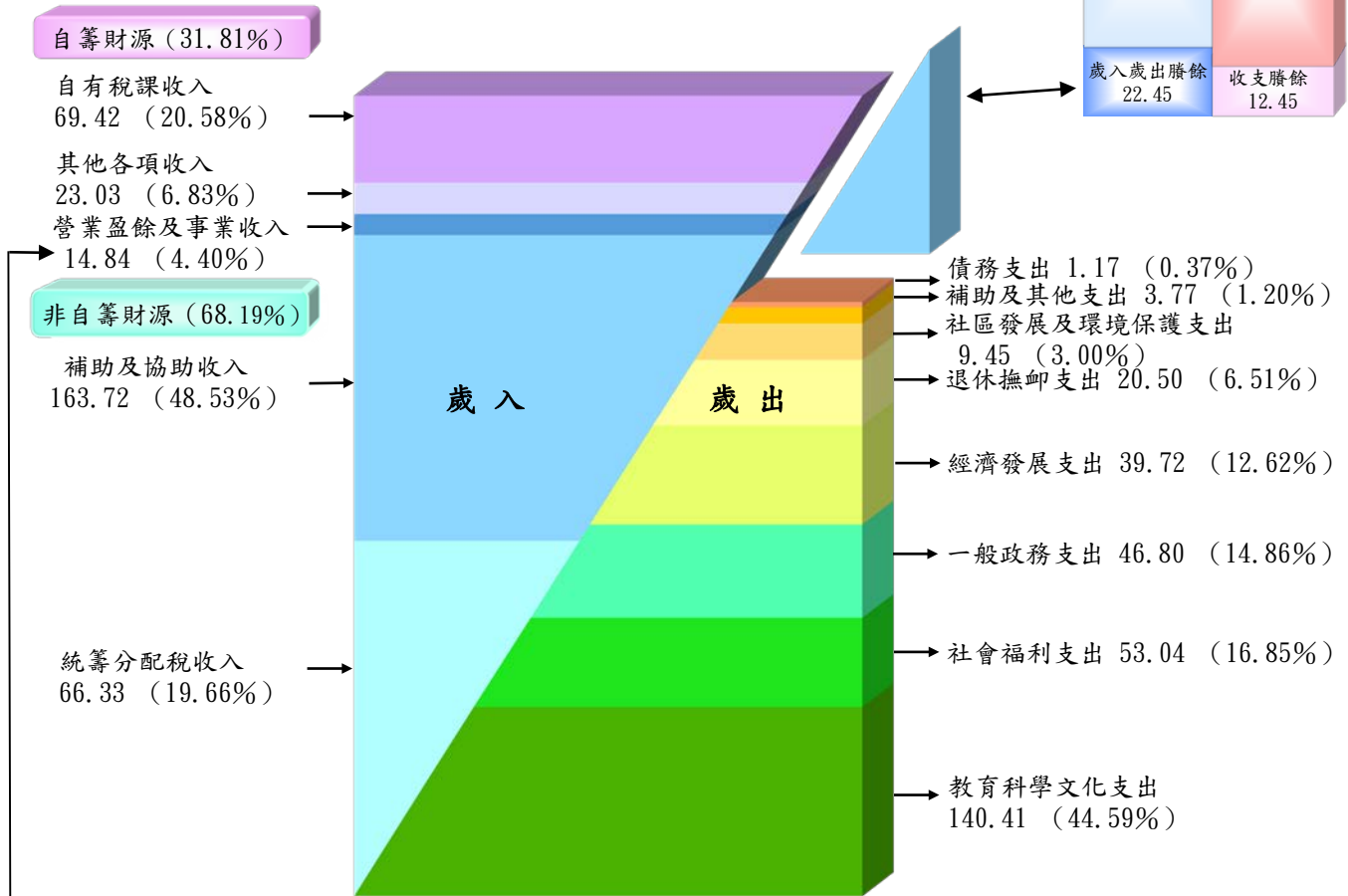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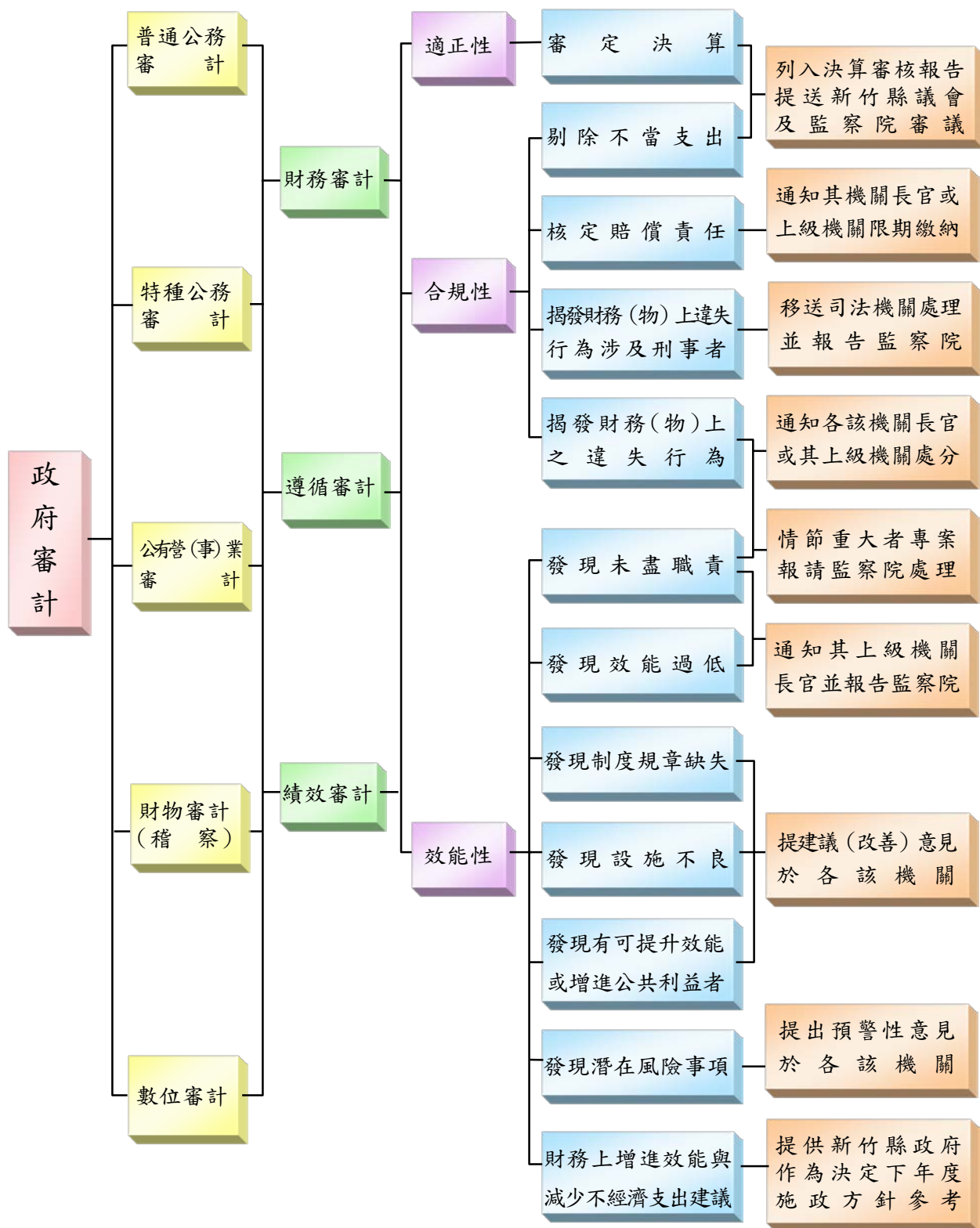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337.35 - \text{歲出 } 314.90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2.45$$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58.00	債務之償還 68.00
歲入歲出賸餘 22.45	收支賸餘 12.45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7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4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73
肆、教育局主管·····	乙 — 76
伍、地政處主管·····	乙 — 84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 89
柒、勞工處主管·····	乙 — 96
捌、稅務局主管·····	乙 — 98
玖、農業處主管·····	乙 — 100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 106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 — 108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 11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122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31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134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140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47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4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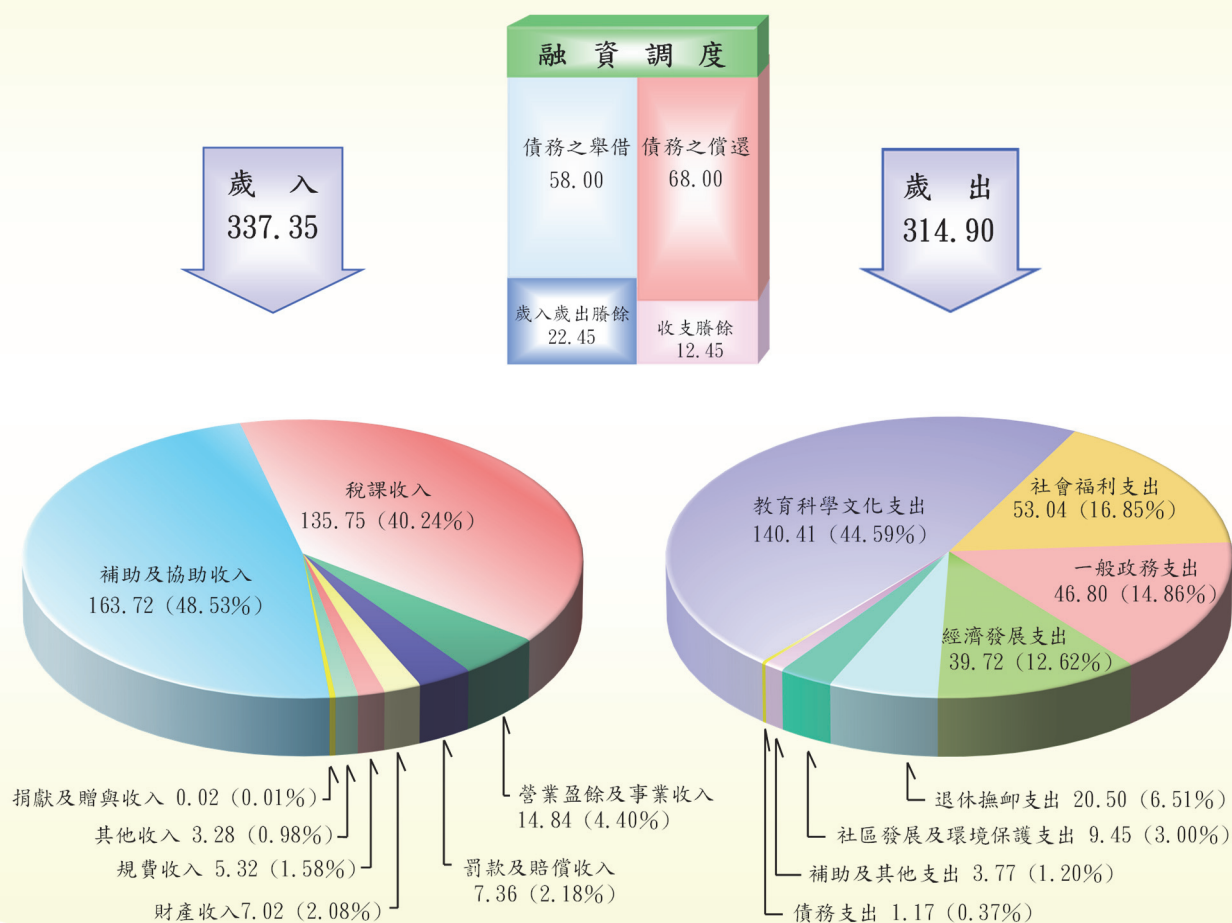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252 萬餘元（增列 2,476 萬餘元，減列 224 萬餘元），審定為 337 億 3,56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694 萬餘元（增列 76 萬餘元，減列 1,770 萬餘元），審定為 314 億 9,0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8 億元，債務之償還 6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12 億 4,55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7 億 3,5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8 億 2,360 萬餘元，減少 10 億 8,793 萬餘元(圖 2)，約 3.1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5 億 1,42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35%，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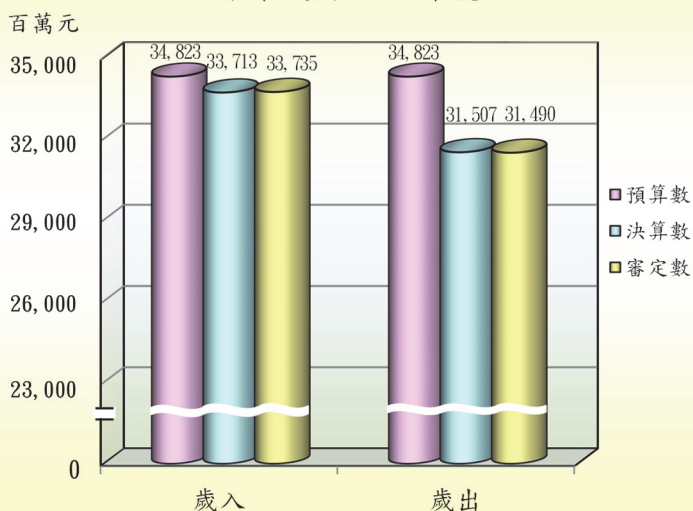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333,495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979,075	59.37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58,227	13.75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97,258	8.92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59,926	7.80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73,287	5.20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66,059	1.98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5,322	1.96
8. 其他。	34,337	1.03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14 億

9,01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8 億 2,360 萬餘元，減少 33 億 3,349 萬餘元(圖 2)，約 9.5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縣政府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

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2 億 48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0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尚未檢據核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增加 12 億 9,566 萬餘元及 3.27 個百分點

(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執行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8,202 萬餘元及減少 0.67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警察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7 億 5,180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9.23%(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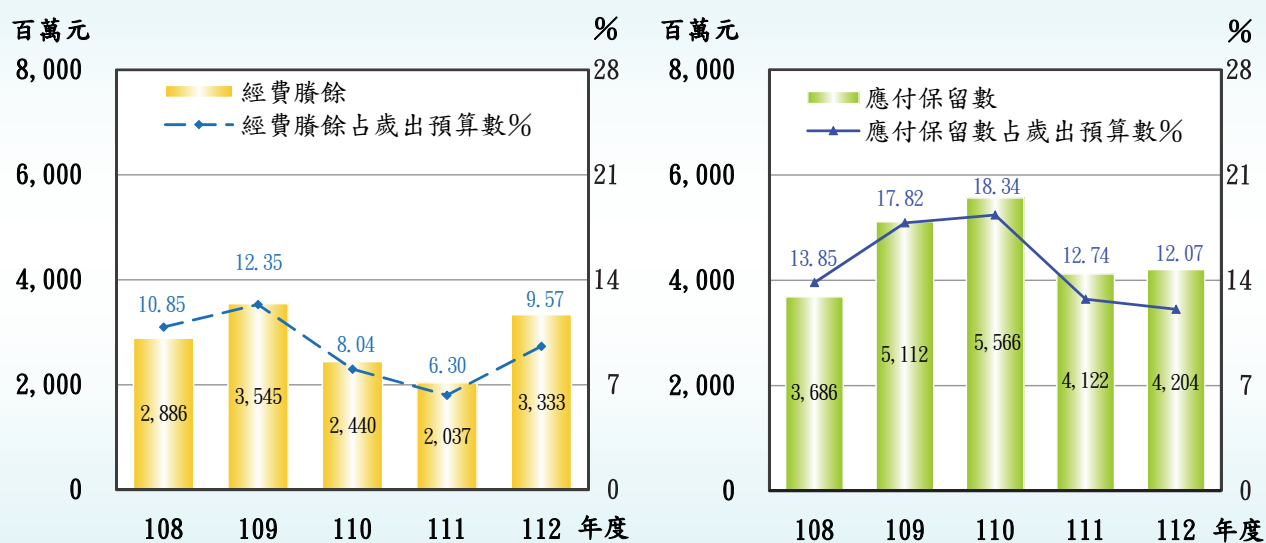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4,823,604	3,333,495	9.57	統籌支撥科目	1,142,150	96,433	8.44
環境保護局	572,134	④ 207,094	36.20	民政處	162,353	13,052	8.04
農業處	86,875	12,756	14.68	教育局	16,343,142	① 1,286,121	7.87
警察局	2,026,562	⑤ 202,161	9.98	稅務局	208,874	12,481	5.98
縣議會	224,786	21,671	9.64	文化局	382,904	19,209	5.02
縣政府	11,593,410	② 1,045,267	9.02	消防局	750,495	30,031	4.00
衛生局	743,709	65,673	8.8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96,133	③ 296,133	100.00
地政處	290,077	25,407	8.76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86萬餘元，動支比率25.9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204,820	100.00	2,692,272 (64.03%)	127,648 (3.04%)	1,384,898 (32.9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637,901	62.74	2,111,175	45,736	480,98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61,399	10.97	146,815	5,369	309,213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73,545	8.88	32,383	4,919	336,241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284,682	6.77	279,740	—	4,942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5,339	2.74	55,130	1	60,207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55,927	1.33	—	39,556	16,370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3,317	1.03	32,313	6,507	4,49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7,192	0.41	13,688	57	3,445		
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3,150	0.07	—	—	3,150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239	0.01	239	—	—		
11. 其他零星計畫。	212,125	5.04	20,784	25,498	165,84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4,823,604	4,204,820	12.07	消 防 局	750,495	52,199	6.96
文 化 局	382,904	④ 114,581	29.92	衛 生 局	743,709	37,034	4.98
統籌支撥科目	1,142,150	② 330,632	28.95	縣 議 會	224,786	1,792	0.80
縣 政 府	11,593,410	① 3,354,847	28.94	稅 務 局	208,874	1,483	0.71
環 境 保 護 局	572,134	⑤ 77,192	13.49	教 育 局	16,343,142	1,421	0.01
民 政 處	162,353	19,810	12.20	地 政 處	290,077	—	—
警 察 局	2,026,562	③ 205,186	10.1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96,133	—	—
農 業 處	86,875	8,636	9.9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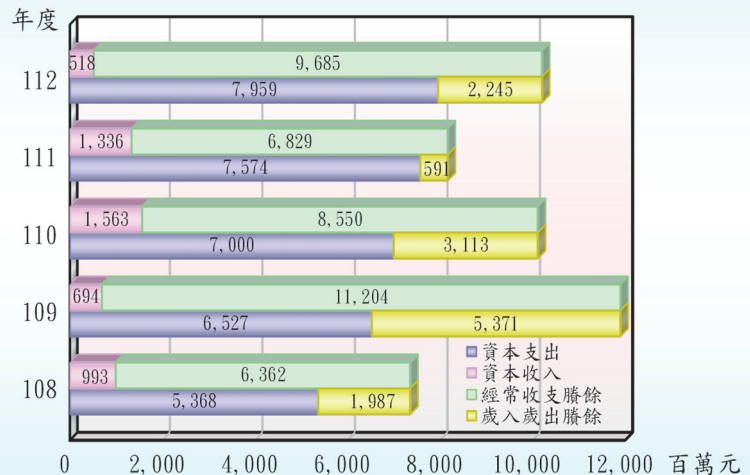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252 萬餘元，審定為 332 億 1,68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06 萬餘元，審定為 235 億 3,09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5 億 1,882 萬餘元，原列

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1,487 萬餘元，審定為 79 億 5,91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67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之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6,647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6 億 8,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5,972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881 萬餘元，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702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等部分項目中央補助金額未如預期而減支；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74 億 4,029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8,58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 億 5,40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58 億元，與債務還本 68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12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億 4,556 萬餘元，與 111 年度收支短絀 2 億 3,844 萬餘元，相距 14 億 8,400 萬餘元，財政狀況逐步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2 億 8,785 萬餘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4 億 5,96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2,71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 億 5,644 萬餘元，整體債務金額計 119 億 394 萬餘元，為近 10 年度新低，並經財政部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列優等。惟因受惠生物醫學園區、國際 AI 智慧園區等產業聚落廠商進駐，帶動人口移入與就學需求成長，該府自 108 年起賡續規劃辦理嘉豐國小等 4 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計畫總金額為 68 億 3,71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尚須自籌 38 億 9,784 萬餘元，且仍須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推動各項重大建設，112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較 111 年度擴增 7.61%，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相較 112 年度再擴增 1.77%，並持續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76 億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審慎評估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及財務健全，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雖歲入決算成長至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並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37 億 3,5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14 億 9,0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經查新竹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歲入決算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二）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

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惟自籌財源增長不易，財政負擔愈趨沉重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促進財政健全發展。（詳乙—12 頁）

二、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部分補助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撤案、部分規費未訂定或檢討收費基準，又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或新增部分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審慎評估補助計畫相關規劃作業，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並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該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暨創新撙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二）近 3 年度規費收入微幅成長，惟部分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又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研訂進度緩慢，暨夜市與臨時性市集尚無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三）債務管理績效位列全國第 1 名，惟開源及節流考核成績均較上年度下降，近 5 年度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四）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或新增社會福利項目等情事。亟待縣政府審慎評估補助計畫相關規劃作業，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並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詳乙—19 頁）

三、為達成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惟部分河段仍持續受到污染或簡易自來水水質未符合標準，且間有部分業者廢（污）水管理文件未報經核准或已逾期，部分高風險業者未能積極掌握，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部分工廠及畜牧業者位於自來水取水口附近，有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虞，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環境水質改善目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境內頭前溪、鳳山溪等主要跨境河川流域，以稽查、管理之方法，避免水源品質遭受各種污染源產生之廢（污）水影響。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不定期稽查境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情形，惟 112 年度尚有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達輕度或中度污染，且部分流域生化需氧量、氨氮或重金屬銅之檢驗合格率未達 80%；（二）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並協助營運管理，惟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尚有 86.84% 以上原水及 94.44% 以上清水檢測點大腸桿菌超標，另部分取水口位於露營區下游，衍生飲用水遭排放生活污水污染之虞；（三）選定轄內特定水污染列管事業單位辦理熱區打擊計畫，惟分析民眾陳情資料，僅少數事業單位列入上開熱區名單內；（四）部分畜牧場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未報經核准；（五）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管理作業，惟對許可證逾期業者缺乏強制性規範，致未能掌握各該案件之現況；（六）頭前溪流域目前已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鳳山溪流域迄今，仍有關西等地區尚未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尚有部分工廠及畜牧業者位於自來水取水口附近，有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虞；（七）部分現有取水口位置，與 87 年間公告劃設之取水口位置已有不同，衍生部分污染工廠坐落取水口變更後之一定距離內且未受管制之風險；（八）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等情事。亟待環境保護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水環境清潔永續。（詳乙—126、129 頁）

四、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強化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訂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下稱化災搶救整備計畫）。經查危險物品稽查、管理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核有：（一）已針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加強列管，惟各工業區內工廠數量多且特性差異甚大，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等行政區域，所儲存之危險物品或化學物質種類繁多、性質複雜，救災準備不足將潛存不可忽視之致災風險，雖已訂定化災搶救整備計畫列管場所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惟尚無針對

園區特性、產業性質及危險程度規範救災建議或注意事項供第一線消防人員作為救災參考，又查相同分隊不同年度選定同廠商辦理救災組合訓練、火災搶救訓練，訓練資源似有集中少數廠商情形；(二)依消防法規定訂定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並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勇於檢舉不法，惟 110 至 112 年度均無符合要件案件，未能達成檢舉獎金設置之目的；(三)配合辦理化災搶救整備計畫建構支援體系，惟部分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毒化物儲存運作製造場所，其中未納入該局列管範圍者計 56 處，或已列管惟場所資料未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註記者，計 99 處，恐有未掌握部分廠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情形，轄內化學運作等中高風險場所之資料蒐集作業仍待精進；(四)部分高化災危險場所聯絡人資訊標示未完備，或未依化災搶救整備計畫範例標示公共危險物品管制倍數；(五)官方網站依規定揭露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惟公開資料已近 2 年未更新，且揭露項目不足；(六)已於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揭露重大消防檢查不合格等資訊名單，惟官網資料未與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列管名冊同步更新等情事。亟待消防局評估各園區個別產業特性，妥訂對應之搶救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吹哨者條款獎勵措施，期能增加檢舉不法誘因及意願，以提升減災成效。(詳乙—136 頁)

五、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業資源盤查，以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惟農地違規使用頻仍，且相關稽查作業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分別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4,214 萬餘元、4,307 萬餘元、4,859 萬餘元，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商業登記地址位於農舍坐落地；(二)部分商業登記地址坐落於農業用地，且國土測繪圖資及 Google 街景圖資顯示其上有建築物及疑似經營商業，惟農地違規案件清冊未有列管紀錄可稽；(三)為確保農地農用，辦理農用證明檢(抽)查作業，惟其管控檢(抽)查案件作業未盡周延；(四)依法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惟追蹤改正作業流程存有漏洞等情事。亟待縣政府儘速依規定查明妥處，並研謀具體管控機制。(詳乙—3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科技首都、幸福竹縣」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1 項施政方針：

- 一、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
-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
- 四、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區域治理。

茲將 112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6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79%），已完成者 45 項（35.71%），尚在執行者 80 項（63.49%）（表 1）。112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314 億 9,0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303 億 2,246 萬餘元，增

表 1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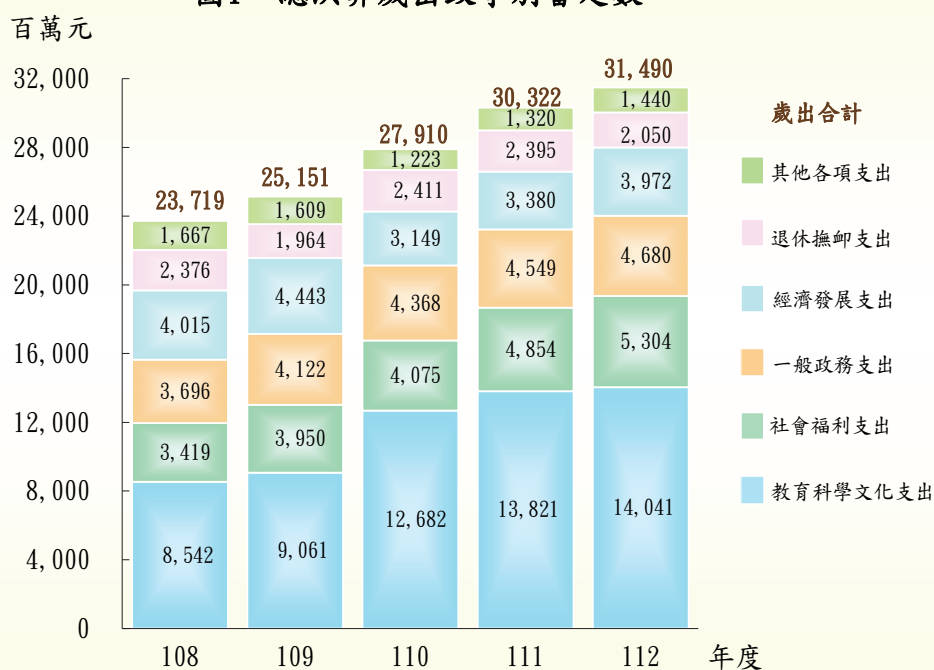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5	126	(註) 1	45	80
縣議會	1	12	—	8	4
縣政府	1	64	1	9	54
民政處	1	3	—	1	2
教育局	2	3	—	2	1
地政處	3	18	—	18	—
稅務局	1	2	—	1	1
農業處	1	2	—	—	2
衛生局	1	8	—	1	7
環境保護局	1	2	—	—	2
警察局	1	2	—	—	2
消防局	1	2	—	—	2
文化局	1	2	—	—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 萬餘元為收支併列預算，因無收入故無動支經費。

加 11 億 6,76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0 億 4,181 萬餘元 (44.59%)，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2,000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 (增) 建工程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53 億 465 萬餘元 (16.85%)，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5,048 萬餘元，主要係托育補助、長照 2.0 計畫及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等支出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46 億 8,042 萬餘元 (14.86%)，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3,05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警察局新工派出所及新埔分局新建工程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39 億 7,290 萬餘元 (12.62%)，較 111 年度增加 5 億 9,223 萬餘元，主要係竹東行政中心工程計畫經費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5,025 萬餘元 (6.51%)，較 111 年度減少 3 億 4,503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退休撫卹執行情形撥付；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4,590 萬餘元 (3.00%)，較 111 年度增加 4,291 萬餘元，主要係竹北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營運費增加；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4 億 9,413 萬餘元 (1.57%)，較 111 年度增加 7,651 萬餘元 (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

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局處之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暨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

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 112 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79 項，績效衡量指標 489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417 項(占總項數之 85.28%)、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30 項(占總項數之 6.13%)、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22 項(占總項數之 4.50%)，及未達 50% 者有 20 項(占總項數之 4.09%) (表 2)。另前揭 112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489 項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 者有 20 項，50%

表 2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項次	機 關 單 位	關鍵策略 目標項數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項 數	100%	80%以上未達 100%	50%以上未達 80%	未達 50%
合 計		279	489	417	30	22	20
1	民 政 處	14	38	30	2	1	5
2	原住民族行政處	13	15	11	1	2	1
3	財 政 處	13	16	15	—	—	1
4	產 業 發 展 處	11	14	8	2	3	1
5	工 務 處	11	25	17	4	4	—
6	交 通 旅 遊 處	30	42	36	2	4	—
7	農 業 處	14	20	18	1	—	1
8	社 會 處	15	32	30	2	—	—
9	勞 工 處	10	15	13	1	—	1
10	地 政 處	10	20	19	1	—	—
11	人 事 處	13	20	18	2	—	—
12	主 計 處	11	21	18	1	—	2
13	政 風 處	10	13	*13	—	—	—
14	行 政 處	10	18	16	—	—	2
15	新 聞 處	9	16	15	1	—	—
16	警 察 局	11	16	13	1	1	1
17	消 防 局	12	21	19	1	—	1
18	衛 生 局	17	20	17	1	2	—
19	環 境 保 護 局	14	28	24	—	2	2
20	稅 務 局	10	21	19	1	—	1
21	文 化 局	10	23	19	2	1	1
22	教 育 局	11	35	29	4	2	—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以上未達 80% 者有 22 項，合計 42 項，其中民政處「推薦績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等 13 項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較 111 年度下降（表 3），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3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較 111 年度下降情形

單位：%

單 位 別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名 稱	達 成 比 率		下降百分點 (B-A)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民 政 處	推薦績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100.00	70.00	30.00
	辦理殯葬設施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100.00	—	100.00
	建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63.00	—	63.00
	辦理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	14.00	—	14.00
	預算執行率	76.00	39.31	36.69
原住民族行政處	預算執行率	93.00	58.54	34.46
產 業 發 展 處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100.00	70.00	30.00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92.00	62.31	29.69
工 務 處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92.00	63.63	28.37
	預算執行率	63.00	51.52	11.48
交 通 旅 遊 處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82.00	60.64	21.36
行 政 處	節電省能控制用電負成長，每年節電率 1%	100.00	—	100.00
警 察 局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33.00	32.41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增設公共充電樁，惟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公共充電樁，且電動車相關管理與規範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持使用秩序，俾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詳乙—42 頁）

（二）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情形社會脆弱度評估所採資料之完整性不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亦未符現況需求，又部分業務承辦員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不甚熟稔，且鄉鎮市首長及防災士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防救災活動之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俾利推動防災業務。（詳乙—138 頁）

(三)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未達成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或提出策進方案，且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有部分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25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121 件。
2.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達 87%。
3.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設置「伯公照護站」61 站。
4.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之租金收入計 1,288 萬餘元。
5.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完成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 2.49%，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64%，並於 112 年度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案件 68 件。
6.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寶山、北埔地區總計筆數 4,416 筆、面積 812 公頃。經重測後共計完成筆數 4,692 筆、面積 827 公頃，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

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間有部分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拆除後尚未重置或掛表送電，與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與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2. 為達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推動數位櫃檯及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惟數位櫃檯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數位叫號系統仍有普及與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縮短民眾洽公時間，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率，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詳乙—85 頁)

3.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惟列管測量案件、儀器設備管理及相關規範等未盡周延，且圖簿不符尚待釐正土地筆數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詳乙—86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件數 261,842 件、A1 交通事故主要肇因違規取締件數 229,895 件。

2.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毒品案件破獲數 970 件。

3. 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2 年度檢查戶數 6,000 戶；新增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372 戶。

4.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2,043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207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439 次。

5. 提升義消救護分隊年總平均協勤率與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 110 場次；提高義消救護分隊協勤率達 93.71%。

6.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申報場所家數 6,379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

統涵蓋區域，易衍治安死角之風險，另間有離職人員帳號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臺之情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宜居城鄉安全治理品質，及落實資安管控作業。(詳乙－131 頁)

2.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經科技執法設備判定疑似違規案件未依限完成審認，亟待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詳乙－132 頁)

3.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逾期未辦理檢查，及因部分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組織，致檢查不合格率仍高，且加重輔導及複查之人力負擔，又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35 頁)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詳乙－136 頁)

5. 因應電動車風險及搶救，強化滅火訓練及優化救災設備，惟轄內電動小客車登記量大幅成長，相關充電樁設施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詳乙－139 頁)

6.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居全國之冠，惟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計畫目標，且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超勤加班時數遽增，允宜適時檢討審視各外勤大隊及分隊之人力配置有無不足或不均，並持續補實消防人力，俾減輕勤務負擔，提升整體消防人力與品質。(詳乙－140 頁)

(三) 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12 年度縣有土地清查 120 筆；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數 3,854 萬餘元。

2.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透過資產活化開發，112 年度收取都市更新權利金 7,320 萬餘元。

3.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全功能櫃檯服務，提供稅務單一窗口服務計 370,428 件。

4.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631 筆、地價稅清查 12,712 筆、房屋稅籍清查 27,439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00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7,086 萬餘元。

5.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99.05%；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達 41.3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連續 2 年度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詳乙—15 頁）

2.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9 頁）

3.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9 頁）

（四）經建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 34 家廠商投入創新研發。

2. 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補助 7 個鄉鎮公所各 1 座特色公園改造經費共計 7,950 萬元。

3. 十大交通建設計畫：持續辦理臺一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等。

4. 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 4 項工程。

5. 執行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取得居民同意配合施作長度 400 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依法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規範項目，另部分未登記工廠漏未列管，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2.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標示業務，惟商品抽查量能不足，辦理專案品項抽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標準及網路商品抽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市售商品標示之正確性。（詳乙－41 頁）

3. 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多年，並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持續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查更新，惟作業風險事件頻仍，肇致公司鉅額賠償用戶蒙受之災害損失，並屢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詳乙－90 頁）

（五）農林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達 252.16 公頃。

2.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39 件；輔導休閒農業區規劃特色主題農業遊程 6 條；完成查核休閒農場 8 場家。

3. 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山坡地申請流程諮詢案 89 件。

4.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0 場次。

5.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抽污泥馬達、固液分離機及高壓清洗設備共 14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業資源盤查，以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惟農地違規使用頻仍，且相關稽查作業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詳乙—38 頁）

2. 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詳乙—53 頁）

3. 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新竹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惟化製車輛出入動線因土地問題無法設置消毒設施、再利用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及廠房未依法取得建（使）照，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4. 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以維護農地資源、推廣農產品，俾利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惟監督補助款項支用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5 頁）

（六）交通旅遊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旅客為中心建構智慧旅遊服務：輔導店家建置使用行動支付計 29 家，已建置旅遊景點 3D 環景 3 處並放置於新竹縣旅遊網專區。

2.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112 年度市區公車運載量為 744,347 人次。

3.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改善易肇事路口 8 處、改善交通標誌標線 12 處、改善通學環境 8 校。

4. 優化觀光產業服務力：舉辦觀光產業人員教育訓練 1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惟管理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妥處，俾導入合法化經營，提升國民休閒發展並兼顧維護國土環境及資源。(詳乙—34 頁)

2.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又高齡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另易肇事地點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安全。(詳乙—46 頁)

3.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解決都會區通勤通學問題，且針對熱門自行車觀光區域，陸續進行自行車道之整建與環境改善，提升騎乘安全，惟近 3 年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且事故多位於公共自行車站點設置地區，或鄰近自行車專用道周邊道路，仍待積極檢討事故路段道路設施及加強安全宣導，以保障騎士安全。(詳乙—47 頁)

4. 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招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廠商標價偏低未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覈實檢討編訂預算及底價，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詳乙—107 頁)

(七) 教育及文化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緻十二年國民教育：全面推動數位學習計畫，新竹縣 A1、A2 課程之培訓教師人數達 96.42%；辦理跨域 STEAM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相關會議及活動 10 場次。

2.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含 2 歲專班）共 11 班；勝利國中新建校舍工程完工；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運動設施共 41 校。

3. 打造健康運動城市：完成改善「各鄉鎮市之運動場館」12 處；舉辦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推動青年相關事務：新創竹夢資源網瀏覽總數達 209,186 人次；提供青年創業基地並持續營運，配合 AI 智慧園區期程規劃，創建及管理新竹縣第二座青創基地，完成進駐廠商 21 家。

5. 傳承文化促進經濟：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修繕評估、緊急災害處置建議、防災教育及消防演練等輔導訪視逾 100 次；文化資產修復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緊急搶修共 8 件；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 10 場次；完成百年人物誌耆老普查 20 名。

6. 文化場館的專業與扎根：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增加 126,969 冊；辦理蕭如松藝術節、如松講堂、如松寫生、藝術小種籽體驗營等推廣活動，參觀人數 27,482 人次；策畫文化局演藝場館表演藝術活動 214 場次；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次達 44 萬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詳乙—78 頁）

2. 積極推展開辦學校午餐，惟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學校午餐業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供膳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童健康。（詳乙—79 頁）

3.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學習輔具借用服務，惟仍有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

礙設計規範未合，或學習輔具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4. 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5.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進行維護管理，惟部分損壞嚴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尚未辦理修繕，間有管理維護計畫未依規定撰擬或陳報更新等情事，允宜賡續輔導改善，以避免災害導致珍貴文化資產減失，並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詳乙—141 頁）

6. 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爭取補助經費並訂定發展政策，以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惟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4 頁）

（八）勞政及社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191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4.4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42 人。

3.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推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 92 處，及特約長照機構數 58 家。

4.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布建 9 處托育設施，共計收托 144 名嬰幼兒；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7 場次，參與人數 251 人；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辦理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社區宣導、嬰幼兒發展評估，並提供親子遊戲空間、圖書與教、玩具借用等托育資源，共服務 22,337 人次。

5.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復康巴士提供服務 55,003 趟次；申請身障生活輔具補助 1,569 人次。

6. 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2,509 人次；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輔導 436 名兒少開戶；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48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欠佳，且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允宜強化市場行銷及落實就業轉銜機制，並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改善就業環境。（詳乙—96 頁）

2.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接受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占比尚有不足，且未培力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詳乙—60 頁）

3.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詳乙—109 頁）

（九）衛生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評核家數 125 家。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收案照護幼兒 8,858 名，含指定個案 253 名及一般個案 8,605 名，收案涵蓋率達 60.41%。

3. 原住民族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計畫：112 年度專科會診遠距醫療服務計 59 人次。

4. 延續愛心醫療專車，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總搭乘人數 59,507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驗相關業務，惟食品業者登錄家數仍少於營業登記家數，且稽查食品廠商強度遞減及查驗件數之計畫目標未具挑戰性及成長性，允宜輔導業者完成食品登錄，適時妥擬執行件數，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3 頁)

2. 持續發展精神復健之照護資源，並推動自殺防治業務，惟精神復健機構布建失衡，且女性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及憂鬱症之認知，以減少憾事發生。(詳乙-114 頁)

3.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惟部分鄉鎮仍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且有逾半數長者照顧服務據點尚未接受輔導，亟待研謀推動及擴散高齡友善社區誘因，以提升涵蓋率及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效益。(詳乙-116 頁)

4. 為強化幼兒之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惟部分鄉鎮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涵蓋率，及指定收案來源類別之媒合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並統籌連結轄內資源體系，以確保幼兒獲得最合宜之醫療照護。(詳乙-117 頁)

5. 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建立無菸公共及工作場所，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惟多數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且戒菸服務之目標值設定及執行情形較以往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及成人吸菸率。(詳乙-119 頁)

(十) 環保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 15,388 輛、空氣品質普通以上(AQI ≤ 100) 比率 96.2%、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900 公頃、空氣品質淨化區執行維護管理面積達 66.5 公頃。

2.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12 年度頭前溪、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分別為 62.08 公里、44 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97.85%。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回收量 161,507 公噸、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計 109 個、事業應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計 30 家次。

4.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列管業者網路年平均申報率達 98.9%；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112 年度累計稽查 463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詳乙—123 頁)

2. 賡續推動源頭減塑及資源回收措施，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納入列管範圍，亟待查明釐清列管清冊資訊完整性，以強化管制效能。(詳乙—124 頁)

3. 列管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防止排放工地廢水污染河川，惟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水環境清潔永續。(詳乙—126 頁)

4. 為達成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惟依指標顯示部分河段仍持續受到污染或簡易自來水水質未符合標準，且間有部分業者廢(污)水管理文件未報經核准或已逾期，部分高風險業者未能積極掌握，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環境水質改善目的。(詳乙—126 頁)

5. 為供應合於衛生之用水，已劃定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於劃定之保護區以外，仍有部分工廠及畜牧業者位於自來水取水口附近，有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虞，且部分現有取水口相較於 87 年間所公告位置已有不同，衍生部分污染工廠未受管制之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取水品質。(詳乙—129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深化部落長照：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 77,683 人次。

2. 推動新竹縣智慧城市，強化數位透明及智慧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取得白金標章資料集 200 項；已完成建置數據分析平臺系統相關規劃。

3. 落實資安工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措施：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2 場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 1 場次、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 1 場次，執行資訊系統（網站）安全性檢測 39 個，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9 場次。

4. 完善新聞聯繫與公關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縣政資訊 4,142 則、宣達縣政新聞發布 1,827 則。

5.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專業知能與行政效率：辦理專、兼任人事人員法規資訊研習 16 場；配合法規修正並即時更新人事 SOP 共 8 項。

6. 強化內部審核、清理懸帳作業及協助各機關學校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2 次、清理懸帳 3,840 餘萬元。

7. 監辦採購業務，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辦理採購稽核 25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61 頁）

2. 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乙－6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48 億 6,335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6 億 6,86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951 億 9,472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2 年底 1,148 億 6,33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133 億 1,499 萬餘元，增加 15 億 4,836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6 億 4,7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 億 6,495 萬餘元，主要係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開發結餘款分潤 70%並扣除爭議款項後撥入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3 億 1,00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6,98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已撥付「『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補助款所致。

3. 「預付款項」科目 17 億 3,61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 億 6,34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及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980 億 8,96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2 億 16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氣管延長與改善、大樓與一般表外管裝置等工程所致。

（二）**整體負債**：112 年底 196 億 6,86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10 億 9,364 萬餘元，減少 14 億 2,501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4 億 8,7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9,714 萬餘

元，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需求調度，公庫透支數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0 億 1,91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9 億 7,026 萬餘元，主要係撥付以前年度保留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款項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4 億 2,5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8,8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新竹縣寶山鄉環北路道路改善工程用地費、竹北市嘉豐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等預收款項，尚未核銷轉正所致。

4. 「長期債務」科目 61 億 8,5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0 億 2,029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51 億 9,47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922 億 2,135 萬餘元，增加 29 億 7,33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4,863,358	113,314,997	1,548,361
流 動 資 產	14,841,890	14,536,290	305,600
現 金	8,647,607	7,982,654	664,952
應 收 款 項	4,310,083	4,379,979	- 69,895
存 貨	81,652	107,609	- 25,956
預 付 款 項	1,736,146	1,999,646	- 263,49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6,400	66,400	—
非 流 動 資 產	100,021,468	98,778,707	1,242,76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542,652	492,796	49,856
其 他 投 資	1,026,933	1,026,084	84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98,089,612	96,887,936	1,201,676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無 形 資 產	110,563	84,074	26,489
其 他 資 產	251,705	287,816	- 36,110
資 產 合 計	114,863,358	113,314,997	1,548,361
負 債	19,668,634	21,093,647	- 1,425,012
流 動 負 債	9,330,222	9,676,584	- 346,361
短 期 債 務	1,487,859	1,190,715	297,143
應 付 款 項	6,019,129	6,989,390	- 970,260
預 收 款 項	1,425,797	1,137,534	288,263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97,435	358,943	38,491
非 流 動 負 債	10,338,412	11,417,063	- 1,078,650
長 期 債 務	6,185,431	7,205,724	- 1,020,292
負 債 準 備	1,783,101	1,781,765	1,335
其 他 負 債	2,369,879	2,429,573	- 59,693
淨 資 產	95,194,723	92,221,350	2,973,373
淨 資 產	95,194,723	92,221,350	2,973,37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4,863,358	113,314,997	1,548,361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252 萬餘元、增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76 萬餘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71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1,856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319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48 億 8,19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96 億 6,54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52 億 1,64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476,752	18,067,256	- 10,702,118	14,841,890
現 金	2,957,014	13,437,909	- 7,747,316	8,647,607
應 收 款 項	3,317,240	3,947,645	- 2,954,802	4,310,083
存 貨	—	81,652	—	81,652
預 付 款 項	1,202,498	533,648	—	1,736,14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66,400	—	66,400
非 流 動 資 產	85,584,558	22,358,772	- 7,921,861	100,021,46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542,652	—	542,6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921,861	—	- 7,921,861	—
其 他 投 資	1,026,933	—	—	1,026,933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6,439,388	21,650,224	—	98,089,612
無 形 資 產	83,314	27,248	—	110,563
其 他 資 產	113,059	138,646	—	251,70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3,061,311	40,426,028	- 18,623,980	114,863,35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8,569	—	—	18,56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3,079,880	40,426,028	- 18,623,980	114,881,92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8,574,583	3,710,440	- 2,954,802	9,330,222
短 期 債 務	1,487,859	—	—	1,487,859
應 付 款 項	5,886,327	3,087,604	- 2,954,802	6,019,129
預 收 款 項	1,200,396	225,401	—	1,425,797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397,435	—	397,435
非 流 動 負 債	14,978,864	3,106,864	- 7,747,316	10,338,412
長 期 債 務	5,883,764	301,667	—	6,185,431
負 債 準 備	—	1,783,101	—	1,783,101
其 他 負 債	9,095,100	1,022,095	- 7,747,316	2,369,87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553,448	6,817,305	- 10,702,118	19,668,63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91	—	—	- 3,19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550,257	6,817,305	- 10,702,118	19,665,44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69,507,862	33,608,723	- 7,921,861	95,194,723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69,507,862	33,608,723	- 7,921,861	95,194,723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760	—	—	21,760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69,529,622	33,608,723	- 7,921,861	95,216,48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93,079,880	40,426,028	- 18,623,980	114,881,927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58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8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 112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3.6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4 億 8,785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27%，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5,644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8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4 億 8,78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5,6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74 億 4,430 萬餘元（表 1）。

表 1 112 年底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以 上		未 滿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合 計	7,444,305	—	5,800,000	1,487,859	156,44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5,800,000 (13.60%)	—	5,8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487,859	—	—	1,487,859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56,446	—	—	—	156,446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8 億元，均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8 億 4,66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7 億 4,654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

表 2 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7,846,600	19,593,149	- 1,746,549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568,600	6,534,651	- 966,051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2,278,000	13,058,498	- 780,498	

1. 依據銓敘部委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55 億 6,86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22 億 7,800 萬元。

(二) 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178 億 4,660 萬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44 億 5,963 萬餘元，包含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12 億 2,01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2,715 萬餘元）、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32 億 3,947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連續 2 年度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攀爬至最高點 227 億 8,995 萬餘元，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 45.87%，超逾法定預警門檻，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財政體質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2 億 8,785 萬餘元，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 155 億 209 萬餘元，降幅達 68.02%，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新低之佳績，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考核「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獲 94.5 分，償債績效更是名列全國前茅，債務狀況獲顯著改善。觀諸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計皆獲有賸餘。經查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結構，就歲入方面，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2.17%，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34.07%。同期間底冊稅及非底冊稅等稅收決算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29.46%，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1.44%。另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稅基依據，該府依法於 112 年底研討 113 年度新竹縣 13 鄉鎮市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評定案，預計 113 年度增加地價稅查定稅額 1 億 5,998 萬元，惟增幅僅占 112 年度底冊稅之 4.06%，底冊稅成長幅度未及歲出成長幅度，顯示對中央補助財源依賴性有增加之趨勢；就歲出方面，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40.09%至 46.36%間，及占自籌財源比率介

於 85.81%至 119.55%間，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另有關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其中敬老福利津貼近 5 年度每年給付金額皆逾 10 億餘元；復因新竹縣受惠生物醫學園區等產業聚落廠商進駐，吸引大量外來人口進入，又新竹縣內社區新建案快速增加，致學齡人口數成長，爰自 108 年賡續規劃辦理學校校舍興（增）建及遷校等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尚須自籌 38 億 9,784 萬餘元；此外，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自籌經費已編列 36 億 2,992 萬餘元，顯見各項未來潛在須支付經費頗鉅；復為彌補收支差短，以舉新還舊方式向銀行借款，債務利率採機動計息，惟中央銀行持續調升利息，致增加債務舉借成本。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亟待適時合理調整底冊稅稅基評定，增加財源穩定性，審慎檢討自辦社福支出之財務規劃，暨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5 頁）

二、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爭取補助經費並訂定發展政策，以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惟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於 108 年度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總經費為 1,317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90 萬元、由該局自籌 527 萬元，辦理「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成為總館一分館體系」等 5 項工作項目，亦於 109 年 12 月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期使縣內各公共圖書館館藏符合讀者需求。經查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及借閱服務情形，核有：（一）圖書館法已訂有提供特殊讀者服務規範，惟尚未針對聽覺、學習及其

他閱讀困難障礙等特殊閱讀需求者，訂定相關借閱服務規範，不利是類讀者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地取用資訊；(二)為推廣數位閱讀資源，持續購置擴充電子書，惟近年電子書使用情形低於全國平均，且依讀者滿意度調查結果，亦顯示須加強電子書種類與數量，允宜檢討改進，俾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三)未依館藏發展政策訂定圖書館年度盤點計畫，致各館舍抽(盤)點頻率不一，甚有多年未辦理抽(盤)點，致無法確實掌握館藏數量及狀態；(四)編列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以增加圖書資源，惟部分鄉鎮市立圖書館編列經費低於法定標準；(五)部分公共圖書館專職工作人員設置人數未達法定標準；(六)部分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種類低於規定標準；(七)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設置哺乳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4頁)。

三、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

新竹縣政府為解決縣內漁業作業不便及促進漁業發展，於80年完成坡頭漁港之規劃工作，並持續辦理漁港之建設工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於95年6月6日公告指定為第二類漁港，該府爰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漁港之規劃、建設，訂定坡頭漁港計畫，並於112年編列預算50萬元，辦理漁港清潔、港區修繕、放置欄木網等維護及管理作業。經查辦理漁港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一)已設置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告示，惟仍有民眾於港區從事垂釣活動，且告示引用之法規條款有誤；(二)為提升漁港功能，訂定港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惟有漁民擅自於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三)為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坡頭漁港淨港計畫，惟未依漁港環境實際情況滾動修正計畫

目標，致 110 至 112 年度均未達成清潔維護預期效益；（四）為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持續推動坡頭漁港公共設施之興建，並開放漁民使用，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設施管理及維護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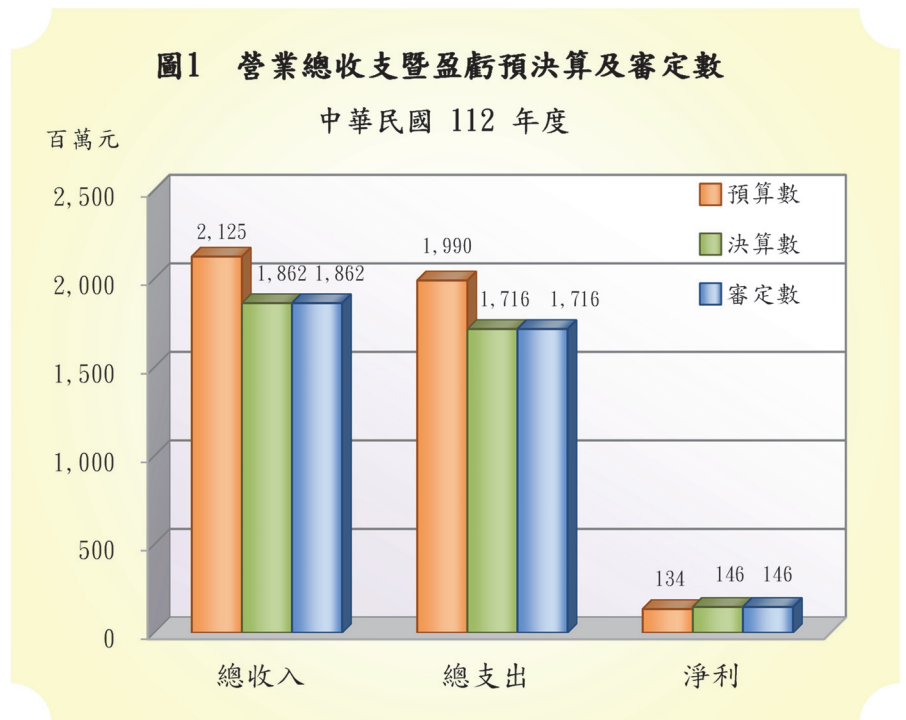
四、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之發展。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建構部落永續生存之產業環境，於竹東鎮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下稱原推中心），並於 110 年 3 月完工啟用。又為強化原推中心多元使用及提升中心內各場地設施使用成效，111 及 112 年度均委託專業團隊進駐進行營運管理，決標金額分別為 407 萬餘元、4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已訂有原推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惟部分條文規範未臻周延；（二）已將原推中心入館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惟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挑戰性不足，且與委外廠商應達成績效指標值脫鉤；（三）未於委外營運契約規範財產點交事宜，致財產管理維護責任未明，嗣後雖責成承商盤點中心內各類財產使用情形，惟盤點之財產數量與財產帳上登載之數量存有差異；（四）為確保原推中心落實新竹縣各項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產業計畫之各項執行內容，並掌握各月份執行進度暨後續規劃情形，已按月召開聯繫會議協助進駐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決議待執行事項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五）已針對營運事項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惟調查表無填答人基本資料之題項，不利後續交叉比對與分析，及作為未來改善、調整營運或擬訂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8 億 6,251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1,64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 億 4,60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188 萬餘元，約 8.86%，



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購氣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因實際供氣需求及售氣量均較預計減少，暨受全球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影響，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致實際新裝用戶較預計減少；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

表 1 112 年度新竹縣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目數	未達目標項數
合計	2	5	5
產業發展處	1	3	3
農業處	1	2	2

響，致實際拍賣數及電宰數均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7,29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 億 9,374 萬餘元，約 51.08%，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多年，並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持續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查更新，惟作業風險事件頻仍，肇致公司鉅額賠償用戶蒙受之災害損失，並屢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及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於 102 年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管線巡查管理程序、執行停氣流程程序、管線工程施工管理程序等標準作業流程，又為加強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檢查與更新，與建置多元化備援系統及緊急供應措施，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因路段簡易整壓設備及超壓遮斷設備異常，肇致部分居民蒙受災害，公司並須負擔鉅額賠償損失，且主管機關查核指陳存有未確實對減壓設備做好例行巡檢、維護及保養工作，致發生瓦斯洩漏氣爆事故情事；（二）儲氣槽、整壓站等設備及輸配氣管線等多項應自主檢查項目，未依提報主管機關之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所訂之檢查週期及檢測方式作成紀錄，並保存 5 年，致遭裁處罰鍰；（三）發生災害及緊急事故，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具速報表並陳報經濟部能源署，致遭裁處罰鍰；（四）新設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惟未於工程施作前提報計畫經縣政府轉請經濟部能源署核准，已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致遭裁處罰鍰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俾優化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已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經查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情形，核有：(一)辦理承銷人登記管理作業，間有審查完竣後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完成承銷人申請審查程序即同意承銷人進場交易、承銷人異動無相關管控及審核機制等情事；(二)現行毛豬拍賣交易已有例行之承銷保證金作業模式，惟繳納保證金作業模式及額度之訂定，尚乏明確之標準且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亦未見依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紀錄，有待研酌將承銷保證金擔保作業制度化；(三)辦理承銷人登記管理，惟部分承銷人最後1次交易日期已逾10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2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惟商品行銷推廣與庫存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商品存管機制。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並透過寄賣商品、參加市集活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帶動農會寄賣商品之銷售。經查商品行銷與庫存管理情形，核有：(一)辦理銷售商品行銷推廣業務，未事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並控管業務宣導成本，致銷售情形欠佳，且有部分商品之推廣數量高於銷售數量，有待分析衡酌推廣活動之成本與效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及評估汰換販售品項；(二)部分銷售商品之品項及售價未經公司核定，或實際售價與公司核定售價不符；(三)開立單據予寄售單位及客戶簽收，作為寄賣商品結帳收款之依據，惟留存單據存有跳號及紀錄缺漏之情形；(四)冰庫存放各項銷售商品，惟未訂定個別商品安全存量，或冰庫內堆置私人物品，或商品包裝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相關資訊，或未即時製作銷售商品進出數量與時間之紀錄，顯示庫存及存貨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3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0 億 2,26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6 億 5,068 萬餘元，賸餘 13 億 7,1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7,488 萬餘元，相距 22 億 4,686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

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12 億 1,140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1,726 萬餘元，賸餘 7 億 9,4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869 萬餘元，增加 6 億 9,54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開發結餘款分潤 70% 並扣除爭議款項後撥入基金，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622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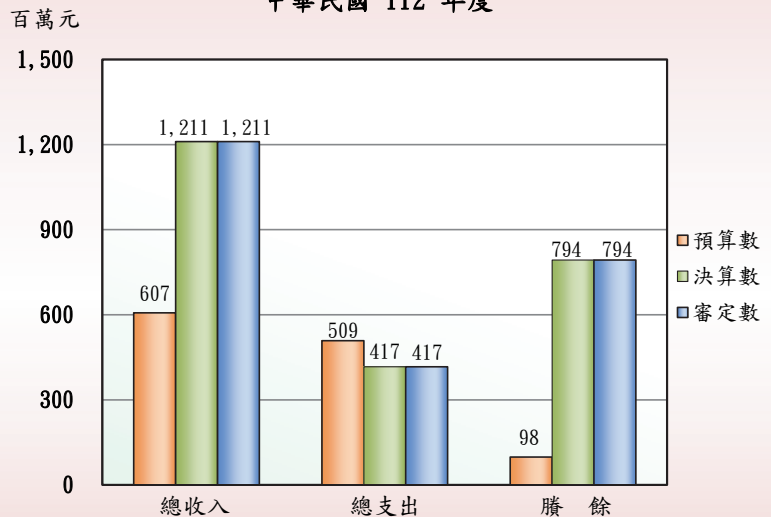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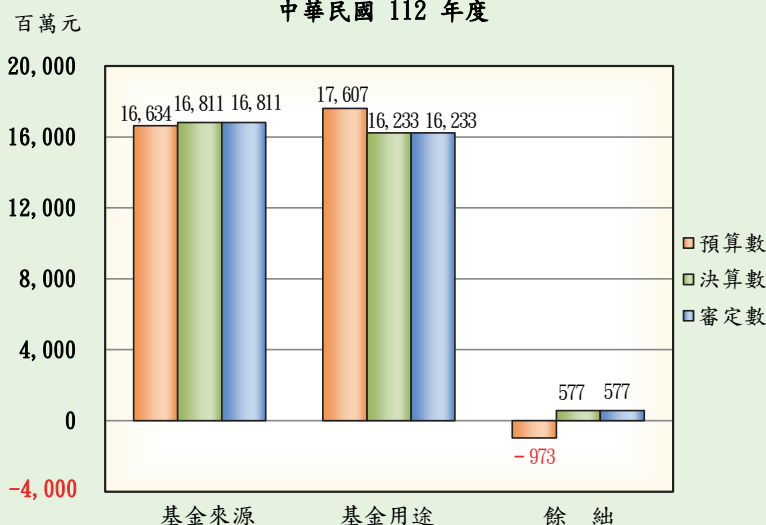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賸餘，共計賸餘 8 億 3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2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68 億 1,12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62 億 3,341 萬餘元，賸餘 5 億 7,7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 億 7,358 萬餘元，相距 15 億 5,14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

行、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及辦理校舍新建等多項計畫執行期程較長，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9,670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7,456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46 億 7,335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

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12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5,349	634,122	639,471	--
2.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 8,743	57,111	65,854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2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677,679	15,329,193	91.9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4,000	41,630	77.09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5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37.25%；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62.75%，其中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及投融資業務成本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

表 3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51	(註) 2	30	19
民政處	1	1	—	—	1
教育局	1	10	—	8	2
地政處	1	3	—	2	1
產業發展處	1	2	—	—	2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12	2	6	4
交通旅遊處	1	14	—	7	7
社會處	1	2	—	2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註：112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4 萬 8,000 元，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2. 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 20 萬元，因無符合領取獎金條件之案件，致未執行。

表 4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8	—	未執行
2. 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200	—	未執行
3.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3,468,600	7,317	0.02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9,784	541	0.91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等，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30 雙語政策，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總

經費計 4,435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3,104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1,330 萬餘元),協助新竹縣立勝利國中、竹北市竹仁國小等 23 校申請推行雙語教育,及充實口說英語教學設備與圖書(繪、讀本)、提升教師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及新竹縣 110、111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驗課程實施計畫。教育局復為紫根小學雙語學習力、培植中學國際移動力,於 110 年訂定「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新竹縣雙語教育推動。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情形,核有:(一)已設計檢核書表據以瞭解實施情形,惟檢核書表係由學校自行評估,未有外部第三方實地瞭解學校執行狀況;(二)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已建立雙語教育計畫專區網站供轄內教師作為教學參考,惟尚未建立種子教師名單或整合教案資源;(三)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及縣自籌款辦理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等相關計畫,惟外籍英語教師媒合時程長達半年以上,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四)引進民間資源,弭平弱勢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惟合作之民間單位自 111 學年度起未再挹注相關資源,僅仰賴中央挹注有限資源;(五)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惟部分資源重複配置;(六)辦理在職教師雙語課程培力計畫,惟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且現有補助獎勵機制未能相應配合等情事,亟待教育局研謀改善。(詳乙-78 頁)

二、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欠佳,且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亟待強化市場行銷及落實就業轉銜機制,並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改善就業環境。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於 112 年度申請勞動部補助款 499 萬餘元,自籌 1,007 萬餘元,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查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設置庇護工場,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庇護工場者計 4 家,惟營運績效欠佳,部分庇護工場雖產生淨利,惟經排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多為虧損,仰賴補助維持經營之程度甚鉅,甚有庇

護工場連續 3 年皆為營運虧損；(二) 鼓勵庇護工場提供就業轉銜服務，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110 至 112 年度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分別僅 2 人、2 人及 1 人，其中除喜憨兒烘焙屋竹北工作站已達計畫目標外，其餘 3 家庇護工場或未達成或未訂定轉銜目標，且部分庇護工場員工任職 5 年以上者，超逾 6 成，顯示就業場域流動性欠佳，轉銜成效未盡理想；(三) 補助庇護工場進用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提供庇護員工就業適應輔導及支持，112 年底庇護性就業員工數總計 46 人，就服員平均在職人數計 8 人，平均 1 名就服員需服務 5.75 名庇護性就業員工，年度離職人數計 5 人，流動率達 62.50%，且期末在職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5 人，占比達 62.50%，顯示人員流動率偏高，穩定性不足，不利工作經驗之累積及傳承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96 頁)

三、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並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掌握最佳療效期，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2 年度分別於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公務預算編列 1,30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321 萬餘元，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與早期療育社區據點，暨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等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鄉鎮通報量偏低；(二) 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且略有成效，惟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09 頁)

四、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間有部分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拆除後

尚未重置或掛表送電，與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與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設置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下稱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公有土地設置電子廣告看板及營運、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下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河川疏濬等業務。經查公共造產基金業務營運情形，核有：（一）截至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僅存 104 年（契約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下稱第 1 期）及 107 年（契約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1 日止，下稱第 2 期）辦理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1 項，且當年度基金業務收入 1,227 萬餘元，全數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租金收入挹注，該府雖於 111 年間調查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意願，惟因有申請意願之峨眉鄉衛生所等 16 處場址，經廠商評估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地面積，未達經濟規模，故未能順利新增標租案場，又逢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起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校園新增冷氣所增加之用電需求，同步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政策後，新竹縣內計有 82 所學校採「校園增設太陽光電」方案增設太陽光電場，且其中尚有大肚國小、中正國小等原參加公共造產基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學校，又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將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屆期，若契約內各學校未有意願辦理續約，改參與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二）部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暫時拆除，惟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已竣工，原案場尚未完成重置或掛表送電，有待督促承商及學校儘早辦理，以增加售電租金收益；（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縣政府亦未通知催辦，監督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2,252 萬餘元（增列 2,476 萬餘元，減列 224 萬餘元），審定為 337 億 3,56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694 萬餘元（增列 76 萬餘元，減列 1,770 萬餘元），審定為 314 億 9,010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7,49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9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又自籌財源增長有限且易受景氣榮枯影響，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2. 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3. 已訂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規範，惟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且因未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及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近 5 年度連續遭中央外扣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允宜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

4. 近 5 年度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允宜賡續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及組織結構，暨加強工作流程簡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以確實精簡人力，降低人事成本，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 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6.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確保機關權益。

7.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及參酌其他縣市精進作法，積極運用相關數位圖資或建立稅籍清查模組，以提升地方稅稽徵清查成效。

8. 創造優質之人行通行空間及環境品質，爭取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惟辦理採購前置作業、工程開（決）標及採購稽核過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9. 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惟間有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存有疑慮，亟待建立完備之審核機制並落實審查、強化履約及驗收管控，並加強工程及監造人員審查暨管制作業，以減少浪費及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10.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表 2，甲—51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訂有藥品管理要點以為執行準據，惟仍有部分單位藥品安全存量管理有欠妥適，允宜強化管控機制；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經科技執法設備判定疑似違規案件未依限完成審認，亟待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標示業務，惟商品抽查量能不足，辦理專案品項抽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標準及網路商品抽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市售商品標示之正確性；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之使用管理，辦理相關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有未取得或逾期未換發情事，且未落實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設備使用者安全；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接受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占比尚有不足，且未培力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等 4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惟列管測量案件、儀器設備管理及相關規範等未盡周延，且圖簿不符尚待釐正土地筆數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新竹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惟化製車輛出入動線因土地問題無法設置消毒設施、再利用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及廠房未依法取得建（使）照，亟待研謀改善；連續 2 年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之發展；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俾優化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等 7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招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廠商標價偏低未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覈實檢討編訂預算及底價，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路燈更新業務，惟高耗能之路燈數量仍多，LED 路燈建置情形尚待提升，且部分區段設置密度未能均勻，或未建置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財物盤點及訂定作業規定，落實科技首都願景；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係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內灣一線九驛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內灣動漫園區委外經營管理等 2 案，受處分人員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3 件，分別係新竹縣政府部分行政罰鍰案件未辦理催繳取證及移送行政執行程序、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財產管理未善盡保管責任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設施設備更新改善情形 3 案，受處分人員 9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2	2	—	2
交通旅遊處	2	2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2	2	—	2
財物管理疏失	2	2	—	2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1	2	47	4	7	3	8	70	11 (15.71%)	—	59 (84.29%)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8	—	19	2	2	1	4	31	6	—	25
民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2	—	—	2
教 育 局 主 管	4	—	2	—	—	1	1	3	—	—	3
地 政 處 主 管	3	—	2	1	—	—	—	2	—	—	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	—	—	—	3	—	—	3	1	—	2
勞 工 處 主 管	1	—	1	—	—	—	—	2	—	—	2
稅 務 局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農 業 處 主 管	4	—	1	1	2	—	—	3	—	—	3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	—	—	—	—	1	—	3	—	—	3
社 會 處 主 管	1	—	1	—	—	—	—	3	—	—	3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5	—	—	—	—	3	1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2	—	—	—	3	4	—	—	4
警 察 局 主 管	2	1	1	—	—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5	—	5	—	—	—	—	1	—	—	1
文 化 局 主 管	3	—	3	—	—	—	—	4	1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雖歲入決算成長至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並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 乙— 12
- (二) 連續 2 年度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 乙— 15
- (三) 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部分補助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撤案、部分規費未訂定或檢討收費基準，又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或新增部分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審慎評估補助計畫相關規劃作業，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並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 乙— 19
- (四)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未達成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或提出策進方案，且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有部分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 乙— 25
- (五) 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用地取得前置作業未周延、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與執行期

程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或漏未辦理工程預算保留等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乙— 27
(六) 近 3 年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持續進步，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乙— 30
(七)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惟管理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妥處，俾導入合法化經營，提升國民休閒發展並兼顧維護國土環境及資源	乙— 34
(八) 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依法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規範項目，另部分未登記工廠漏未列管，有待檢討改善	乙— 37
(九)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業資源盤查，以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惟農地違規使用頻仍，且相關稽查作業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乙— 38
(十)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標示業務，惟商品抽查量能不足，辦理專案品項抽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標準及網路商品抽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市售商品標示之正確性	乙— 41
(十一) 為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增設公共充電樁，惟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公共充電樁，且電動車相關管理與規範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持使用秩序，俾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	乙— 42
(十二)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又高齡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另易肇事地點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安全	乙— 46
(十三)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解決都會區通勤通學問題，且針對熱門自行車觀光區域，陸續進行自行車道之整建與環境改	

- 善，提升騎乘安全，惟近3年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且事故多位於公共自行車站點設置地區，或鄰近自行車專用道周邊道路，仍待積極檢討事故路段道路設施及加強安全宣導，以保障騎士安全……………乙— 47
- (十四) 積極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路側設施未涵蓋主要周邊道路及橫交道路、計畫預算執行率尚待提升、路側設備與系統間存有時制不一及未持續掌握計畫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交通生活環境……………乙— 50
- (十五) 為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之使用管理，辦理相關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有未取得或逾期未換發情事，且未落實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設備使用者安全……………乙— 52
- (十六) 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乙— 53
- (十七) 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 54
- (十八)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法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業務及核發動物展演許可證明，惟管理及監督機制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增進動物福利……………乙— 56
- (十九) 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爭取中央經費推動相關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辦理期程及銀髮人才服務之設置據點，致計畫進程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以建構銀髮友善就業環境，保障其就業平等權……………乙— 58

- (二十)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與營養餐飲服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 乙— 59
- (二十一)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接受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占比尚有不足，且未培力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 …… 乙— 60
- (二十二) 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乙— 61
- (二十三)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之發展 …… 乙— 62
- (二十四) 為強化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並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已委託辦理應變中心運作檢視及防災物資量能調查，惟仍有作業規範未符現況需求及防災物資儲備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乙— 63
- (二十五) 多元運用遙控無人機，輔助公務行政之遂行及彌補人力之不足，惟管理及維護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使用效能 …… 乙— 65
- (二十六) 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路燈更新業務，惟高耗能之路燈數量仍多，LED 路燈建置情形尚待提升，且部分區段設置密度未能均勻，或未建置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財物盤點及訂定作業規定，落實科技首都願景 …… 乙— 66
- (二十七) 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 67

- (二十八) 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乙— 68

參、民政處主管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間有部分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拆除後尚未重置或掛表送電，與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與檢討改善…………… 乙— 74

肆、教育局主管

- (一) 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乙— 78
- (二) 積極推展開辦學校午餐，惟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學校午餐業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供膳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童健康…………… 乙— 79
- (三)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學習輔具借用服務，惟仍有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未合，或學習輔具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81
- (四) 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82

伍、地政處主管

- (一) 為達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推動數位櫃檯及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惟數位櫃檯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數位叫號系統仍有普及與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縮短民眾洽公時間，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率，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乙— 85
- (二)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惟列管測量案件、儀器設備管理及相關規範等未盡周延，且圖簿不符尚待釐正土地筆數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乙— 86
- (三) 為促進賦稅公平，辦理地價調查、估計等作業，作為土地稅賦之課徵基礎，惟調查調整地價、繪製地價區段略圖等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 88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多年，並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持續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查更新，惟作業風險事件頻仍，肇致公司鉅額賠償用戶蒙受之災害損失，並屢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乙— 90
- (二) 為提升境內土地利用效率，吸引產業進駐及促進經濟發展，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掌管工業園區業務，惟工業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 93
- (三) 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 94

柒、勞工處主管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欠佳，且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允宜強化市場行銷及落實就業轉銜機制，並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改善就業環境…… 乙— 96

捌、稅務局主管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 99
2.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 99

玖、農業處主管

- (一)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俾優化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 乙—102
- (二) 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惟商品行銷推廣與庫存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商品存管機制… 乙—103
- (三) 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新竹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惟化製車輛出入動線因土地問題無法設置消毒設施、再利用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及廠房未依法取得建（使）照，亟待研謀改善… 乙—104
- (四) 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以維護農地資源、推廣農產品，俾利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惟監督補助款項支用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105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招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廠商標價偏低未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覈實檢討編訂預算及底價，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 乙—107

拾壹、社會處主管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 乙—109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驗相關業務，惟食品業者登錄家數仍少於營業登記家數，且稽查食品廠商強度遞減及查驗件數之計畫目標未具挑戰性及成長性，允宜輔導業者完成食品登錄，適時妥擬執行件數，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113
- (二) 持續發展精神復健之照護資源，並推動自殺防治業務，惟精神復健機構布建失衡，且女性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及憂鬱症之認知，以減少憾事發生…… 乙—114
- (三)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惟部分鄉鎮仍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且有逾半數長者照顧服務據點尚未接受輔導，亟待研謀推動及擴散高齡友善社區誘因，以提升涵蓋率及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效益…… 乙—116
- (四) 為強化幼兒之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惟部分鄉鎮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涵蓋率，及指定收案來源類別之媒合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並統籌連結轄內資源體系，以確保幼兒獲得最合宜之醫療照護…… 乙—117
- (五) 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建立無菸公共及工作場所，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惟多數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且戒菸服務之目標值設定及執行情形較以往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及成人吸菸率…… 乙—119
- (六) 訂有藥品管理要點以為執行準據，惟仍有部分單位藥品安全管理有欠妥適，允宜強化管控機制…… 乙—12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乙—123
- (二) 賡續推動源頭減塑及資源回收措施，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納入列管範圍，亟待查明釐清列管清冊資訊完整性，以強化管制效能…… 乙—124

- (三) 列管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防止排放工地廢水污染河川，惟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水環境清潔永續…………… 乙—126
- (四) 為達成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惟依指標顯示部分河段仍持續受到污染或簡易自來水水質未符合標準，且間有部分業者廢（污）水管理文件未報經核准或已逾期，部分高風險業者未能積極掌握，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環境水質改善目的…………… 乙—126
- (五) 為供應合於衛生之用水，已劃定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於劃定之保護區以外，仍有部分工廠及畜牧業者位於自來水取水口附近，有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虞，且部分現有取水口相較於87年間所公告位置已有不同，衍生部分污染工廠未受管制之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取水品質…………… 乙—129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另間有離職人員帳號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臺之情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宜居城鄉安全治理品質，及落實資安管控作業…………… 乙—131
2.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經科技執法設備判定疑似違規案件未依限完成審認，亟待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 乙—132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逾期未辦理檢查，及因部分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組織，致檢查不合格率仍高，且加重輔導及複查之人力負擔，又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公共安全…… 乙—135
2.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乙—136

3. 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情形社會脆弱度評估所採資料之完整性不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亦未符現況需求，又部分業務承辦員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不甚熟稔，且鄉鎮市首長及防災士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防救災活動之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俾利推動防災業務…… 乙—138
4. 因應電動車風險及搶救，強化滅火訓練及優化救災設備，惟轄內電動小客車登記量大幅成長，相關充電樁設施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 乙—139
5.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居全國之冠，惟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計畫目標，且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超勤加班時數遽增，允宜適時檢討審視各外勤大隊及分隊之人力配置有無不足或不均，並持續補實消防人力，俾減輕勤務負擔，提升整體消防人力與品質…… 乙—140

拾陸、文化局主管

1.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進行維護管理，惟部分損壞嚴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尚未辦理修繕，間有管理維護計畫未依規定撰擬或陳報更新等情事，允宜賡續輔導改善，以避免災害導致珍貴文化資產減失，並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乙—141
2. 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爭取補助經費並訂定發展政策，以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惟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44
3. 辦理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以豐富民眾藝文體驗，惟部分活動藝人邀演經費占比達 6 成，且表演內容與活動目的關聯度不足，間有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乙—145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有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金額較去年增加，且部分動支事由金額未逾 10 萬元，允宜督促加強預算籌編作業，並確實檢討原編列預算調整容納能力…… 乙—148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議員招待所電源（線路更新）改善及 3 樓電力增設工程案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81.03%），主要係汰舊換新公務車與冷氣機依貨物稅條例規定退回減徵之貨物稅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32 萬餘元（89.56%），應付保留數 179 萬餘元（0.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67 萬餘元（9.64%），主要係業務費及採購財物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98.89%）；減免（註銷）數 2 萬元（1.11%），係採購財物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4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4 項，主要係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臺一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及新豐鄉臺 61 線與臺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等工程尚在執行中。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為收支併列預算，因無收入故無動支經費。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6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21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土石方回收價值及系統檢索費、已實現誤列應收數之房屋租金，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係減列已實現誤列應收數之房屋租金；審定實現數 200 億 8,6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9,92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1 億 8,52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438 萬餘元（2.69%），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4,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04 萬餘元（38.67%）；減免（註銷）數 2 億 3,260 萬餘元（8.1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5 億 1,503 萬餘元（53.17%），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及鄉（鎮、市）公所工程配合款、各項違規行政罰鍰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4 億 9,399 萬餘元，因辦理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月票、坐落新竹市轄區之縣有土地經裁定補徵 5 年地價稅及 112 年核課應納地價稅及房屋稅、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一部落產業升級—新竹縣原風 325（山樂舞）產業加速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46 萬餘元，暨因編制人員休假補助預算編列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5 萬餘元，合計 115 億 9,3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77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71 億 9,329 萬餘元（62.05%），應付保留數 33 億 5,484 萬餘元（28.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105 億 4,8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526 萬餘元(9.02%)，主要係各項補助款、人事費、工程款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 億 4,9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2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列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39 億 3,172 萬餘元(59.13%)；減免(註銷)數 3 億 8,016 萬餘元(5.7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獎補助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3 億 3,789 萬餘元(35.16%)，主要係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臺一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工程、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湖口(老湖口地區)2 號道路工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 B 段工程用地補償費等尚未檢據核銷。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又自籌財源增長有限且易受景氣榮枯影響，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新竹縣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人口由 55 萬餘人逐年增至 58 萬餘人，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隨之增加，並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 月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略以，近年因國內工程量體擴增，推升國內營建材料及勞務需求，加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高漲，1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 109 年漲 10.93%，漲幅為 98 年以來最高，111 年續漲 7.37%，又 112 年 1 至 4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仍較 111 年增漲 1.89%。經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待完成者計有 35 項，金額計 49 億餘元，未來年度資本支出負擔沉重。復查 111 年度新竹縣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303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7 億餘元，增幅近

47.68%，惟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8 億餘元，成長幅度 33.76%，未及歲出擴增幅度，且歲計賸餘 5 億餘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分析上開期間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數額，其中屬非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部分計 63 億餘元，占 80.80%，顯示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仍高度仰賴中央財源挹注。再分析資本收支，隨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推動，資本支出由 107 年度之 42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75 億餘元，增幅達 78.22%，反觀同期間資本收入僅介於 6 億餘元至 15 億餘元間，致使資本收支短絀由 107 年度之 27 億餘元，持續擴增至 111 年度之 62 億餘元，且 111 年度若無都市更新權利金收入 12 億餘元之挹注，將形成歲計短絀。至經常收支，近年因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及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各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獲有盈餘挹注縣庫等，經常收支賸餘自 107 年度之 53 億餘元，成長至 109 年之 112 億餘元之高點，而後續年度或因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數減少、或因土地增值稅收入下滑等，111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縮減為 68 億餘元。鑑於縣政府財政受人口成長、物價上漲等非預期因素考驗，致歲出持續擴增，且自籌財源中之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易受景氣榮枯影響，與經濟走勢密切相關，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二）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新竹縣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107 年度之 11.04% 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16.01%，支出金額介於 22 億 6,705 萬餘元至 48 億 5,417 萬餘元間，支出金額龐鉅。復按中央對縣政府近 5 年度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110 及 111 年度總成績均獲得 79 分，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均獲得 76 分提升，惟仍較 107 年度獲得 82 分為低，且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均排名 16 縣市之第 15 名，僅領先連江縣，顯示縣政府對社會福利預算編製及執行仍有改善空間。另近 3 年度社會福利措施中，超逾一致性標準者，計有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 2 項，均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且近 3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均超逾 5 億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度支出均達 4 億餘元，支出合計高達 13 億 7,846 萬餘元，有悖於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惟縣政府又於 111 年度新增發放重

陽敬老禮金，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支出金額 2,190 萬元，復於 112 年持續擴編預算至 3,138 萬元，增幅為 4.60%，加劇政府財政負擔，對於整體財政將會形成長期性之衝擊，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已訂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規範，惟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且因未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及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近 5 年度連續遭中央外扣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允宜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訂有「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據以執行。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預算自 7 億餘元增加至 14 億餘元，金額逐年攀升，執行結果，決算數介於 5 億餘元至 8 億餘元間，執行率介於 46.68% 至 81.67% 間，近 5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高達 35 億餘元，金額龐鉅。復按中央對縣政府近 5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總成績介於 85 分至 88 分，111 年度獲得 88 分為近 5 年度新高，惟其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 2 個項目，近 5 年度連續遭外扣分數，顯示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預算編列及審核仍有改善空間，允宜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

（四）近 5 年度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允宜賡續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及組織結構，暨加強工作流程簡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以確實精簡人力，降低人事成本，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下同）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雖由 107 年度之 52.75% 逐年降低至 111 年度之 40.09%，然揆其原因，係近 5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擴增歲出規模所致。次查近 5 年度人事費（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介於 108 億餘元至 121 億餘元，以 107 年度為基期，各年度增幅分別為 1.52%、3.96%、6.87% 及 12.24%，金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又近 5 年度人事費決

算員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員額）自 107 年度之 8,470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 9,297 人。另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94 億 2,664 萬餘元、91 億 9,695 萬餘元、131 億 2,162 萬餘元、134 億 6,614 萬餘元及 109 億 2,424 萬餘元，各年度人事費分別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114.89%、119.55%、85.81%、85.96%及 111.28%，除 109 及 110 年度自籌財源因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屬一次性收入）等非穩定性財源挹注，足以支應人事經費外，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顯有人事經費排擠施政支出致財政結構僵化情事，影響施政推動。復據行政院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考評項目之人事費支出摺節 1 項，縣政府近 5 年度考核分數介於 68.5 分至 78.7 分，111 年度之考核分數 74.0 分雖較 110 年度之 73.0 分提升，惟仍排名 16 縣市之第 13 名，僅領先嘉義市、澎湖縣及宜蘭縣，縣政府雖已檢討人事費未能有效摺節之原因並研擬辦理員額評鑑、聘僱用人員檢討精簡及學校行政人力管控等改善措施，然尚未見成效，允宜賡續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及組織結構，暨加強工作流程簡化及電子化行政作業，以確實精簡人力，降低人事成本，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新竹縣人口逐年成長，帶動民眾停車需求，縣轄路外路邊停車格開立停車繳費月平均之筆數自 108 年度 30 萬餘筆，增加至 111 年度 38 萬餘筆。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多元繳費之服務管道，陸續辦理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等採購案，經查各該服務方案契約約定每筆手續費依序為 4.4 元、3.1 元、0.2 元，其中委託超商代收，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費用分別為智慧行動繳費之 22 倍及 15.5 倍。復依縣政府提供停車費收費分類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超商代收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逾 5 成；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暨智慧行動繳費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均未及 3 成，顯見民眾至超商繳納停車費仍為大宗。經查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權利金之估算方式，係以停車費總收入扣除停車費委託代收代扣手續費等費用，且代收代扣手續費占支出總額比率達 22.61%，然因委託超商，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其每筆代收（扣）費用高於智慧行動繳費之手續費數十倍，且超商代收未若智慧行動繳費，具有防制重複繳費

機制及雙重給付代收費用情形，倘能擴大智慧行動繳費市占率，將節省支出成本，進而增加權利金收入，連帶提升委託經營效益，允宜妥為研謀因應，或參酌臺北市政府推動智慧行動繳費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民眾善用智慧行動繳費，俾節省停車費代收成本，增加權利金收益，減少溢繳費用滯庫情形。

（六）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確保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提升廚餘處理廠效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爭取新竹縣提升廚餘廠處理設備效能計畫經費，經核定計畫總經費 5,629 萬餘元，經委託廠商執行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決標金額 4,368 萬餘元。經查環保局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知悉廚餘廠機械故障，函請承商應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脫水機修復工作，承商未依期限完成，無任何督導改善措施，遲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承商告知無繼續履約意願後，始終止契約，肇致廚餘廠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停止運作，除影響各鄉鎮市公所回收廚餘僅能逕送合格畜牧場處理回收，亦連帶影響後續新增進料槽及周邊設備、廢液處理設備自 111 年 7 月驗收付款後，即處閒置狀態，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效益，又廚餘廠設備統包案終止契約後，環保局以自籌經費辦理廚餘廠機械設備檢修清潔採購案，且因廠商未履行前揭廚餘廠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致環保局存有廠商回購肥料收入等損失，惟廠商剩餘履約保證金及環保局未付款項，已不足以支應廚餘廠機械設備檢修清潔等相關經費，亟待儘速依約向廠商求償，以確保機關權益。

（七）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及參酌其他縣市精進作法，積極運用相關數位圖資或建立稅籍清查模組，以提升地方稅稽徵清查成效。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09 至 111 年度經財政部評定於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名列前茅，成績優良。本室前抽查稅務局 109 及 110 年度賦稅捐費稽徵業務，通知稅務局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應查明釐清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2,037 萬餘元，暨加強辦理相關作業。惟查 111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部分製造業及倉儲使用土地核有房屋坐落情形，惟查無房屋稅籍資料；轄內部分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

已作為土石採取及堆置場所，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轄內部分路外停車場用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部分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減免土地稅之土地，有作為倉儲、製造業、住宅等使用者，仍減免地價稅，且部分土地核列歸戶情形與地籍資料未符；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而有短徵情事；部分課徵田賦土地，地上建物係供營業使用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鑑於房屋稅及地價稅為地方重要自主財源，囿於稅捐稽徵人力有限，為增進財務效能，允宜促請通盤檢討，並參酌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透由辦理稅籍比對土地檔補正作業，提升房屋稅籍資料完整性之創新作法，積極運用相關數位圖資或建立稅籍清查模組，以提升地方稅稽徵清查成效。

（八）創造優質之人行通行空間及環境品質，爭取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惟辦理採購前置作業、工程開（決）標及採購稽核過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未能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藉由通學步道空間之改善，創造優質之通行空間與人行環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金額12億7,305萬餘元，辦理通學步道及公共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就補助機關提出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即辦理發包；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資料以為編列依據，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或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且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辦理採購評選作業，不同委員之採購評選分數有明顯差異未依規定妥處；開（決）標過程相關紀錄未臻周延，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且後續擴充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採購稽核內容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所屬落實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並研議建立工程發包預算之審核機制，以利機關覈實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底價，與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採購評選作業，並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適時參考採購稽核小組重點事項檢核表辦理，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及提升採購效能。

（九）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惟間有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作業存有疑慮，亟待建立完備之審核機制並落實審查、強化履約及驗收管控，並加強工程及監造人員審查暨管制作業，以減少浪費及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與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

各項公共建設，107 至 111 年間，每年辦理工程採購決標金額介於 31 億餘元至 60 億餘元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規劃續建竹東鎮綜合行政中心之意見分歧，影響執行中工程推展或造成不經濟支出；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承商未依規定及契約圖說施作仍予結算工項數量價金，並有未經變更程序更改契約圖說且新增施作項目；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實際載運濕沙卻以乾沙重量換算計價，致溢計體積及溢付工程價金；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整壓站工程，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申請停工事由之合理性，即同意其停工；國民中小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將他案採購施作範圍納入設計施作及計價致增費公帑，且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契約變更，部分工項結算數量溢計；另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與監造人員，有違規兼任其他職務、資格不符，及未具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足等情事。顯示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規劃設計、履約管理、結算驗收等階段，均有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等情形，致增費公帑並影響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亟待督促建立完備規劃設計審核機制落實審查，並加強施工階段人員審核與履約管理作業，及覈實辦理工程結算及驗收，並適時研議委請專業服務協助辦理之可行性，以減少浪費及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十）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下稱班班有冷氣），經向教育部申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 億 636 萬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 8 億 5,465 萬元，辦理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升學子學習環境並補貼用電費用，惟間有訂定用電種類未臻周妥及用電契約容量偏高情形，徒增電費支出；辦理電力改善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惟間有配電盤箱體鏽蝕、設備未正確接地、新設電力系統負載接於既設電力系統或配電箱未依規定標示等情事，衍生校園安全風險；部分學校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允宜適切研訂使用及管理規範供轄管學校遵循，並建立獎勵機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利學校用電管理，降低電費支出，惟全縣尚有 2 成以上班級未納入系統，致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採購設備功能並撙節電費及維護用電安全。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1 億 6,826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4 萬餘元，合計 1 億 6,9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06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08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151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 億 4,823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62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3,06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40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3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87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強化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並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已委託辦理應變中心運作檢視及防災物資量能調查，惟仍有作業規範未符現況需求及防災物資儲備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逾期未辦理檢查，及因部分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組織，致檢查不合格率仍高，且加重輔導及複查之人力負擔，又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公共安全。（詳乙—135 頁）

（三）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詳乙—136 頁）

（四）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情形社會脆弱度評估所採資料之完整性不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亦未符現況需求，又部分業務承辦員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不甚熟稔，且鄉鎮市首長及防災士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防救災活動之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俾利推動防災業務。（詳乙—138 頁）

（五）因應電動車風險及搶救，強化滅火訓練及優化救災設備，惟轄內電動小客車登記量大幅成長，相關充電樁設施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詳乙—139 頁）

表 1 112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 管 災 害 事 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 列 災害防救 預 算 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 預 備 金	動支第二 預 備 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517,251	516,502	748	—	748	—	508,403	136,903	371,500
災害準備金		348,237	348,237	—	—	—	—	346,890	16,257	330,632
小 計		169,014	168,265	748	—	748	—	161,513	120,646	40,867
縣 政 府	依新竹縣災害救助金發給作業要點核發	1,490	742	748	—	748	—	1,398	1,398	—
衛 生 局	緊急醫療訓練及品質考核、大量傷病患救護、防災演習、民防業務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	351	351	—	—	—	—	350	350	—
環 境 保 護 局	緊急災害應變等環境衛生消毒噴藥工作	100	100	—	—	—	—	—	—	—
	辦理毒災防救及緊急應變演練等相關費用	20	20	—	—	—	—	—	—	—
警 察 局	辦理防空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防情通信設施、民防防護及協助救災等業務加班費、防情協助救災講習教官鐘點費、防情協助救災業務用等相關經費	56	56	—	—	—	—	56	56	—
消 防 局	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等事項	166,996	166,996	—	—	—	—	159,708	118,841	40,8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3,307	2,875	—	—	3,307	2,875
縣 政 府	災害教育訓練	470	89	—	—	470	89
教 育 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 災校園建置計畫	2,837	2,786	—	—	2,837	2,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雖歲入決算成長至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並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37 億 3,56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14 億 9,0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58 億元，債務還本 68 億元，收支產生賸餘 12 億 4,556 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為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有待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以健全歲入結構，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經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257 億 697 萬餘元增加至 337 億 3,567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最高，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08 年度之 165 億 1,00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30 億 549 萬餘元，及自籌財源由 91 億 9,695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億 3,017 萬餘元所致，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35.78%，降至 112 年度之 31.81%，為近 5 年度最低（表 3）。經分析近 5 年度自籌財源，主要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土地增值稅、縣有土地標售、設定地上權權利金、都市更新權利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等收入增減變動。其

表 3 歲入增減趨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審定數 (A=B+C)	自籌財源 (B)	非自籌財源 (C)	自籌財源比率 (B/A×100)	非自籌財源比率 (C/A×100)
108	25,706,971	9,196,950	16,510,021	35.78	64.22
109	30,523,128	13,121,621	17,401,506	42.99	57.01
110	31,024,684	13,466,147	17,558,537	43.40	56.60
111	30,914,015	10,924,240	19,989,775	35.34	64.66
112	33,735,672	10,730,178	23,005,493	31.81	68.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中土地增值稅，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稅源歸類屬所得稅系，與經濟走勢密切相關，易受景氣榮枯影響，觀諸近 5 年度土地增值稅收入，以 110 年度之 36 億 2,893 萬餘元為最高，而受房地產市場降溫，111 年度減少至 24 億 7,663 萬餘元，減幅達 31.75%，112 年度續減至 22 億 9,349 萬餘元之 5 年新低（表 4）。又以近 5 年度資本收入分析，110 年度受惠於縣有土地標售成交熱絡及 AI 智慧園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挹注，收入金額達 15 億 6,365 萬餘元為最高，又 111 年度因新竹市成德段與復中段等縣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金收入挹注，使當年度資本收入亦高達 13 億 3,642 萬餘元，而 112 年度雖縣有土地標售及都市更新權利金收入仍達 5 億 1,882 萬餘元，惟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減少 66.82%、61.18%，且縣有土地標售受土地坐落地段及市況影響，收入波動幅度甚大。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度盈餘繳庫金額介於 5,000 萬元至 12 億 5,000 萬元間，112 年度繳庫金額為近 5 年度次高，惟當年度繳庫金額 12 億 4,000 萬元中，計 10 億 9,000 萬元係以沖轉縣庫調借款項方式辦理，亦非屬經常性之收入。綜上顯示自籌財源中之重要組成項目，波動幅度甚大，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鑑於 112 年度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仰賴補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挹注比重將近 7 成，財政自主能力漸趨弱化，經函請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以健全歲入結構，強化財政自主能力。據復：為增闢歲入財源，已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除一次性盈餘收益外，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等收入亦逐年增加，並正積極辦理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原竹科三期計畫）、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調整 113 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向一般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開拓多方財源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表 4 自籌財源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籌財源 (A)	占比 (B/A×100)	小計 (B=C+D+E+F)	經常收入		資本收入	
				土地增值稅 (C)	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賸餘繳庫 (D)	土地出售 (E)	權利金 (註 1) (F)
108	9,196,950	39.35	3,618,951	2,575,078	50,000	993,872	—
109	13,121,621	41.13	5,396,956	3,452,615	1,250,000	622,047	72,293
110	13,466,147	42.27	5,692,588	3,628,931	500,000	714,579	849,078
111	10,924,240	43.25	4,724,311	2,476,638	911,249	73,300	1,263,123
112	10,730,178	37.77	4,052,316	2,293,492	1,240,000	445,624	73,200

註：1. 110 年度權利金收入尚包含 AI 智慧園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其餘年度僅含都市更新案權利金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惟自籌財源增長不易，財政負擔愈趨沉重，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促進財政健全發展：新竹縣身為科技重鎮，吸引大量外來人口移入，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人口由56萬3,933人逐年增加至58萬9,289人，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亦隨之增加，復因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致使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數達314億9,010萬餘元，較108年度之237億1,902萬餘元，增加77億7,108萬餘元，擴增幅度達32.76%。經依近5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出決算用途別科目進行分析，核有：（1）近5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員額（不包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員額）由108年度之3,136人增加至112年度之3,424人，致人事費由36億2,088萬餘元，持續增加至41億3,504萬餘元，增加14.20%，而臨時人員由108年度之383人增加至112年度之451人，致臨時人員酬金由1億5,169萬餘元增加至2億8,327萬餘元，增加86.74%。惟近5年度業務委辦費由108年度之5億7,286萬餘元，增加至112年度之6億3,387萬餘元，增加

10.65%（表5），且110至112年度以勞務承攬契約，由承商派駐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駐點服務人員由144人增加至160人，又以業務費支出之勞務承攬費用介於2億3,672萬餘元至2億7,325萬餘元間。顯示近年決算員額與各式人力運用持續擴增，人事成本逐年成長，惟業務委辦經費規模未因人力增加而減少，反而同步擴增，允宜研謀精實人力配置，提升行政效能；（2）近5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出決算用途別分析結果，獎補助經費規模（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由108年之148億5,671

表5 新竹縣歲出決算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歲出決算數	23,719,020	100.00	31,490,108	100.00
人事費	3,620,885	15.27	4,135,048	13.13
業務費	1,636,500	6.90	1,943,585	6.17
臨時人員酬金	151,697	0.64	283,279	0.90
委辦費	572,867	2.42	633,877	2.01
其他	911,936	3.84	1,026,429	3.26
獎補助費	14,856,711	62.64	21,499,990	68.28
小計 (A+B)	2,355,232	9.93	4,195,332	13.3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A)	652,584	2.75	601,056	1.9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B)	1,702,647	7.18	3,594,276	11.41
其他	12,501,479	52.71	17,304,658	54.95
債務費	147,139	0.62	117,034	0.37
設備及投資	3,457,783	14.58	3,794,450	12.05

註：1. 本欄係表達各項費用占當年度歲出決算數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之 214 億 9,999 萬餘元，增加 66 億 4,327 萬餘元，比率 44.72%，占歲出決算比率，亦由 62.64% 增加至 68.28%，將近 7 成，金額龐鉅，其中補助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津貼與濟助金額由 23 億 5,523 萬餘元，逐年擴增至 41 億 9,533 萬餘元(表 5)，肇致財政負擔日益沉重；(3) 近年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臺商回流建廠、半導體業者擴大投資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高漲，使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達 22.90%，其中材料類指數漲幅 25.81%、勞務類漲幅 18.12%，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尚有重大公共建設計 35 項仍待執行，且近 60 億 1,028 萬餘元之工程款因尚未納編於 112 年度以前之預算，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時，依當時之物價水準調整，然而 113 年 1 至 4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 110.58%，仍較 112 年累計平均數上漲 1.24%。又近 5 年度新竹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35.78%，下降至 112 年度之 31.81%，為近 5 年度最低，且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土地增值稅、縣有土地標售、設定地上權權利金、都市更新權利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等收入增減變動，增長不易，各項施政財源仰賴中央補助程度加遽，財政負擔愈趨沉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精實人力配置，並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政策及補助民間團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控管歲出規模，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據復：(1) 將視業務推動需要並兼顧員額合理控管，適時調整組織結構，及持續配合員額評鑑及精簡控管機制，滾動式檢討行政流程措施；(2) 積極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團之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致獎補助預算逐年擴增，未來將持續落實審查作業，並就相關預算編列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落實補助款之公平性與適當性；(3) 將賡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縣政府施政方針與施政目標，參考預算執行情形，重新檢討評估各項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依施政優先順序分配資源，並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及各項可用資源，務實籌編各年度預算。

(二) 連續 2 年度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攀升至歷史最高點 227 億 8,995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下稱債務比率）為 45.87%，超逾法定債限預警門檻

(45%)，經行政院

表 6 近 1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嗣經新竹縣政府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於 107 年度債務比率降至法定債限預警值以下。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 155 億 209 萬餘元，公共債務降至 72 億 8,785 萬餘元，降幅達 68.02%，締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A+B)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債息支付數
		年底未償餘額 (A)	債務比率 (註 1)	年底未償餘額 (B)	債務比率	
103	22,789,952	15,590,000	45.87	7,199,952	28.10	257,187
104	21,891,388	15,590,000	45.51	6,301,388	24.54	286,890
105	22,120,177	15,590,000	45.90	6,530,177	25.50	200,749
106	19,488,135	15,430,000	48.88	4,058,135	17.37	172,305
107	16,964,584	12,230,000	40.95	4,734,584	20.04	147,128
108	16,817,700	12,230,000	37.76	4,587,700	17.24	147,139
109	15,230,000	11,230,000	31.83	4,000,000	13.94	112,675
110	9,630,000	7,630,000	20.45	2,000,000	6.59	64,803
111	7,990,715	6,800,000	16.93	1,190,715	3.68	66,873
112	7,287,859	5,800,000	13.60	1,487,859	4.27	117,034

註：1. 依財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計算 103 年度以後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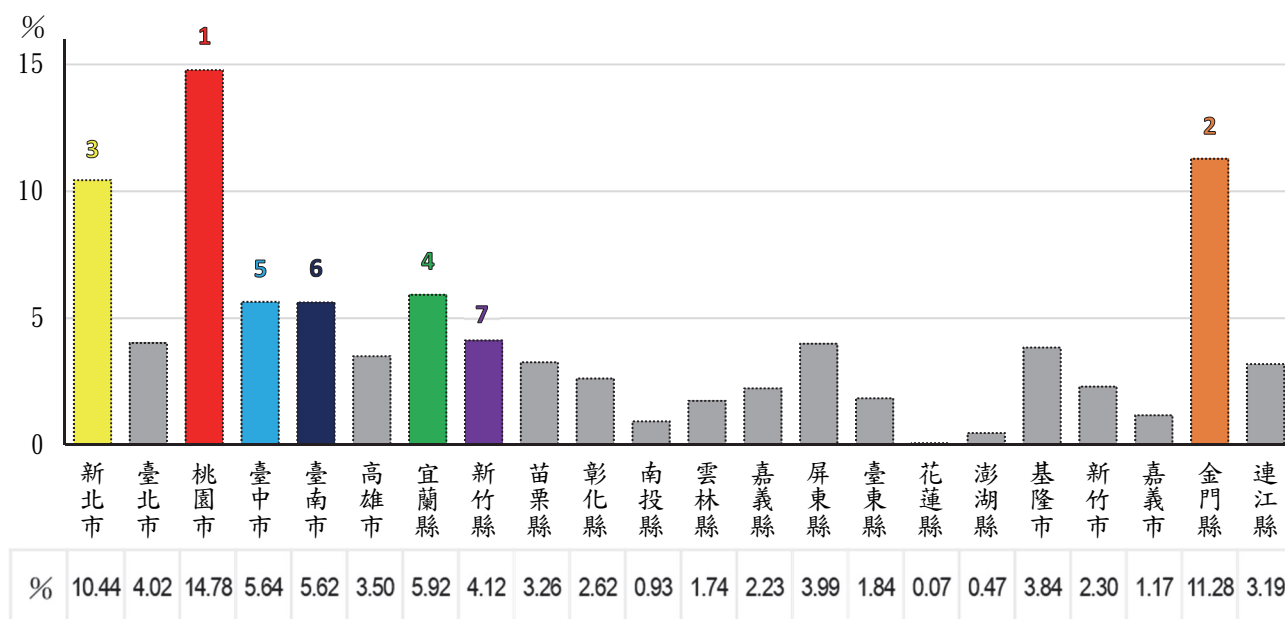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至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新低點之佳績。112 年度 1 年以上與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務比率分別為 58 億元、14 億 8,785 萬餘元及 13.60%、4.27%（表 6），遠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 50% 及 30%。經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新竹縣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考評成績從 108 年度丙等，躍升為 111、112 年度連續 2 年度皆獲評優等；另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期間公告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自 108 年度之 68.6 分，躍升至 112 年度之 94.5 分，償債績效更是名列全國前茅，債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2 億 8,785 萬餘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4 億 5,96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 億 2,71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 億 5,644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119 億 394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度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

經統計近 5 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計皆獲有賸餘，進一步分析同期間歲入歲出結構，就歲入方面，以「財政自主性」分析，屬自籌財源之歲入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91 億 9,695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4 億 6,614 萬餘元為最高點，惟自籌財源自 111

年度逐年減少，112 年度降至 107 億 3,017 萬餘元。接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介於 34.07%至 52.17%，其中 112 年度比率更是近 5 年度最低，顯示該府對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等財源挹注之依賴有所提高。另稅收係地方政府主要且穩定收入，分為底冊稅及非底冊稅 2 種，底冊稅包含房屋稅、地價稅與使用牌照稅等具穩定性之稅收，非底冊稅包含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係受到區域房市交易影響，其來源並非穩定。經分析近 5 年度底冊稅徵收金額自 108 年度之 36 億 5,089 萬餘元，略微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9 億 4,513 萬餘元，惟占歲出比率卻自 108 年度之 15.39%，下降至 112 年度之 12.53%。又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稅基依據，該府於 112 年底研討 113 年度新竹縣 13 鄉鎮市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評定案，預計 113 年度增加地價稅查定稅額 1 億 5,998 萬元，惟增幅僅占 112 年度底冊稅之 4.06%。據內政部地政司官網公告「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幅統計表」所載，113 年度新竹縣公告地價調幅 4.12%位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7 名（圖 1），復據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公告「歷

圖 1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公告地價調幅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公告「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幅統計表」之資料。

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統計表」，113 年度新竹縣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僅 12.88%，仍低於同時期全國平均值 19.59%，顯見新竹縣公告地價調幅仍有成長空間；再分析近 5 年度非底冊稅徵收金額自 108 年度之 29 億 1,211 萬餘元，嗣受到國內房市熱絡影響，上升至 110 年度之 40 億 7,3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點，惟 111 至 112 年度受到房貸連續升息與政策打擊炒房等因素影響，112 年度非底冊稅徵收金額

較 110 年度大幅

減少 12 億 6,658

萬餘元，占歲出

比率更降至近 5

年度最低點之

8.91%（表 7）。

綜上，底冊稅成

長幅度未及歲出

成長幅度，對中

央補助財源依賴

性亦呈現增加之

趨勢，有增加財

政風險之虞。

表 7 歲入、歲出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25,706,971	30,523,128	31,024,684	30,914,015	33,735,672
歲出決算審定數 (B)		23,719,020	25,151,903	27,910,896	30,322,460	31,490,108
歲計餘絀決算審定數 (A-B)		1,987,951	5,371,224	3,113,787	591,555	2,245,563
自籌財源 (C)		9,196,950	13,121,621	13,466,147	10,924,240	10,730,178
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C/B×100)		38.77	52.17	48.25	36.03	34.07
底冊稅	決算審定數 (D)	3,650,891	3,579,080	3,684,271	3,797,477	3,945,139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D/B×100)	15.39	14.23	13.20	12.52	12.53
	占自籌財源比率 (D/C×100)	39.70	27.28	27.36	34.76	36.77
非底冊稅	決算審定數 (E)	2,912,113	3,831,768	4,073,215	2,965,925	2,806,628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E/B×100)	12.28	15.23	14.59	9.78	8.91
人事費	決算審定數 (F)	10,994,975	11,259,104	11,574,830	12,156,753	12,683,589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F/B×100)	46.36	44.76	41.47	40.09	40.28
	占自籌財源比率 (F/C×100)	119.55	85.81	85.96	111.28	118.20

再查，近 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108 年度之 237 億 1,902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14 億 9,010

萬餘元，增加 77 億 7,108 萬餘元，增幅高達 32.76%，其中同期間人事費用占歲出決算審定

數比率介於 40.09%至 46.36%之間，顯示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另再以自籌財源支應情

形分析，人事費用自 108 年度之 109 億 9,497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26 億 8,358 萬餘

元，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85.81%至 119.55%之間，其中 111 至 112 年度甚且連 2 年度人事

費用占自籌財源比率超逾 100%（表 7），顯示自籌財源已無法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

再度突顯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又自 108 年度該府將敬老福利津貼由每月 1,500 元恢復為

每月 3,000 元，近 5 年度每年給付敬老福利津貼皆逾 10 億元，加重財政負擔。另新竹縣受

惠生物醫學園區、國際 AI 智慧園區等產業聚落廠商進駐，吸引大量外來人口進入，加上新

竹縣內社區新建案快速增加，致學齡人口數成長，103 至 112 年度新竹縣人口自 53 萬餘人，

上升至 58 萬餘人，人口增加 5 萬餘人，增幅達 9.61%，為近年來臺灣北部人口成長最快速

地區之一，該府鑑於前開人口增長情形，於 108 年起廣續規劃辦理嘉豐國小、勝利國中、文

中二、文小三等 4 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二重國中、松林國小等 3 校增建校舍，及湖

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計畫總金額為 68 億 3,716 萬餘元，其中中央核定補助 17 億 897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51 億 2,81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自籌款尚待執行 38 億 9,784 萬餘元。復因該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據該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總表資料所示，截至 112 年底止，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自籌款累計達 36 億 2,992 萬餘元。

復查，該府為彌補收支差短，於 112 年度以舉新還舊方式，向銀行借款簽訂長期借款合同，採機動計息方式計算，惟中央銀行（下稱央行）考量國際主要國家央行持續升息，自 111 年 3 月起升息 5 次，導致 112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即 1 年以上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 111 年度減少 7 億 285 萬餘元，惟因隨著央行升息，債務利率採機動計息，利率持續上升，112 年度利息支出反增加 5,016 萬餘元，債務舉借成本增加。綜上，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財務結構僵化，且各項潛在須支付經費頗鉅，未來恐仍需舉借債務支應相關支出，財政狀況仍相當吃緊。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經函請適時合理調整底冊稅稅基評定，增加財源穩定性，並審慎評估敬老福利津貼等自辦社福支出項目，暨以零基預算精神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並賡續各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增加財務自主性，維持財政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並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控管，妥善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

（三）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部分補助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撤案、部分規費未訂定或檢討收費基準，又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或新增部分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審慎評估補助計畫相關規劃作業，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並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該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暨創新撙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避免補助款一再流失，以增加財源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為紓解財政負擔，擴增建設財源，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度達 163 億 3,384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新高，且各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超過 4 成（表 8），顯示各項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之比重逐漸增加。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於 111 及 112 年度或因評估不符合計畫期程及效益、或未辦理用地取得、或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都市計畫變更費時、或修繕工程未開工或尚在施工中、或業以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付、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事由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者分別計有 3 案及 7 案，金額計 9,780 萬餘元及 1 億 3,613 萬餘元，顯示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各項重要施政或建設計畫之籌劃、審查及執行仍未盡周延。又其中 112 年度辦理「竹北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工程」因逾 2 年未辦理用地取得，無發包進度等原因，依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擬定競爭型審查評比與退場機制，將該案列入撤銷補助，致補助款流失金額高達 1 億 2,548 萬餘元，本室前辦理該府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亦核有類此情事並函請研謀因應措施在案，惟迄未能落實檢討改善，經再函請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避免補助款一再流失，以增加財源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據復：爾後向中央申請之補助計畫將提前與中央及各界溝通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並妥善規劃各項工程期程，滾動式調整計畫之內容並於工程進行時追蹤管理案件之進度，以強化該府施政效能。

表 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上級政府 補助收入 (B)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B/A×100)
108	25,706,971	11,372,640	44.24
109	30,523,128	12,937,866	42.39
110	31,024,684	12,977,565	41.83
111	30,914,015	14,750,624	47.72
112	33,735,672	16,333,841	48.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近 3 年度規費收入微幅成長，惟部分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又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研訂進度緩慢，暨夜市與臨時性市集尚無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允宜積極研訂，或考量各類攸關因素及審酌成本負擔及公平原則，適時檢討調整，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縣庫收入：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37 億 3,567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107 億 3,01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約 31.81%，為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下同)最低，經加計統籌分配稅 66 億 3,309 萬餘元，合計 173 億 6,327 萬餘元，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 235 億 3,099 萬餘元。經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近 3 年度規費收入分別為 4 億 7,411 萬餘元、4 億 6,972 萬餘元及 5 億 3,282 萬餘元，雖呈微幅成長趨勢，惟部分規費之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期定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討及調整(表 9)。另本室前辦理該府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府未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函請研訂相關收費管理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已委請廠商協助擬訂「新竹縣附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及擬訂「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該府法規審查會議審查，刻正依法規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中，惟自本室

表 9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式規費收費基準訂頒已逾 3 年明細

主辦機關	法規名稱	訂頒(修正)日期
縣政府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2.01.24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101.04.0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106.12.29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07.10.19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	103.05.28
消防局	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102.11.12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	100.04.01
衛生局	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7.02.01
體育場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10.01.05
動物保護防疫所	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	108.1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首次建請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迄今已逾 2 年，仍在擬訂或修正草案階段，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研訂進度緩慢。次查，新竹縣各鄉鎮市多有固定之夜市，疫情後每逢開市人潮湧現，浮現交通、管理與土地使用等問題。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計有竹北市等 10 個鄉鎮市轄內設置有 11 個公有零售市場及 6 個攤販集中區，該府雖訂有「新竹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等公有零售市場輔導管理規範供各公所遵循，惟對於攤販集中區之管理則尚乏相關規定，且僅湖口鄉公所訂有「新竹縣湖口鄉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管理辦法」，設有攤販集中區之竹北市、竹東鎮、尖石鄉及五峰鄉則無訂定相關規範(表 10)。按臺灣夜市文化舉世聞名，疫情後夜市及各種臨時性市集等因應經濟復甦再度活絡，倘若管理不當恐將衍生民怨，斲傷觀光形象。為健

表 10 縣轄內攤販集中區設置情形

主辦機關	名稱	設置地點
竹北市	仁義攤販集中區	竹北市仁義路 129 號
	新社攤販集中區	竹北市華興一街 160 號
	竹北攤販集中區	竹北市仁愛街 45 號旁
竹東鎮	竹東鎮客家傳統市集	竹東鎮仁愛路
尖石鄉	青蛙石步道園區那羅市集	尖石鄉錦屏村那羅文學林及第二停車場附近
五峰鄉	峰市集	五峰鄉桃山村清泉文化園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全規費徵收及管理機制，經函請督促所屬考量各類攸關因素，審酌成本負擔及公平原則，通盤檢討各項規費之收費基準，及積極研訂暫掛纜線與攤販集中區等相關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以強化管理機制及增裕庫收。據復：該府刻正研擬「新竹縣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或評估「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調整之可能或修正內容，或依法規委員會意見蒐集資料與各方意見後研議修正「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等草案內容；新竹縣體育場已針對各場地收費基準辦法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擬訂具體調整方案送該府審核中；其餘收費基準暫無須調整，未來將依規適時檢討，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3. 債務管理績效位列全國第 1 名，惟開源及節流考核成績均較上年度下降，近 5 年度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強化成本效益觀念，確實精簡人力，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效能：新竹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提報各項創新開源計畫，110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結果獲得 87.2 分達到近年來新高點，惟自 111 年度起考核成績呈下滑趨勢，112 年度更驟降至 80.8 分（表 11），位列 16 縣市第 15 名，成績較南投縣政府考核成績獲第 1 名之 88.5 分，落差 7.7 分，其中「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1 項，分數自 110 年度 43.13 分降至 112 年度 32.19 分，主要原因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減少，影響土地增值稅收入，致稅捐稽徵績效未如預期。

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結果，各年度之考核分數則介於 70.0 分至 82.8 分間，112 年度考核分數為 80.0 分，位列 16 縣市第 9 名，較嘉義縣政府考核成績獲第 1 名之 84.0 分，落差 4 分，主要原因係該府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之考核成績為 72.5 分，排名 16 縣市之第 15 名，成績僅高於嘉義市之 70.0 分

表 11 新竹縣開源及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 度	開 源 績 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 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 撙節情形
108	81.6	72.4	66.0	78.7
109	80.1	82.8	89.5	76.1
110	87.2	70.0	67.0	73.0
111	86.2	81.3	88.5	74.0
112	80.8	80.0	87.5	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表 12)，且其中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考核成績更為近 5 年度新低(同表 11)。復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雖由 108 年度之 46.36%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40.28%，惟係因近 5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擴增歲出規模所致。又近年來政府在財政困窘及人民自主意識抬頭，對政府提供完善服務的期待日益高漲之雙重壓力下，多將政府業務委外作為重要政策，以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據該府提供資料分析，近 5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由 108 年度 5 億 7,28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6 億 3,387 萬餘元，業務委外擴增，惟近 5 年度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員額及金額分別由 108 年度 8,741 人、109 億 9,497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9,584 人、126 億 8,358 萬餘元(表 13)，人事費及員額並未隨同業務委外而減少，且

表 12 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

市縣別	開源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市縣別	開源效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	
宜蘭縣	83.0	75.5	69.0	82.0	臺東縣	86.4	77.3	78.5	76.0
新竹縣	80.8	80.0	87.5	72.5	花蓮縣	85.4	73.5	72.5	74.5
苗栗縣	82.1	79.3	69.0	89.5	澎湖縣	87.1	83.8	89.5	78.0
彰化縣	86.8	81.3	82.0	80.5	基隆市	86.6	81.3	86.0	76.5
南投縣	88.5	82.3	82.0	82.5	新竹市	82.4	80.0	74.0	86.0
雲林縣	80.5	83.5	86.0	81.0	嘉義市	84.9	75.0	80.0	70.0
嘉義縣	83.2	84.0	88.5	79.5	金門縣	85.1	82.8	91.5	74.0
屏東縣	83.3	79.5	84.0	75.0	連江縣	85.5	81.0	82.0	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表 13 新竹縣委辦費及決算員額與人事費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辦費	決算員額	人事費(A)	以108年度為基期增加之比率	歲出決算數(B)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A/B×100)	自籌財源(C)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A/C×100)
108	572,867	8,741	10,994,975	—	23,719,020	46.36	9,196,950	119.55
109	614,739	8,849	11,259,104	2.40	25,151,903	44.76	13,121,621	85.81
110	539,115	9,137	11,574,830	5.27	27,910,896	41.47	13,466,147	85.96
111	704,520	9,297	12,156,753	10.57	30,322,460	40.09	10,924,240	111.28
112	633,877	9,584	12,683,589	15.36	31,490,108	40.28	10,730,178	11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85.81%至 119.55%間，除 109、110 年度自籌財源因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屬一次性收入）等非穩定性財源挹注，足以支應人事經費外，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顯有人事經費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結構過於僵化情事，經函請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強化成本效益觀念，確實精簡人力，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開源績效考核成績下降係「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情形」，因 112 年間中央祭出各項健全房市政策，致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減少影響土地增值稅收入，將積極增加各項稅收以提高自籌財源及考核成績，並視業務推動需要與配合員額評鑑及精簡控管機制，適時調整組織結構，另滾動式檢討行政流程措施，加強工作流程簡化，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提升財務效能。

4. 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或新增社會福利項目，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新竹縣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4.42% 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6.85%，社會福利支出介於 34 億 1,989 萬餘元至 53 億 465 萬餘元間（表 14），支出金額龐鉅。經查新竹縣政府近 3 年度社會福利措施中，超逾一致性標準者，計有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 2 項，均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且近 3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介於 5 億 1,957 萬餘元至 5 億 3,434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4 億 1,892 萬餘元、4 億 6,651 萬餘元及 4 億 9,949 萬餘元，支出金額合計高達 13 億 8,492 萬餘元（表 15），有悖於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另該府於 111 年度起新增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年滿 65 歲且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

表 14 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 (A)	歲出決算數 (B)	社會福利支出占 歲出決算數比率 (A/B×100)
108	3,419,899	23,719,020	14.42
109	3,950,646	25,151,903	15.71
110	4,075,706	27,910,896	14.60
111	4,854,174	30,322,460	16.01
112	5,304,659	31,490,108	16.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設排富條件者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名稱	合計	免費營養午餐	新生兒營養補助
合 計		1,582,588	1,355,458	227,130
110	預算數	519,576	443,866	75,710
111		528,663	452,953	75,710
112		534,349	458,639	75,710
合 計		1,384,927	1,180,167	204,760
110	決算數	418,923	348,743	70,180
111		466,511	398,571	67,940
112		499,491	432,851	66,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籍新竹縣 10 年以上長者每人發放 1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173 萬元、2,875 萬元，雖訂有排富條款，惟發放基準遠較其他市縣多以年齡區間發放數百至數千元禮金高，且復於 113 年持續編列預算 3,138 萬元，對於整體財政將形成長期性之衝擊，亦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又該府為鼓勵生育，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並訂有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依第 1 胎補助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5 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 3 萬元、3 胞胎以上補助 10 萬元之標準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然轄內竹北市等 12 個鄉鎮市公所亦於 99 至 112 年間紛紛加碼補助生育津貼、產婦營養費或新生兒營養補助，金額介於每胎補助 5 千元至 3 萬元間（均未排富），致有相同性質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縣轄內卻可雙重請領相關補助之不合理現象，恐有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虞，經函請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據復：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與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福利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並已訂定排富（複）條款。另為鼓勵大眾提高生育意願，新生兒營養補助及營養午餐等政策實為友善托育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之重要政策，後續將視財政狀況適時檢討，並將請各公所於預算編列時視財政狀況妥善評估政策之妥適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四）整體施政績效達成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未達成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或提出策進方案，且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部分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局處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暨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經查施政計畫列管及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情形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未達成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或提出策進方案，允宜督促所屬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新竹縣政府為實踐「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經各機關單位研擬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下稱績效指標），擬訂其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於年度終了時製

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說明各項目標達成值（率）、具體施政績效、未達標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等。按 112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載列，各機關單位提出 489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績效指標達成年度目標者（達成率 100%）計有 417 項，占總項數之 85.28%，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72 項（含未執行者 14 項），占總項數之 14.72%。惟查，上揭未達成者

表 16 112 年度績效指標未達成原因或解決對策未臻明確情形

單位：項

機關單位	總項數	未達成項數	未達成原因未臻明確者	解決對策未臻明確者
民政處	38	8	1	1
原住民族行政處	15	4	—	1
產業發展處	14	6	2	1
工務處	25	8	2	2
交通旅遊處	42	6	2	2
主計處	21	3	—	2
環境保護局	28	4	2	—
教育局	35	6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72 項所列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經扣除配合政策調整原因，致無法達成年度目標情形外，民政處等 8 個局處，核有部分未達成績效指標之項目，未能覈實檢討原因或解決對策未臻明確等情事（表 16），經函請督促所屬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據復：上開 8 個局處業就未達成績效指標之項目檢討原因，並說明解決對策。

2. 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有部分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建請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據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作業手冊所載，新竹縣政府各局處依據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自訂客觀之目標值，可參考統計數據、年報、過去執行成果及數據，應力求挑戰性、適切性，並提出可供比較之基礎資料。又據 106 年 9 月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政府績效管理指標設計：如何既 K、且 P、又 I」及 112 年 2 月主計月刊：「政府部門如何訂定『好』績效指標」等文章均建議政府機關訂定績效指標時，可參考 SMART 原則，即明確具體（Specific）：即指標內容或陳述，必須簡要、明確且具體；可衡量性（Measurable），即儘可能為可以量化方式評核的指標；可達成性（Achievable），即指標的目標值設定，應有達成的可能，同時兼顧挑戰性；成果導向與目標相關（Result-oriented/Relevant），包含指標應是成果或效益導向的設計，而非投入型或過程型的指標，且指標內容應與欲達成之目標具有因果關係，能直指目標核心，使指標具有效度；有時限性（Time-bound），即目標值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檢視新竹縣政府各局處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發現部分已達成指標間有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臻

明確(表 17)，不利適切反映施政績效執行情形；或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遠低於達成目標值(表 18)，未具挑戰性，不易展現施政績效衡量實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於編訂施政計畫時確保衡量標準之適

表 17 112 年度達成情形與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臻明確之績效指標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達成情形說明
原住民族行政處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人次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全年度計 1,545 案。
民政處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動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客語及客家文化活動案件數	以縣款補助民間團體及公所等案件計 4 件；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等公所向客家委員會爭取補助案件計 9 件，共計 13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目標值遠低於實際達成值之績效指標

單位：件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指標	績效指標	3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民政處	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	彙送該府各處議會提案(含定期會臨時會)	30	92	99	223
		輔導代表會審議各項提案	155	988	770	1,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切性，並滾動修訂更臻合宜目標值。據復：將研謀精進績效指標訂定，以確保衡量標準之適切性，並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彰顯施政成效。

(五)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用地取得前置作業未周延、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與執行期程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或漏未辦理工程預算保留等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2 年度爭取並獲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 138 億 1,475 萬餘元，其中由中央補助 113 億 4,963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24 億 6,512 萬餘元，以推動諸如補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設置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消毒防疫設施、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與新建寶山國中停車場等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經查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新竹肉品公司設置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消毒防疫設施，惟因規劃作業未周延，未及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用地取得，致無法施作設施而須全額繳回補助款，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

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經查該府於 11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以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補助所屬新竹肉品公司設置既設死廢畜禽共同生物處理化製原料出入動線必要消毒防疫設施，計畫核定總經費 363 萬元，其中農業部補助 242 萬元，該府自籌 121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肉品公司未能完成化製廠出入動線用地取得，故未能辦理消毒防疫設施發包作業，致中央補助款 242 萬元須全額繳回，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新竹肉品公司原規劃於竹北市豐田段 989 地號土地設置出入動線及消毒防疫設施，以供化製原料運輸車出入，並與該府討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價購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該地號土地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因新竹肉品公司屬私法人，故無法價購該筆土地，該府將督促該公司重新審慎評估防疫消毒設施設置地點及規劃化製原料運輸車出入動線，並於 113 年度積極爭取辦理。

2. 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或執行期程，致產生鉅額賸餘款或辦理補助撤案，有待研謀改善補助計畫申請規劃作業，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第 1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經查勞動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新竹縣政府依上開計畫申請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於 111 年度 7 月間核定補助經費 6,813 萬餘元，並納列 112 年度預算，計畫期程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五峰鄉公所等用人單位業務需求屢有調整，實際執行結果經費支用數計 3,176 萬餘元，與預算編列差異為 3,637 萬餘元，金額懸殊；又該府為提供民眾

期望職務與現職工作符合度評估與諮詢服務，於 112 年 8 月申請獲勞動部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職涯測評服務計畫」經費計 78 萬餘元，復於同年 11 月間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嗣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且經評估重行招標後續可執行期程不足，爰於同年 12 月間申請撤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補助計畫申請規劃作業，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據復：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因編列 112 年預算時適逢計畫延長辦理，經彙整各用人單位請增名額需求先行編列預算，惟嗣後獲配名額減少，又進用人員或因工作不適應、錄取他職、上工時間無法配合等因素提前離職、或上工時數較預計減少，且囿於計畫規定，經推介上工後，縱其提前離職，仍視同已用畢該核定名額無法遞補用罄該名員額經費，另 112 年度職涯測評服務計畫規劃作業欠周情形，將檢討改善，並於日後研提計畫時審慎評估需求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

3. 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工程漏未辦理歲出預算保留，致中央補助款項雖依工程進度撥入縣庫，惟因預算保留額度不足，無法動支，須另案辦理墊付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經查，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107 年 6 月 20 日路交管字第 1070071462 號函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項下核列工程總經費 2 億 151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2,413 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7,738 萬餘元（縣政府與寶山鄉公所各負擔 50%）。該案所須經費經新竹縣政府編列於 108 年度「交通運輸工程－交通運輸工程－獎補助費」及 109 年度「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支應，惟因業務承辦人員更換，致辦理 10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時漏未保留中央補助款，109 年度復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經中央要求繳回已核撥補助款，嗣於 110 年度工程進度達中央規定時，未就中央撥回補助款辦理墊付案，致 112 年 3 月間須依契約規定撥付工程款項時，雖中央補助款項已撥入縣庫，惟因預算保留額度不足，無法動支，須另案向新竹縣議會申請辦理墊付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相關人員預算保留作業流程觀念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六)近3年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持續進步，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72 億 3,731 萬餘元，並納編單位預算執行，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8 億 6,879 萬餘元、10 億 1,118 萬餘元及 9 億 4,504 萬餘元，連同縣自籌款 54 億 3,364 萬餘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該府在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結果皆超過 80 分，獲中央增加分配數 77 萬餘元，且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為 347 分，為近 3 年度最佳（表 19），且較 111 年度之 343 分進步 4 分，獲中央額外分配 1,754 萬餘元獎勵金，惟查 112 年度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面向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9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 計		社 會 福 利		教 育		基 本 設 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情形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進步分數	額 外 分 配 數
110	335	32,206	79	- 1,055	83	—	85	—	88	—	2	3,261
111	343	25,771	79	- 1,058	83	—	88	—	93	—	8	23,529
112	347	18,323	88	—	84	—	90	—	85	—	4	17,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1. 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因水利經費預算未足額編列、民間團體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寬鬆及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遭扣減考核分數，且違章建築處理之考核成績欠佳，有待檢討改善：112 年度中央核定新竹縣基本設施補助款計 9 億 4,50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際支用數 7 億 8,749 萬餘元，支用比率為 83.33%，且當年度基本設施面向經中央考核總成績為 90 分，較 111 年度總成績 88 分進步 2 分。經查該府水利及疏濬清淤經費因預算編列不足，遭扣減考核分數 1 分，另對民間團體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遭扣減考核分數 0.5 分，又 112 年度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預算書未明列補助對象及事項，遭扣減考核分數 0.3 分，且於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登錄、廣告物安全巡查列管回報、年度內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

類結案情形、年度內新違建結案情形等項目執行欠佳，經內政部於城鎮型類組 8 縣中考列丙等，經函請就中央考核扣減分數或成績欠佳項目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水利經費預算未足額編列 1 項，113 年度已參考 112 年度金額先行預估水利經費並納編年度預算，爾後並將賡續檢討改善，確實依中央核定匡列之額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遭致考核減分情事；至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寬鬆及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 1 項，該府已訂有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規定，並不定期查核各受補助團體辦理情形，及追蹤查核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未來年度納編概算時，明列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項目、對象及金額；爾後將加強辦理新違建及既存違建影響公安案之拆除及其他各項考核項目，以提升違章建築處理之評鑑成績。

2.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規劃作業未盡妥適，或未妥適控管執行進度，或有漏未辦理預算保留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績效評核：（一）為有效提升執行效率，除重視績效目標外，並就計畫執行進度採里程碑控管方式，律定年度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 5 項階段預定目標值。」同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五）自每年 4 月份起，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 7 日內（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完成各補助項目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經查該府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臺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綜合規劃暨影響評估」、「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增建工程」等 5 案，或因規劃作業延誤致未依原訂計畫進度完成驗收、或因未妥適辦理五大管線申請作業，即先行辦理採購招標，致未依原訂進度開工、或未妥適督導受補助公所計畫執行期程及未辦理預算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將廣泛蒐集民眾意見並作完整規劃，以期達成計畫進度，日後將於水、電、消防等五大管線申請作業辦竣後再行辦理工程招標，將審慎審查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計畫期程規劃，並要求公所定期彙報工程進度，並於年終前彙整清查補助案執行情形及辦理預算經費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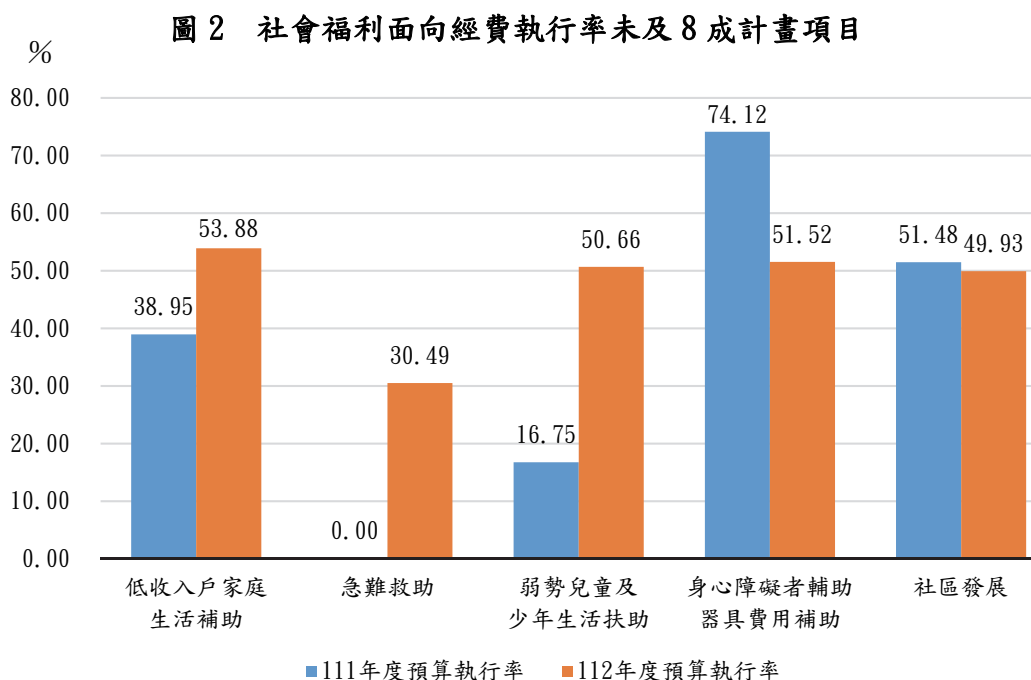
3. 教育面向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惟指定施政項目國中技藝教育開辦情形考核成績較上年度退步，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計畫經費支用率未及 4 成，均待研謀改善：112 年度中央核定新竹縣教育設施補助款計 10 億 1,118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4 億 1,065 萬餘元，合

計編列預算 14 億 2,183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際支用數 12 億 3,105 萬餘元，支用比率為 86.58%，且當年度教育面向經中央考核總成績為 84 分，較 111 年度總成績 83 分進步 1 分。經查指定施政項目國中技藝教育開辦情形 1 項，教育部評鑑指標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經費編列及補助標準、落實技術與職業教育法辦理職業試探活動並與產業對接規劃相關參訪事項等 3 項指標，其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比率，係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比較，學生選習比率達 33%（含）以上，或選習學生比率增加達 2%（含）以上，二者擇一計分，惟因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選習比率為 24.74%，111 學年度選習比率為 27.09%，選習率均未達 33% 以上，且未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2%，遭扣減評核分數 10.02 分，另因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經費編列及補助標準 1 項，新竹縣額外編列經費未達 15% 以上，遭扣減評核分數 2 分等情，致國中技藝教育開辦情形評核成績僅 88 分，較 111 年度 100 分退步 12 分，且居於全國 22 市縣第 21 名；另該府 112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改善國民中小學環境計畫款項計 1 億 1,791 萬餘元，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及冷氣設置等項目，惟冷氣設置工程因配合東海國小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尖石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及勝利國中新建校舍等工程驗收及取得綠建築標章作業時程，未及於當年度進場施作，另嘉興國小義興分校及東海國小中央教學大樓等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期程未如預期，致截至 112 年底止，經費累計支用數 4,019 萬餘元，支用比率僅 34.09%，未及 4 成，經函請研謀提升縣內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比率，並督促上開學校積極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及冷氣設置，避免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據復：將於 112 學年度各項會議，持續要求各校宣達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教育理念，並提供經費鼓勵各校辦理職業試探課程，以加深學生對職業之認識、藉由實作、探索課程，進而提升自我認識，並於國三選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且於 113 年度額外編列 15% 經費辦理技藝教育相關業務；至校舍拆除重建及冷氣設置部分，將督促學校積極辦理綠建築標章請領及完成冷氣裝設，並依計畫進度完成校舍改建工程發包作業，以提升年度考核成績。

4. 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最多，惟部分計畫因民眾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與中央補助計畫相似民眾擇優申請補助、或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補助經費已足支應民眾需求，致經費連年執行率未達 8 成，允應審慎評估民眾服務使用需求，規劃補助項目，提升經費執行率：112 年度中央核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補助款計 8 億 6,879 萬餘元，新

竹縣政府自籌 50 億 2,299 萬餘元，合計編列預算 58 億 9,17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際支用數 49 億 7,389 萬餘元，支用比率為 84.42%，且當年度社會福利面向經中央考核總成績為 88 分，較 111 年度總成績 79 分進步 9 分，在一般性補助款 4 大考核面向進步最多。經查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 5 項計畫，111 及 112 年度經費執行率皆低於 8 成（圖 2），其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等 3 項係因民眾實際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費用補助 1 項，因補助項目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相近，民眾擇優申請長照 2.0 補助，致經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費執行率較預計減少；另社區發展 1 項，係依社區發展協會提送活動申請書或場地修繕需求，核予活動或修繕經費補助，其中活動經費補助部分，111 年度申請案件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社區撰寫之提案計畫經專家、學者評審後核定經費額度不符社區發展協會期望遂經撤案，致該項經費執行率較預計減少，經函請審慎評估民眾服務使用需求，規劃補助項目，提升經費執行率。據復：有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補助項目，將依近年核定件數增減比例，作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參考，至社區發展 1 項，113 年透過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社工、專家、學者實地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之次數，以期社區發展協會得以根據需求發展出適當之計畫及策略，並開辦方案撰寫工作坊，以提高社區幹部撰寫補助計畫之品質及增加補助經費額度。

(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惟管理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妥處，俾導入合法化經營，提升國民休閒發展並兼顧維護國土環境及資源。

交通部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並自 111 年 7 月 22 日生效。新竹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復為掌握轄內露營場現況，於 112 年 2 月委外辦理「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與分級初判計畫及諮詢、輔導作業委託服務案」(下稱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契約金額為 3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露營場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惟該區域是否屬不得設置露營場之規範適用範疇，有待函詢中央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以降低致災風險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略以，露營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生態、資源利用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等敏感類型。復依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112 年 7 月修正之「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一常見問答 FAQ」列舉不得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環境敏感地區共計 19 項(下稱不得設置露營場之 19 項環境敏感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係其中 1 項。復依據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召開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下稱中央督導小組)會議紀錄決議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表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係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型之一，已納含在露營場管理要點不得設置規定範疇，無需再列出。復依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置之巨量空間資訊 BigGIS 系統公告略以，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圖資共 48 處，為避免類似莫拉克風災造成小林村遭淹埋之大規模人命傷亡再度發生，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建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警戒發布機制，並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疏散避難計畫、保全清冊及輔導自主防災社區。顯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存有致災風險，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亦負有權責針對該等區域進行災害防救。經查縣政府 111 年 6 月公告，新竹縣轄內已無特定水土保持區，惟經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下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圖資，顯示新竹縣轄內仍有 5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上開交通部 112 年 8 月召開會議決議所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是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型之一」不盡相符。再以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之座標資料，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新竹縣轄內計有 2 處露營場位於大

規模崩塌潛勢區（圖 3）。鑑於露營場之設置多涉及山坡地之開發，惟新竹縣轄內目前並無特定水土保持區，倘位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業者依程序申請露營場合法化，縣政府於審查階段恐將其排除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不得設置露營場之 19 項環境敏感區外，致使民眾從事露營活動存有生命財產損失風險，有待針對上開疑義函詢主管機關確認審查標準，並公告周知社會大眾，俾保障業者及民眾權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函詢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其函釋略以，尚未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雖非屬管理要點不得設置露營場之範疇，惟地方政府仍應強化該地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工作，至是否不得設置露營場，仍請縣政府依個案事實評估，本權責辦理。

圖 3 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露營場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站資料。

2. 委外辦理露營場現況調查，作為輔導業務基石，惟調查結果未能完整呈現縣內露營場設置現況，間有漏未納管露營場之情事，潛存影響輔導與稽查業務推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列管露營場資料完整性：依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需求說明書規定略以，工作需求包含：依觀光署所列新竹縣露營場後臺數量及位置等資料進行調查及初判分級、成立諮詢團隊、辦理座談會、露營場申請文件審查與現地勘查、指派人員配合實地稽查作業等事項，以作為辦理輔導露營場相關業務之基石，本案資料調查結果之露營場共計 367 家（表 20）。復據交通部 112 年 5 月召開之中央督導小組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新竹縣政府已針對露營場業者進行

表 20 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委外調查結果

項 目	單位：家
合 計	家數
合法露營場	367
露營場因名稱更改而重複	6
露營場資料顯示無營業	7
經訪視，露營場業者表示不經營露營，或現場判斷無經營跡象	30
經聯繫，露營場業者表示不需訪視或無法聯繫	29
初判分級 A 級：現地狀況已可依法申請露營場登記相關事宜，無應改正事項	14
初判分級 B 級：經改正後即可依法申請露營場登記相關事宜	93
初判分級 C 級：無法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納管合法（如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超過 1 公頃、位屬不可設置之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協助轉型及退場	157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B 及 C 三類分級分析，後續請再加強 A 類業者之輔導工作，另 C 類涉及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則請加強稽查退場以展現公權力。經運用 Excel 比對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公文系統列載露營場設置申請案地段號資料，核有 10 家露營場未納列於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露營場範圍內；復於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臺等網站下載圖資，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核有 1 家業者位於不得設置露營場之 19 項環境敏感區，惟經委外廠商初判分級為 B 級，非屬縣政府優先協助轉型退場名單，存有安全風險；再運用 Google 地圖、Google Earth Pro，並以關鍵字查詢及空照影像、街景圖資比對結果發現，計有 23 家露營場疑似營業中，惟漏未納列於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範圍內。以上均顯示縣政府委託調查結果未能完整呈現縣內露營場設置現況，主要係承商僅依據觀光署所列管資料進行現況調查，尚非以新竹縣轄內土地既設露營場為委託調查標的所致，肇致部分既設露營場未列入調查範圍，潛在影響縣政府掌握轄內既存露營場開發土地現況及輔導、稽查、取締等業務推動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農業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協助提供歷年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且違規樣態為興建露營場之名單，供納列露營場名單之參考；位處環境敏感區且已遞送申請書之露營場業者，將辦理現地會勘；疑似營業中漏未納管之名單，將另案列管。

3. 已辦理全區位於環境敏感區露營場稽查作業，惟尚有部分違規業者未依規定裁處，且經分級初判同屬位於環境敏感區業者，未併同輔導退場，潛存露營遊客安全疑慮，亟待依規定妥處：依交通部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中央督導小組會議紀錄略以，露營場稽查部分請縣政府積極處理，針對轄內 10 家全區皆位於不得設置露營場之 19 項環境敏感區之業者，應立即會同相關主管局處予以裁處並輔導退場，以維護遊客露營安全，並請依預定期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前針對違規業者勒令全面退場。經查觀光署業依前開決議函請縣政府查處，縣政府業已辦理現地會勘，要求退場及結束經營，其中 2 家業者已開立處分書，4 家業者已簽立不營業切結書（惟部分業者表示希望給予 1 年之退場期限），至其餘 4 家業者或未參加會勘，或未有退場意願，惟縣政府迄未依相關規定裁處。復查新竹縣 112 年露營場現況調查分級初判結果，迄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縣政府尚未辦理退場輔導之 C 類業者尚有 22 家。鑑於上開露營場位處不得設置露營場之 19 項環境敏感區，潛存公共安全疑慮，且中央督導小組亦決議要求應立即予以裁處並輔導退場，以維護遊客露營安全，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部分案件屬學校童軍營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續由各主管機關管理，部分案件業於 113 年 1 至 3 月份裁罰，其餘案件尚在查明處理中。

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惟審查案件進度未達預定目標值，亟待因應業務需求再研酌規劃適宜之人力及資源配置，以保障民眾及業者權益，並掌握轄內露營場土地開發及環境保護情形：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內容，其合法化申請審查作業涉及諸多面向，包含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災害應變等。經查縣政府填報予觀光署之露營場進度管考表，其中有關「受理露營場申請件數」及「核准露營場申請件數」等 2 項，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定受理申請件數為 34 件，實際受理申請件數為 73 件，預定核准申請件數為 4 件，實際核准申請件數為 1 件，受理申請案件較預期增加 114.71%，露營場業者遞件申請之意願較預期為高，惟縣政府實際核准申請案件未達目標值，且僅占預計數 25%。主要係案件審查流程涉及觀光、農業、地政、消防、水保、原住民、建設（工務）、環保、水利等多個單位，須耗時審理。為免民眾從事露營活動時生命安全處於不確定風險下，及掌握土地遭濫墾濫伐、生態環境遭污染之風險，復考量業者遞件申請係為儘速取得合法證明以利營業，又露營場合法化申請初期階段尚需人力及時間進行審查及現地勘查作業，允宜再研酌規劃相應之人力及資源配置，加速露營場合法化之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依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申請工作人員，並於 113 年 2 月獲中央核定。

（八）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依法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規範項目，另部分未登記工廠漏未列管，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導入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制度，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新竹縣政府嗣於 110 年 10 月訂定 111 年新竹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等業務，並依法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略以，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經查其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運用暨工廠登記管理情形，核有：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另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同法並規範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

善。縣政府雖於 112 年 1 月訂定「新竹縣政府工業管理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惟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縣政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實收數分別為 1 億 4,999 萬餘元及 2,824 萬餘元，其支用金額分別為 749 萬餘元及 35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00%及 12.43%，均未及 2 成（表 21），且迄未依工廠輔導管理法規劃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暨未登記工廠周邊設施改善，亟待參酌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加強規劃運用，以降低未登記工廠對環境之污染風險，提升民眾生活品質；2. 經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營業用電資料，並運用審計部數位圖資與資料平台取得用戶位處地段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再以新竹縣智慧圖資雲、Google 地圖、Google Earth Pro 空照影像等圖資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製造業」惟未列管於生產中工廠登記清冊及未登記工廠納管清冊者，計 12 家，有待查明是否為未依法登記之違章工廠；3. 經運用縣政府稅務局提供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底止之房屋稅課稅相關資料，篩選房屋用途細類別為「工廠」且具有一定面積者，並運用審計部數位圖資與資料平台以課稅地址取得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再以新竹縣智慧圖資雲、Google 地圖等圖資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製造業」且土地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惟未列管於生產中工廠登記清冊及未登記工廠清冊者，計 24 家，有待查明是否為未依法登記之違章工廠，以導正違法經營現況並輔導合法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考其他市縣作法，擬將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運用規劃納入 114 年度輔導團工作項目；2. 及 3. 經現勘結果，或非屬工廠輔導管理法適用範疇；或屬已登記工廠及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或屬未登記工廠後續函請業者陳述意見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因大門深鎖後續排定複查。

表 21 新竹縣政府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收取及支用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廠管理輔導法	實收數	支用數	支用比率
納管輔導金	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149,992	7,496	5.00
營運管理金	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8,242	3,511	12.43

註：1. 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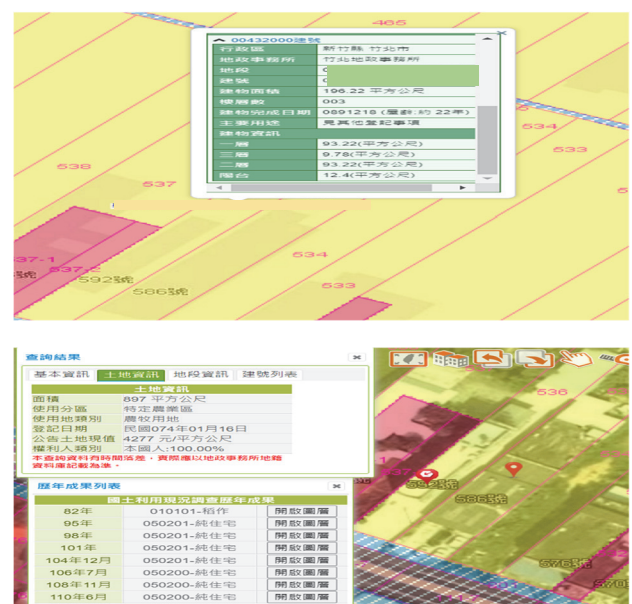
（九）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業資源盤查，以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惟農地違規使用頻仍，且相關稽查作業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4 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及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8 揭示：「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按新竹縣政府 111 年 11 月間公告展覽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宜維護農地範圍約 31,660 公頃。該府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分別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4,214 萬餘元、4,307 萬餘元、4,859 萬餘元，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非都市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等業務，以落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並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補助計畫委外辦理「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商業登記地址位於農舍坐落地，允宜查明是否存在農舍非作農業使用情形妥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同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復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經依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新竹縣營業

中商業登記清冊，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下稱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內政部地理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下稱內政部地籍圖資）勾稽結果，發現於內政部地籍圖資註記為農舍，且 Google 街景圖資顯示為商店者計有 33 件（圖 4），惟新竹縣政府列管之非都市農地違規清冊、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移送列管清冊、容許使用農業設施稽查情形清冊及 110 至 112 年委外辦理農業部指定農業用地非作農業使用資料清冊，尚無相關稽查或列管裁處紀錄，經函請依規定查明是否存有農舍非作農業使用情形妥處。據復：經依農舍稽查小組現地勘查結果，通知所

圖 4 商業登記清冊與農舍比對情形



圖片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理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有權人或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限期恢復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就違規情形屬實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理、裁罰，且持續辦理現地會勘中（表 22）。

表 22 農舍稽查小組現地勘查後處理情形

單位：件

處理方式		件數
合	計	33
經地政處裁罰		7
請土地所有權人或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限期恢復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移請地政處處理、辦理現地會勘中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商業登記地址坐落於農業用地，且國土測繪圖資及 Google 街景圖資顯示其上有建築物及疑似經營商業，惟農地違規案件清冊未有列管紀錄可稽，允宜查明是否存有違規使用農地情事妥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經依新竹縣政府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營業中商業登記清冊，運用內政部地籍圖資、國土測繪圖資、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勾稽結果，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上，Google 街景圖資顯示為商家，惟內政部地籍圖資未有農舍註記，且新竹縣政府之農地違規清冊，尚無相關稽查或列管、裁處等紀錄可稽者計有 51 件，且其中有 41 件坐落於國土計畫劃設之宜維護農地範圍，鑑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已明確揭示：「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之國土規劃基本原則，經函請查明上開商家是否違反農地使用相關規定，及漏未造冊列管之情形，以期符合國土計畫法確保糧食安全與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

據復：經依現地勘察結果通知所有權人或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限期恢復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就違規情形屬實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理，或尚在辦理會勘中（表 23）。

表 23 商業登記地址坐落於農業用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處理方式		件數
合	計	51
經地政處裁罰		9
申請民宿登記中		1
請土地所有權人或行為人到府陳述意見、限期恢復農業使用或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移請地政處處理、辦理現地會勘中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為確保農地農用，辦理農用證明檢（抽）查作業，惟其管控檢（抽）查案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0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 37 條或第 38 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

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經查新竹縣政府為提高定期檢查或抽查之效率，委外辦理農業用地地籍圖與衛星影像套疊及現地勘查，再由該府篩選不符合規定者辦理現地復勘，惟經抽查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用地檢查現況為「住宅新建工程私設通路」、「建物」、「貨櫃屋」等 20 件，其中 6 件因漏未排定復勘期程，致未有後續處理，顯示農業用地檢（抽）查案件管控作業未盡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正陸續辦理複勘，倘未作農業使用，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正，若未改正則續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嗣後並詳細控管，避免發生漏未復勘情形。

4. 依法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惟追蹤改正作業流程存有漏洞，亟待儘速依規定督導土地所有權人改正，並檢討研謀具體管控機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經抽查新竹縣政府 110 至 112 年度稽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屬「不符合」、「不合格」案件，核有部分案件雖經公所發函通知限期改善，惟漏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或經該府於現勘時，僅以口頭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農業設施變更申請，惟截至 113 年 4 月 8 日止，該等案件皆未完成改善，顯示追蹤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改正作業流程存有漏洞，未能及時導正違規情事，經函請督導土地所有權人改正，並檢討作業流程未盡周妥之處，研謀具體管控機制。據復：未來將造冊追蹤公所抽查不合格案件後續處理情形，並於會勘後一律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以周妥作業流程。

（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標示業務，惟商品抽查量能不足，辦理專案品項抽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標準及網路商品抽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市售商品標示之正確性。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正確標示業務，並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商品抽查工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商品抽查，惟未設專責人員及協辦人力，亦未充分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協辦抽查，其中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3 個鄉公所 110 至 112 年度皆未有商品抽查件數，抽查量能不足，復經經濟部考核 109 至 110 年度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評定為乙等，居同組之末，抽查件數亦為同組中最少，允宜積

極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商品抽查作業，提升抽查量能，俾落實商品標示之查核；2. 配合經濟部按季辦理專案品項抽查，惟 112 年度部分指定抽查品項未予抽查，或抽查件數未達規定標準（表 24），允宜配合經濟部所訂期程完成抽查作業；3. 積極輔導商品標示不合格案件改正，111 及 112 年度抽查不合格並通知限期改善件數分別為 266 件及 436 件，已改正件數分別為 159 件及 306 件，改正率自 59.77% 提升至 70.18%，未改正而停止販賣或陳列者分別為 107 件及 130 件，惟皆未有裁罰件數，亦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基準，允宜檢討現行查獲違規商品之處理機制，並參酌其他縣市政府積極作法，明確規範違法案件之裁罰標準，及建立優良店家之獎勵機制；4. 行政院為因應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商品標示法，將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惟該府尚未辦理網路商品之抽查，允宜研議相關抽查機制，將網路販售商品納入抽查範圍，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商品抽查作業，俾提升抽查量能及抽查區域普遍性；2. 積極配合經濟部每季訂定專案品項商品之抽查作業，並確實達成規定件數；3. 參酌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裁罰基準或建立優良店家之獎勵機制，並規劃於 114 年完成研議；4. 規劃編列網路商品查核預算，並研訂抽查機制，將網路販售商品納入抽查範圍。

（十一）為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增設公共充電樁，惟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公共充電樁，且電動車相關管理與規範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持使用秩序，俾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定於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交通部為達成運輸淨零排放，打造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於 111 年 9 月訂定「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編列經費 9.7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優先於交通運輸點、公共停車場裝

表 24 112 年度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

單位：件

抽查品項	件數	
	經濟部指定	實際抽查
泳裝	10	—
斜躺搖籃	20	11
除濕機	20	10
釣竿風箏	10	7
涼蓆	10	5
電毯（電熱毯）	10	4
寵物用品	10	3
飲料提袋	1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設公共充電樁，預估增設慢充充電槍 3,648 槍、快充充電槍 363 槍。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公開「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縣市別及使用燃料別分」，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純電電動小客車（下稱電動汽車）登記數量 5 萬 8,646 輛，其中新竹縣 2,830 輛，新竹縣電動汽車數量位居非六都地區登記量之冠。據該府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有 11 座公有停車場已設置電動小客車充電樁 36 槍。新竹縣政府鑑於電動汽車數量眾多，縣民對電動車之需求亦呈逐年上升，為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並於 112 年 7 月獲中央核定總經費為 6,5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5,021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500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前於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內設置慢充充電槍 186 槍、快充充電槍 34 槍。經查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情形，核有：1. 依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第四章、第三節、一、充電樁設置區位評估載述，地方政府在規劃設置公共充電樁之區域時，應優先考量交通運輸節點（含鄰近區域）、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省道等公路沿線適切之公共停車空間等條件。經查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網站公開「111 年度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1 年度國人旅遊主要交通運具，以利用「自用汽車」交通工具為最多，比率為 68.20%，顯見國人最常以自行駕車至旅遊地點。經運用軟體擷取 Plugshare 網路公開之充電樁站點資訊，及該府所提供之交通節點及停車場清冊，暨於觀光署網站下載新竹縣觀光遊憩據點資訊，再運用地理資訊軟體環域分析結果（圖 5），計有 2 處觀光遊憩據點、2 處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尚乏充電樁設施，恐造成自行駕車之旅客有里程焦慮，亟待納入設置公共充電樁優先順序之參考，以建構友善電動車環境；2. 經運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電動車」、「社區」為關鍵字，發現 108 至 112 年度位於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及新竹市之公寓大廈（下稱社區），曾有車主私自於社區地下室停車位設置充電樁，衍

圖 5 臺鐵湖口站周邊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情形



- 註：1. 紅色星芒點代表「交通運輸節點」、黃色十字代表「充電樁站點」，紫色圓圈區域代表交通運輸節點周邊 500 公尺之區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交通部觀光署與 Plugshare 等網站公開之資料。

生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社區管委會）與車主興訟，要求拆除充電樁之案件。復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個市政府，自 109 年度起陸續針對既有建築物社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成立輔導團隊或擬訂相關措施（表 25），以解決民眾疑義，並作為社區建立完善設置流程、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維護事項之參考。鑑於電動車車主偶有因用電安全、管理維護及

費用等問題，與社區管委會發生紛爭，亟待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妥為擬訂相關輔導措施，以協助社區建置管理制度；3. 交通部為及早因應電動汽車普及化，建置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廣設中繼充電站點，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及保障其運輸功能，遂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增（修）訂「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第 32 條，及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範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復依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揆諸前開規定係因新聞媒體報導電動汽車車位屢遭非電動車占用，導致電動汽車無法使用充電樁、無位可停之情況，爰增訂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及包含使用時間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充電專用車位長時間遭占用，並保障電動汽車車主權益。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迄未研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且自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施行後，縣內停車場曾 2 度發生汽車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情事，亟待依中央規定儘速研訂相關使用規範，減少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所產生之爭議，俾利維持其使用秩序；4. 交通部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創建發展「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提供單一平臺以利使用者快速尋找各類型資料，並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範各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將充電設施資訊，傳送至該平臺，惟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各停車場經營業者皆尚未上傳，亟待督導其儘速傳送相關資訊；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確保用戶新增

表 25 新北市等 4 個市政府擬訂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措施

序號	政府別	年度	擬訂措施
1	新北市	111	新北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
2	臺北市	110	臺北市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參考範本
3	桃園市	109	桃園市既有建築物社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注意事項
4	臺中市	111	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市政府網站之公開資訊。

電動汽車充電樁所裝置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於 112 年 4 月修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及其附件二「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依「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第 1 條規定，用戶新增設、變更電動汽車

圖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充電樁宣傳摺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之資料。

充電設備，應事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後興建（圖 6）。經抽查 2 處公有停車場發現皆未依規定先行將設計資料送台電公司審查，有待依規定檢討改善，並清查其他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之停車場有無類此情事；6. 經實地勘查該府委外營運管理之竹北市光明商圈地下停車場，發現該場承商未依規定設置電動車位相關指標，亟待督促承商改善，並清查其他停車場有無類此情事；7. 部分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並向民眾收取充電費用之停車場，尚未依規定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方式報該府備查，亟待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 4 處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與交通運輸節點，納入設置公共充電樁優先順序之參考；2. 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針對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管理維護安全辦法研議中，俟中央頒布相關法令規定後，該府將召集相關局處擬訂公寓大廈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指引，以供縣內各社區參考；3. 未來將視縣內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及使用狀況，再行通案研議其使用要點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等規範；4. 將於 TDX 平臺建置完備並正式啟用後，督促轄內業者儘速介接；5. 將函請縣內各公私有停車場經營業者，如新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應依規定將設計資料送台電公司辦理審查；6. 將函請縣內各公私有停車場經營業者，如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應依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指示標誌，俾引導民眾知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7. 已輔導業者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方式送縣政府備查，且於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上註明充電服務費之收取方式。

(十二)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又高齡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另易肇事地點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持續推動交通安全管理、改善交通多事故地點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於 112 年度投入 1,691 萬餘元（含交通部補助 1,181 萬餘元），經查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新竹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又高齡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增進

交通安全：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整體交通安全，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發生為執行目標，另自選「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機車」作為道安觀測之核心指標之一。經查，新竹縣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表 26），其中 112 年度機車騎士（含大型重機）死亡人數計 54 人，雖較 110 及 111 年度減少，惟 18 歲至 24 歲年輕人騎機車（含大型重機）於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卻自 110 年度之 5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11 人（圖 7），呈逐年增加趨勢。另依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指標列載，新竹縣「機車騎士（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高齡者（65 歲以上

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高齡者機車騎士（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高齡者路段事故」及「追撞事故死傷人數」等 5 項指標，連續 4 年度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顯示高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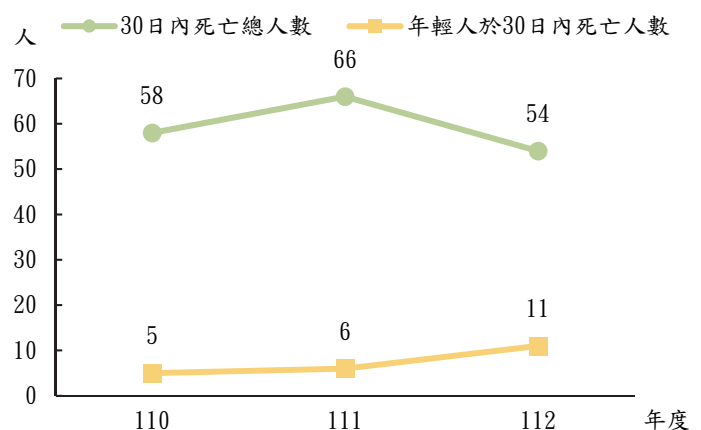
表 26 新竹縣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110	111	112
項目			
交通事故件數	10,948	11,128	11,530
交通事故於 30 日內死傷人數	14,245	14,446	14,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圖 7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於 30 日內死亡人數



註：1. 年輕人係指18歲至24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相關改善措施仍待精進。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之具體目標 9.5 揭示：「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又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實施執行之良窳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密切相關，經函請就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及高齡者、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等情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已進行機車死亡事故分析，並召開道安會報研謀解決對策，另將參考專業道安顧問給予之建議或意見，滾動式調整政策方向，業與新竹區監理所持續合作辦理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補助計畫，加強駕駛道路標誌及號誌認知，減少違規，降低事故風險。

2. 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惟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通盤檢討機制，並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件數，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新竹縣政府為加強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持續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各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辦理轄區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改善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軌道平交道或重大肇事地點。經檢視 108 至 112 年度新竹縣前 20 大易肇事地點排行，其中易肇事問題已持續多年且事故件數呈增加趨勢者計 3 處、事故發生件數長年居高不下者計 4 處（表 27）。顯示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未能有效防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相關改善措施仍待精進，經函請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通盤檢討機制，並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件數，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據

表 27 持續多年均為新竹縣前 20 大易肇事地點

事故件數呈增加趨勢者
1. 竹北市中華路及興隆路一段路口
2. 竹北市中華路及泰和路與華興街路口
3. 竹北市博愛街及環北路一段與環北路二段路口
事故發生件數長年居高不下者
1. 新豐鄉三民南路及康樂路一段與新興路路口
2. 新埔鎮新湖路及義民路三段
3. 竹北市三民路及博愛街路口
4. 竹北市福興路及縣政九路與縣政九路南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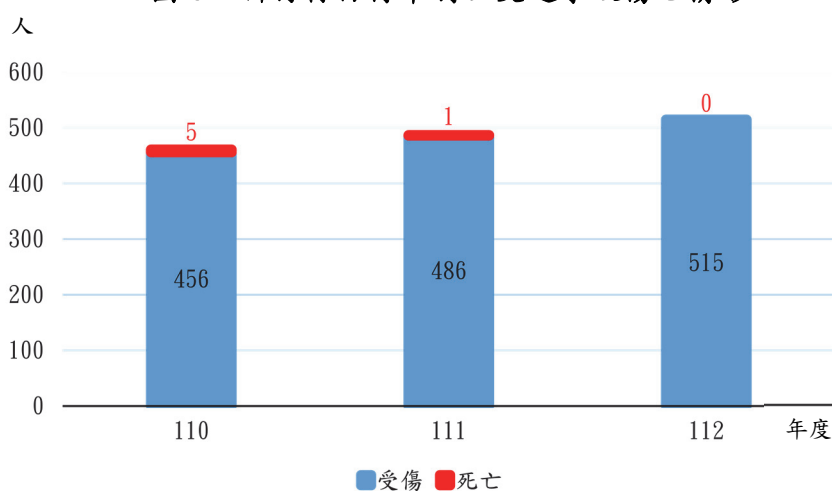
復：業研擬易肇事路口檢討機制，包括：檢視統計數據及肇事與道路幾何之相關原因後，研商相關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改善措施；依據警察機關通報之易肇事路口會勘辦理改善；經鄉鎮市公所或民眾反映事項並檢視肇事資料後，辦理現勘改善。

（十三）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解決都會區通勤通學問題，且針對熱門自行車觀光區域，陸續進行自行車道之整建與環境改善，提升騎乘安全，惟近 3 年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且事故多位於公共自行車站點設置地區，或鄰近自行車專用道周邊道路，仍待積極檢討事故路段道路設施及加強安全宣導，以保障騎士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補足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及解決都會區通勤、通學問題，自 111 年 2 月 26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經費計 1 億 5,415 萬元，委託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並於 112 年度施政計畫訂有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關鍵績效目標，陸續針對縣內熱門自行車觀光區域，進行自行車道的整建與環境改善，包括新竹縣濱海自行車道、寶山水庫自行車道，及可以銜接高鐵新竹站的豆子埔溪（頭前溪右岸）自行車道等，透過優化自行車導引系統及鋪面品質，打造更安全之騎乘空間。據新竹縣政府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公共自行車騎乘已逾 138 萬人次，另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已於竹北市、新豐鄉、竹東鎮、湖口鄉等地設置 102 站、YouBike2.0 車輛 790 輛，並規劃於 113 年上半年於竹北市設置 45 個站點，提供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2.0E）390 輛，及於新埔鎮建置 10 個站點，提供 YouBike2.0 車輛 100 輛及加入 YouBike2.0E 車輛。經查自行車騎乘安全管理情形，本室前於辦理該府 110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就公共自行車騎乘路廊規劃未整體考量騎乘動線，部分路段人行道淨寬不足且串連性欠佳，致須與現有車道共用，增加騎乘風險等情，建請加強建設市區自行車道路網，適時調整自行車交通標誌標線及指示系統，並預先推廣自行車安全教育，據復後續辦理公共自行車設置站點現地會勘時，會一併考量自行車之騎乘空間與安全，並於未來道路建設改善或增建時一併納入研議增設人行道或自行車道，視需求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設置，使市區道路自行車道網絡更加綿密，提升人行及自行車環境空間品質及安全；並結合教育局與新聞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共同宣導路口路權交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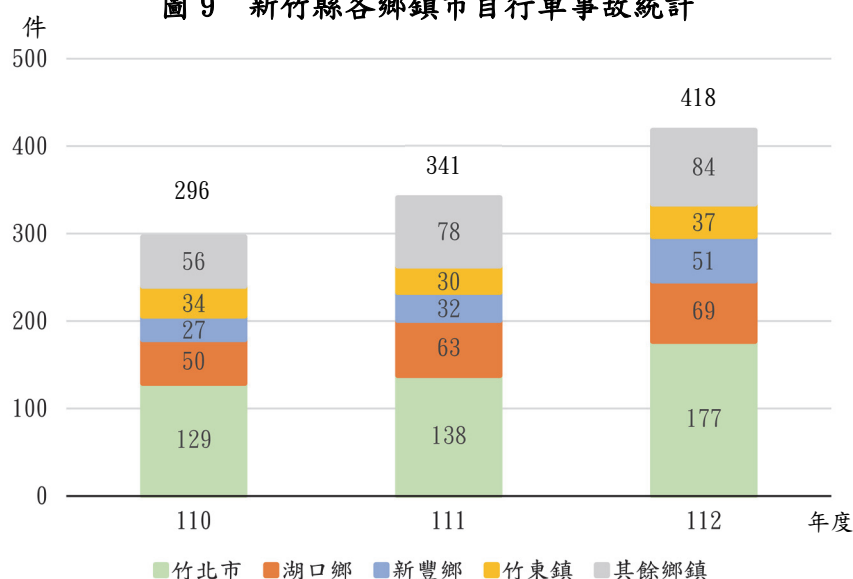
全觀念。惟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指標列載，新竹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自行車騎士受傷及死亡人數（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車），由 461 人逐年增加至 515 人（圖 8），

圖 8 新竹縣自行車騎士交通事故傷亡情形



註：1. 表內人數統計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車騎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圖 9 新竹縣各鄉鎮市自行車事故統計



註：1. 表內自行車事故統計不包含電動二輪車。

2. 110 至 112 年度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自行車事故發生件數合計 240 件、263 件、334 件，分別占各年比率 81.08%、77.13%、79.9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又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近 3 年度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自行車發生事故之件數，由 296 件增加至 418 件，其中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地區占全縣自行車事故發生件數達 77.13% 至 81.08% (圖 9)，經運用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自行車道資料建置平臺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就事故發生地點分析結

果，核有部分自行車事故發生熱點，鄰近專用自行車道、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校園周遭等情事(表 28)。另據中時新聞網 113 年 4 月 4 日「自行車車禍攀升 竹縣增設人車共道標誌」刊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指出，112 年 1 至 3 月自行車車禍有 45 件、45 人受傷，113 年同期則發生 55 件、65 人受傷、2 人死亡，傷亡者以學生和上班族為主，學生比率較高，113 年 4 月將配合教育局到學校宣導交通安全，又交通旅遊處處長不諱言，自行車發生車禍的道路，多屬人行道不足或欠缺，且「自用自行車」占 9 成以上，YouBike 比率不到 1 成，並表示會檢視事故路段，檢討人行道寬度並設置適當標誌，道安各小組也會加強宣導自行車正確騎乘及路權觀念。鑑於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為該府施政關鍵績效目標，且近年自行車事故持續攀升，社會各界亦關注新竹縣政府之因應作為，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自行車事故熱點路段道路設施，並加強安全宣導，以保障騎士安全。據復：自 YouBike 上路後，已先行盤點熱門騎乘路廊，考量人行道寬度及騎乘熱點，在路幅條件允許下，優先於新竹高鐵站/六家車站周邊等之「勝利七八街、自強南北路、復興二路、復興三路、嘉豐五路、嘉豐南路」等道路，設置「人車共道」之標誌牌面，後續將先就站點密集之竹北市，檢核安全騎乘路廊，並檢討是否尚有路幅空間可供拓寬人行道，並增設自行車路廊或人車共用道，以提供路權單位後續道路配置調整依據，並持續透過道安會報教育及宣導小組於各活動場所加強宣導，強化民眾正確騎乘自行車觀念與應遵守交通規則，以提升自行車行車安全。

表 28 新竹縣自行車事故熱點

單位：件

路段	鄰近專用自行車道、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或學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竹北市				
六家一路街廓（包含六家一路、六家五路、六家八街、嘉豐六路、嘉豐五路、嘉豐南路、嘉豐一街、嘉豐二街）	1. 市區自行車道—嘉豐五路（西側）。 2. 市區自行車道—復興六路（北側）。 3. 市區自行車道—嘉豐南路（東側）。	10	9	17
莊敬南路街廓（包含莊敬南路、成功八路、成功九街、成功十三街、成功六街、成功一街、成功二街、福興東路一段、自強南路、自強五路、自強三路）	1. 公路自行車道—環島 1 號線。 2. 市區自行車道—光明六路東一段（南側）。	9	7	19
莊敬北路街廓（包含莊敬一路、莊敬二街、莊敬三路、勝利七街、勝利二路、勝利八街、光明六路東一段、勝利三街）	1. 公路自行車道—環島 1 號線。 2. 市區自行車道—勝利七街（北側）。 3. 市區自行車道—勝利七街（南側）。 4. 市區自行車道—莊敬一路自強一路（西側）。 5. 市區自行車道—光明六路東一段（北側）。	7	12	10
湖口鄉				
工業路	勝利運動公園站。	2	7	4
中山路	1. 王爺壠運動公園站。 2. 湖心公園站	3	7	6
中正路一段街廓（中正路一段、二段與達生路）	達生路民權街口站。	2	4	7
成功路街廓（成功路、達生路、德興路、民生街）	達生路民權街口站。	4	4	9
新豐鄉				
建興路一段街廓（建興路一段、建興路二段、忠信街、忠一街、泰安街）	1. 山崎公園站。 2. 中興公園站。 3. 忠孝國中。 4. 忠信高中。	5	6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行車道資料建置平臺、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圖資。

（十四）積極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路側設施未涵蓋主要周邊道路及橫交道路、計畫預算執行率尚待提升、路側設備與系統間存有時制不一及未持續掌握計畫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交通生活環境。

近年來永續運輸已成為交通運輸發展之首要目標，藉由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之發展與應用，以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新竹縣政府為提升交通號誌運作效率，增加道路交通順暢，將通訊、大數據運算及自動控制

等技術導入交通控制，辦理「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及辦理「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1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獲交通部於111年10月11日及112年9月6日分別核定總經費2,942萬元(交通部補助2,500萬元，地方自籌442萬元)建置智慧交控及路側設施(圖10)等及4,300萬元(交通部補助3,400萬元，地方自籌900萬元)擴大智慧交控範圍，核定

經費合計7,242萬元(表29)，改善國道1號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及新竹交流道匝道，與地方平面道路交界區域之交通壅塞，避免車流回堵影響交通。經查縣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執行情形，核有：1.設置管制交通之車輛偵測器、路口監視器、資訊可變標誌、車牌辨識系統等路側設施，未能涵蓋周邊主要道路及橫

交道路，影響大數據探勘與分析及疏解交通成效，允宜延伸或加密設備涵蓋範圍，以掌握更多交通資訊，作為交通管理策略之依據；2.辦理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1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因委託服務採購案甫於112年12月4日決標，影響112年度預算執行，亟待積極管考計畫進度，提升執行效益；3.建置智慧交通整合資訊平台，連結號誌及路側設施等多元資訊，以統籌規劃各路段號誌時制及交通決策，惟部分路側設施與平台系統間存有時制不

圖10 路側設施於周邊主要道路示意圖



註：1.竹北交流道附近佈設狀況。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9 竹北交流道附近智慧交控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案名	計畫概況	核定經費
合 計			72,420
110	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	將竹北交流道周邊23處路口納入智慧交控系統，該計畫預估減少行車時間約10%。	29,420
112	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1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	擴大竹北交流道周邊智慧號誌控制範圍，並延伸至新竹市公道五、光復路交流道及竹科園區新安路、園區二路交流道，預計可再改善行車時間至少10%。	4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情事，允宜檢討校正設施時制，以維持系統穩定及提升交通管理效益；4. 辦理各項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執行完畢後未追蹤後續效益，允宜定期分析交通資訊數據，或適時於續辦計畫標案納入相關效益追蹤機制，以滾動式策略調整，俾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辦理「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 1 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延伸及加密路側設施至 AI 智慧園區周邊道路，擴大車流資訊收集，以利擬定更完整區域交通管制策略，提升行車秩序及效率；2. 因計畫辦理區域包含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不同機關間須耗時進行跨域溝通及合作，後續將積極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及效益；3. 已透過 CCTV 監控設備每日自動對時功能，確保設備時間正確性，以提升系統穩定及管理效益；4. 為持續掌握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將於後續維運計畫標案中，納入績效指標管考機制，俾利追蹤計畫執行績效。

（十五）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之使用管理，辦理相關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有未取得或逾期未換發情事，且未落實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設備使用者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作業，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下稱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權限，就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抽驗、汰舊換新、保養作業等業務運用系統予以管理。新竹縣政府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依建築法規定委託經內政部指定合格之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檢查機構，執行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該

表 30 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使用許可證逾期情形

單位：筆、%

逾期期間	筆數	占比
合 計	1,354	100.00
未滿 1 年	12	0.89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300	22.16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730	53.91
10 年以上	312	2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府並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管理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惟部分設備未登錄使用許可證字號，亦未註明檢查合格日期者，計 124 筆，又截至 112 年底止，許可證已逾有效日期者，計 1,354 筆（表 30），恐有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取得或未辦理檢查換發許可證，即開放使用之虞，其中部分許可證已逾有效期

限，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管理之昇降設備者，計有 14 個機關單位，亟待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處，俾維護設備使用者公共安全；2. 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及定期安全檢查業務，惟 112 年度未辦理安全檢查結果抽驗，111 年度僅辦理第 1 季之抽驗作業，亟待積極擬訂抽驗期程，並於規定時限辦理完成，俾確保民眾使用安全無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向檢查機構宣導於核發使用許可證時，登錄字號及註明檢查合格日期，並載明於委託契約書中，另將請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熟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之操作，並就未更新使用許可證之政府機關及學校昇降設備，函請各該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2. 囿於無具備檢查專業資格人力，洽請檢查機構調派專業檢查員，於 113 年 7 月辦理 112 年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並刻正辦理 113 年第 1 季抽驗作業之行政流程。

（十六）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

坡頭漁港位於新竹縣新豐鄉，係新竹縣轄內唯一漁港，該漁港原為漁筏停靠處所，新竹縣政府為解決漁業作業不便及促進漁業發展，於 80 年完成坡頭漁港之規劃工作，並持續辦理漁港之建設工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為第二類漁港，該府爰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漁港之規劃、建設，並訂定坡頭漁港計畫。該府於 112 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辦理漁港清潔、港區修繕、放置欄木網等維護及管理作業。經查辦理漁港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已設置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告示，惟仍有民眾於港區從事垂釣活動，且告示引用之法規條款有誤，允宜加強漁港安全與管理作為，並適時與海岸巡防機關溝通協調，及更正告示內容；2. 為提升漁港功能，訂定港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惟有漁民擅自於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允宜輔導漁民依規定申請許可；3. 為創造友



部分漁船占用港區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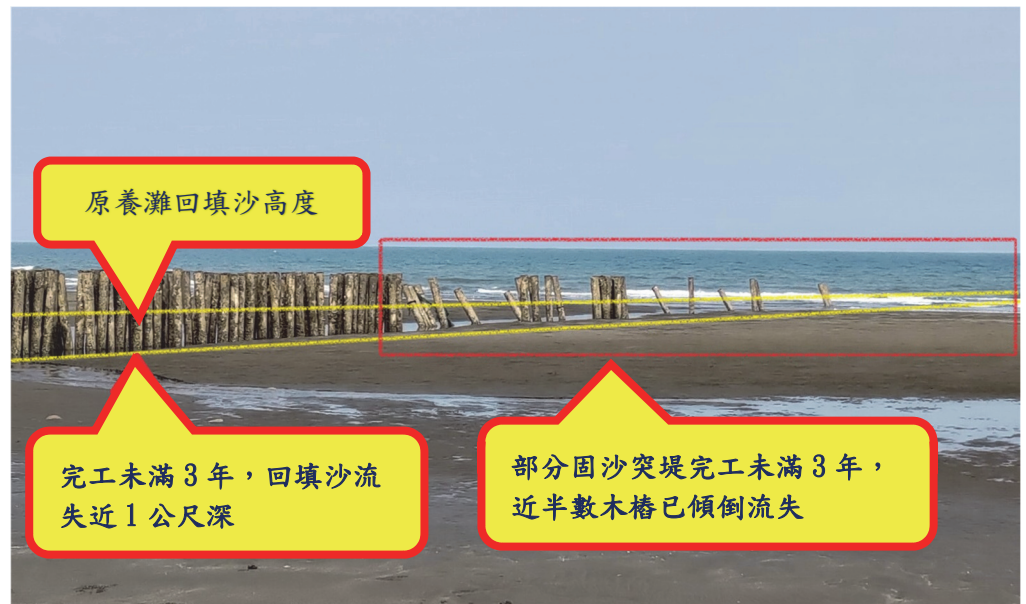
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坡頭漁港淨港計畫，惟未依漁港環境實際情況滾動修正計畫目標，致 110 至 112 年度均未達成清潔維護預期效益，允宜通盤檢討計畫內容；4. 為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持續推動坡頭漁港公共設施之興建，並開放漁民使用，惟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辦理設施管理及維護作業，允宜建置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辦理南北堤延伸工程，規劃於南堤設置垂釣區，現行每週巡視漁港，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協助向民眾宣導港區範圍內禁止垂釣，另將儘速修正告示內容；2. 規劃發布公告，限期移除放置於漁港陸地範圍內之船舶及其他物料，並向漁民宣導，逾期未處理者將依法逕予移除；3. 將滾動修正每月及年度清理垃圾重量計畫目標；4. 將參酌農業部訂定之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要點，辦理坡頭漁港公共設施定期巡查，並製成紀錄。

（十七）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新竹縣海岸地區，北起桃園市、新竹縣界福興溪出海口，沿新豐鄉及竹北市往南，南以頭前溪出海口與新竹市為界，海岸線長度約 12.44 公里，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面積合計 8,645 公頃，新竹縣政府為海岸管理法之縣（市）主管機關，職司二級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之擬訂及相關業務執行工作，縣政府已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實施。縣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海岸防護補助經費，由縣政府工務處及竹北市公所分別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及「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均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依序為 9,681 萬餘元、3,757 萬餘元，縣政府續提報「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施作新月沙灘以南延伸至鳳山溪口之海岸防護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經費 5,128 萬餘元，縣政府委由竹北市公所辦理；另縣政府由農業處主管新竹縣海岸地區漁港之維護管理，及藻礁等生態保護業務。經查

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施作固沙突堤養灘工程以防治海岸災害，惟突堤結構未臻穩定，致部分區域突堤木樁傾倒、養灘填沙大量流失(圖 11)，且海岸侵蝕情形較工程施作前惡化，鑑於近期再獲中央補

圖 11 海岸防護工程設置固沙突堤養灘之木樁與回填沙流失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助相同工法辦理養灘工程，允宜於規劃設計過程審慎評估防護工法及效益，降低工程結構流失風險及維持防護措施成效；2. 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並採行防護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惟計畫所列防護對象未及時修正，且防護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允宜積極修正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之功效，適時研商防護配置調整或加

強措施；3. 規劃坡頭漁港作為觀光休閒漁港，惟歷年泊區及航道疏浚清淤沙土，堆置於港區內未有效移除，嚴重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圖 12)，允宜積極研謀有效去化方式，以利港區觀光漁市及多功能漁業設

圖 12 新豐坡頭漁港遭大量淤沙堆置不利觀光休閒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等觀光休閒設施興建開發，並維護港區安全與環境；4. 近期將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允宜於規劃設計過程，妥慎評估對於生態之影響性及研採適當保護作為，以免造成漁港南北側藻礁及石滬區域不良影響；5. 調查發現新豐海岸臺灣最南端之「藻礁」生態資源，惟未續行完整調查研謀妥適保護措施，以防止藻礁遭不當破壞，允宜積極爭取相關調查經費，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回填沙遭侵蝕，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監測及相關工作，並於後續配合中央訂定之相關工作期程通盤檢討，檢視木樁突堤之養灘功效，適時調整爾後之海岸防護工程內容，確保新竹縣海岸段安全無虞；竹北市公所辦理「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未於木樁周遭範圍施加拋石加強突堤結構穩定性，致木樁受海流沖蝕而毀壞，該公所近期提報「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施作新月沙灘以南延伸至鳳山溪口之同性質海岸防護工程，縣政府將請公所加強木樁突堤結構穩定性，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以達養灘之功效；2. 縣政府訂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期仍存在有直立式護岸，後因辦理海岸防護工程，經評估改為拋石護岸以達海岸線保護功效，將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倘有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等情事發生，則隨時辦理通盤檢討，縣政府將爭取相關經費辦理監測調查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之功效；3. 新豐鄉公所已向縣政府提報「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漁港綠美化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其中規劃運用坡頭漁港淤沙 5 萬立方公尺回填於工區，縣政府將研議提供該等淤沙，俾漁港維護與發展；4. 已委託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案，對鄰近環境進行生態資料蒐集及現場調查，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等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與工程方案，並將於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水工模擬評析之施工方案辦理，降低對藻礁及石滬區之影響；5. 將俟有監控或調查相關經費時，評估辦理藻礁生態調查，現階段先以上開延伸工程進行相關生態環境檢核作業，以利施工區域之監控。

（十八）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法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業務及核發動物展演許可證明，惟管理及監督機制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增進動物福利。

圖 13 聯合國世界野生動植物日宣傳海報—人類應與野生生物和諧共處



資料來源：擷取自聯合國網站。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及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圖 13），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新竹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計列管 55 種，共 543 隻保育類野生動物，另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核發動物展演許可之業者計有 2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動物展演業者，以掩埋方式處理病死動物屍體，存有疾病傳染及土地與水源污染等風險，又現行主管機關對於野生及展演動物屍體處理尚未明定標準，亟待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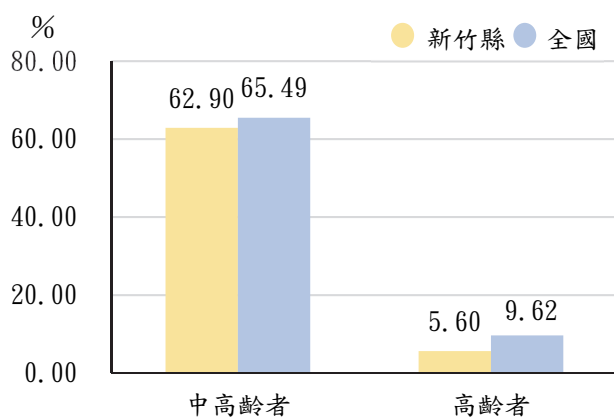
酌改善；2. 為因應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脫逃事件時，提供地方政府據以參照使用，以確保捕捉過程兼顧人道精神，同時避免捕捉人員或民眾受到傷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2 年 11 月訂定「保育類野生動物經飼養後脫逃因應原則」，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縣政府尚未依前開因應原則訂定相關單位分工內容及槍枝使用規劃，鑑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脫逃事件具有特殊性及緊急性，允宜及早研酌訂定；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查核並擬具「新竹縣政府登註記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查核表」，列管不法或限期改正情形，惟部分查核紀錄未依格式填寫，另查核範圍及項目，有待結合動物展演評鑑之相關建議內容（如：飼養環境、飲食、防疫等面向）執行，以維護動物生存之福利；4. 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收容、暫養及救護，並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 117 萬元，辦理「112 年度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惟計畫內容未依實際情形撰擬，允宜檢討改善；5. 辦理動物展演計畫書審查業務，惟展演者檢附資料有模糊不清或不完整情形，又有關動物逃脫處理流程之訂定尚未周全，亟待加強輔導及審查各動物展演者營運計畫書之內容等情事，為呼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縣政府及動保所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督導動物展演業者及野生動物飼養者處理病死動物屍體；2. 刻正研擬野

生動物脫逃緊急應變機制，俟完成後發布；3. 後續依格式確實填寫，並依動物展演評鑑紀錄之建議內容配合稽核；4. 將督導委託團體嗣後提報執行計畫時，依現況敘明相關內容；5. 已通知相關動物展演業者補正及更新營運計畫書內容，並將缺失情形列為 114 年邀請外部委員進行動物展演評鑑審查之考核項目。

（十九）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爭取中央經費推動相關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辦理期程及銀髮人才服務之設置據點，致計畫進程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以建構銀髮友善就業環境，保障其就業平等權。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4 揭示：「增進全體國民，……，在創業、就業……等之保障與平等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11 至 159 年）報告，我國 107 年已成為高齡社會，並推估於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下，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新竹縣政府為建構高齡友善城市特有之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環境，推動各類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下稱銀髮族）就業促進措施，於 111 至 112 年度向勞動部申請辦理「112 年度促進中高齡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及「113 年度新竹縣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分別獲勞動部核定經費 79 萬餘元、560 萬元，全數由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支應。經查促進銀髮族就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銀髮族就業，於 111 年 11 月獲中央補助辦理銀髮族就業服務需求調查，預計辦理期程為 112 年 4 至 12 月，將委由廠商就

圖 14 111 年度新竹縣與全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之比較



註：1. 本圖所稱「中高齡者」為 45 至 64 歲、「高齡者」為 65 歲及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3 月公布之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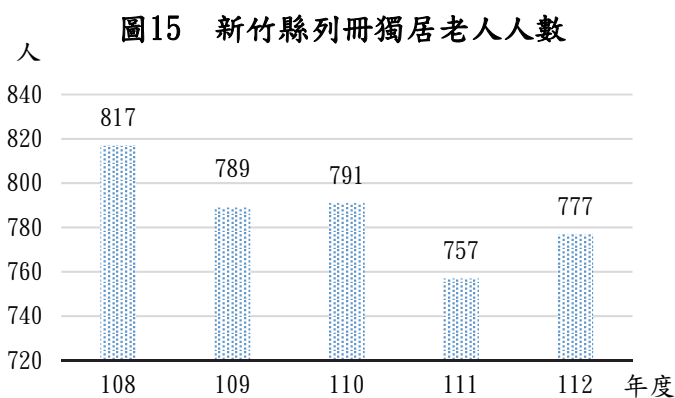
新竹縣內 45 歲至 65 歲之人口進行問卷調查，並舉辦焦點團體座談，以瞭解縣內已就業或失業中之銀髮族現況，作為推動在地化就業服務之參考，惟經該府於 112 年 3 月評估依政府採購法與統計法等相關規定，認為該調查計畫後續可執行期間不足，遂於 112 年 6 月申請撤案，致未完成相關調查作業，有待儘速規劃辦理，俾作為推動在地化就業服務之參據；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新竹縣銀髮族勞動參與率皆低於全國平均數（圖 14），顯示

新竹縣促進銀髮族就業情形有待加強。該府復為提升其勞動力參與，精進各項勞動服務措施，爭取中央經費設置「銀髮人才就業服務據點」，預計於 113 年 7 月啟用，惟經中央審查結果，認為該府規劃據點之空間配置及辦公處所面積未盡妥適，尚須另覓妥適地點，亟待依中央審查意見儘速改善，俾利推動銀髮族就業服務項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於 113 年度向中央申請辦理「114 年度促進中高齡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調查結果將作為推動在地銀髮族人才就業服務之重要參據；2. 已尋得妥適地點，將賡續修正計畫內容，並報中央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十）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與營養餐飲服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為因應高齡人口持續攀升，擘劃新的政策藍圖，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為四大發展願景，其中有關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部分，已揭示應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新竹縣政府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訂定 112 年度新竹縣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實施計畫（下稱 112 年度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 820 萬餘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514 萬餘元，自籌款 305 萬餘元，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支持服務、在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個案管理及評估、特殊期間加強關懷服務等四大服務面向，又為使獨居老人之餐食受到適當照顧，並運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辦理志工送餐服務，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底已撥付志工送餐服務經費 2,355 萬餘元，經查上開計畫與服務執行情形，核有：

1. 已建置獨居老人名冊，惟尚未依 112 年度實施計畫規範，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及結合民政系統主動發掘潛在需要服務之獨居老人，以擴大服務對象，且列冊



獨居老人從 108 年度 817 人下滑至 112 年度 777 人(圖 15)，遠不及原規劃 112 年度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量能提升至 1,100 人之目標；2. 部分獨居老人名冊尚未辦理風險需求評估分級，或未依風險高低落實辦理關懷訪視，削弱訪視之及時性，亦減損風險區隔之功能。另獨居老人名冊逕以通訊軟

體傳送檔案，安全性亟待強化；3.112 年度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系統委託單位異動，惟因新舊合約銜接系統安裝及時性不足，致銜接之際系統安裝人數由 86 人減為 78 人，不無中斷服務影響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情事；4. 為維持獨居老人與長照失能者基本營養及給予關懷與支持，已於新竹縣政府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獎助要點訂有查核督導承辦送餐服務社會福利機構之規定，惟未明定查核督導頻率，致涉有詐領志工送餐補助費且正由司法調查中之社會福利機構，於受託提供服務近 3 年期間，該府業務督導人員僅於出差期間非正式輔導訪視 1 次，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全國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整合系統並獲回應，將於獨居老人作業系統規劃未來可串接之系統。另 113 年委託辦理獨居老人需求評估服務方案，將進行轄內老人單身戶清查，以主動發掘有服務需求者，擴大服務對象；2.113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需求評估方案時，一併完成風險評估，另外嗣後將以郵件加密或以紙本現場領取方式提供獨居老人名冊，以保障個案權益；3.113 年度實施計畫已訂定相關罰則，倘逾期造成服務中斷，每案每日罰款 100 元，直到裝機為止；4. 自 113 年起每年於上下半年針對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各辦理 1 次查核，檢視服務單位送餐志工每日簽到表，並就接受營養餐飲服務民眾擇選 10% 進行不定期訪視，確認餐點品質及服務提供情形，以防範詐領情事發生，該府並已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間完成上半年度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查核。

（二十一）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接受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占比尚有不足，且未培力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發展預防性及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下稱小衛星方案），以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服務、轉介之家庭作為優先服務對象，藉由社福中心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持續拓展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除寶山鄉尚未布建相關資源外，餘 12 個鄉鎮市均提供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經查，新竹縣 112 年度 1 至 9 月參與小衛星方案服務兒少人數計 293 人，其中脆弱家庭兒少人口參與小衛星方案服務人數計 39 人（圖 16），僅占服務涵蓋區

圖 16 脆弱家庭兒少參與小衛星方案人數

單位：人



註：1. 統計期間：112 年度 1 至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域受益兒少人數之 13.31%，主要係小衛星方案大多由承辦單位綜合自身服務量能及服務區域之特性後提供服務，且脆弱家庭兒少參加活動意願低落，肇致小衛星方案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之比率甚低。另查新竹縣政府均未自行規劃或委託辦理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經函請就脆弱家庭兒少參加活動意願低落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辦理教育訓練或培力計畫，培植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以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俾有助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10 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據復：將持續和第一線社工研討，透過課程主題或其他誘因提升脆弱家庭兒少參與度，並於 113 年辦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十二）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下稱原民產銷中心，另命名為「Wah! 幾散竹東」）為據點，提供銷售及展示平臺，112 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Wah! 幾散竹東，計畫經費為 2,023 萬餘元，並分別委外辦理 112 年度原民產銷中心營運管理勞務案及行銷執行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於施政計畫、提報之計畫書及委外營運管理勞務案訂定預期效益，惟部分量化效益值未相互勾稽連

結致有脫鉤情形，甚有委外營運廠商應達成之目標值較計畫書匡列之目標值為低（表 31）；2.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園區空間招商事宜，惟園區內仍有空間

表 31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之預期效益訂定情形

評估指標	112 年度目標值		
	施政計畫	提報之計畫書	委外營運管理勞務案
創造就業（人數/次）	20（人次）	80（人）	80（人次）
輔導業者（人次）		20	5
商品開發（項）		26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閒置，允宜賡續督促承商加強招商作業，並針對閒置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3.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媒體廣宣與網站維運，惟未訂定相關效益衡量指標；4.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進駐店家營運評鑑，惟部分店家評鑑等第連連獲乙等，允宜督促承商落實辦理店家改善輔導機制，以提升店家營運狀況；5. 委外營運未於契約規範財產點交事宜，承攬雙方未辦理財產點交，

致財產管理維護責任未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視評估指標目標值不一致情形，將依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書，於每月工作會議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達成目標值；2. 部分閒置空間已於 112 年底前出租，倘有其他閒置空間即辦理招商作業；3. 業於 113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營運管理及行銷宣傳勞務案設定相關量化指標；4. 透過每月共識會議了解各店家營運狀況並持續輔導，另營運單位不定期進行店家抽查作業；5. 業於 112 年度清點財物，刻正辦理列帳作業，並請營運廠商協助張貼原民會補助字樣。

（二十三）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之發展。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建構部落永續生存之產業環境，於竹東鎮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下稱原推中心），並於 110 年 3 月完工啟用。又為強化原推中心多元使用及提升中心內各場地設施使用成效，111 及 112 年度均委託專業團隊進駐進行營運管理，決標金額分別為 407 萬餘元、4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已訂有原推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惟部分條文規範未臻周延，允宜檢討修訂，以確保中心各項場地設施有效使用及管理；2. 已將原推中心入館人次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惟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挑戰性不足，且與委外廠商應達成績效指標值脫鉤（表 32）；3. 未於委外營運契約規範財產點交事宜，致財產管理維護責任未明，嗣後雖責成承商盤點中心內各類財產使用情形，惟盤點之財產數量與財產帳上登載之數量存有差異，亟待查明釐清與檢討改善；4. 為確保原推中心落實新竹縣各項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產業計畫之各項執行

表 32 施政計畫暨委外廠商之績效指標匡列及達成情形

年度	原住民族行政處中程施政計畫				委外廠商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年度指標值	達成指標值
112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推中心入館人次	4,000	36,021	20,000	36,021
113			4,300			
114			4,500			
115			5,000			

註：1. 112 年度之統計期間為 1 至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內容，並掌握各月份執行進度暨後續規劃情形，已按月召開聯繫會議協助進駐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決議待執行事項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5. 已針對營運事項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惟調查表無填答人基本資料之題項，不利後續交叉比對與分析，及作為未來改善、調整營運或擬訂相關計畫之參考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條文未臻周延部分，刻正參酌其他市縣政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2. 將依實際狀況修正 113 至 115 年度進館人次績效指標值，並滾動調整研訂具挑戰性之指標；3. 將再辦理財產盤點以釐清帳上差異原因；4. 自 113 年 2 月起於進駐單位聯繫會議列管決議事項，並於次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5. 將於 113 年度滿意度調查納入填答人基本資料之題項。

（二十四）為強化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並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已委託辦理應變中心運作檢視及防災物資量能調查，惟仍有作業規範未符現況需求及防災物資儲備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為強化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並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新竹縣政府所屬消防局於 112 年由內政部補助 2,923 萬元及自籌 627 萬元，委託辦理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計畫，其中訂有「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等工作項目，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委外辦理新竹縣相關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檢視作業規範，惟作業規範未符現況部分尚未完成修訂，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廠商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間配合新竹縣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期間，檢視「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以及「開設水災應變中心操作手冊」等規範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並建議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透過建立表單明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之人力規劃與分工、內部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練機制、確保進駐人員熟悉啟動防救災資訊系統專案與操作災情登錄、召開應變中心工作會議、災後檢討會議等流程與注意事項，並配合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將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應變機制，及統一「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開設水災應變中心操作手冊」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惟查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該府尚未依廠商建議修正相關規定，鑑於 112 年新竹縣相繼遭遇 7 月 24 日杜蘇芮颱風、8 月 1 日卡努颱風、

9月1日海葵颱風與10月2日小犬颱風侵襲，皆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因應之需求，且113年度梅雨及颱風季節將屆，經函請積極研謀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據復：新竹縣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與開設水災應變中心操作手冊皆依計畫團隊建議完成修訂（圖17），並已函送相關業務單位。

圖 17 新竹縣各級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已辦理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調查，惟在大規模災害下，各鄉鎮市防災物資儲備據點物資總量不足供應最大需求，且衛生設備與寢具之儲備較為缺乏，有待督促各鄉鎮市籌謀改善防救災物資儲備量能：新竹縣政府為避免天然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或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以為督導各鄉鎮市公所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之依據。惟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於112年委託廠商，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減災動資料庫在24小時累積降雨650毫米之災害情境下，推估新竹縣避難收容人數為27,807人，另依各鄉（鎮、市）區域特性，以都會區、鄉村及偏遠地區設定儲備天數進行評估，在大規模災害情境下，新竹縣各鄉（鎮、市）防災物資儲備據點之物資總量不足供應最大需求，又衛生設備、寢具等最為缺乏之項目，且普遍未與廠商訂定開口合約，不利災時補給，建議應優先改善。鑑於新竹縣於90年間曾發生納莉颱風滯留，肇致117間房屋全（半）倒，各鄉（鎮、市）道路受阻，且尖石鄉、五峰鄉等聯外交通中斷，數千名居民受困，經過半個月才得以勉強通車，112年間亦相繼遭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海葵颱風與小犬颱風（圖18）侵襲，又113年颱風季節即將來臨，且依委託廠商調查結果，縣

圖 18 小犬颱風警戒公告

新竹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08時30分
主	旨：公告劃定「尖石鄉、五峰鄉山地經常、特定管制區、大鹿林道、頭前溪沿岸、鳳山溪沿岸、寶裡溪沿岸及竹北市、新豐鄉海岸(港口)沿岸、坡頭漁港、新港里漁港、鳳坑漁港、山腳漁港等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12時起至112年10月6日08時。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1項第2、3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因應小犬颱風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楊文科劃定「尖石鄉、五峰鄉山地經常(特定)管制區、大鹿林道、頭前溪沿岸、鳳山溪沿岸、寶裡溪沿岸及竹北市、新豐鄉海岸(港口)沿岸、坡頭漁港、新港里漁港、鳳坑漁港、山腳漁港等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二、違反本公告者，將依災害防救法第55條第2款(第3款)規定舉發及開罰。 三、附警戒區域公告表1份。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內各鄉鎮市存有防災物資儲備數量少於需求量之情事，經函請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籌謀改善防災物資儲備量能。據復：已與民間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可於災時提供縣轄內各區所需之民生必需品、寢具與衛生設備，並將於定期聯繫會議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與衛生設備及寢具廠商簽定合作契約，並函送契約副本供縣政府更新各鄉鎮市物資儲備數據。

（二十五）多元運用遙控無人機，輔助公務行政之遂行及彌補人力之不足，惟管理及維護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使用效能。

近年來遙控無人機用途越趨多元，公務機關亦相繼購置無人機以輔助業務之遂行及彌補人力之不足。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經管無人機金額介於 3 萬餘元至百萬餘元之間，經管單位包括地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及政風處等 5 個單位，共計 8 臺（表 33）。經查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遙控無人機或未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向交通部民用

表 33 新竹縣政府各單位經管遙控無人機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臺

單位 項目	地政處	交通旅遊處	原住民族 行政處	新聞處	政風處
購置金額	1,120	138	85	49	69
臺數	1	4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航空局申請註冊，或已申請註冊惟註冊號碼逾有效期限，或註冊號碼未標示於機身明顯處，或經管單位無人取具操作證；2. 部分經管遙控無人機或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或未依財物標準分類歸類編號，或未黏貼財產標籤；3.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已停止使用大陸廠牌無人機，惟尚未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9 月 23 日函示，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4. 購置逾百萬元高價無人機（含地形解算系統）供作影像拍攝窺諸土地現況及全貌，以縮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逐筆勘查期程，暨運用於地籍測量及輔助土地界址糾紛調處等用途，惟 111 年及 112 年度均無飛行使用紀錄，恐有閒置之虞；5. 遙控無人機出勤遺失已逾數月，迄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物報損事宜，亟待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並妥處。據復：1. 已完成（重新）註冊申請及註冊碼標示，嗣後持續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考照教育訓練或派訓參加他單位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度；2. 俟依財物標準分類歸類編號及登錄財產帳後，完成財產標籤黏貼；3. 刻正辦理大陸廠牌遙控無人機之報廢事宜；4. 地政處無人取具專業操作證，爾後辦理地籍測量及輔助土地界址糾紛調處用途，考量暫以勞務方式委請具專業證照者航飛及出具飛航成果，以應業務運用並藉由飛航操作時機規劃工具及訓練策略，讓同仁學習操作進而取得證照；5. 刻正辦理財產報損程序。

(二十六) 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路燈更新業務，惟高耗能之路燈數量仍多，LED 路燈建置情形尚待提升，且部分區段設置密度未能均勻，或未建置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財物盤點及訂定作業規定，落實科技首都願景。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另新竹縣縣政專書所載「定礎：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期透過基礎建設與產業脈絡整合，推動科技智慧再造，為城市奠定未來基礎。路燈更新為新式 LED 路燈有助於節能及撙節電費支出，為重要基礎建設，且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新竹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新竹縣內縣道等道路範圍內之路燈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養護管理。經查新竹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設置道路路燈 6 萬 8,001 盞（表 34），112 年繳納電費總計 5,679 萬餘元，其道路路燈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使用高耗能之鈉燈及複金屬燈數量仍多，允宜督促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優良案例或主管機關採購契約範本，以加速路燈之更新，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2. 部分公所將燈具附掛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電桿，衍生路燈設置密度及道路照度不均現象，允宜督促依循道路設計規範妥適調整，以維護交通安全；3. 部分公所仍以試算軟體管控路燈資料，且蒐集資料欄位不一，維護

表 34 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道路路燈設置情形

單位：盞

燈別 公所別	合計	LED 燈	鈉燈	複金屬燈	日光燈	水銀燈	其他
合計	68,001	30,625	32,551	2,558	2,068	155	44
竹北市	15,614	4,065	11,112	374	63	—	—
竹東鎮	8,601	7,501	1,100	—	—	—	—
關西鎮	5,320	2,090	3,219	—	11	—	—
新埔鎮	3,783	1,156	674	1,953	—	—	—
湖口鄉	9,632	935	8,697	—	—	—	—
芎林鄉	4,100	1,800	2,200	—	—	100	—
新豐鄉	6,699	3,913	2,786	—	—	—	—
寶山鄉	3,557	3,316	10	231	—	—	—
北埔鄉	2,185	2,173	—	—	—	—	12
峨眉鄉	1,492	1,471	21	—	—	—	—
橫山鄉	3,487	498	970	—	1,932	55	32
尖石鄉	2,213	648	1,503	—	62	—	—
五峰鄉	1,318	1,059	259	—	—	—	—

註：1. 其他燈別諸如景觀、藝術燈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不利於資料加值運用及管控，允宜督促整合及研議推廣現有優化管理系統或建置全縣共用性系統，完善資料之維護運用，發揮資料治理功能；4. 部分公所路燈財物盤點未能落實或缺乏作業規定，允宜督促改善，並將資料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完善道路路燈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新竹縣部分鄉鎮市公所之路燈仍採用鈉燈、複金屬燈等高耗能燈種，係考量山區或氣候因素、尚在履約保固期間或預算有限等情，後續將逐年編列預算或爭取相關補助，並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優良實務案例，善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等，採逐步汰換方式辦理，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2. 附掛台電公司電桿主要係考量民眾意見，無法全面自設燈桿，部分公所已進行盤點將道路周遭環境現況納入評估或調整燈具高度，未來將有關道路主管機關訂頒之設計規範納入相關契約，以維護交通安全；3. 有關各公所路燈普查及管理系統之建置，將俟路燈管養單位編列相關預算後研議辦理；4. 有關公所將分別配合台電公司辦理路燈清查或普查作業，詳實辦理路燈盤點，研議訂定或修正路燈管理作業辦法，並將資料上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未來仍將促請各公所妥善管理。

（二十七）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藉由人行空間之改善，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經向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金額12億7,305萬餘元（中央計畫型補助款8億7,732萬餘元、地方自籌款3億9,573萬餘元），辦理通學步道及公共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經查縣政府辦理人本環境等採購案件各階段及執行相關稽核與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核有：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 部分案件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加蓋收件章並記錄收件時間、查無退還押標金之領退紀錄，或未保留各投標廠商押標金憑據影本，相關紀錄及採購文件之保存未臻周延；3. 部分案件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明顯差異情形（諸如同一廠商分由不同委員評為最高分或不及格），卻未辦理複評，評選作業亟待改善以維公正；4. 施工規範明定高壓混

凝土地磚完工後廠商應提供備品，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表 35），允宜依約妥處；5. 辦理人行道養護開口合

表 35 高壓混凝土磚備品執行情形

工程名稱	施工規範內容	備品提供情形
新竹縣（竹北市）道路優質化及環境提升計畫	第 02786 章第 2.3 節，高壓混凝土磚備品為工程用地範圍內所用總數之 1%	備品數量有待確認
豆子埔溪自強北路至安溪寮橋人行計畫	第 02786 章第 2.3 節，高壓混凝土磚備品為工程用地範圍內所用總數之 2%	無備品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第 47 章第 2.3 節，高壓混凝土磚備品為工程用地範圍內所用總數之 1%	無備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工架外側設置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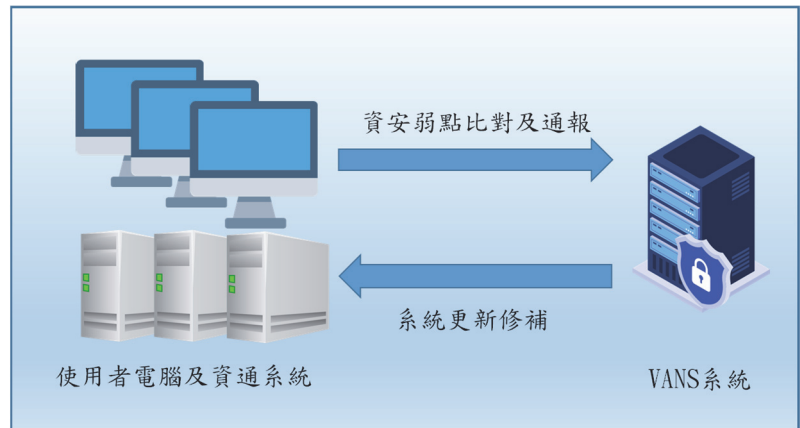
或尼龍網等安全設施，工地勞安防護尚待強化；7. 縣政府暨轄屬機關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採購，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資料作為編列依據，肇致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未能切合市場行情，允宜強化內部控制，研議建立工程發包預算之審核機制，以利機關覈實訂定底價；8. 部分受稽核機關未提供預算編列等資料時，採購稽核小組僅提出「未提供（見）相關資料」等意見，尚未瞭解其原因，難以針對可能發生之異常作出具體判斷，稽核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審查機制；2. 爾後將強化相關採購紀錄及文件保存措施；3. 將加強教育訓練，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評選過程欠周；4. 未提供備品之案件已檢討未支付契約價金，有提供者已備足數量，並要求妥適儲存；5. 已將重複計價數量促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釐清，已檢討溢領金額並要求廠商繳回；6. 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時，將注意加強架設帆布或尼龍網等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7. 爾後將要求設計廠商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並適時提供訪價資料，監辦單位將會提醒主辦單位確實辦理；8. 經研議將預算編列等風險控制措施列入稽核報告公版，以強化稽核成果，擴大稽核廣度及深度。

（二十八）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強化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於 110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預計辦理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精進資安防護能量，推動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總經費 48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41

萬餘元及縣府自籌款 146 萬餘元)，期達成事先建立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圖 19），並推動政府資安防護向上集中，以降低資安風險；又於 112 年 5 月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核定補助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底推動包括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含升級機房實體環境及基礎設備、網路出口集中化、網路線路、設備備援），及精進資安防護能量（含導入 VANS 及區域聯防精進資安端點防護），112 年度總經費 4,14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901

圖 19 資通系統弱點之主動發掘、通報及修補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萬餘元及縣政府自籌款 1,243 萬餘元)，賡續推動政府資訊資源集中共享及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辦理資安實戰人才培訓及研提資通安全創新服務，期能有助於帶動資安產業發展。經查縣政府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已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之 EDR 端點狀態為連線中斷且軟體升級狀況異常，恐影響資安防護成效，允宜全面清查 EDR 之連線與軟體升級實際情形，以落實法遵要求及確保 EDR 之可用性；2. 縣政府暨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允宜研謀妥處，以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更有效使端點防護資訊之資料以更即時性回報，將 EDR 端點回報時間縮短至 15 天及刪除時間縮短至 60 天仍未回應或上傳，則直接於控制台面板進行移除，使用者每次登入網域時，進行背景檢查是否安裝或執行安裝，以確保裝置端點防護之可用性，另為解決「No Upgrade」及「Failed」等安裝失敗之問題，後續將端點設備作業系統更新至與資訊設備安裝代理程式（Agent）相容之版本；2. 已移除個人電腦含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將不定期以公告及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強宣導於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及每年 4 至 6 月進行內部公務電腦資訊安全檢查稽核作業，檢核項目將納入是否有安裝未經授權或非公務使用之軟體。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5 項（表 3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然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又歲出經費保留數持續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因自籌財源比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債務管理績效考評躍居全國之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造歷史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大幅減少，增加對中央財源依賴性，又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弱化。	因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住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店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	因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4.」。
（四）為提升施政品質，持續推動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並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惟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中程施政計畫部分衡量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未盡明確，不易反映施政良窳，允宜研謀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精進評核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因未覈實檢討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成之原因，又指標之訂定未臻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仍有缺失，部分面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暨業者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登記回饋金遲未有效運用，又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比率偏低，且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案件漏未記錄納管資訊，允宜研謀改進。	因仍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3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部分計畫以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且尚有諸多計畫仍待執行，允宜妥謀善策以因應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潛在風險。	
（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間有未落實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制度，且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尚未建置周全，又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暨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作業時程肇致撤案，亟待注意檢討改善。	
（三）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	
（四）成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惟輔導鄉鎮公所申請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成效未彰，鑑於縣內主要客運業者停駛在即，部分鄉鎮存在基本民行需求供應無著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五）為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為主，惟推動太陽光電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成低碳之永續綠能科技城市願景。	
（六）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積極向經濟部申請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達成節電目標。	
（七）持續爭取經費建構優質、平價、普及長期照顧體系，並補助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惟部分非屬補助範圍之機構消防設施不足，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又照顧據點布建媒合與服務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輔導改善，以提供優質與安全之照顧服務。	
（八）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分配不均，亟待研謀改善。	
（九）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仍有遊戲場尚未依規定完成檢驗備查程序及安全稽查，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另共融式遊具蔚為主流，允宜適時建置共融式遊戲場設計規範原則，暨設計發展具潛能遊具，優化兒童遊戲權，並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價值。	
（十）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施用毒品兒少輔導網絡資源未妥適共享，且受輔導個案再犯比率急速攀升、宣導活動對象未能擴及主要施用毒品年齡層族群，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辦理綜效。	
（十一）為扶植青年創新創業，辦理青年創新基地營運計畫，惟未督促委外廠商依契約履行相關規範，又青年就（創）業計畫及資源分布於各單位，不利青年掌握就業與創業資訊，允宜研謀建置青年事務諮詢服務單一窗口網站，以跨域整合性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十二）訂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形塑溫泉產業特色，惟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溫泉業管理機制，並維護遊客權益。	
（十三）擬訂觀光發展政策，據以建立觀光品牌形象，惟新竹縣遊客人數與國人到訪比率偏低，振興旅遊計畫績效指標未妥適訂定，亦未建立宣導品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建立「好客竹縣」之旅遊環境。	

表 3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四）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暨輔導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及重建補強，惟漏未辦理停（歇）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且部分列管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逾期未申報，或未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暨近3年均未有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評估件數，亟待檢討改善，俾維護公共安全，營造適居環境。	
（十五）為提升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持續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惟部分評鑑指標連年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未依規定陳核，不利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十六）依法辦理砂石場管理業務，並配合中央盜濫採通報系統查勘疑似遭盜濫採點位，惟部分業者長年違規使用土地，或設置製造設備，另因點位無法進入現勘，迄未結案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導正經營秩序提升管理功效。	
（十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辦理新竹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惟仍有近半之社區未參與培訓，或未取得結訓證書，或遲未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暨計畫執行仍以農村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主，允宜適時輔導協助，以提升培訓成效及促進農村再生發展。	
（十八）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農產品保險覆蓋率未及1成，暨部分農作物獲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卻未申辦投保；另間有溢發救助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政府救助之正確性。	
（十九）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已將部落文健站設站數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據以推動，惟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實現照顧原住民長者之政策目標。	
（二十）開啟全國先例完成首處原鄉部落老舊建物合法化，實踐原鄉部落居住正義，惟推動期程未如預期、部分建築物疑似違法作為民宿使用，或部分合法建築物遲未辦理土地更正編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發展部落經濟與延續文化。	
（二十一）面臨線上串流影音平臺及MOD等競爭，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公用頻道之收視率長年亦未有成長，另運用媒體管道宣導之經費分配似不符成本效益，允宜研謀推廣，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並配合民調結果適時調整經費分配比例。	
（二十二）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惟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及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	
（二十三）審查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過程，未妥適評估有無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逕排入委員會議審查，致遭法院判決撤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結果，損及政府公信力；亦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轉送環境保護局，徒耗行政作業流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四）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停車、未設置告示牌或遭占用、未實施停車收費及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	
（二十五）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惟仍存有未落實申報土石方資訊、未配合中央修正自治條例、辦理土石方查核比率偏低及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8 萬餘元（15.84%），主要係民眾申辦各項戶籍資料案量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03 萬餘元，因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內政部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計畫」增聘約僱及臨時人員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0 萬餘元，暨因申請核撥未休假加班費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 萬餘元，合計 1 億 6,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48 萬餘元（79.76%），應付保留數 1,981 萬餘元（12.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4,9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05 萬餘元（8.04%），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搬遷費用尚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河川疏濬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2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06 萬餘元，減少 83 萬餘元，約 11.85%，主要係公有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員額未補足之人事費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間有部分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拆除後尚未重置或掛表送電，與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與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設置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下稱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公有土地設置電子廣告看板及營運、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下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河川疏濬等業務。經查公共造產基金業務營運情形，核有：1. 電子廣告看板設置營運標租業務，前於 108 年 6 月屆期後與廠商因新竹縣電子廣告託播市況未如預期，營運不佳，未再續營，該基金嗣後亦未續辦電子廣告看板設置營運標租案；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業務，承商因建築物年久失修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不堪長期虧損，經獲准終止契約，該府嗣於 111 年 8 月將館舍歸還所有權人關西鎮公所後，是項業務亦隨之結束；河川疏濬計畫自 109 年間由經濟部審議退回後，歷經多年檢討研議，因執行難度高且獲利無法確定，將依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工作會議決議終止執行；截至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僅存 104 年（契約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下稱第 1 期）及 107 年（契約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1

日止，下稱第 2 期）辦理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1 項，且當年度基金業務收入 1,227 萬餘元，全數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租金收入挹注，該府雖於 111 年間調查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意願，惟因有申請意願之峨眉鄉衛生所等 16 處場址，經廠商評估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地面積，未達經濟規模，故未能順利新增標租案場，又逢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起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因應校園新增冷氣所增加之用電需求，同步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政策後，新竹縣內計有 82 所學校採「校園增設太陽光電」方案增設太陽光電場，且其中尚有大肚國小、中正國小等原參加公共造產基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學校，又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將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屆期，若契約內各學校未有意願辦理續約，改參與教育部與能源署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2. 部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暫時拆除，惟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已竣工，原案場尚未完成

重置或掛表送電（圖 1），有待督促承商及學校儘早辦理，以增加售電租金收益；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縣政府亦未通知催辦，監督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妥謀善策因應公共造產基金永續經營之潛在風險，督促承商及學校儘早辦理案場重置或掛表送電，並檢討履約監督管理機制。據復：1. 將研議推展新事業項目，以開闢財源，另將調查公有房舍

可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之單位，以利後續招租之規劃參考，並積極維持原有案場穩定運作，以利公共造產基金永續發展；2. 將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儘早復原案場，並研擬太陽

圖 1 配合校舍整建拆除尚未復舊太陽光電案場



註：1. 資料時間為 113 年 3 月 10 日發電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能板拆裝作業流程圖，加強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場售電租金收益；3. 將函請承商補齊契約規定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並研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承商每年應履約事項管理表，以利監督承商確實履行合約。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潛存資安漏洞，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二）開放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多元繳納規費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新竹縣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所轄各級學校、幼兒、終身、特殊教育、青年事務及教育行政事務，暨體育場轄管場地及器材設備之租借、汰換、維護、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及資訊教育，增進學生基本學力；籌設興建校舍，營造安全學習環境及推動幼兒教保服務；輔導青年創業及創新人才培育，強化青年職涯體驗學習與成長；充實體育教育，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

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尚在執行中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1 億 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8,6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8,6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1,418 萬餘元（21.84%），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63 億 4,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 億 5,559 萬餘元（92.12%），應付保留數 142 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5,7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8,612 萬餘元（7.87%），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5 萬餘元（52.50%）；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1.72%），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870 萬餘元（45.78%），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市斜張橋修繕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終身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青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終身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因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或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及辦理校舍新建等多項計畫執行期程較長，尚未辦理完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3,2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4,281 萬餘元，相距 12 億

7,52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及辦理校舍新建等多項計畫執行期程較長，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30 雙語政策，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總經費計 4,435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3,104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1,330 萬餘元），協助新竹縣立勝利國中、竹北市竹仁國小等 23 校申請推行雙語教育，及充實口說英語教學設備與圖書（繪、讀本）、提升教師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及新竹縣 110、111 學年度雙語教育實驗課程實施計畫。教育局復為紮根小學雙語學習力、培植中學國際移動力，於 110 年訂定「新竹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新竹縣雙語教育推動。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情形，核有：1. 已設計檢核書表據以瞭解實施情形，惟檢核書表係由學校自行評估，未有外部第三方實地瞭解學校執行狀況，允宜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建立相關輔導團隊機制，確切掌握學校推動雙語教育之成效；2. 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已建立雙語教育計畫專區網站（圖 1）供轄內教師作為教學參考，惟尚未建立種子教師名單或整合教案資源，亟待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建置親民化之平臺，協助教師規劃雙語教學課程；3. 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款及縣自籌款辦理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等相關計畫，惟外籍英語教師媒合時程長達半年以上，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允宜適時建立防患機制及適時通報中央補助

圖 1 新竹縣雙語教育計畫專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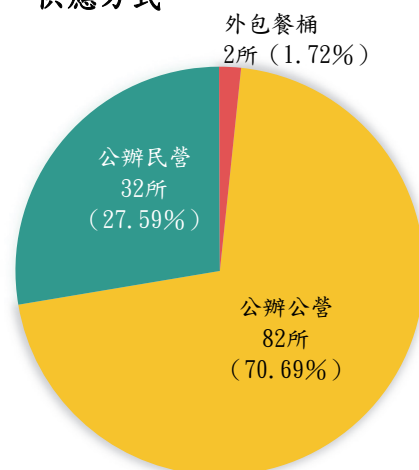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雙語教育計畫專區網站。

單位協助；4. 引進民間資源，弭平弱勢差距，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惟合作之民間單位自 111 學年度起未再挹注相關資源，僅仰賴中央挹注有限資源，亟待積極媒合或爭取民間資源與合作，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英語；5. 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惟部分資源重複配置，亟待建立相關分配與審查機制，俾使有限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6. 辦理在職教師雙語課程培力計畫，惟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且現有補助獎勵機制未能相應配合，允宜瞭解取得認證率偏低之原委，並研謀訂定其他誘因獎勵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擬建立雙語教學種子教師機制，並逐步形成輔導團隊，分年度逐年實地訪查學校；2. 由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參考臺中市雙語資源網建置模式，並延攬雙語教育教師建立新竹縣雙語教學種子教師資料庫；3. 將依據國教署相關契約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要求檢具原護照國無犯罪證明或申請臺灣良民證，且針對不適任外師已訂有相關通報流程；4. 持續聯繫民間單位延續合作機會，並鼓勵各校自發性與其他民間單位合作；5. 已於 112 學年度新竹縣自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明定不得與國教署計畫重複申請，避免資源重複分配；6. 擬結合專案計畫提供補助考試費用，或通過雙語教學進階認證以上等級，方能申請參與相關計畫，並適用計畫內減授課鐘點費之獎勵機制。

（二）積極推展開辦學校午餐，惟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學校午餐業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供膳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童健康。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116 所（2 所高中、29 所國中及 85 所國小），111 學年度午餐供應人數共計 59,572 人（含教職員、完全中學高中部），其中採公辦公營者（自設廚房或他校供應）計 82 所學校，占總校數 70.69%；採公辦民營者（自設廚房、或他校供應）計 32 所學校，占總校數 27.59%；採外包桶餐者計 2 所學校，占總校數 1.72%（圖 2）。該府自 91 及 94 年度起分別實施國小及國中午餐費減免政策，目前午餐費之補助，國小及國中每生每餐分別為 40 元及 43 元。經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2 新竹縣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1. 辦理學校午餐督管業務，核有午餐採購契約範本及工作手冊久未辦理修訂且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周延，或午餐教育網管理維護情形欠佳，或廚餘量紀錄表之設計不利供作食譜設計參考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利學校順利推行午餐業務，提供縣內學生安全衛生之午餐，編訂新竹縣立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供各校執行午餐業務依循，並建置新竹縣午餐教育網，提供學校午餐相關資訊。經查午餐督管情形，核有：(1) 午餐採購契約範本及工作手冊久未辦理修訂，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周延，均待檢討修訂；(2) 建置新竹縣午餐教育網提供學校午餐相關資訊，惟部分學校無法連結午餐教育網頁，另相關法令訊息亦未即時更新，不利轄內各級學校獲取即時及最新之午餐資訊，亟待檢討管理維護；(3) 各校廚餘量紀錄表之設計不利供作食譜設計之參考，有待精進廚餘量紀錄表之設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 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契約範本之修正，至工作手冊及相關法令規範預計於 113 年底前修訂完畢並公告學校配合辦理；(2) 午餐食材等相關資訊公告，已上傳連結校園食材登錄等相關平臺，並將通盤檢視午餐教育網登載制度規章及表單，即時更新上傳，以盡管理維護之責；(3) 將召開會議討論，於廚餘量紀錄表內增加利於辨別每日剩餘量最多之菜色，並函轉所屬縣立中小學配合辦理，以利精進午餐廚餘量之紀錄，改善午餐食譜之設計。

2. 部分學校午餐業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經抽查仁愛、二重、博愛等 3 所國中及嘉豐、安興、博愛、六家、中正、寶山（含山湖分校）等 6 所國小午餐業務辦理情形，核有：食材驗收紀錄之審核未臻確實，間有食材驗收日期逾登載之有效日期、部分食材漏未辦理過氧化氫檢驗、未落實每週 1 次器具清潔度檢查、廠商漏未辦理部分供應食材自主送驗項目、學校午餐供應會之成員組成，現任家長代表未達四分之一，或無家長代表、午餐食物成品留樣之菜重量不足 200 公克，或未冷藏於攝氏 0 至 7 度之冷藏設備內，或未保存 48 小時，或部分午餐食物成品留樣未密封保存、運送飯菜任意開蓋，或打菜服務同學未正確著裝，未落實午餐衛生教育、未落實依新竹縣政府編訂之公版表格查填處理午餐異常事件、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未上網公告，以作為午餐廚房改善之依據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學校確實改善午餐業務相關缺失，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至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併請通盤督促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據復：上開 9 所學校午餐業務缺失業已改善，嗣後將於每學期（年）午餐聯合訪視及考核期間，通盤檢視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以完善午餐相關業務之執行。

(三)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學習輔具借用服務，惟仍有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未合，或學習輔具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七、校園無障礙環境。」新竹縣政府為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又為建構完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服務，設置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特教中心）統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下稱學習輔具）借用相關事宜。經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維護管理及學習輔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惟仍有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未合，影響身障學童與人士使用安全與便利性，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教育局 108 至 112 年度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及自籌款補助轄內學校改善經費介於 139 萬餘元至 1,416 萬元間。經抽查新豐、芎林、大肚、中山、湖口、山崎等 6 所國小、忠孝及新埔等 2 所國中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部分無障礙標誌用語未盡妥適；部分無障礙停車位、升降機、廁所、坡道扶手等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未合；部分校園內動線或因路樹未修剪、或設有路阻、或路面崎嶇，不利行動不便之人士與學生通行等情事，影響身障學童與人士使用安全與便利性，經函請督促各該學校檢討改善，至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併請通盤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業函請上開 8 所學校儘速按現行法規進行改善，並協助渠等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至縣內其他學校，擬配合國教署 113 年度無障礙盤點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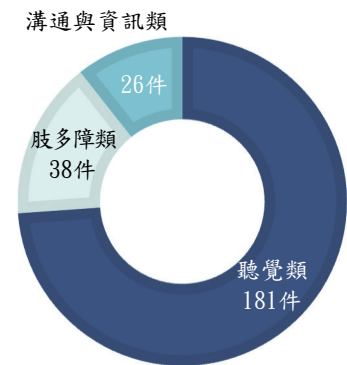


扶手壁面有突起物或損壞未修繕

2. 辦理學習輔具借用服務，惟聽覺類輔具寄放廠商尚難確認其保管情形，且未訂定相關保管規範，又學習輔具管理機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教師達成教學成果，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滿足其學習需求，由特教中心統一辦理學習輔具之申請評估、媒合、採購及借用作業。該中心於 110 至 112 年 7 月受理學習輔

具之申請計 146 案，審查通過並核發輔具共計 113 案，其中媒合既有輔具採借用者計 27 案，餘 86 案則由山崎國小辦理採購事宜。上開期間採購輔具計 245 件，包括肢多障類輔具 38 件、聽覺類輔具 181 件及視障、溝通與資訊類輔具 26 件（圖 3），金額共計 614 萬餘元（中央補助 510 萬餘元、縣府自籌 103 萬餘元），經查該中心學習輔具管理情形，核有：（1）特教中心辦理輔具借用及歸還作業，提供學生所需學習輔具，惟聽覺類輔具寄放廠商尚難確認其保管情形，且未訂定相關保管規範，潛存聽覺類輔具數量難以釐清之風險，易衍生所有權歸屬之疑慮，亟待查明特教中心聽覺類輔具交由廠商保管之妥適性，及釐清廠商現有保管輔具之數量，並建立相關控管規範；（2）特教中心輔具管理間有財產未黏貼標籤、財產有帳無物或借出後無借用紀錄、輔具借用歸還系統紀錄未依實際借用歸還及異動情形確實記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 113 年特教中心與廠商之輔具控管借用歸還流程規範，另廠商業盤點聽障輔具之現存數量，後續將於採購合約規範廠商須另外建立出借及歸還紀錄與回報現有聽障輔具庫存；（2）已針對輔具管理規範作細部修正新竹縣學習輔具借據、歸還、異動作業說明，並將依規黏貼財產標籤、清查財產帳務及輔具借用紀錄，並統整學習輔具管理機制。

圖3 新竹縣學習輔具採購類型



註：1. 統計期間：110年至112年7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資料。

（四）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優化校園教學環境，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申請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轄區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其中由 6 至 7 個學校組成 1 群，各群擇選 1 個群長學校辦理採購招標及履約工作，全縣共劃分 19 群，各群辦理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採購陸續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間完成招標，契約金額合計 4 億 1,235 萬餘元。經查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經變更契約程序，逕行調降履約工項規格並提高各該工項單價納入結算；2. 抽核竹北國中等 9 所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現場施作工項數量，

均有未依契約規範施作及數量溢列（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專業單位協助，釐清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施作情形，確有規格未符及數量溢列情形，已函請學校檢討差異原委，釐清是否符合電工法規安全規範，並研謀改善及覈實計價；2. 經檢討各校工項數量施作情形，促

表 1 竹北國中等 9 所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工項數量溢列情形

學校名稱	工程標案名稱	工項數量溢列情形
竹北國中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 群）	教室內配電箱至冷氣機間電力管線數量有溢列情形。
中正國中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5 群）	佈設電纜線之鋁合金密閉式線槽及 XLPE 電纜線數量有溢列情形。
竹東國中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6 群）	部分線槽使用既有舊線槽，誤計入新設置線槽結算數量。
自強國中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7 群）	廠商未施作教室內冷氣電力配管，惟結算書仍計列該等配管數量。
錦山國小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9 群）	廠商未施作金屬導線槽保護條、不銹鋼固定勾等工項，惟結算書仍計列數量。
東海國小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3 群）	部分線槽未施作槽蓋等零配件，XLPE 配線長度與竣工圖未合，有數量溢列情形。
華山國中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5 群）	佈設電纜線之鋁合金密閉式線槽及 XLPE 電纜線數量有溢列情形。
石光國中	第 16 群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	部分教室走廊未施作線槽，惟仍列入結算數量。
光明國小	新竹縣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9 群）	教室內配電箱至冷氣機間電力管線數量有溢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開各校提供資料。

請覈實計價，已請施工廠商繳回溢領工程款 209 萬餘元，並請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單位協助通盤稽核各校辦理情形，以端正採購秩序及維護機關權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	
（二）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配發學習載具至各校供作教學使用，並訂定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數量未達標準，且實際借用作業流程與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善。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4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0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3,0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36 萬餘元（18.21%），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6.48%）；減免（註銷）數 6,400 元（5.44%），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因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78.09%），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9,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66 萬餘元（91.24%），預算賸餘 2,540 萬餘元（8.7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成本、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等 2 項，因竹北天后宮市地重劃區及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標脫，相關開發工程長期投資未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核定開發，僅支應前置作業費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96 萬餘元，減少 576 萬餘元，約 5.44%，主要係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決定支付「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竹東鎮區段徵收範圍委託專業管理技術服務案」廠商請求款項及仲裁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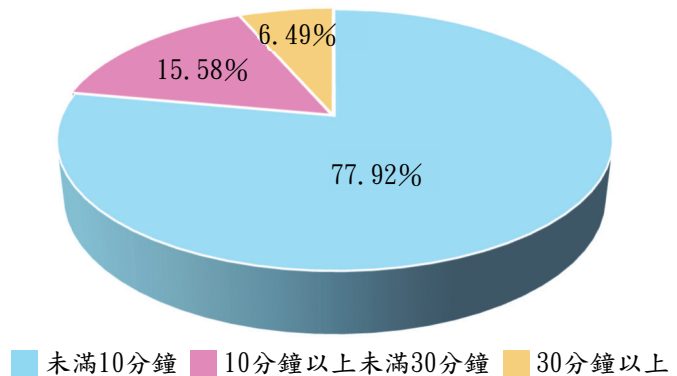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推動數位櫃檯及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惟數位櫃檯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數位叫號系統仍有普及與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縮短民眾洽公時間，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率，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為配合內政部營造便利環境，近年積極推動各類地政親民服務，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落實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並逐漸擴大線上申辦與異地辦理服務項目，俾利民眾節省人力時間成本，達到簡政便民政策目標。經查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情形，核有：

1. 配合內政部推廣數位櫃檯服務，惟部分服務項目使用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推廣，促進服務轉型並減少民眾往返時間成本，俾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2. 新竹縣政府於 112 年 4 至 5 月辦理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其中「等候時間」為滿意度最低之項目，且獲民眾提出「收件與等待時間過長」等回饋意見，有待縮短民眾洽公等待時間。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下稱新湖地所）為縮短民眾洽談業務等待時間，及提升櫃檯人員服務機動性與效率性，於 112 年 4 月底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提供管理者立即調整櫃檯叫號服

務優先次序等多項提升服務效率，並附加產製業務統計之功能，輔助管控業務辦理成效。該所嗣後辦理該系統相關滿意度調查，據調查結果，逾7成民眾等候洽公時間少於10分鐘（圖1），亟待參考新湖地所創新作為，擴散普及服務範圍至竹北、竹東等2所地政事務所；另為健全及優化

圖1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後民眾洽公等待時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該系統網頁介接功能，允宜參採新北市、臺中市等各地政事務所作法，同步於網站公告櫃檯叫號進度，便利民眾規劃洽公時間，紓緩櫃檯等待人潮，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透過臉書、海報、官網等多元管道宣傳，並於地政士公會加強推廣，以提高使用電子化服務，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2. 將參考新湖地所建置數位媒體叫號系統、新北市及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創新作為，研議評估經費可行性後再行實施。

（二）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惟列管測量案件、儀器設備管理及相關規範等未盡周延，且圖簿不符尚待釐正土地筆數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地籍測量為釐定經界之基礎，其測量成果品質，攸關人民財產權益，測量儀器之良窳，對於成果品質有決定性之影響。新竹縣政府為建立測量儀器保養維護制度，確保儀器性能及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訂定「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要點」供各地政事務所依循。另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準度，賡續推動土地複丈、地籍圖圖簿不符清查作業、測量儀器維護及校正等測量相關業務，於112年度分別編列預算610萬餘元、1,146萬餘元及400萬餘元。經查地籍測量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15日內辦竣。經依各地政事務所提供110年1月至112年8月之測量案件清冊，勾稽分析結果，核有測量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測量日期晚於核定結

案日期、收件日期晚於測量日期等異常情形（表 1），主要係因承辦人員疏未簽辦展期作業，或漏未於地政系統更新為實際排定之測量日期，或櫃檯人員誤判測量案件轄區地段類型，致錯誤給予案件編號，遲於承辦人員測量後登錄地政系統始發現，重新給號等所致。顯示測量案件列管資料存有疏漏，亟待針對異常癥結原因研謀改善；2. 已辦理測量儀器管理維護及電子履歷作業，惟測量儀器管理仍未盡落實，或未黏貼財產標籤，或誤植財產編號，或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待報廢，或未黏貼電子履歷條碼（QR Code）及無法掃描連結；3. 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增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 條之 1，規範測量儀器設備須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經查縣政府並訂有「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要點」，供各地政事務所依循，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管理要點迄未配合中央規定修訂，且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儀器校正依循之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未盡一致，亟待檢討修訂及公布周知；4. 各地政事務所已研訂及辦理地籍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經統計各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清查結果，核有圖簿不符且尚未完成清理之土地者計 19,726 筆，包含屬面積不符差異超出 3 倍公差者、有簿無圖者及有圖無簿者（表 2），顯示待釐正及清理之土地筆數仍多，亟待積極辦理更正及清理作業，俾維護地籍圖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促承辦人員注意案件辦理時限，並依規定辦理展期，另訓練櫃檯人員熟悉測量案件轄區地段類型，避免錯誤給號情事再度發生，以完備列管資料之正確性；2. 測量儀器財產標籤及電子履歷條碼（QR Code）等管理缺失皆已釐正，另待報廢之測量儀器業已完成報廢程序，亦宣導同仁落實管理並加強履歷透明化，俾提升測量業務之公信力；3. 縣政府將召集縣內各地政事務所，依現

表 1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列管測量案件資料疏漏情形

單位：件

錯誤樣態 機關別	未於規定期 限辦竣件數	測量日期晚於核 定結案日期件數	收件日期晚於 測量日期件數
合 計	1,008	3,557	7
竹北地政事務所	16	2,096	7
竹東地政事務所	687	478	—
新湖地政事務所	305	983	—

註：1. 統計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表 2 屬圖簿不符且尚未完成清理之土地數量

單位：筆

樣態 機關別	合 計	面積不符差異 超出 3 倍公差	有簿無圖	有圖無簿
合 計	19,726	19,068	511	147
竹北地政事務所	5,525	5,440	84	1
竹東地政事務所	9,134	8,766	303	65
新湖地政事務所	5,067	4,862	124	81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行之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研修「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要點」，以符合法規意旨及實務作業，俾供各地政事務所遵循之規範，並定期檢視該要點之適用性；4. 圖簿不符更正，除隨案清查或民眾申請辦理外，已逐年規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藉由此項作業，清理範圍內圖簿面積不符土地，加速清理作業。

(三)為促進賦稅公平，辦理地價調查、估計等作業，作為土地稅賦之課徵基礎，惟調查調整地價、繪製地價區段略圖等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內政部訂定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新竹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區段地價估計等作業，作為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相關土地稅賦之課徵基礎。經統計各地政事務所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劃分 3,809 個及 3,870 個地價區段數。經查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作業情形，核有：1. 竹東地政事務所所訂之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尖石鄉等 6 個鄉鎮之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部分細項逾越中央評價基準；2. 經查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公開之「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下稱公告土地現值市占比）」，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新竹縣公告土地現值市占比皆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異數自 108 年度之 1.02 個百分點，逐年擴大至 112 年度之 2.53 個百分點，顯見新竹縣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未及其他縣市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經分析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評議總表，發現部分區段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未覈實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甚有比率未達正常交易價 90% 之目標，尚待就中央與縣政府推動方向及目標逐步調整地價均衡性；3. 經查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公開之「歷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下稱公告地價市占比）」，近 3 期（107、109、111 年度）新竹縣公告地價市占比趨勢，自 107 年度之 13.42% 降至 111 年度 12.99%，且皆低於全國平均公告地價市占比，顯見新竹縣公告地價市占比仍有調整空間。經分析各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公告地價評議總表，發現同一鄉鎮地區、估價用地別及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之公告地價市占比差異數逾 10 個百分點者計 89 個，顯示部分地價區段不均衡之情事；4. 經運用軟體套疊各地政事務所轄管地區之「地籍圖」與「112 年當期地價區段圖略圖」分析未重疊面積，並篩選超過地號地籍圖面積 90%，且面積逾 1 千平方公尺者，核有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與五峰鄉等 4 個鄉鎮地價區段圖略圖，

漏未繪製已有地籍之土地共計 24 筆(表 3)，有待釐清並檢討改善；5. 新竹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查估計作業規定，部分與中央規範未盡相同或已不合時宜，有待檢討並妥為修訂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中央規定修正竹東鎮等 6 鄉鎮之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2. 將加強掌握各區段實例價格資訊，並賡續配合中央與縣政府地價調整作業原則及方向，俾逐步調整將市場變動覈實反映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3. 將依據各鄉鎮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檢視地價均衡性，並考量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民眾負擔能力等因素，逐步調整轄內各區段公告地價，以落實公平正義並改善地價區段不均衡情形；4. 已修正完畢，嗣後將加強留意新登錄地登記情形，即時更新地價區段圖，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5. 預計於 113 年 9 月前完成修訂作業。

表 3 部分鄉鎮地區地價區段略圖漏未繪製已有地籍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序號	地區別	筆數	未重疊面積
合 計		24	135,830.75
1	尖石鄉	10	89,450.00
2	橫山鄉	11	36,114.00
3	五峰鄉	2	7,404.37
4	關西鎮	1	2,862.38

註：1. 本表依未重疊面積大小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	
(二) 為促進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效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惟因公告地價調漲致土地租金巨額變動，遭承租人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有土地租金計收方式變更原則之適用，亟待衡酌法院判決結果，及其他市縣規範內容，妥為研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契約雙方權益。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供氣、售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實際售氣量、供氣需求及申請新裝用戶均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1 億 4,4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298 萬元，增加 1,187 萬餘元，約 8.93%，主要係購氣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 AI 智慧園區之開發案等 2 案，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3,4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34 萬餘元，相距 6 億 3,947 萬餘元，主要係鳳山工業區開發廠商完成開發成本收支總結算，開發結餘款分潤 70% 並扣除爭議款項後撥入基金，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多年，並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持續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查更新，惟作業風險事件頻仍，肇致公司鉅額賠償用戶蒙受之災害損失，並屢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及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早於 102 年即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管線巡查管理程序、執行停氣流程程序、管線工程施工管理程序等標準作業流程，以使民眾享有安全、衛生、經濟、方便之瓦斯，又為加強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檢查與更新，與建置多元化備援系統及緊急供應措施，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與新竹縣政府備查。經查瓦斯公司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12 年 6 月 24 日

竹北市中山路 190 號（中正國小前）簡易整壓設備軸流閥出現異常，喪失減壓功能，且超壓遮斷閥作動時未能完成關死，造成供氣壓力過高，引發用戶端災害（下稱 0624 竹北氣爆），受災範圍包含竹北市泰和里、竹北里、竹仁里、福德里、文化里、北崙里（博愛街），造成 1 位民眾重傷、6 位民眾輕傷，及帝王至尊社區 88 戶 227 人撤離家園暫時安置之重大事故，肇致公司須負擔賠付受災民眾醫療費、慰問金、房屋修繕等費用計 8,013 萬餘元之鉅額災害損失，該案司法單位仍在調查階段，尚未釐清設備異常原因，惟主管機關查核指陳存有未確實對減壓設備做好例行巡檢、維護及保養工作，致發生瓦斯洩漏氣爆事故情事；2.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 5 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惟 112 年 9 月間新竹縣政府協同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至瓦斯公司查核 108 至 112 年輸儲設備自行定期檢查紀錄，發現瓦斯公司儲氣槽、整壓站及輸配氣管線等多項應自主檢查項目，未依提報主管機關之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所訂之檢查週期及檢測方式作成紀錄，並保存 5 年，新竹縣政府嗣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61 條規定處以 100 萬元罰鍰；3. 依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下列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分為甲、乙、丙三種等級：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丙級：（一）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未達 5 人傷亡、失蹤。（二）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 20 戶以上，未達 300 戶供氣戶數停氣。（三）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造成供氣戶數停氣，雖未達 20 戶，但已達 8 小時無法恢復供氣。」同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其通報程序如下：二、災害或緊急事故規模等級達第 3 條所定丙級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通報前款指定聯絡人，並填具速報表，向其陳報。」惟瓦斯公司於 0624 竹北氣爆事件，未於上開規定時限內填具速報表



高鐵區嘉政九整壓站檢測及更新軸流閥

（圖片來源：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並陳報能源署，致遭經濟部處以罰鍰 20 萬元；4.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室前辦理瓦斯公司 111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已就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下稱鳳山專管，圖 1），未依上開規定將工程計畫報經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核准即予施作，函請瓦斯公司查明妥適處理，雖經該公司於 112 年間提報新竹縣政府轉請能源署審議，並獲該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函復同

圖 1 鳳山專管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意辦理，惟因鳳山專管計畫確已違反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爰遭經濟部處以罰鍰 10 萬元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及主管有無疏失或督導不周致損及公司權益之情事妥處，並研謀改善作業風險。據復：1. 瓦斯公司業經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下稱考績會）決議對時任承辦人及主管對設備維護保養疏失與督導不周情事予以懲處，並全面更新營業範圍內與本次事故同類型之軸流閥、訂定詳細保養計畫以落實定期檢查與保養、持續清查轄內老舊管線、設備與設施、全面檢測簡易整壓設備、提高簡易整壓站設施保養與外部巡檢頻率、辦理相關事故災害跨單位示範推演或演練、針對搶修熱點尋找解決方案並進行技術升級，以提升設備的可靠性和效能；2. 業經考績會決議對時任承辦人及主管未依規定保存輸儲設備檢查紀錄與督導情事予以懲處，並增訂檢查紀錄由管理部文書組、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承辦單位三方保存，以防止紀錄遺失；3. 已修正各類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程序，新增啟動災害事故通報機制代理單位資訊、確認速報表內容、人員資訊及修正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表載列聯絡單位、人員及流程，並檢討輸儲設備監控系統異常處理流程、輪值班案件通報流程、增派假日支援人力、明定通報條件與時機及辦理緊急通報演練，並就旨案通報認定時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後續將視訴願結果釐清人員責任；4. 業經考績會決議對時任承辦人及主管未將鳳山專管工程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審議即予施作，肇致公司遭處罰鍰情事，予以懲處，並將修訂管線施工管理程序，增加工程計畫須否陳報主管機關之檢核程序，嗣後將重新檢視天然氣事業法所有法規，對於法規內容有疑慮立即詢問主管機關。

(二)為提升境內土地利用效率，吸引產業進駐及促進經濟發展，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掌管工業園區業務，惟工業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境內土地利用效率，吸引更多產業進駐及促進經濟發展，於 102 年 5 月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完成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下稱鳳山工業區）之編定，嗣於 110 年 7 月完成開發，並設置新竹縣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專責管理工業園區業務，嗣於同年 10 月正式營運。經查鳳山工業區開發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另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4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服務中心為妥善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運作及預防不安全之作業環境發生工安意外，除委任顧問公司操作維護外，並於地下廢水前處理設施（備）運作場所設有氧氣（ O_2 ）、甲烷（ CH_4 ）、一氧化碳（ CO ）及硫化氫（ H_2S ）等 4 種固定式氣體濃度偵測器（下稱偵測器，圖 2），並與遠端監控系統連線。經檢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列記上開 4 種偵測器曾於 112 年間因設備故障須待國外廠商維修或數值異常辦理校正，關閉近 3 個月無法正常運作，且 110 年間亦曾發生廠商修復故障偵測器耗時過長之情事，復經操作維運期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委員提出應訂定設備故障改善期限之建議，並獲顧問公司回應將研議訂定設備檢修期限，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尚未訂定相關檢修期限規範，112 年復發生設備維修期間長達數月情事，顯有未積極處理，肇致設備無法發揮應有效能，衍生安全疑慮；2. 依環境影響

圖 2 氣體偵測器

氧氣偵測器



甲烷偵測器



一氧化碳偵測器



硫化氫氣體偵測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按 110 年 12 月核定之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評說明書）略以，鳳山工業區為達到永續發展及配合政府推動生態化工業區之政策，將生態化工業區納入規劃原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新竹縣政府雖於 111 年 11 月啟用新竹縣推動工業區轉型與永續發展推廣計畫資訊平臺，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網站尚未提供鳳山工業區關於資源及能源共享或廠商間節能技術分享、輔導服務等資訊，與環評說明書規劃建置整合性生態化工業園區推動資訊平臺應提供之服務內容落差甚大，有失推動生態化工業區之政策美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議優先購買國內生產之氣體偵測器，以縮減設備故障修復時間，並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檢測，後續並將購入手持式氣體偵測器供維修期間使用；2. 已於新竹縣推動工業區轉型與永續發展推廣計畫資訊平臺，整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置之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及新竹縣再生能源推動等網站連結，並加強教育訓練。

（三）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聚落」，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技術研發能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核定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並於 108 年 11 月公告，該園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莊敬段 747 及 750 地號（圖 3），總面積計 12.61 公頃，劃設產業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道路用地等，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總經費 4 億 9,390 萬元辦理開發，經查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開發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已明定，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等為基金來源之一，惟該府未依規定逕於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訂定園區廠商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須繳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專

圖 3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戶內」，有待審慎研議妥適性；2.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3 億 9,186 萬元，惟迄 112 年底止，距工程驗收合格日已逾 2 年，仍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3. 園區公共設施巡查代操作廠商未依工作計畫書建置完整之設施清冊，該府亦未督導廠商限期提送；4. 委託辦理園區公共設施定期巡檢，惟定期檢查紀錄表，未依據服務需求書規定設計功能性測試之記載欄位，致無從自紀錄表得知設施定期檢查結果數據；5.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公共設施巡查檢查通報表，列載 AI 智慧導覽網站及伺服器遭入侵、文件被加密上鎖且資料無法回傳於伺服器，經通報保固廠商及資安廠商，歷時 1.5 個月始修復完成，鑑於園區內建置有相關智慧設施，如智慧導覽、智慧環控及安全監視等，首重資訊安全防護，有待強化防火牆管理，並執行對應的防護措施，以降低遭受惡意攻擊的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據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修正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繳納規定；2. 已辦理新竹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項目財產登錄；3. 已督促園區公共設施巡查代操作廠商完成設施清冊之建置；4. 已督促廠商於定期檢查紀錄表新增檢查方式、巡查頻率、巡查標準文字說明、設施巡查情形及異常通報時間等功能性測試欄位；5. 已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園區對外服務網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中高風險項目修復，並就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及每日執行資料庫備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鳳山整壓站，並新設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以提高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惟相關工程執行延宕，鉅額預算長年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未依規定將工程計畫報經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核准即予施作，爰遭經濟部處以罰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惟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實施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惟或有演練結果未召開檢討會議情事，或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服務員人事異動，及庇護工場設立進度未如預期；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服務員人事異動，及與竹北就業中心合辦徵才活動，未動支委辦身心障礙者暨一般就業博覽會經費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2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36 萬元，相距 3,164 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所繳差額補助費較預計增加及相關計畫減少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欠佳，且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允宜強化市場行銷及落實就業轉銜機制，並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改善就業環境。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於 112 年度申請勞動部補助款 499 萬餘元，自籌 1,007 萬餘元，以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查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庇護工場，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已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庇護工場者計 4 家，惟營運績效欠佳，部分庇護工場雖產生淨利，惟經排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多為虧損，仰賴補助維持經營之程度甚鉅，甚有庇護工場連續 3 年皆為營運虧損之情事，允宜督促庇護工場強化市場行銷，持續提供營運上之輔導與協助；2. 鼓勵庇護工場提供就業轉銜服務，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110 至 112 年度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分別僅 2 人、2 人及 1 人，其中除喜憨兒烘焙屋竹北工作站已達計畫目標外，其餘 3 家庇護工場或未達成或未訂定轉銜目標，且部分庇護工場員工任職 5 年以上者，超逾 6 成，顯示就業場域流動性欠佳，轉銜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督導庇護

工場訂定轉銜目標及落實轉銜機制，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5，其對應指標揭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3. 補助庇護工場進用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提供庇護員工就業適應輔導及支持，112 年底庇護性就業員工數總計 46 人，就服員平均在職人數計 8 人，平均 1 名就服員需服務 5.75 名庇護性就業員工

表 1 新竹縣各庇護工場受補助之就業服務員在職情形

單位：人

庇護工場	112 年底庇護性就業員工數	就業服務員			
		平均在職人數	每人照顧人數	112 年度離職人數	期末在職年資未滿 1 年人數
合 計	46	8	5.75	5	5
喜憨兒烘焙屋竹北工作站	23	4	5.75	2	2
喜歡你餐坊竹北勝利店	12	2	6	1	1
新竹縣愛家庇護工場	6	1	6	1	1
甜心小站庇護工作坊	5	1	5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年度離職人數計 5 人，流動率達 62.50%，且期末在職年資未滿 1 年者計 5 人，占比達 62.50%，顯示人員流動率偏高，穩定性不足，不利工作經驗之累積及傳承，允宜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提升留任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助庇護工場擴大宣傳管道徵聘人力，並邀請專家學者給予行銷建議，提升產品精緻度及能見度，俾增加庇護工場市場競爭力；2. 落實發揮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轉銜服務功能，透過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後續就業安置，減低員工及家屬對未來不確定性之隱憂，俾提升轉銜可能性；3. 將安排專業人員給予就服員工作上之輔導建議及精神支持，積極爭取改善就服員之薪資待遇，俾解決人員流動頻繁問題。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訓練場地審查規範未盡周延，潛存危險場域之風險，允宜參照中央規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周全審查範圍，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2. 訂定超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協助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及條件，惟補助項目及審查標準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作業尚在執行中，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3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尚未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 億 2,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2,8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37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67 億 7,4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4,975 萬餘元（8.75%），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12 萬餘元（25.43%）；減免（註銷）數 1,864 萬餘元（15.23%），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264 萬餘元（59.3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490 萬餘元（93.31%），應付保留數 148 萬餘元（0.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6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48 萬餘元（5.98%），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92.06%）；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7.94%），主要係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112 年度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成績優良。稅務局為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已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本室前抽查稅務局 111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通知稅務局部分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經查房屋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仍以住家（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部分露營區所在地房屋係以住家用房屋核課房屋稅；（3）部分工商業使用農地核有房屋坐落情形，惟查無房屋稅籍資料；（4）部分房屋坐落核定減半徵收房屋稅面積，超逾同址合法登記工廠之建物樓地板總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依法補徵房屋稅計 668 萬餘元。

2.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為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本室前抽查稅務局 111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通知稅務局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經查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而有短徵情事；（2）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核定減免地價稅，實際作為道路相關設施、製造業、住宅等使用；（3）部分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疑轉供工商等用途，惟未適時改課地價稅；（4）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案件中疑有供殯葬設施使用者，且非屬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5）部分露營區核有稅地種類非屬一般土地；（6）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坐落於土地上之房屋疑作為營業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依法補徵地價稅計 255 萬餘元。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誤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仍以住家（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玖、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豬甲類傳染病防治計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辦理結算作業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2,7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99 萬餘元（17.8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6 萬餘元（92.43%）；減免（註銷）數 5 萬元（0.25%），係應收行政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46 萬餘元（7.32%），主要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538 萬餘元，因辦理救傷動物後送照顧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9 萬元，合計 8,6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48 萬餘元（75.37%），應付保留數 863 萬餘元（9.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4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5 萬餘元（14.6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9 萬餘元（45.22%）；應付保留數 1,162 萬餘元（54.78%），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辦理結算作業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2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 萬餘元，增加 1 萬餘元，約 1.49%，主要係利息及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各農

民團體、合作社（場）辦理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相關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新竹縣養豬協會、養雞協會及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及新竹肉品市場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全國十大（優良）農業產銷班、新竹縣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加工及運銷等相關設施（備）暨資材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金牌農村競賽縣市政府初賽勝選社區獎金；農會辦理員工講習訓練、休閒農業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與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推動有機友善安全農業、擴大新竹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建立溯源標示系統；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等 12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辦理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相關計畫等 6 項，因獎金或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等 2 項，因無符合領取獎金條件之案件，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72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968 萬餘元，減少 242 萬餘元，約 6.11%，主要係獎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俾優化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已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經查供應人及承銷人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承銷人登記管理作業，間有審查完竣後未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未完成承銷人申請審查程序即同意承銷人進場交易、承銷人異動無相關管控及審核機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2. 現行毛豬拍賣交易之承銷保證金作業模式，係由承銷人自行評估每日承購豬隻數量或總金額，逕向新竹肉品公司提供質押額度單據或繳納保證金後進場交易，惟繳納保證金作業模式及額度之訂定，尚乏明確之標準且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亦未見依規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之

紀錄，有待參照其他地方政府所屬肉品市場作法，將承銷保證金擔保作業制度化，以強化交易安全；3.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 1 個月，市場得廢止其承銷人許可證。經以承銷人餘額與信用額度報表及承銷人名冊相互勾稽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承銷人最後 1 次交易日期已逾 10 年者計 79 筆，亟待依規定逐年清查妥處，並瞭解承銷人久未進行交易之原委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建立承銷人異動控管機制並檢討改善，落實執行承銷人申請審查程序；2. 將參考其他肉品市場保證金制度，研擬最適作法，據以落實執行，強化交易安全；3. 將積極清查承銷人名冊，重新檢視承銷人久未交易之情形，並積極溝通協調。

（二）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惟商品行銷推廣與庫存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商品存管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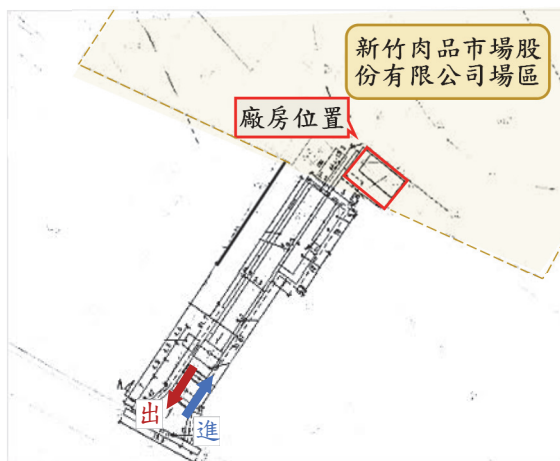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依該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之產銷營運計畫所載，預計銷售「香腸」、「貢丸（原味及蒜味）」、「生鮮豬肉（梅花、五花及小里肌）」、「鹹豬肉」等品項。另依該公司行銷推廣計畫，透過寄賣商品、參加市集活動，以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帶動農會寄賣商品之銷售。經查商品行銷與庫存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銷售商品行銷推廣業務，未事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並控管業務宣導成本，致銷售情形欠佳，且有部分商品之推廣數量高於銷售數量，有待分析衡酌推廣活動之成本與效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及評估汰換販售品項；2. 部分銷售商品之品項及售價未經公司核定，或實際售價與公司核定售價不符，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公司收益；3. 開立單據予寄售單位及客戶簽收，作為寄賣商品結帳收款之依據，惟留存單據存有跳號及紀錄缺漏之情形，允宜檢討改善；4. 冰庫存放各項銷售商品，惟未訂定個別商品安全存量，或冰庫內堆置私人物品，或商品包裝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相關資訊，或未即時製作銷售商品進出數量與時間之紀錄，顯示庫存及存貨管理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現行行銷推廣活動之成效，並適時調整行銷推廣方式；2. 將檢討改善部分銷售商品之品項及售價未經公司核定之情形；3. 將檢討改善寄賣商品之銷售及收款單據存管作業流程，並研訂相關內部控管機制；4. 將訂定商品安全存量、改善堆置私人物品情形、依法完成商品標示，並即時製作商品進出數量與時間之紀錄。

(三)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新竹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惟化製車輛出入動線因土地問題無法設置消毒設施、再利用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及廠房未依法取得建（使）照，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解決南部化製場因環保問題自 108 年 8 月起拒收外縣市死廢畜禽，新竹、苗栗、彰化、南投及臺東等 5 縣死廢畜禽無處去化，爰訂定「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緊急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生物處理機/處」，以補助各該地方政府購置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等設備。新竹縣政府於 108 年 10 月獲農業部補助設置死廢畜禽共同生物處理機，核定計畫總經費 8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4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73 萬餘元，於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內設置生物處理機，購（建）置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及其廠房。經查生物處理機設置及使用（含防疫措施）情形，核有：1. 協助新竹縣政府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復因場內劃設區域與消毒設施未依規定設置，於 111 及 112 年度二度爭取中央補助設置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下稱運輸車輛）出入口之消毒設施設備等項目以符合法令規定（圖 1），惟運輸車輛出入動線之土地係屬耕地，依規定無法設置固定設施，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新竹肉品公司係屬私法人無法承受耕地，截至 112 年底止，運輸車輛出入動線土地問題仍無法解決，亟待積極尋求協助，解決土地問題；2. 生物處理機主要係處理場內屠宰產生之斃死畜、廢棄內臟、肉屑、毛屑及繫留豬隻產生之排泄物，所產出再利用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惟去化情形未如預期，堆置於新竹肉品公司場外後方土地上，且堆置處 112 年 9 月曾發生火災事件，經調查結果爰於發酵蓄熱引燃坑內堆放之清除草屑所致，允宜積極研謀去化措施，減少堆置量，並建立相關巡檢機制；3. 新竹肉品公司未經取得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擅自建造與使用生物處理機廠房，核與建築法相關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

1. 已尋求縣政府協助，解決運輸車輛出入動線之土地問題；
2. 該公司已安排保全人員每天巡檢，並遵循縣政府輔導審慎規劃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去化地點；
3. 該公司將委託建築師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圖 1 生物處理機化製原料運輸車輛出入動線預定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 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以維護農地資源、推廣農產品，俾利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惟監督補助款項支用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3 揭示：「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新竹縣政府為推動農業相關政策，於 110 年 2 月訂定「新竹縣政府推動農業相關政策補助作業要點」。該府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辦理新竹縣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另為提供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平臺，推動新竹縣各農會設置新農民市場（包含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以下統稱新農民市場），以「地產地銷」模式，將農產品直接銷售給當地（外地）居民，降低中間販運之運銷成本，增加農民直接收益，截至 112 年底止，該府已輔導成立 15 處農產品銷售平臺。前開農業相關政策皆以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新竹縣轄各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惟各公所未依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清單或會計報告核銷，縣政府亦未實地查核其執行情形；2. 由各農會提出計畫申請設置新農民市場，並設定其預期效益，惟芎林鄉、北埔鄉等農會未達成預期目標或漏未評估執行結果（表 1），亟待督導農會檢討改善；3. 以地產地銷精神，輔導農會設置新農民市場，並由農會把關農產品安全，以「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計畫」補助相關檢驗費用，惟現行輔導政策，難以監督農會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情形，且 108 年度部分新農民市場曾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農產品農藥殘留超標之情事，顯示存有農民與農會未能落實自主管理農產品食品安全之風險，亟待建立相關監督機制，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公所補正 112 年度會計報告，並要求爾後確實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辦理核銷與結案；另 113 年度已規劃實地抽核 2 個公所，瞭解其執行情形；2. 經請農會重新評估結果，除 1 項評估項目未達預期目標

外，其餘 8 項均達預期目標；爾後各農會提送新農民市場計畫時，將加強檢視計畫預期效益之評估；3. 業已修訂「新竹縣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新增由縣政府指定高風險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辦理抽樣送驗事宜。

表 1 112 年度設置新農民市場計畫評估效益情形與執行結果

序號	農會	評估項目	單位	預期目標	評估情形 (執行結果)
1	芎林鄉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	個	3	2
2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35	5
3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人次	600	50,000
4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	公頃	30	漏未評估
5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村人口成長	人	10	
6	北埔鄉	獲益小農戶數	戶	128	漏未評估
7		提升營運績效	%	92	
8		增加直銷站認知度	人	2,500	
9		增加直銷站來客數	人	3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寵物登記源頭管制及犬貓絕育政策，以管控轄內犬貓數量，惟委外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盡周延，且狂犬疫苗注射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寵物登記管理效能，並培養飼主防疫衛教觀念。	
（二）辦理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及獸醫師管理業務，維護動物健康，惟稽查機制與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之督導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	
（三）為維護縣民安全，並保持環境衛生與安寧，委外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惟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迄未完成自治條例法制程序，暨屢遭民眾申訴流浪犬貓追逐人車，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動物權益，並降低流浪犬貓出沒造成之社會問題。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及第三方支付暨停車費催繳舉發作業費用及大戶催繳處理費、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廠商違約繳入之罰鍰收入、雜項收入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 7 項，因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委託勞務案設計監造尚未結算驗收，致折舊費用及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市區公車快捷 9 號、10 號（公車進校園）業者未於期限內完成籌備，無法營運通車，及市區公車搭乘量增加，致未動支撥付營運虧損或轉乘優惠補貼款，暨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部分小商家逾期未繳納租金遭解約或到期未續約，房屋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7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74 萬餘元，相距 6,585 萬餘元，主要係管理及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費用，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招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廠商標價偏低未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覈實檢討編訂預算及底價，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7 層建築物（其中除地上 1 至 3 層作商場使用外，其餘樓層供停車場使用），係由新竹縣政府提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投資年限為 20 年，並於 85 年 1 月與經營單位簽訂契約，以商場使用項目辦理興建停車場，嗣履約期滿，該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完成該大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接管該大樓既有租約店家相關租賃管理事宜，為維護商業大樓電梯之使用安全，該府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更新暨全責保養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59 萬餘元，廠商完成履約，該府接續辦理「112—114 年度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全責保養案」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 39 萬餘元（表 1）。經查上開 2 件採購招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 最低標廠商標價有偏低情事，遲至開標後 13 日始限期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復遲至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 36 日，始核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情序」，應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之規定未盡相符；2. 廠

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檢討所編訂之採購預算及底價有無偏高，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表 1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底價 (A)	最低標廠商 標價 (B)	最低標廠商標 價與底價比 (B/A×100)	決標情形
1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控制系統更新暨全責保養案	2,165	1,025	47.37	該府審認最低標廠商所提說明未合理，為確保電梯使用者安全，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110 年 10 月 8 日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決標金額 159 萬餘元。
2	112—114 年度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全責保養案	895	390	43.64	該府審認最低標廠商所提說明，本案電梯隸屬其母公司產品，所提報價不致降低品質或影響履約，尚符合該府需求，112 年 10 月 23 日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因考量本案辦理電梯系統更換，涉及公共場所電梯使用安全，經先洽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仍有疑慮，為求審慎再請次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始核定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影響整體認定時程，將加強相關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專業職能，並促請同仁確依上開程序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2. 為避免採購前詢價結果偏離市場行情，致產生底價偏高情事，該府將積極檢討類似案件之採購預算及底價，同時依據成本、市場行情及相關案件決標狀況覈實編定，避免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情事發生，以利採購程序順遂。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2. 已透由民事訴訟取得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物所有權，惟大樓接管後經營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暨保障機關權益。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路外停車場核准經營登記及檢查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計畫各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等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部分經費由公務預算支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9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2,873 萬餘元，減少 1 億 6,928 萬餘元，約 74.01%，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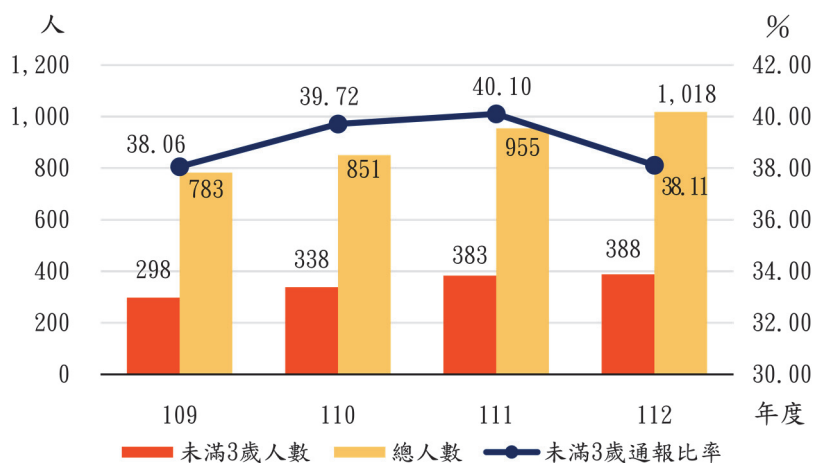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並提升家長親職教養能力，掌握最佳療效期，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2 年度分別於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公務預算編列 1,300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321 萬餘元，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與早期療育社區據點，暨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新竹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療育服務等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鄉鎮通報量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6 年度出版之兒童發展遲緩論壇報告書載述，對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發現並進行計畫性介入，可促進遲緩兒童發展，根據國內外研究指出，越早接受發展評估及早期療育，尤其於 3 歲之前，可有效提升兒童神經、智能、認知、

及動作技能發展，從而使孩童家庭未來之負擔及社會成本降低。經統計，新竹縣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下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分別為 783 人、851 人、955 人及 1,018 人，其中未滿 3 歲通報人數分別為 298 人、338 人、383 人及 388 人，平均僅占總通報人數比率近 4 成（圖 1），

圖 1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顯示仍有 6 成通報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未及早於 3 歲前發現並接受評估與療育。又近 4 年度，關西鎮、五峰鄉及尖石鄉等 3 個鄉鎮，連年皆低於新竹縣平均未滿 3 歲通報比率，經函請強化衛教宣導，並積極持續與醫院、托嬰中心、保母合作建立多元合作管道，以期即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據復：已積極進入社區宣導與培力，加強與當地衛生所合作機制，並與托嬰中心及保母宣導發展篩檢之重要性，期透過多元管道發掘早期療育個案及早介入服務。

2. 積極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且略有成效，惟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於新竹縣內 13 個鄉鎮市提供時段療育及到宅療育服務，期冀縮減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經查，112 年度接受時段療育（含定點療育）服務計 706 人次，占縣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總人次約 46.72%，相較 108 年度之 23.13%，已大幅增加且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近年推動社區療育服務略有成效。按新竹縣 112 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書載述，預估 112 年度可提供服務家庭數為 250 戶。實際執行結果，112 年度已提供服務家庭數為 146 戶，其中芎林鄉、竹北市、橫山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 5 個鄉鎮市，實際服務家庭數占預計服務家庭數未達 50%（表 1），主要係社區療育服務人力短缺聘用不足，致部分鄉鎮市服務量能未如預期，經函請就服務量能未如預期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適規劃運用社政資源，以因應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需求。據復：期藉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招攬及留任更多早療相關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表 1 112 年度新竹縣社區療育服務情形

單位：戶、%

鄉鎮市別	預計服務 家庭數 (A)	實際服務 家庭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250	146	58.40
芎林鄉	10	—	—
竹北市	35	6	17.14
橫山鄉	5	1	20.00
新埔鎮	10	3	30.00
關西鎮	15	5	33.33
峨眉鄉	10	5	50.00
尖石鄉	50	33	66.00
寶山鄉	10	7	70.00
五峰鄉	25	18	72.00
新豐鄉	20	15	75.00
北埔鄉	15	13	86.67
竹東鎮	25	22	88.00
湖口鄉	20	18	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成立手語服務窗口，提供新竹縣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辦理服務人員培訓，惟核有諸多縣政宣導活動尚未提供相關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使用率及申請情形欠佳、聽打服務人員未能通過培訓認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推廣，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形象。	
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置輔具資源中心，惟辦理輔具評估及租借服務，間有執行時效或催還程序與規定未合情事，暨未適時公開新增之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及服務件數不足，允宜加強督導輔具中心人員，並研謀推廣提升據點服務量能。	
3. 已訂定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持續委託辦理遊民安置及輔導業務，惟補助經費之給付及審核標準未臻明確，暨未依規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議，影響各單位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亟待檢討妥處。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尚未撥發。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64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3,1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73 萬餘元（3.1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50 萬餘元（44.48%）；減免（註銷）數 2,947 萬餘元（49.45%），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61 萬餘元（6.07%），主要係應收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4,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100 萬餘元（86.19%），應付保留數 3,703 萬餘元（4.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7,8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67 萬餘元（8.83%），主要係短期疫調業務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99 萬餘元（93.48%）；減免（註銷）數 249 萬餘元（4.58%），主要係檢驗長照工作之補助計畫之賸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106 萬餘元（1.94%），係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28 萬 7,351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5 萬 3,207 人次，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疫苗施打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9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88 萬餘元，減少 496 萬餘元，約 35.76%，主要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疫苗施打人數驟減致門診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驗相關業務，惟食品業者登錄家數仍少於營業登記家數，且稽查食品廠商強度遞減及查驗件數之計畫目標未具挑戰性及成長性，允宜輔導業者完成食品登錄，適時妥擬執行件數，以維護民眾健康。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驗相關業務，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993 萬餘元，決算數 990 萬餘元，執行率 99.7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從農場到餐桌之每一環節皆符合環保、安全標準，其中「重建生產管理」策略，包含落實食品業者自主安全監測與檢驗及追溯追蹤等機制。經運用電腦軟體 EXCEL，勾稽比對衛生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已登錄食品業者資料，及營業登記地址位在新竹縣之食品製造及加工等業者，發現未納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之業者計 346 家，允宜針對尚未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加強宣導並輔導完成登錄；2. 衛生局配合衛福部食藥署所訂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食品抽驗作業，確保業者無添加非法添加物，或合法食品添加物符合法規限量，及產品販售時符合衛生標準，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辦理稽查，以督促食品工廠之建築與設備符合規定。又近期國內發生紅辣椒細粉可能致癌物「蘇丹紅」案，衛生局雖已配合採行相關處置作為，惟查該局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及違規處理情形，實際稽查家數分別為 804 家、742 家、559 家，稽查強度顯有減少趨勢；另查驗計畫各年度設定之查驗目標分別為 4,049 件、5,288 件及 4,399 件，各該年度實際查驗件數均已達成目標值，惟 112 年度預計查驗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889 件（16.81%），顯見計畫目標之擬訂未具挑戰性及成長性，允宜妥擬執行目標；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經查衛生局訂頒新竹縣檢舉違反食品或健康食品案件獎金核發作業程序第 4 點規定，網際網路上之拍賣廣告、購物型錄等檢舉案件不發給獎金，核與食安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範有關宣傳、廣告得酌予獎勵之內容未盡一致，允待衡酌檢討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之具體目標 2.1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據復：1. 已積極辦理查核及確認營業情形，並函文通知食品業者依規定完成登錄事宜；2. 113 年將配合衛福部食藥署執行 42 項食品專案，並

持續加強查察，以維護消費大眾食品安全及權益；3. 已研議廢止該作業程序，後續核發民眾檢舉案件之獎勵金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辦理。

(二) 持續發展精神復健之照護資源，並推動自殺防治業務，惟精神復健機構布建失衡，且女性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及憂鬱症之認知，以減少憾事發生。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於 112 年度持續發展精神復健之社區化照護資源；另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強化自殺防治，計畫經費計 38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55 萬餘元，執行率 92.8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衛生局截至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個案照護概況統計，及 112 年底新竹縣所轄精神復健機構名單列載，新竹縣列管精神疾病個案照護人數計 2,370 人，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計 6 家（含日間型及住宿型），其中竹北市 4 家、竹東鎮 1 家及芎林鄉 1 家，平均每家精神復健機構服務人數分別為 121.5 人、501 人及 86 人；且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等 4 個鄉鎮（圖 1）列管個案數逾 150 人，惟尚未布建精神復健機構，顯示新竹縣精神復健醫療資源分布存有失衡現象。又截至

圖 1 新竹縣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分布及列管精神疾病個案照護人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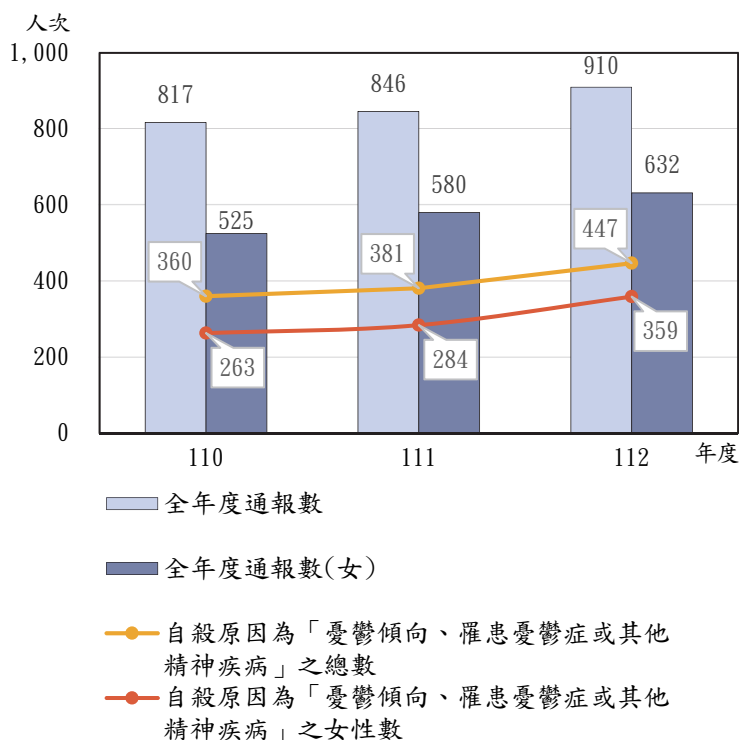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112 年底止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實際收案概況，登記服務量能為 241 人，實際收案數計 222 人，整體實際收案率約為 92.12%，顯示精神復健醫療資源提供之服務量能已趨飽和狀態，亟待研議設置精神復健機構，及鼓勵民間參與誘因之可行性；2.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新竹縣 112 年 1 至 8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52 人，較去年同期 44 人增加 8 人，約增加 18.18%，高居全國第 2 名；其中女性自殺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人，約增加 122.22%。又據衛生局 110 至 112 年度統計資料列載，轄內自殺通報次數由 817 人次逐年增加至 910 人次（女性由 525 人次逐年增加至 632 人次），經分析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為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由 360 人次逐年增加至 447 人次，約占各該年度自殺通報數之 44.06% 至 49.12%，其中女性由 263 人次逐年增加至 359 人次（圖 2），占女性自殺通報數介於 48.97% 至 56.80% 之間，顯示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為新竹縣自殺防治重要課題，亟待妥擬自殺防治策略；3. 據衛生局統計，新竹縣 112 年度自殺通報人數計 910 人次，完成關懷訪視總計 752 人次，其中 3 日內成功訪視計有 481 人次，占 63.96%，惟相較於全國訪視成功率 74.26% 為低；又據新竹縣近 3 年度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表列載，自殺死亡者生前未接受自殺關懷服務者，其比率分別為 70.00%、70.00% 及 81.48%，比率頗高，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及早提供醫療介入關懷及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據復：

1. 113 年新設立 2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精神復健機構服務量能為 331 人，實際收案量計 231 人，整體實際收案率約為 69.79%；又尚未布建精神復健機構鄉鎮，已設有精神科急、慢性病床

圖 2 女性自殺通報及自殺原因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及日間留院等醫療資源，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分站提供可近性之服務。未來將配合衛福部社區支持方案，並依個案及家屬需求，鼓勵民間申請及配合推動，以提升社區資源之可近性及適足性；2. 將加強宣導民眾精神疾病及心理健康之認知，未來將配合衛福部方針，滾動式擬定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3. 將建立有效完整之通報機制，派案時先確認聯繫狀況及向服務對象說明服務流程，針對 3 日內無法成功訪視之案件進行討論，以落實督導機制。

（三）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惟部分鄉鎮仍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且有逾半數長者照顧服務據點尚未接受輔導，亟待研謀推動及擴散高齡友善社區誘因，以提升涵蓋率及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效益。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規劃提供民眾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相關服務，自 109 年進行全面整合推動，鼓勵地方政府全面建構高齡及失智友善環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112 年度獲國健署補助 1,582 萬餘元，決算數 1,298

萬餘元，執行率 82.03%，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下分「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及「長者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等 2 項子計畫。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衛生局 112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一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載述，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涵蓋率目標值分別為 46% 及 14%，執行結果，辦理高齡友善社區計有 9 個鄉鎮市，涵蓋 41 個村里，全縣友善社區及村里涵蓋率分別為 69.23% 及 21.35%

（表 1），已達成目標值，惟竹東鎮、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4 個鄉鎮，尚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

表 1 新竹縣 112 年度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推動情形

單位：村里、%

序號	鄉鎮市別	村里數	實際辦理村里數	村里涵蓋率
合計		192	41	21.35
1	寶山鄉	10	7	70.00
2	峨眉鄉	6	4	66.67
3	橫山鄉	11	7	63.64
4	北埔鄉	9	5	55.56
5	湖口鄉	20	5	25.00
6	關西鎮	21	4	19.05
7	新豐鄉	17	3	17.65
8	竹北市	31	4	12.90
9	新埔鎮	19	2	10.53
10	竹東鎮	25	—	—
11	芎林鄉	12	—	—
12	尖石鄉	7	—	—
13	五峰鄉	4	—	—

註：1. 本表依村里涵蓋率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允待研謀提升鄉鎮推動及參與之誘因；2. 衛生局為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透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及文化健康站等方式，推動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並於 112 年度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設定衡量目標，其中輔導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家數目標值為 40 家，實際值共 75 家。惟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據點計有 94 家、伯公照護站據點計有 58 家、文化健康站 19 家、綠色照顧站 5 家，合計 176 家，該局輔導上開據點累計輔導 75 家次，比率為 42.61%，顯示逾半數長者服務據點仍待積極介入輔導，允宜加強輔導；3. 為避免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與社會隔離，延誤就醫及醫療資源協助，衛生局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發展生活圈，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營造友善社區環境。另依據衛生局 112 年度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情形報表列載，計有 9 個鄉鎮市 10 個社區推動失智友善工作，較 111 年度 13 個社區減少新豐鄉、寶山鄉及尖石鄉等 3 個社區，顯示實際推動失智友善社區之參與機制有待提升；又新竹縣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規劃書之預期績效指標列載，失智服務據點照顧者人數目標值為 90 人，實際人數 21 人，達成率僅為 23.33%，且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新豐鄉及峨眉鄉等 6 個鄉鎮市雖有失智個案人數，卻無相關照顧者人員參與活動，與建置失智友善環境之意旨有間，影響失智個案之照顧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據復：1. 已針對現行主要政策資源進行盤點，其中竹東鎮等 4 個鄉鎮，分別結合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社區營造計畫及相關局處經費資源，並由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新竹縣社區與長者等福利服務，未來將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戮力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及各項資源；2. 將持續加強輔導長者共餐據點設置，以達提升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之效益；3. 各據點將提前規劃告知照顧者預留時間，以提升照顧者參與意願。

（四）為強化幼兒之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惟部分鄉鎮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涵蓋率，及指定收案來源類別之媒合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並統籌連結轄內資源體系，以確保幼兒獲得最合宜之醫療照護。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資料，新竹縣 110 至 111 年度嬰兒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為期強化 3 歲以下幼兒之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建立與公衛體系、社福體系連結及轉介通報等服務，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112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辦經費計 24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按衛生局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列載，預計轄內未滿 3 歲幼兒收案數為 8,415 人，112 年收案涵蓋率預計占轄內未滿 3 歲幼兒總數達 56%。復據衛生局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數為 7,938 人，占轄內未滿 3 歲幼兒涵蓋率為 55.85% (表 2)，其中尖石鄉等 5 個鄉鎮收案數占各該鄉鎮未滿 3 歲幼兒之比率未達 5 成。另轄內參加幼兒專責醫師之醫療院所計 31 家，其中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等 5 個醫療資源較不足地區，鄉鎮內無相關醫療院所參與，且轄管衛生所亦未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亦無其他地區之醫師支援，醫療人力及資源較匱乏，亟待妥謀善策減少幼兒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之影響；2. 依據衛生局規定，幼兒專責醫師指定收案來源有「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身心障礙幼兒」、「110 至 111 年度大於 5 劑疫苗未接種，並於半年內經 3 次催注，仍未完

成接種者」及「社政高風險幼兒」等 4 類。經查 112 年度轄內指定來源類別應收案個案數 479 人，實際收案轉介個案數 253 人，媒合率為 52.82%，其中「身心障礙幼兒」及「社政高風險幼兒」等 2 類收案之媒合率分別為 41.38% 及無媒合

表 2 112 年度新竹縣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情形

單位：人、家、%

鄉鎮市別	未滿 3 歲幼兒數(A)	參加院所	幼兒專責醫師	合計(B=C+D)	自行收案(C)	指定收案(D)	涵蓋率(B/A×100)
合計	14,213	31	59	7,938	7,728	210	55.85
新埔鎮	508	—	—	424	404	20	83.46
橫山鄉	182	1	1	145	140	5	79.67
五峰鄉	129	1	1	86	84	2	66.67
竹北市	7,038	20	43	4,333	4,240	93	61.57
竹東鎮	1,896	4	8	1,115	1,090	25	58.81
北埔鄉	94	—	—	52	51	1	55.32
芎林鄉	381	—	—	210	202	8	55.12
新豐鄉	1,113	2	3	613	601	12	55.08
尖石鄉	357	1	1	149	141	8	41.74
湖口鄉	1,794	1	1	646	620	26	36.01
關西鎮	394	1	1	116	106	10	29.44
峨眉鄉	84	—	—	15	15	—	17.86
寶山鄉	243	—	—	34	34	—	13.99

註：1. 本表依涵蓋率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率（表 3），允待妥謀善策統籌轄內公衛及社福體系之連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2 揭示：「降低 5 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據復：1. 將於 113 年加強宣導鼓勵家長加入計畫，並請接生院所協助轉介幼兒加入幼兒專責院所，讓幼兒從出

生即有幼兒專責醫師照顧；至轄內醫療人力及資源較匱乏區域，將積極推動各衛生所加入幼兒專責計畫，亦邀請其他幼兒專責醫師支援至偏鄉地區執行收案，以提升布建率及收案率；2. 已與縣政府社會處、醫師公會及醫院端召開跨局處社衛政聯繫會議，由社政主責社工於轉介個案前通知兒童照顧者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再由衛生局媒合派案與醫療院所，以提升收案之媒合率。

（五）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建立無菸公共及工作場所，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惟多數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且戒菸服務之目標值設定及執行情形較以往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及成人吸菸率。

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112 年度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計畫經費計 80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50 萬餘元，執行率 93.7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0 年度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列載，新竹縣 110 年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為 11.2%，高於全國平均值 10.1%。經查衛生局公告之 506 處轄內禁菸場所，包含公園綠地、步道、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之騎樓、庇廊等。經篩選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 7 月公告設置之 178 座公車候車亭，核有臨近各級學校門口或路口尚未公告為禁菸場所計有 8 座，恐造成學子暴露於二手菸危害之虞。鑑於建立無菸公共場所為我國重要政策，然新竹縣成年人口吸菸率卻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均已公告全市之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所，允宜研議擴增轄內候車亭為禁菸場所之可行性；2. 據衛生局 112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成

表 3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指定來源類別收案媒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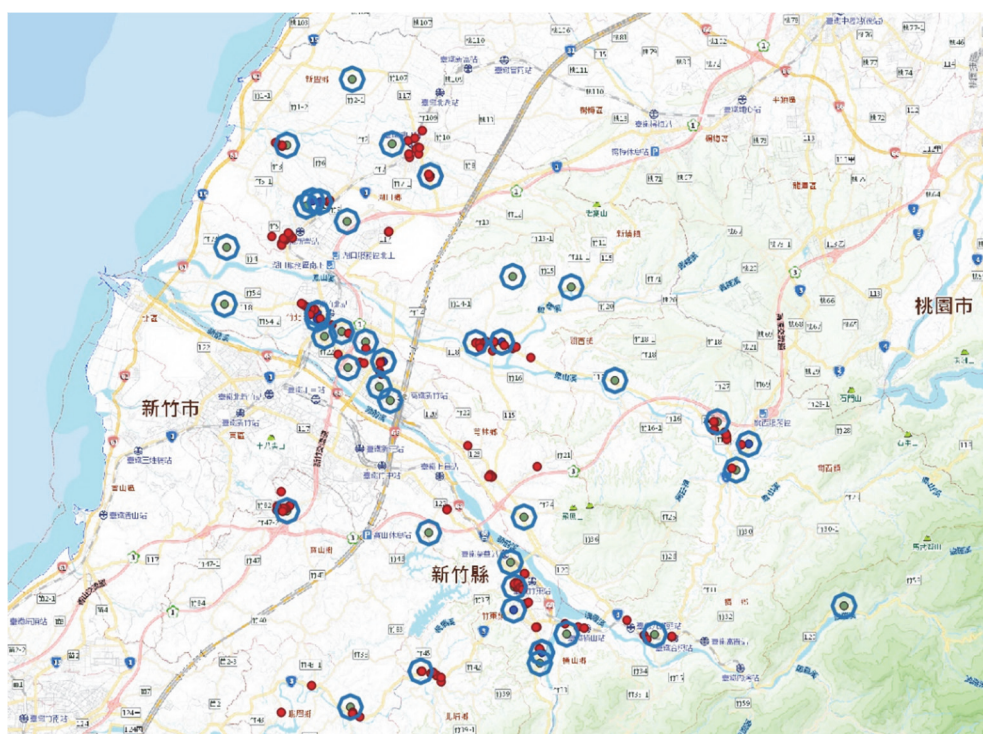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指定來源類別	應收案人數 (A)	已收案媒合人數 (B)	媒合率 (B/A×100)
合計	479	253	52.82
周產期高危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386	205	53.11
110 至 111 年度大於 5 劑疫苗未接種，並於半年內經 3 次催注，仍未完成接種者	34	24	70.59
身心障礙幼兒	58	24	41.38
社政高風險幼兒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果報告書列載，戒菸專線服務量之目標值設定及實際達成程度，及辦理戒菸班之成功率均較以往年度下降，其中部分場域辦理戒菸班 3 個月點戒菸率未盡理想，甚有無成功戒菸案例者，亟待積極辦理；3. 衛生局為瞭解轄內販賣菸品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情形，辦理成人喬裝學生測試。112 年度喬裝測試結果，計抽核 130 家，其中不合格家數計 14 家（10.77%），該局對於喬裝購菸測試不合格者除當下教育輔導外，另已正式函文要求商家改善，並加強蹲點稽查。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上開抽核業者及轄內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座標，發現抽核業者中有 59 家（占套疊總數 45.38%）位於各該國民中學、高級中學 500 公尺以外區域（圖 3）。鑑於喬裝測試目的係為限制菸品接近青少年，其內涵包含共同監督並禁止校園周遭業者販售菸品予青少年，為避免戕害未成年身心健康，允宜精進喬裝測試抽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5 揭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據復：1. 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戶外場所無菸環境，113 年度擬先增設位處各級學校校門口旁或其鄰近路口之候車亭為禁菸場所，後續將擴增轄內無菸候車亭；2. 將持續結合社區資源及多元媒體管道，鼓勵民眾善加利用免付費戒菸專線等戒菸諮詢服務，並積極結合社區資源及辦理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戒菸資源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媒合有意願戒菸者並鼓勵參與，以增加戒菸成功率；3. 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及新都會城鄉、工業區、新社區大樓等地區之販菸業者，將列為優先喬裝測試商店家，共同監督並禁止周遭業者販售菸品予青少年，持續加強輔導，以強化違規查處作為。

圖 3 菸害防制喬裝測試店家與轄內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坐落情形



註：1. 紅點係抽核業者位址，綠點係國民中學位址，藍點係高級中學位址；藍色圓圈為各校環域 500 公尺之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匯出。

(六)訂有藥品管理要點以為執行準據，惟仍有部分單位藥品安全存量管理有欠妥適，允宜強化管控機制。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為有效督導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訂頒「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品管理要點」，以為執行準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已施行釋出處方籤措施之新豐鄉衛生所，113 年 3 月 15 日藥品衛材庫存月報表仍存有 135 項，藥品 66,294 單位，庫存藥品量甚巨，允宜徵詢其他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有無運用之需求，以防止藥品逾期；2. 尚未施行釋出處方籤措施之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5 家衛生所，113 年 1 月底藥品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計有 22 項藥品，允宜加強藥品安全存量控管，以防止藥品供應不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衛生局將依據新豐鄉衛生所即將逾期之藥品品項及數量，詢問其他衛生所有無需求，俾利藥品撥贈作業；2. 將加強運用藥品管理系統，查詢藥品安全存量，並依據每月就診人數及用量調整安全存量設定值。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預防及延緩失智症，提供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管理失智個案，惟失智資源配置情形仍有落差，及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之 8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在地初級預防照護及失智者長期照顧服務。	因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落實及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積極與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輔導藥癮個案接受專業處遇，惟藥癮個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且官方網站暫停營運，亟待參酌其他市縣標竿作法，有效提升處遇資源宣傳效益及講習成效，以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永續發展目標。	
(二) 為提升縣民預防保健知能，推動慢性病照護網，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衛生所醫師未具備預防保健服務資格，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促請醫師取得資格，以增進民眾預防保健知能及擴大服務能量，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考核、辦理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及監測稽查採樣、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毒化災防救預防諮詢運作、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辦理環境衛生維護管理及陳情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等計畫尚待驗收付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454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廢棄物清理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3,6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0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0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09 萬餘元（2.59%），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3 萬餘元（38.31%）；減免（註銷）數 147 萬餘元（2.14%），主要係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撥入數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4,108 萬餘元（59.5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212 萬餘元，因辦理 1 名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5 億 7,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76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廢棄物清理費手續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8,784 萬餘元（50.31%），應付保留數 7,719 萬餘元（13.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5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09 萬餘元（36.20%），主要係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最終處置計畫及垃圾處理費執行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56 萬餘元（53.10%）；減免（註銷）數 4,799 萬餘元（30.13%），主要係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應變處理計畫產製產品經檢測未符合允收標準，致未執行後續產製作業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670 萬餘元（16.77%），主要係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第 6 至 10 期款）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 2 項，因依實際需求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8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698 萬餘元，相距 7,284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民眾回收舊衣指引」四、（二）回收管道，包含「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列示之舊衣回收店家或回收站點、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地方政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及服飾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等 4 個管道；按上開指引，當地環保機關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舊衣，單獨標售或併入其他資源回收物統包標售，並由舊衣回收業者進行回收再利用，剩餘部分則能源化利用或委託焚化。復據國際非營利組織紡織交易所（Textile Exchange）提出在 2025 年將回收聚酯

纖維用量目標提升至45%，並獲國際服飾品牌大廠簽署承諾，顯示廢紡織品再製衣已成為國際趨勢。經查108年至112年9月新竹縣各鄉鎮市回收紡織品重量共計2,345.71公噸(表1)，其中竹北市等6個鄉鎮市係由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慈濟基金會等民間機構協助去

表1 新竹縣各鄉鎮市回收紡織品重量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鄉鎮市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2,345.71	379.20	325.48	303.65	772.29	565.09
竹東鎮*	844.61	173.50	170.86	216.47	194.63	89.15
新豐鄉*	516.49	169.72	114.85	51.04	88.25	92.63
竹北市*	486.79	6.12	6.00	5.05	264.42	205.20
新埔鎮*	253.76	3.18	1.54	0.73	135.44	112.87
湖口鄉*	138.72	7.88	1.82	1.25	73.64	54.13
五峰鄉	79.06	10.96	20.84	24.08	12.92	10.26
關西鎮*	23.56	6.29	9.26	4.97	2.93	0.11
寶山鄉	1.37	1.37	—	—	—	—
北埔鄉	0.73	—	—	—	—	0.73
芎林鄉	0.61	0.18	0.31	0.05	0.06	0.01
尖石鄉	0.01	—	—	0.01	—	—
橫山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 註：1. 本表依回收紡織品重量合計由大至小順序排列，列示各鄉鎮市資源回收車或舊衣回收箱等管道回收紡織品重量，未包含以垃圾車收受者，其中112年度之統計期間為1至9月。
2. *係標示委託民間機構協助去化之鄉鎮市，其餘回收紡織品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化，餘7個鄉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未依環境部發布民眾回收舊衣指引辦理，不利舊衣回收再利用及垃圾源頭減量。鑑於纖維布料屬高熱值廢棄物，恐於新竹縣焚化爐興建啟用後，加劇其焚燒負擔，影響垃圾處理效率，亟待研議統一建立與慈善團體或舊衣回收店家間之交換平臺，或將舊衣進行能源化利用之可行性，並強化轄內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具體目標6.6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竹北家樂福及6+PLAZA廣場輔導業者完成舊衣回收站設置，並於113年規劃新設置舊衣回收箱5處以上，及設置點資料登錄於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網站，與調查轄內舊衣回收商與多元利用管道，提高舊衣回收品質，以利循環利用；另已召開鄉鎮市公所工作協調會，將舊衣多元回收辦理情形納入各公所考核項目，期能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

(二) 賡續推動源頭減塑及資源回收措施，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納入列管範圍，亟待查明釐清列管清冊資訊完整性，以強化管制效能。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辦理112年度新竹縣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資源回收專案計畫及資源回收體系輔導及管考計畫，決標金額分別為345萬餘元、593萬餘元及64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1 年 4 月訂頒「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各式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等業者公布一次性塑膠杯之管制政策，業者均不得提供一次性塑膠杯。新竹縣為配合環境部擴大執行限塑政策，自 112 年 10 月規範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改以非塑膠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循環



新竹縣自 112 年 10 月起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杯借用服務或販售可重複使用之飲料杯。經據環保局提供新竹縣飲料店列管清冊計 124 家，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行業代號為飲料店資料相比對，發現屬新竹縣業者且尚在營業中，未列入飲料店列管清冊者，計 258 筆，顯示列管機制未臻確實；2. 環境部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列公告事項：「一、本公告規範之販賣業者為：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等容器或乾電池之販賣業者。」經據環保局提供列管轄內之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等業者，計 607 家，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財政部上傳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公開資訊勾稽，核有未列入納管範圍者，計 303 家，其中以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占比最高，計 184 家，顯示該局列管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清冊內容與轄內業者實際營業現況未臻相符；3. 依環境部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列公告事項：「五、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處回收廢四機時，應填寫『廢四機回收聯單』……，填寫後第三聯交由消費者留存。」經據環保局提供列管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聯單使用情形管制清冊計 237 家，均已使用聯單，惟經將該局列管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上開業別業者，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公開資訊勾稽，核有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仍未列入納管範圍者，計 149 家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6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經函請查明釐清。據復：1. 經排除實際販售項目屬冰品、豆花、茶葉或食品原料相關業者後，已新增 57 家連鎖飲料店業者名單，未來將賡續檢討運用政府公開資料，以掌握轄內業者名單；2. 已新增列管 170 家連鎖便利商店，未來將賡續運用政府公開資料，以掌握轄內業者名單；3. 已新增列管 2 家、停止營業 19 家、經訪查未販售四機無須列管 33 家，餘將賡續進行查核及列管計 95 家。

(三)列管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防止排放工地廢水污染河川，惟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水環境清潔永續。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防止營建工地施工過程產生泥水等污染物，因雨水沖刷、傾倒洩漏、不當處置或異常事故而進入水體，對環境產生衝擊，管制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義之第一級營建工程類別及達一定施工規模以上之營建工地，須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削減計畫），報請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其中建築工地之列管方式，由縣政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後，提供建築物概要表、面積、立面圖等資料送環保局會審，據以判定是否屬上開定義之第一級營建工地施工規模〔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工期（月）之乘積達3,500以上〕，並進行追蹤列管。經抽核環保局管制該等營建工地提報削減計畫情形，核有：縣政府列管108至112年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其施工規模達第一級營建工程，且已申報開工之案件，與環保局提供屬營建工地已提報削減計畫之案件清冊比對結果，其中營建工地未檢具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計有12件（表2），允宜加強橫向聯繫建築管理單位，並勾稽已開工且尚未申報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強化列管及稽核效能，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具體目標6.3揭示：「……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件營建工地未檢具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處分；另將透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系統，建置勾稽機制，每週追蹤營建工地提報削減計畫情形，並以電話方式主動提醒營建業主儘速提報，針對未提報削減計畫之工地，每3個月至工地現場查核，及加強宣導營建工程水污染防治法規，以維護營建工地環境品質。

表2 部分營建工地未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單位：件

鄉鎮市	建築類別	開工日期	營建工地件數
合 計			12
湖口鄉	廠房、廠辦大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09.03.17-112.01.06	5
竹北市	集合住宅	111.07.19-111.08.18	2
新豐鄉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11.12.13-112.03.14	2
竹東鎮	停車場新建工程、集合住宅	109.12.02-111.12.27	2
北埔鄉	寺廟新建工程	109.09.07	1

註：1. 本表依營建工地件數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件，與環保局提供屬營建工地已提報削減計畫之案件清冊比對結果，其中營建工地未檢具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計有12件（表2），允宜加強橫向聯繫建築管理單位，並勾稽已開工且尚未申報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強化列管及稽核效能，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具體目標6.3揭示：「……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2件營建工地未檢具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處分；另將透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系統，建置勾稽機制，每週追蹤營建工地提報削減計畫情形，並以電話方式主動提醒營建業主儘速提報，針對未提報削減計畫之工地，每3個月至工地現場查核，及加強宣導營建工程水污染防治法規，以維護營建工地環境品質。

(四)為達成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惟依指標顯示部分河段仍持續受到污染或簡易自來水水質未符合標準，且間有部分業者廢（污）水管理文件未報經核准或已逾期，部分高風險業者未能積極掌握，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環境水質改善目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年度施政計畫納入環境水質改善相關目標，針對境內頭前溪、鳳山溪等主要跨境河川流域，以稽查、管理之方法，避免水源品質遭受各種污染源產生之廢（污）水影響，以期達成水資源衛生之永續發展目標。經查環保局水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環保局已不定期稽查境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情形，惟 112 年度尚有部分河川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達輕度或中度污染，或逾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各該流域之平均值（表 3），且部分流域生化需氧量、氨氮或重金屬銅之檢驗合格率未達 80%（表 4），顯示水體水質持續受到污染，亟待持續

表 3 流域水質測站及歷年河川污染指數（RPI）統計結果

流域	河川	測站名稱 水體分類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近5 年度 平均	112 年度
頭前溪平均			1.3	1.1	1.3	1.1	1.1	1.2	1.1
頭前溪	油羅溪	內灣吊橋	1.0	1.0	1.0	1.0	1.1	1.0	1.0
	上坪溪	瑞昌大橋	1.2	1.0	1.2	1.3	1.0	1.1	1.1
		寶山水庫取水口	1.2	1.1	1.2	1.0	1.0	1.1	1.2
		竹東大橋	1.3	1.0	1.4	1.0	1.0	1.1	1.4
	頭前溪	竹林大橋	1.2	1.0	1.5	1.0	1.0	1.1	1.1
		中正大橋	1.2	1.0	1.3	1.0	1.0	1.1	1.0
		頭前溪橋	1.8	1.2	1.6	1.1	1.3	1.4	1.1
		湍雅取水口	1.3	1.1	1.5	1.2	1.3	1.3	1.1
鳳山溪平均			1.8	1.8	2.0	2.0	1.6	1.8	1.9
鳳山溪	鳳山溪	渡船大橋	1.2	1.6	1.3	1.3	1.1	1.3	1.3
		新埔大橋	1.2	1.2	1.5	1.3	1.1	1.3	1.3
		臺一線鳳山溪橋	1.8	1.7	1.3	1.5	1.2	1.5	1.0
		臺15線鳳山溪橋	2.7	2.4	4.0	4.0	2.9	3.2	3.9
	霄裡溪	三聖橋	1.9	2.2	1.9	1.7	1.9	1.9	2.0
新豐溪平均			4.2	3.8	4.1	4.0	3.8	4.0	4.1
新豐溪	新豐溪	東興橋	1.4	1.8	1.6	1.7	1.3	1.6	1.6
		中山橋	3.2	3.3	3.7	3.4	2.7	3.3	3.5
	茄苳溪	無名橋	5.8	4.9	5.2	5.0	4.9	5.2	5.2
		圓山橋	6.0	5.1	5.5	5.4	5.6	5.5	5.7
		象鼻橋	4.7	4.4	4.9	4.9	4.7	4.7	4.9
		紅樹林橋	3.9	3.5	3.9	3.5	3.6	3.7	3.5

註：1. 河川污染指標 2.0 以下為未（稍）受污染；超過 2.0 至 3.0 為輕度污染；3.1 至 6.0 為中度污染；超過 6.0 為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4 112 年度新竹縣主要河川水質標準達成率

單位：%

流域	一般水質項目				重金屬項目					
	DO	BOD	SS	NH ₃ -N	鎘	鉛	六價鉻	銅	鋅	汞
頭前溪流域	100	82.1	94.4	94.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鳳山溪流域	97.8	48.9	82.2	44.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新豐溪流域	94.6	21.8	83.6	20.0	100	100	100	55.6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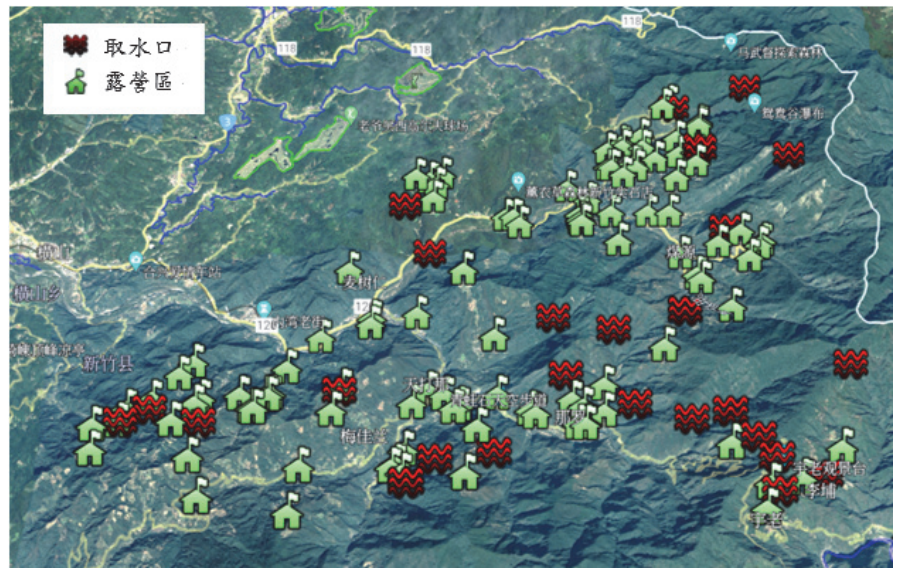
註：1. 溶氧（DO）、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氨氮（NH₃-N）。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以確保河川流域水質；2. 為提供部落居民穩定及安全飲用水，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並協助營運管理，惟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尚有 86.84% 以上原水及 94.44% 以上清水檢測點大腸桿菌超標，另部分取水口位於露營區下游（圖 1），衍生飲用水遭排放生活污水污染之虞，且未有效督促管理單位落實設施清潔維護，均不利供水品質及民眾健康，亟待研謀改善；3. 新竹縣幅員遼闊，環保局考量稽查人力有限，選定轄內特定水污染列管事業單位

辦理熱區打擊計畫，以期加強巡查並減低水污染發生頻率，惟分析民眾陳情資料，僅少數事業單位列入上開熱區名單內，名單設定方式允宜詳加考量；4.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之既設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惟有部分畜牧場

圖 1 簡易自來水系統部分取水口位於露營區下游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未領有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未報經核准，允宜督促改善；5. 環保局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管理作業，惟對許可證逾期業者缺乏強制性規範，致未能掌握各該案件之現況（如逾期原因、是否仍有排放事實等），允宜就該等許可證逾期事業加強稽查，以降低水污染風險並強化管理作為等情事，為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及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優化河川水質以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積極針對河段未達基準之鄰近廠家加強稽查及檢測工作，並透過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專家學者現勘改善等措施，輔導進行設施調整及優化，透過製程改善或防制設備效率提升等方式，推動源頭改善，以有效降低放流水體中之污染物，另後續將於 113 年度擴大管制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工業區及發電廠，加嚴氨氮、總氮及硼等排放標準，以確保河川流域水質；2. 將督促鄉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事宜，積極協助管委會後續研議重新規劃適當原水取水地點，避開污染源，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淨水設備及儲水設施清洗，將取水口之清潔維護等項目納入補助經費，並督促落實系統維護管理，另有關取水口之集水區上游設有露營區，影響居民用水安全，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措施；3. 將針對重點流域污染熱區、迭經民眾陳情或特定污染事件區域，執行高污染風險之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深度查核，持續納入 113 年度追蹤管理之參考依據，以稽查結合管理方式逐步改善污染熱區河川及地下水水體受污染情形；4. 將與農業處建立通報窗口，倘發現未辦理畜牧場登記或未領有排放廢（污）水許可文

取水口位置已有不同（圖 3），衍生部分污染工廠坐落取水口變更後之一定距離內且未受管制之風險，允宜評估現有取水口劃定、調整及廢止之可行性，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民眾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針對關西地區應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擴大關西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已於相關會議中向當地

圖 3 部分現有取水口與公告劃設之取水口位置變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鎮民代表及村里長說明法源依據及管制、補償與罰則差異，「鳳山溪流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由台水公司辦理劃設作業，已進入研議階段並廣徵各界意見後，向經濟部遞送劃設申請文件；2. 環保局於 87 年劃定 9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惟經 20 餘年，部分取水口已略有調整，將再釐清及確認取水口實際位置，並研討調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可行性。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垃圾暫存場及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並確保機關權益。	
（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三）網路購物平臺屢遭查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間有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即登載環境用藥廣告情事，亟待查明依規定辦理，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	
（四）為有效控管轄內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改善情形，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有關防制策略，以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所屬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112 年度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3,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0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45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4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33 萬餘元（12.11%），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1 萬餘元（31.93%）；減免（註銷）數 987 萬餘元（2.93%），主要係已取得債權憑證而註銷車輛保管費；應收保留數 2 億 1,957 萬餘元（65.14%），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645 萬元，因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執行、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2,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921 萬餘元（79.90%），應付保留數 2 億 518 萬餘元（10.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8 億 2,4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16 萬餘元（9.98%），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81 萬餘元（55.56%）；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0.04%），主要係道安獎金及 11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勞務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647 萬餘元（44.39%），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及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區域，易衍治安死角之風險，另間有離職人員帳號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臺之情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宜居城鄉安全治理品質，及落實資安管控作業。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為提升犯罪偵查、預防犯罪及治安改善效能，有效降低犯罪率，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該局截至 112 年底止，設置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計 5,115 支，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查獲數比率逾 3 成，顯示錄影監視系統對於犯罪偵查、預防犯罪及治安改善方面具有一定成效。經查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允待籌謀因應，並策進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經設定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環域 200 公尺範圍內，於 109 至 112 年度發生竊盜、公共危險（肇逃）、毀損、侵占、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案及強盜案等 8 類刑案次數逾 5 次以上，且未被錄影系統涵蓋，再進階分析易形成偵查缺口者，計 29 處（圖 1），恐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經函請籌謀因應，研議綿密連結及建置適足錄影監視系統之防控區域，強化犯罪嚇阻及蒐證功能，落實治安防治與維護。據復：將就上開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區域，提供予所轄分局優先列入 114 年度建置需求評估。

圖 1 新竹縣部分犯罪熱點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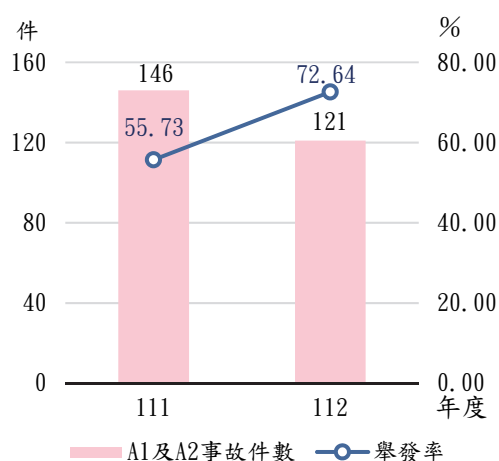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已離職人員於錄影監視系統平臺帳號仍有登入使用紀錄，亟待查明妥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控作業，避免衍生資訊不當使用之風險：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第 4 點第 6 款第 4 目規定，使用者因業務離職時，各單位業務承辦人應立即申請撤銷其使用者帳號。經查，間有 1 名警員自 111 年度離職後，惟 112 年度仍有該員帳號成功登入及登出系統紀錄，經函請查明原委及相關人員與主管有無疏失或督導不周之責，並請落實資訊安全管控作業，避免衍生錄影監視系統資訊不當使用之風險。據復：刻正查察已離職人員帳號仍有登入使用紀錄之原委，並將對相關人員及其主管進行懲處；另強化調閱使用錄影監視系統審核作業及針對員警職務異動情形確實管控陳報，並加強員警法治宣導，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經科技執法設備判定疑似違規案件未依限完成審認，亟待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

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科技執法案件審核及管理計畫肆、科技執法違規案件處理規定第 1 點規定，科技執法違規案件審核人員應於分派案件之翌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審核並經單位主管或指定專責覆核人員覆核後予以結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提高執法效果，減少交通事故風險，於 110 至 111 年相繼獲交通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補助 4,230 萬元並自籌 652 萬餘元，建置 2 處區間測速及 11 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進行 24 小時監測並加強取締。經統計科技執法設備執法結果，舉發率自 111 年之 55.73%，提升至 112 年度之 72.64%，且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發生 A1 及 A2 事故件數自 111 年度 146 件，減少至 112 年度 121 件（圖 2），顯示科技執法設備執法情形已略見成效。經抽核 112 年第 4 季新竹高鐵站 4 號出口前引道等 6 處科技執法之違規案件審認情形，發現審認案件逾 20 日至 40 日者計 311 筆，逾 40 日者計 166 筆，顯示部分案件未能依限完成審認，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有效遏阻違規駕駛行為。據復：業向新進同仁加強宣導審核規定及系統操作方式，另將強化管考機制並定期抽核各單位審認情形，確實掌握違規案件審認進度於規範期限內完成。

圖2 新竹縣科技執法地點交通事故件數及舉發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之預防及偵破，惟刑案發生數較上一年度遽增，破獲率下滑至 7 成，部分詐欺犯罪查獲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亦不彰，且檢肅非法槍械未落實向上溯源，允宜檢討改進，俾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2. 已配合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相關偵詢空間及人力等輔導資源尚未到位、少年犯罪暨校園安全預防措施及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輔導功能及提升預防成效。	
3. 建置雲端影像分析及交通違規偵測等科技執法系統以提升治安防護及交通執法效率，惟間有未善用系統監控設備運作及交通違規影像舉發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科技執法系統建置效益。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高鐵分隊新建工程案、112年度消防人員、義消、義消（救護）及婦宣人員制服、汰換補充消防及義消人員救災用消防衣、帽、鞋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30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9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4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66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63萬餘元（27.8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高鐵分隊新建工程回收料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萬餘元（36.21%）；減免（註銷）數9萬餘元（39.66%），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5萬餘元（24.14%），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7億5,0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893萬餘元，係減列溢列之高鐵分隊新建工程保留款；審定實現數6億6,826萬餘元（89.04%），應付保留數5,219萬餘元（6.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億2,046萬餘元，預算賸餘3,003萬餘元（4.00%），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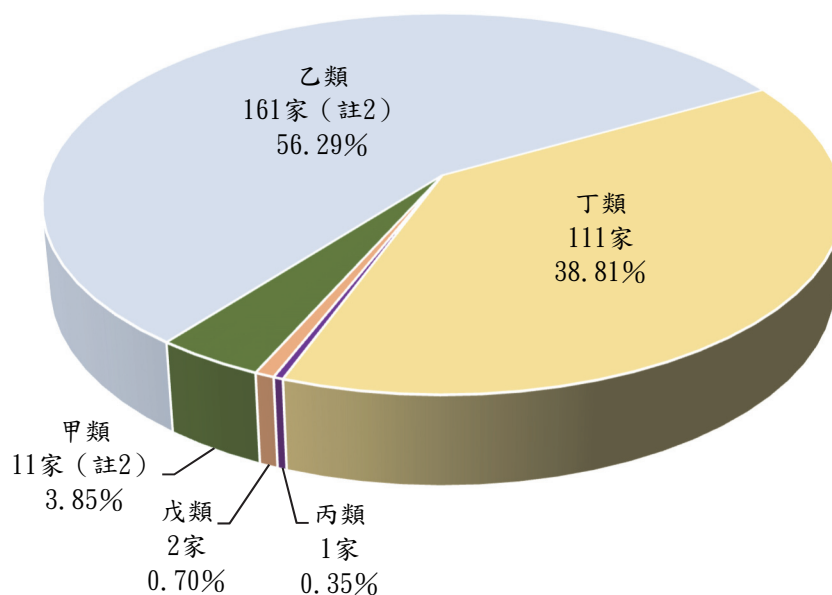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3,0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986萬餘元（99.64%）；減免（註銷）數39萬餘元（0.31%），係財物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6萬餘元（0.05%），係高鐵分隊資訊設備採購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逾期未辦理檢查，及因部分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組織，致檢查不合格率仍高，且加重輔導及複查之人力負擔，又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公共安全。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提升建築物消防安全，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訂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等業務。經查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依法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漏未列管，致未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允宜加強源頭列管作業，並適時與政府開放資料勾稽核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落實檢查；（2）已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惟部分場所逾期未辦理檢查，計 286 家（圖 1），其中甲類（理容院、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乙類（幼兒園、補習班）屬應優先檢查之場所，有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俾維護公共安全；（3）為有效落實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持續辦理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清查作業，經查該局原列管未辦理消防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已於 112 年間辦理申報檢修者計 63 家，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已辦理複查者計 45 家，其中不合格者計 10 家，不合格率逾 2 成，係因部分集合住宅無管理組織，致辦理檢修申報及設備檢查時窒礙難行，允宜建立通報機制，將檢查發現有未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通報主管機關，俾從源頭輔導管制，以強化社區自治精神；（4）積極輔導列管集

圖1 逾期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場所情形



註：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甲類包含理容院、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乙類包含體育館、幼兒園等場所；丙類包含室內停車場等場所；丁類包含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戊類包含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等場所。

2. 應優先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甲類場所計 11 家、乙類場所之幼兒園計 10 家、補習班計 7 家，共計 1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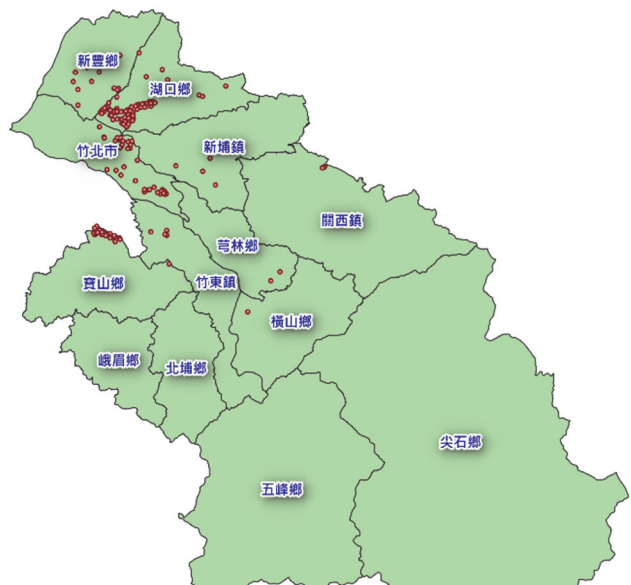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7 日止逾期尚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清冊。

合住宅辦理檢修申報，惟列管未辦理消防檢修申報暨未成立管理組織之集合住宅，相關輔導及複查程序已加重消防機關之人力負擔，允宜督促落實消防安檢作業，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5）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第一種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檢查），惟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積極鼓勵取得證書，以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實地檢查結果將漏未列管之場所新增或恢復列管，並加強橫向機關聯繫資料之列管作業；（2）已責請消防大隊依相關規定排定檢查並辦理完竣；（3）將就尚無實質負責人之集合住宅辦理橫向通報作業；（4）集合住宅依是否屬高層建築物排定不同強度檢查，並對輔導列管未辦理消防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持續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要求場所辦理檢修申報，督促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及維護；（5）規劃訂定考取消防設備人員證照獎勵辦法，以鼓勵檢查人員取得相關證書。

2.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強化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防救災資源整備，提升第一線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訂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整備作業執行計畫（下稱化災搶救整備計畫）。經查危險物品稽查、管理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核有：（1）已針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加強列管，惟各工業區內工廠數量多且特性差異甚大，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等行政區域（圖 2），所儲存之危險物品或化學物質種類繁多、性質複雜，救災準備不足將潛存不可忽視之致災風險，雖已訂定化災搶救整備計畫列管場所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惟尚無針對園區特性、產業性質及危險程度規範救災建議或注意事項供第一線消防人員作為救災參考，又查相同分隊不同年度選定同廠商辦理救災組合訓

圖 2 新竹縣轄內毒化物列管場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練、火災搶救訓練（表 1），訓練資源似有集中少數廠商情形，允宜評估各園區個別產業特性，依危險程度擘劃檢查項目、頻率，妥訂對應之搶救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並妥善利用訓練資源，以提升減災成效，確保民眾及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2）依消防法規定訂定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並編列相關預算鼓勵勇於檢舉不法，惟 110 至 112 年

表 1 與相同廠商辦理救災組合訓練情形

辦理態樣	大隊/分隊別	演練日期	場所名稱
同分隊不同年度選定同廠商	第一大隊/竹北分隊	110 年 3 月 31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隊/竹北分隊	111 年 9 月 15 日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分隊選擇相同廠商不同廠區	第二大隊/寶山分隊	110 年 10 月 26 日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倉）
	第二大隊/二重分隊	111 年 5 月 26 日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大隊/芎林分隊	111 年 10 月 20 日	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度均無符合要件案件，未能達成檢舉獎金設置之目的，允宜運用各類管道加強宣導吹哨者條款獎勵措施，並評估提高檢舉獎金之可行性，期能增加檢舉不法誘因及意願，達到吹哨者條款設置之政策目的；（3）配合辦理化災搶救整備計畫建構支援體系，惟部分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毒化物儲存運作製造場所，其中未納入該局列管範圍者計 56 處，或已列管惟場所資料未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註記者，計 99 處，恐有未掌握部分廠家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情形，轄內化學運作等中高風險場所之資料蒐集作業仍待精進，允宜適時建立跨機關資料通報與勾稽機制，以優化災害防救危害潛勢管理；（4）部分高化災危險場所聯絡人資訊標示未完備，或未依化災搶救整備計畫範例標示公共危險物品管制倍數，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迅速聯絡廠商及規劃災害搶救措施；（5）官方網站依規定揭露危險物品場所資訊，惟公開資料已近 2 年未更新，且揭露項目不足，亟待檢討改善，以符法規，並利民眾發揮監督功能；（6）已於新竹縣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揭露重大消防檢查不合格等資訊名單，惟官網資料未與火災預防管理平台列管名冊同步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民眾蒐集正確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據復：（1）將參考其他縣市消防機關之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輔助決策進行各項人命救助、

圖 3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



資料來源：擷取自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網站。

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等搶救工作，並強化因應化學災害搶救所使用車輛、裝備器材之熟練度，妥適規劃不同性質之廠商辦理相關聯合化災搶救演練，力求整合相關訓練資源；（2）刻正辦理提高檢舉獎金比率，並透過官方網站等管道宣導檢舉獎勵措施；（3）若獲報處理相關工廠火災時，除第一時間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搶救外，將儘速於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下稱化學雲，圖 3），進行

查詢事故場所，勾稽運作中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透過化學雲揭露訊息，強化消防人員搶救時之資訊權，以利災害搶救指揮決策及救災人員安全；（4）將於 113 年度辦理災害搶救業務整備時更新應列管高化災風險場所清冊；（5）已於官方網站更新相關場所名稱及地址，至較為機密資料（如高科技場所相關化學物質及場所平面圖等）則放置於分隊，供有需求之民眾前往查閱；（6）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更新，嗣後將逐月辦理更新作業。

3. 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情形社會脆弱度評估所採資料之完整性不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亦未符現況需求，又部分業務承辦員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不甚熟稔，且鄉鎮市首長及防災士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防救災活動之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俾利推動防災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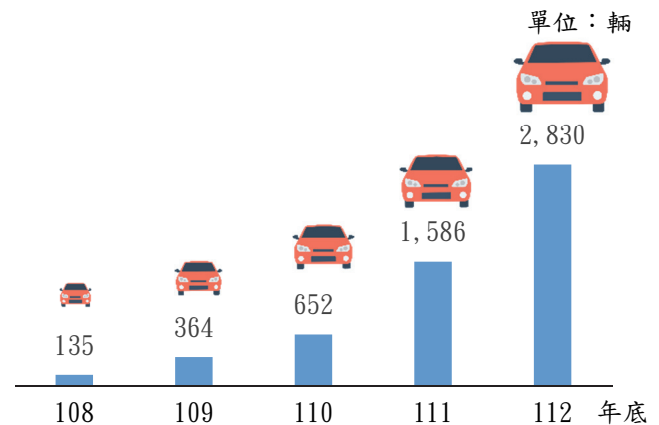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持續精進新竹縣因應大規模災害之防救災能力，依行政院 111 年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目標及內容，訂定並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新竹縣強韌臺灣計畫），辦理「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等 5 個主要工作項目，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至 116 年止，共計 5 年，總經費計 3,550 萬元（中央補助 2,923 萬元，地方自籌 627 萬元），並於 111 年 12 月間辦理計畫第 1 期勞務採購，由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下稱計畫團隊）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得標，決標金額 362 萬餘元，履約期程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執行結果經內政部 112 年度績效管考評核為特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依大規模災損推估系統辦理鄉鎮市脆弱度評估，惟所蒐集並製作之天然氣管線分布數化圖層，僅取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縣境內布設之管線，未納列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線圖資，潛存影響評估結果完整性及後續防災業務推動之風險，允宜督促計畫團隊強化評估資料之完整性，俾利推動防災業務；（2）計畫團隊已配合新竹縣政府相關局處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檢視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土石流防災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及開設水災應變中心操作手冊等規範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並提供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之建議，惟該局尚未參採，不利遂行災時應變作業，有待檢討修正；（3）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惟測驗結果顯示部分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業務不甚熟稔，間有鄉鎮市首長參與訓練比率未逾 5 成，有待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鄉鎮市首長參訓；（4）持續推動防災士訓練交流與參與防救災工作，112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防救災活動，惟除 1 場次參與之防災士人數，占有意願協作防災士人數達 62.18% 外，餘 11 場次參與比率皆未及 6%，有待持續推廣縣內防災士參訓，俾提升防救

災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督促計畫團隊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布設之天然氣管線圖資納列社會脆弱度評估基礎資料；（2）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完成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3）規劃訂定災害業務人員儲訓（儲備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俾提升承辦人員對防救災相關工作之熟稔度，並規劃將首長出席率納入公所防災業務評鑑項目；（4）依據新竹縣強韌臺灣計畫每年度將培訓 150 名合格防災士，並持續辦理複訓。

4. 因應電動車風險及搶救，強化滅火訓練及優化救災設備，惟轄內電動小客車登記量大幅成長，相關充電樁設施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

隨著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策略行動計畫之推動，近年我國電動車數量快速成長，電動車救災議題益顯重要，因電動車起火致電池發生燃燒現象，撲滅火勢所需水量較傳統油車往往高出數倍，且電池化學反應特性恐致消防員面臨感電、爆炸及有毒氣體危害等風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因應電動車火災事件，自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 9 場次有關電動車搶救訓

圖4 新竹縣轄內電動小客車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練，並已購置 6 張電動車專用滅火毯、3 具底盤瞄子及 1 組擋水板。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縣內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為 2,830 輛（圖 4），較 108 年底 135 輛大幅增加 2,695 輛，成長幅度高達近 20 倍，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申請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並獲交通部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6,522 萬元（中央補助 5,021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500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前於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增設慢充 186 槍、快充 34 槍。又新竹縣境內地點設有充電樁者計 76 處（包含公有停車場、民間停車場、商家自行設置者），其中以竹北市 36 處最多、湖口鄉 11 處次之、新埔鎮 8 處再次之。鑑於轄內電動小客車及充電樁數量逐年增加，且電動車過度充電恐衍生爆炸引發火災之風險，並耗費龐大資源，經函請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據復：已獲民間捐助相關救災設備，並規劃逐步添購補充電動車救援裝備器材，配置於人口稠密區域分隊，俾提升電動車事故應變能力及消防員救災安全性。

5.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居全國之冠，惟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計畫目標，且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超勤加班時數遽增，允宜適時檢討審視各外勤大隊及分隊之人力配置有無不足或不均，並持續補實消防人力，俾減輕勤務負擔，提升整體消防人力與品質。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改善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困境，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於 107 年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並以 5 年增補 3,000 人、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勤休運作達勤 1 休 1 等為目標。經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力法定編制員額已自 110 年 468 人擴增為 112 年 595 人（表 2），預算員額自 110 年 430 人增加為 112 年 468 人，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員額 428 人，較 110 年底 416 人，增加 12 人，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 40 人，消防人力雖已逐年增長，惟仍尚有補實空間，且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新竹縣人口數截至 112 年底止為 589,289 人，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為 1：1,377，仍未達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於 112 年達 1：1,300 之目標。又該局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超勤時數已自 110 年度 87.78 小時增加為 112 年度 124.19 小時，增幅已逾 4 成，顯示勤務負荷沉重，與勤休運作達勤 1 休 1 及紓緩地方消防人員超時服勤現象等計畫目標內容有間，經函請持續補實消防人力，並適時檢討審視各外勤大隊及分隊之人力配置有無不足或不均情事，俾減輕勤務負擔。據復：將積極提報缺額考試配賦，並優先配置員額於勤務繁重分隊，爭取補實消防人力，降低超勤加班時數，俾維護消防人員健康。

表 2 新竹縣消防人力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110	468	430	416
111	468	447	425
112	595	468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安裝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設置率，降低火災發生之傷亡率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演藝活動、招募組訓文化義工、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及充實文化資料與維護改善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圖書資料採購案、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18 萬餘元，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7,9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54 萬餘元（7.6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10 萬餘元（64.49%）；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0.20%），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6,630 萬餘元（35.31%），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131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縣新建美術館政策先期規劃、112 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8 萬餘元，合計 3 億 8,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11 萬餘元（65.06%），應付保留數 1 億 1,458 萬餘元（29.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6,3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20 萬餘元（5.02%），主要係蕭如松藝術節、鄧雨賢紀念音樂會暨客家藝術節等活動因部分補助收入未獲核撥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5,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81 萬餘元（47.13%）；減免（註銷）數 188 萬餘元（0.34%），主要係竹北東興圳改善工程、環境清潔與植栽維護及傳明光瓦作傳習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9,182 萬餘元（52.53%），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進行維護管理，惟部分損壞嚴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尚未辦理修繕，間有管理維護計畫未依規定撰擬或陳報更新等情事，允宜賡續輔導改善，以避免災害導致珍貴文化資產減失，並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新竹縣內法定文化資產有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30 處、歷史建築 44 處，共計 75 處。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使縣內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於 111 至 112 年持續申請文化部核定計畫經費各 237 萬元（文化部補助 142 萬餘元，該局自籌 94 萬餘元）、168 萬元（文化部補助 100 萬餘元，自籌 67 萬餘元）設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以輔導轄內文資管理人進行日常維護管理、緊急應變與通報、減防災、教育訓練，協助管理人更新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追蹤訪視結果及民眾通報事項，就受損嚴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經查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等 7 座古蹟與歷史建築已嚴重傾頹或重度受損，須進行整體修復（表 1），惟或因產權複雜尚未選任管理人、或因管理人無意願等因素，致未能成功輔導管



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現況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表 1 新竹縣轄急須進行整體修復之古蹟與歷史建築

序號	古蹟或歷史建築名稱
1	古 29-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
2	歷 09-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
3	歷 10-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4	歷 23-竹北通德堂
5	歷 24-關西南陽堂鄧屋
6	歷 30-原新埔照門派出所
7	歷 37-新埔大平製茶工廠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理人申請修繕補助，潛存古蹟及歷史建築因年久失修結構脆弱，難以承受地震、颱風、暴雨、火災等災害侵襲，導致珍貴文化資產滅失風險；(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 5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

該局雖已持續督導辦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業，惟尚有大湖口公學校遺跡等 2 處，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提報備查，又新埔上枋寮劉宅等 11 處管理維護計畫已屆 5 年未檢討並陳報備查，另竹北采田福地等 6 處之防災計畫未依規定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表 2）等情事，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且近數十年來，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霧峰林宅頤園、彰化元清觀等重要古蹟及歷史建築，受地震、颱風、暴雨、火災等災害損毀案例屢屢發生，顯示對傾頹與損壞之古蹟及歷

表 2 新竹縣未依規定提報或檢討更新管理維護計畫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序號	古蹟或歷史建築名稱	改善情形
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		
1	歷 01-大湖口公學校遺跡	主動協助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請管理人陳報該局備查。
2	歷 23-竹北通德堂	
管理維護計畫已屆 5 年未完成檢討		
1	古 05-新埔上枋寮劉宅	已於 112 年 12 月陳報備查。
2	古 09-關西鄭氏祠堂	
3	古 19-新埔林氏家廟	113 年 1 月函請管理人陳報備查並納入 113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追蹤事項。
4	歷 18-吳濁流故居	
5	古 16-新埔陳氏宗祠	已於 113 年 3 月陳報備查。
6	歷 16-竹北泉州厝汾陽堂	
7	古 13-尖石 TAPUNG 古堡（李嶧隘勇監督所）	納入 113 年度文資防護中心輔導作業。
8	古 24-芎林鹿寮坑鍾家伙房	
9	歷 10-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10	歷 19-關西樹德醫院	
11	歷 02-竹東頭重並禁、示禁二碑	
防災計畫未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評估發生機率		
1	古 08-竹北采田福地	納入後續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輔導改善。
2	古 17-竹北蓮華寺	
3	古-02 北埔慈天宮	
4	歷 09-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	
5	歷 28-新埔怒潮亭	
6	歷 20-竹東車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史建築儘速修復之急迫性，又歐盟為掌握文化遺產與環境變遷之影響，大規模建置風險地圖，以了解各國與區域之致災因子，作為防範文資災損之依據，且國際經濟合作論壇 G20 亦將保護文化遺產免受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故意毀壞等因素，納入主要關注議題，經函請持續輔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修繕，並依規定更新及陳報管理維護計畫與防災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因年久失修結構脆弱，致難以承受地震、颱風、暴雨、火災等災害侵襲，或疏於管理維護與落實防災工作導致滅失之風險。據復：(1) 將持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經費維持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運作，藉由專業團隊持續輔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修繕，及將 112 年度新竹縣文資防護中心成果報告相關內容及建議，納入後續年度持續推動辦理，至所有權人產權複雜以致保存意見不一致，或財源籌措困難無法辦理修復，或管理人常年不在臺灣或年事已高無力管理維護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溝通及尋求資源，達到保存共識，以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發展；(2) 將委託「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主動協助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請管理人行文報備，且持續與管理人溝通協調並輔導改善。

2. 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爭取補助經費並訂定發展政策，以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惟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於 108 年度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總經費為 1,317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90 萬元、由該局自籌 527 萬元，辦理「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成為總館一分館體系」、「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之合作建置與共享」、「建立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一致且通用之服務制度」、「館員培育」、「躍升公圖事業發展與服務品質」等工作項目，又於 109 年 12 月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期使縣內各公共圖書館館藏符合讀者需求。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新竹縣內 14 座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計 115 萬餘冊。經查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及借閱服務情形，核有：

(1) 圖書館法已訂有提供特殊讀者服務規範，惟尚未針對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等特殊閱讀需求者，訂定相關借閱服務規範，不利是類讀者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地取用資訊；(2) 為推廣數位閱讀資源，持續購置擴充電子書，惟近年電子書使用情形低於全國平均，且依讀者滿意度調查結果，亦顯示須加強電子書種類與數量，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3) 未依館藏發展政策訂定圖書館年度盤點計畫，致各館舍抽（盤）點頻

率不一（表 3），甚有多年未辦理抽（盤）點，致無法確實掌握館藏數量及狀態，亟待儘速依館藏發展政策辦理，以維護館藏資料完整性；（4）編列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以增加圖書資源，惟部分鄉鎮市立圖書館編列經費低於法定標準，亟待輔導編列適足經費，以達法定標準；（5）部分公共圖書館專職工作人員設置人數未達法定標準，尚待爭取設置；（6）部分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種類低於規定標準，有待檢討改進；（7）部分公共圖書館尚未設置哺乳

表 3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館藏抽(盤)點情形

序號	圖書館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	
2	竹北市立圖書館	✓	✓	
3	竹東鎮立圖書館	✓	✓	
4	新埔鎮立圖書館		✓	✓
5	關西鎮立圖書館		✓	✓
6	芎林鄉立圖書館		✓	✓
7	橫山鄉立圖書館	✓	✓	
8	湖口鄉立圖書館			✓
9	寶山鄉立圖書館		✓	
10	新豐鄉立圖書館		✓	
11	北埔鄉立圖書館		✓	
12	峨眉鄉立圖書館	✓		
13	尖石鄉立圖書館		✓	
14	五峰鄉立圖書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室，亟待輔導並鼓勵依規定設置哺乳室，俾提供婦女無障礙之哺乳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正同步辦理室內裝修設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讀者權益，已納入通用設計原則，期使身心障礙者與更多族群能使用圖書館資訊及服務設施，並將設置視障閱覽區，提供視障者專用設備及圖書資料，且將參酌相關規定於 114 年研訂特殊讀者閱覽服務之作業規範；（2）將於 114 年度增編電子書採購預算，期逐年提升電子書館藏冊數，並將重新設計滿意度問卷，針對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滿意度部分，除使用平臺、數量、種類及內容等項目外，並以量化子項方式調查讀者不滿意項目，及提供開放式問答，以蒐集讀者建議作為未來電子書採購及推廣服務改善依據；（3）將於 113 年研訂「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盤點作業要點」，並協助縣內公共圖書館依照要點完成館藏盤點作業；（4）將積極督促館舍編足購書經費，以提供讀者豐富優質之圖書資源；（5）將積極督促各圖書館及早補足專業人員；（6）將增編期刊採購預算，並輔導其餘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期刊種類；（7）將協助公共圖書館爭取經費設置哺乳室，以打造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

3. 辦理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以豐富民眾藝文體驗，惟部分活動藝人邀演經費占比達 6 成，且表演內容與活動目的關聯度不足，間有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情事，均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豐富民眾藝文體驗，辦理客家桐花季活動、新竹縣義民文化季活動、東興圳光藝術節系列活動、蕭如松藝術節、鄧雨賢紀念音樂會等文化藝術相關活動，111 及 112 年度支用經費計 5,48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辦理「義魄千秋—2022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活動，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 1,300 萬元，該活動整體規劃分為傳統祭典、教育推廣（客語及祭典文化深耕）、祭典文創及文化系列活動（開幕式、全國八音大匯演、客語講古打擂台及義民之夜等），其中「義民之夜」邀請 3 組藝人演出，決標金額為 795 萬元，占本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之 61.15%，高達 6 成，惟依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辦理之「111—112 年臺灣觀光年曆活動查核委託作業」，於「義魄千秋 2022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活動查核表載列：「晚會邀請了多位知名歌手十分有誠意，達到吸引年輕人之潛力，建議深入思考義民祭與晚會的連結度。」顯示藝人表演內容與義民祭典文化宗旨關聯度不足；又第二預備金係為因應具急迫性，惟未及編列預算之施政項目所需，如遇重大緊急事故時亦為賑災財源，該局以高額之第二預備金用於藝人演唱表演以吸引民眾參與，顯未依比例原則觀點衡酌活動預期效益及所需負擔之財政資源；(2) 內政部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訂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其中第 10 點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投保適足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惟該局辦理「義魄千秋—2022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義民之夜活動，存有未足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義民之夜」係疫情後新竹縣第一場大型晚會，除邀請知名藝人演出外，另以義民祭歷史故事及客家人來臺故事製作大型義民客家印象歌舞劇、以客家歌手演出「義民爺爺帶我轉屋下」、匯演「客家本色」，再以知名藝人演出帶入活動高潮，吸引各年齡層民眾參與，藝人並以客語及客語教學方式與民眾互動，提升客語推廣，惟在文宣規劃上，主打藝人，忽略以義民祭為主軸設計之義民客家印象歌舞劇作宣傳，將於 113 年度檢討修正相關經費分配及運用；(2) 因義民之夜活動時間聚集人數超出預期，致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尚有不足，未來將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建議金額辦理。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以保存傳統建築及活化閒置空間，惟間有申請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古蹟使用用途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許可使用用途互不一致、古蹟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檢討更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損壞嚴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尚未辦理修繕，間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未依規定撰擬或陳報更新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與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惟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存在館所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允宜研謀輔導改善館所經營發展困境。	
2. 新竹縣縣史館持續推廣在地知識以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功能，惟常設展區已多年未換展又藏品展出比率未及 4 成，不易吸引民眾參與，且典藏品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3. 申請補助輔導建立館所整合協作平臺、改善營運設施及提升專業服務，惟計畫提案審查與執行管考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 112 年 7 月 20 日大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忠喜道路 0.9K 等 9 件）、112 年 3 月 30 日大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石磊聯絡道 4K+700、7K+100、8K+000、8K+550、9K+300、9K+850）、112 年 7 月 2 日大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N1）（司馬庫斯 12K+800）等補助鄉（鎮、市）天然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經費，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4,321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6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4,2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508 萬餘元（62.61%），應付保留數 3 億 3,063 萬餘元（28.9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4,5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43 萬餘元（8.44%），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950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36 萬餘元（67.14%），減免（註銷）數 2,014 萬餘元（5.6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799 萬餘元（27.26%），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工程尚未檢據核銷，及部分天然災害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86 萬餘元（25.97%），未動支數 2 億 9,613 萬餘元（74.03%）。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3%，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33310253 號函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有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金額較去年增加，且部分動支事由金額未逾 10 萬元，允宜督促加強預算籌編作業，並確實檢討原編列預算調整容納能力。

新竹縣政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各編列 4 億元，核准動支金額介於 1 億 386 萬餘元至 3 億 5,250 萬餘元間，動支比率介於 25.97% 至 88.13% 間，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 0.33% 至 1.49% 間（表 1），均呈下降趨勢。經查該府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動支數 1 億 386 萬餘元，動支比率 25.97%，較 111 年度動支數 2 億 5,764 萬餘元，動支比率 64.41%，金額減少 1 億 5,378 萬餘元，比率減少 38.44 個百分點，惟連續 2 年以上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 991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168 萬餘元，增加 823 萬餘元，增長幅度達 488.32%，且近 5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簡表，該府（農業處）連續 5 年以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連續 4 年以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連續 3 年以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評鑑獎勵金計畫」、連續 2 年以

表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			歲出決算數	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預算數	動支金額	動支比率		
108	400,000	352,506	88.13	23,719,020	1.49
109	400,000	288,191	72.05	25,151,903	1.15
110	400,000	297,514	74.38	27,910,896	1.07
111	400,000	257,649	64.41	30,322,460	0.85
112	400,000	103,867	25.97	31,490,108	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另動物保護防疫所亦有連續 2 年以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表 2），顯示各該機關單位相關計畫經費未能因應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又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計 20 筆（圖 1），其中該府（農業處）辦理「112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及「112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等 2 筆，均僅動支 1,000 元，經函請督促加強預算籌編作業，強化施政計畫與預算資源間之配合，並確實檢討原編列預算調整容納能力，俾

落實執行預算之控管。據復：部分補助計畫係中央機關於 112 年度中核定，未及編列預算，為有效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將加強檢討預算籌編，優先於原編列預算內調整容納，俾落實執行預算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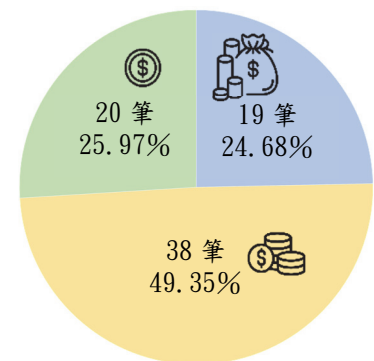
表 2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請動支機關	科目名稱	主要動支事由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1,342	589	887	1,018	9,919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 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 工作	辦理「強化農業資 訊調查與預警制 度計畫」	1,342	107	132	29	1
	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 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 工作	辦理「農業產銷班 組織輔導計畫」		482	455	24	1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 行政處）	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辦理「原住民部落 大學評鑑獎勵金 計畫」			300	500	300
	原住民族輔導工作	辦理「原住民族多 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163	9,248
	原住民族輔導工作	辦理「聘僱用原住 民社工員（師）實 施計畫」				32	157
新竹縣動物 保護防疫所	動物保護及寵物疫病 防治	辦理「寵物及野生 動物人畜共通傳 染病監測暨防治 計畫」				270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金額分析



■ 1 百萬元以上
■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
■ 未達 1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單位仍核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4,823,604,000	33,713,148,291	33,735,672,123
1. 稅 課 收 入	13,311,882,000	13,575,290,172	13,575,290,17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5,719,000	736,806,588	736,806,588
3. 規 費 收 入	488,279,000	530,851,729	532,828,243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630,709,000	696,557,921	702,557,921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790,913,000	1,484,488,450	1,484,488,45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649,698,000	16,372,397,214	16,372,397,214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42,000	2,340,170	2,340,170
9. 其 他 收 入	334,061,000	314,416,047	328,963,365
二、歲 出 合 計	34,823,604,000	31,507,052,839	31,490,108,83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126,628,000	4,689,363,104	4,680,429,36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5,348,071,000	14,041,810,671	14,041,810,67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318,580,000	3,978,853,438	3,972,909,43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897,521,000	5,307,489,921	5,304,659,92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61,422,000	945,145,650	945,909,38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121,608,000	2,050,257,077	2,050,257,077
7. 債 務 支 出	150,000,000	117,034,511	117,034,51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99,774,000	377,098,467	377,098,46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206,095,452	2,245,563,28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087,931,877	- 3.12	22,523,832	0.07
40.24	263,408,172	1.98	—	—
2.18	121,087,588	19.67	—	—
1.58	44,549,243	9.12	1,976,514	0.37
—	- 1,000	- 100.00	—	--
2.08	71,848,921	11.39	6,000,000	0.86
4.40	- 306,424,550	- 17.11	—	—
48.53	- 1,277,300,786	- 7.24	—	—
0.01	- 1,830	- 0.08	—	—
0.98	- 5,097,635	- 1.53	14,547,318	4.63
100.00	- 3,333,495,163	- 9.57	- 16,944,002	- 0.05
14.86	- 446,198,632	- 8.70	- 8,933,736	- 0.19
44.59	- 1,306,260,329	- 8.51	—	—
12.62	- 345,670,562	- 8.00	- 5,944,000	- 0.15
16.85	- 592,861,079	- 10.05	- 2,830,000	- 0.05
3.00	- 215,512,616	- 18.56	763,734	0.08
6.51	- 71,350,923	- 3.36	—	—
0.37	- 32,965,489	- 21.98	—	—
1.20	- 322,675,533	- 46.11	—	—
100.00	2,245,563,286	--	39,467,834	1.79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2,423,604,000	100.00	39,513,148,291	100.00	39,535,672,123	100.00	- 2,887,931,877	- 6.81
(一) 歲 入	34,823,604,000	82.09	33,713,148,291	85.32	33,735,672,123	85.33	- 1,087,931,877	- 3.12
(二) 債務之舉借	7,600,000,000	17.91	5,800,000,000	14.68	5,800,000,000	14.67	- 1,800,000,000	- 23.68
二、支 出 合 計	42,423,604,000	100.00	38,307,052,839	96.95	38,290,108,837	96.85	- 4,133,495,163	- 9.74
(一) 歲 出	34,823,604,000	82.09	31,507,052,839	79.74	31,490,108,837	79.65	- 3,333,495,163	- 9.57
(二) 債務之償還	7,600,000,000	17.91	6,800,000,000	17.21	6,800,000,000	17.20	- 800,000,000	- 10.53
三、收 支 賸 餘	—	—	1,206,095,452	3.05	1,245,563,286	3.15	1,245,563,286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6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1,800,000,000	- 23.68
二、債務之償還	7,6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800,000,000	- 10.53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125,079,500	1,862,515,093	1,862,515,093	- 262,564,407	- 12.36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057,939,000	1,800,868,074	1,800,868,074	- 257,070,926	- 12.49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57,939,000	1,800,868,074	1,800,868,074	- 257,070,926	- 12.49	—	—
農業處主管	67,140,500	61,647,019	61,647,019	- 5,493,481	- 8.18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7,140,500	61,647,019	61,647,019	- 5,493,481	- 8.18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822,222,088 元及營業外收入 40,293,005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990,894,000	1,716,441,420	1,716,441,420	- 274,452,580	- 13.7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924,959,000	1,656,017,829	1,656,017,829	- 268,941,171	- 13.97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24,959,000	1,656,017,829	1,656,017,829	- 268,941,171	- 13.97	—	—
農業處主管	65,935,000	60,423,591	60,423,591	- 5,511,409	- 8.36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935,000	60,423,591	60,423,591	- 5,511,409	- 8.36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531,865,526 元、營業費用 66,103,010 元、營業外費用 81,713,786 元及所得稅費用 36,759,098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34,185,500	146,073,673	146,073,673	11,888,173	8.86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32,980,000	144,850,245	144,850,245	11,870,245	8.93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2,980,000	144,850,245	144,850,245	11,870,245	8.93	—	—
農業處主管	1,205,500	1,223,428	1,223,428	17,928	1.49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5,500	1,223,428	1,223,428	17,928	1.49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607,868,000	1,211,400,158	1,211,400,158	603,532,158	99.29	—	—
民政處主管	9,182,000	12,527,595	12,527,595	3,345,595	36.44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9,182,000	12,527,595	12,527,595	3,345,595	36.44	—	—
地政處主管	185,638,000	183,504,159	183,504,159	- 2,133,841	- 1.15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85,638,000	183,504,159	183,504,159	- 2,133,841	- 1.15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41,700,000	674,466,304	674,466,304	632,766,304	1,517.43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41,700,000	674,466,304	674,466,304	632,766,304	1,517.43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242,044,000	240,116,247	240,116,247	- 1,927,753	- 0.80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242,044,000	240,116,247	240,116,247	- 1,927,753	- 0.80	—	—
衛生局主管	129,304,000	100,785,853	100,785,853	- 28,518,147	- 22.06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129,304,000	100,785,853	100,785,853	- 28,518,147	- 22.06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509,172,000	417,267,473	417,267,473	- 91,904,527	- 18.05	—	—
民政處主管	16,245,000	18,753,304	18,753,304	2,508,304	15.44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16,245,000	18,753,304	18,753,304	2,508,304	15.44	—	—
地政處主管	79,670,000	83,298,889	83,298,889	3,628,889	4.55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79,670,000	83,298,889	83,298,889	3,628,889	4.55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47,049,000	40,343,753	40,343,753	- 6,705,247	- 14.25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47,049,000	40,343,753	40,343,753	- 6,705,247	- 14.25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250,787,000	183,004,433	183,004,433	- 67,782,567	- 27.03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250,787,000	183,004,433	183,004,433	- 67,782,567	- 27.03	—	—
衛生局主管	115,421,000	91,867,094	91,867,094	- 23,553,906	- 20.41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115,421,000	91,867,094	91,867,094	- 23,553,906	- 20.41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8,696,000	794,132,685	794,132,685	695,436,685	704.62	—	—
民政處主管	- 7,063,000	- 6,225,709	- 6,225,709	837,291	- 11.85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 7,063,000	- 6,225,709	- 6,225,709	837,291	- 11.85	—	—
地政處主管	105,968,000	100,205,270	100,205,270	- 5,762,730	- 5.44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05,968,000	100,205,270	100,205,270	- 5,762,730	- 5.44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5,349,000	634,122,551	634,122,551	639,471,551	--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 5,349,000	634,122,551	634,122,551	639,471,551	--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 8,743,000	57,111,814	57,111,814	65,854,814	--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 8,743,000	57,111,814	57,111,814	65,854,814	--	—	—
衛生局主管	13,883,000	8,918,759	8,918,759	- 4,964,241	- 35.76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13,883,000	8,918,759	8,918,759	- 4,964,241	- 35.76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6,634,042,000	16,811,270,950	16,811,270,950	177,228,950	1.07	—	—
教育局主管	16,034,866,000	15,961,618,000	15,961,618,000	- 73,248,000	- 0.46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034,866,000	15,961,618,000	15,961,618,000	- 73,248,000	- 0.46	—	—
勞工處主管	48,640,000	67,914,674	67,914,674	19,274,674	39.63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640,000	67,914,674	67,914,674	19,274,674	39.63	—	—
農業處主管	24,257,000	19,377,840	19,377,840	- 4,879,160	- 20.11	—	—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24,257,000	19,377,840	19,377,840	- 4,879,160	- 20.11	—	—
社會處主管	296,232,000	422,394,764	422,394,764	126,162,764	42.59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6,232,000	422,394,764	422,394,764	126,162,764	42.59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0,047,000	339,965,672	339,965,672	109,918,672	47.78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30,047,000	339,965,672	339,965,672	109,918,672	47.78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607,623,000	16,233,418,786	16,233,418,786	- 1,374,204,214	- 7.80	—	—
教育局主管	16,677,679,000	15,329,193,867	15,329,193,867	- 1,348,485,133	- 8.09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16,677,679,000	15,329,193,867	15,329,193,867	- 1,348,485,133	- 8.09	—	—
勞工處主管	54,000,000	41,630,902	41,630,902	- 12,369,098	- 22.91	—	—
新竹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54,000,000	41,630,902	41,630,902	- 12,369,098	- 22.91	—	—
農業處主管	63,945,000	56,641,521	56,641,521	- 7,303,479	- 11.42	—	—
新竹縣農業 發展基金	63,945,000	56,641,521	56,641,521	- 7,303,479	- 11.42	—	—
社會處主管	524,964,000	481,839,315	481,839,315	- 43,124,685	- 8.21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524,964,000	481,839,315	481,839,315	- 43,124,685	- 8.21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7,035,000	324,113,181	324,113,181	37,078,181	12.92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287,035,000	324,113,181	324,113,181	37,078,181	12.92	—	—

註：本表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973,581,000	577,852,164	577,852,164	1,551,433,164	--	—	—
教育局主管	- 642,813,000	632,424,133	632,424,133	1,275,237,133	--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642,813,000	632,424,133	632,424,133	1,275,237,133	--	—	—
勞工處主管	- 5,360,000	26,283,772	26,283,772	31,643,772	--	—	—
新竹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 5,360,000	26,283,772	26,283,772	31,643,772	--	—	—
農業處主管	- 39,688,000	- 37,263,681	- 37,263,681	2,424,319	- 6.11	—	—
新竹縣農業 發展基金	- 39,688,000	- 37,263,681	- 37,263,681	2,424,319	- 6.11	—	—
社會處主管	- 228,732,000	- 59,444,551	- 59,444,551	169,287,449	- 74.01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 228,732,000	- 59,444,551	- 59,444,551	169,287,449	- 74.01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56,988,000	15,852,491	15,852,491	72,840,491	--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 56,988,000	15,852,491	15,852,491	72,840,491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10,218,009	—
3			規 費 收 入		1,976,514	—
	2		新 竹 縣 政 府		1,976,514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系統檢索費。	1,976,514	—
5			財 產 收 入		8,241,495	—
	2		新 竹 縣 政 府		8,241,495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已實現誤列應收數之房屋租金。	2,241,495	—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土石方回收價值。	6,000,000	—
9			其 他 收 入		—	—
	12		新 竹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廢棄物清理費。	—	—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4,547,318	2,241,495	—	—	24,765,327	2,241,495			24,765,327	
—	—	—	—	1,976,514	—			1,976,514	
—	—	—	—	1,976,514	—			1,976,514	
—	—	—	—	1,976,514	—			1,976,514	
—	2,241,495	—	—	8,241,495	2,241,495			8,241,495	
—	2,241,495	—	—	8,241,495	2,241,495			8,241,495	
—	2,241,495	—	—	2,241,495	2,241,495			2,241,495	
—	—	—	—	6,000,000	—			6,000,000	
14,547,318	—	—	—	14,547,318	—			14,547,318	
14,547,318	—	—	—	14,547,318	—			14,547,318	
14,547,318	—	—	—	14,547,318	—			14,547,31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34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新 竹 縣 政 府		—	—
			觀 光 業 務	減列溢列之保留款。	—	—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列之保留款。	—	—
9	1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新 竹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增列誤列於 113 年度之廢棄物清理費手續費。	—	—
11	1	1	消 防 局 主 管		—	—
			新 竹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
			一 般 行 政	減列溢列之保留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763,734	—	—	17,707,736	763,734	17,707,736	—	17,707,736	
—	—	—	8,774,000	—	8,774,000	—	8,774,000	
—	—	—	8,774,000	—	8,774,000	—	8,774,000	
—	—	—	5,944,000	—	5,944,000	—	5,944,000	縣庫未撥款。
—	—	—	2,830,000	—	2,830,000	—	2,830,000	
763,734	—	—	—	763,734	—	—	—	
763,734	—	—	—	763,734	—	—	—	
763,734	—	—	—	763,734	—	—	—	
—	—	—	8,933,736	—	8,933,736	—	8,933,736	
—	—	—	8,933,736	—	8,933,736	—	8,933,736	
—	—	—	8,933,736	—	8,933,736	—	8,933,736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	—	12,284,995	—
99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713,282	—
		20		新 竹 縣 政 府		—	—	1,713,282	—
			3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溢列之保留款。	—	—	1,713,282	—
11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0,571,713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10,571,713	—
			27	道 路 養 護 業 務	減列溢列之保留款。	—	—	10,571,713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縣繳庫回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2,284,995	—	12,284,995	
—	—	—	—	—	—	—	1,713,282	—	1,713,282	
—	—	—	—	—	—	—	1,713,282	—	1,713,282	
—	—	—	—	—	—	—	1,713,282	—	1,713,282	
—	—	—	—	—	—	—	10,571,713	—	10,571,713	
—	—	—	—	—	—	—	10,571,713	—	10,571,713	
—	—	—	—	—	—	—	10,571,713	—	10,571,713	縣庫未撥款。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06 億 7,02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03 億 6,4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 億 53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22 億 1,12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77 億 6,02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4 億 5,09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2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4 億 5,859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12 億 3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6 億 1,662 萬餘元；墊付款計支 1 億 8,7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1 億 4,55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8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0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534 萬餘元，即為 112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 年度縣庫賸餘 3 億 534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2 億 9,714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6 億 249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0 元。

二、112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94 億 5,49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06 億 7,02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 億 1,52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021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2 億 2,54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2,509 萬餘元。

(2) 預收款 12 億 3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1,52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89 億 9,07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03 億 6,48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3 億 7,4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6 億 7,160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5 億 4,336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14 億 3,860 萬餘元。
- (3) 墊付款 6 億 8,963 萬餘元。

2. 減項 12 億 9,744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7 億 8,58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 5 億 1,16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3 億 7,4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2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7 億 3,5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14 億 9,01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06 億 7,02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03 億 6,48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3 億 534 萬餘元。112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9 億 4,02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41 億 4,597 萬餘元，包括：

-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6 億 457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 億 7,80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3,860 萬餘元。
 - (3) 墊付款 1 億 8,795 萬餘元。
 - (4)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 億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 億 19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946 萬餘元。

（二）減項 122 億 575 萬餘元，包括：

-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4 億 5,898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3,349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509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2 億 39 萬餘元。
 - (4)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8 億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7 億 4,676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4,02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9,454,933,343	10,218,009
1 1 2 年 度 收 入	32,221,437,634	10,218,009
稅 課 收 入	13,512,479,641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59,328,409	—
規 費 收 入	532,828,243	1,976,514
財 產 收 入	702,453,102	8,241,49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81,261,028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187,137,750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0	—
其 他 收 入	245,949,291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33,495,709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433,495,709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5,800,000,000	—
總 決 算 — 1 1 2 年 度	5,800,000,000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 繳還數－其他應收款	預 收 款	合 計		
25,097,573	1,200,396,353	1,225,493,926		40,670,209,260
—	—	—		32,211,219,625
—	—	—		13,512,479,641
—	—	—		559,328,409
—	—	—		530,851,729
—	—	—		694,211,607
—	—	—		1,481,261,028
—	—	—		15,187,137,750
—	—	—		170
—	—	—		245,949,291
25,097,573	—	25,097,573		1,458,593,282
—	—	—		1,433,495,709
25,097,573	—	25,097,573		25,097,573
—	—	—		5,800,000,000
—	—	—		5,800,000,000
—	1,200,396,353	1,200,396,353		1,200,396,35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墊 付 數
支 出 合 計 數	38,990,701,745	543,364,387	1,438,604,846	689,631,897
1 1 2 年 度 支 出	27,285,288,733	474,995,125	—	—
縣 議 會 主 管	201,322,029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193,294,711	474,708,342	—	—
民 政 處 主 管	129,489,989	—	—	—
教 育 局 主 管	15,055,598,447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64,669,832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94,909,176	—	—	—
農 業 處 主 管	65,481,937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41,000,840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87,846,931	147,783	—	—
警 察 局 主 管	1,619,213,632	139,000	—	—
消 防 局 主 管	668,264,366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49,113,274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15,083,569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905,413,012	58,437,262	1,438,604,846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905,413,012	58,437,262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1,438,604,846	—
墊 付 款	—	9,932,000	—	689,631,897
墊 付 款	—	9,932,000	—	689,631,897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6,800,00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6,800,000,000	—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1 1 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增 舉 借 數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減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註：截至 112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287,900,000 元、4,171,736,349 元（不含納入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2 年 度 實 現 數	墊 付	轉 正	數		合	計
2,671,601,130	785,827,926		511,613,696		1,297,441,622	40,364,861,253	
474,995,125	—		—		—	27,760,283,858	
—	—		—		—	201,322,029	
474,708,342	—		—		—	7,668,003,053	
—	—		—		—	129,489,989	
—	—		—		—	15,055,598,447	
—	—		—		—	264,669,832	
—	—		—		—	194,909,176	
—	—		—		—	65,481,937	
—	—		—		—	641,000,840	
147,783	—		—		—	287,994,714	
139,000	—		—		—	1,619,352,632	
—	—		—		—	668,264,366	
—	—		—		—	249,113,274	
—	—		—		—	715,083,569	
1,497,042,108	785,827,926		—		785,827,926	5,616,627,194	
58,437,262	785,827,926		—		785,827,926	4,178,022,348	
1,438,604,846	—		—		—	1,438,604,846	
699,563,897	—		511,613,696		511,613,696	187,950,201	
699,563,897	—		511,613,696		511,613,696	187,950,201	
—	—		—		—	6,800,000,000	
—	—		—		—	6,800,000,000	
—	—		—		—	305,348,007	
—	—		—		—	—	
—	—		—		—	297,143,619	
—	—		—		—	- 602,491,626	
—	—		—		—	—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4,459,636,349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2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05,348,007
乙、加項			14,145,973,895
一、112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604,577,395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78,022,34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38,604,846		
（三）墊付款	187,950,201		
（四）112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01,928,666	1,501,928,666	
三、修正數	39,467,834	39,467,834	
丙、減項			12,205,758,616
一、112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12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458,989,63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33,495,709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5,097,573		
（三）預收款	1,200,396,353		
（四）112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746,768,981	3,746,768,981	
丁、112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245,563,286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30 億 6,131 萬餘元、負債 235 億 5,344 萬餘元、淨資產 695 億 786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74 億 7,67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8 億 7,300 萬餘元，減少 3 億 9,6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20 億 95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7 億 5,3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補助款項，於 112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3 億 44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6 億 9,31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12 億 24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 億 534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及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9 億 4,8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0 億 5,558 萬餘元，減少 11 億 67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79 億 2,1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1 億 76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對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0 億 2,693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84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對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64 億 3,93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761 億 9,320 萬餘元，增加 2 億 4,61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65 億 85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8,987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辦理更正減少等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2 億 4,35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6,50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建新埔分局，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建高鐵分隊等辦公廳舍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8 億 7,0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3,24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新竹縣婦幼館二樓增建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8,33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117 萬餘元，增加 2,21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各項軟體採購案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1,30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 億 3,487 萬餘元，減少 1 億 2,181 萬餘元，主要係預借 111 年 7 至 9 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回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等款項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85 億 7,45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04 億 5,325 萬餘元，減少 18 億 7,86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4 億 8,7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9,714 萬餘元，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需求調度，公庫透支數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58 億 8,63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3 億 4,240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償還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項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2 億 3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6,658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各項補助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8 億 8,3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9 億 296 萬餘元，減少 10 億 1,91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長期借款」科目 58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0 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應付租賃款」科目 8,37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91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暨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案，依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賃費用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90 億 9,51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87 億 360 萬餘元，增加 3 億 9,149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95 億 78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83 億 5,803 萬餘元，增加 11 億 4,98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3,061,311,017	100.00	94,417,846,773	100.00	- 1,356,535,756	- 1.44
流動資產	7,476,752,620	8.03	7,873,002,189	8.34	- 396,249,569	- 5.03
現金	2,957,014,202	3.18	2,980,254,883	3.16	- 23,240,681	- 0.78
應收款項	2,009,574,597	2.16	2,762,621,693	2.93	- 753,047,096	- 27.26
應收其他基金款	3,227,422	0.00	10,974,815	0.01	- 7,747,393	- 70.59
應收其他政府款	1,304,438,321	1.40	611,304,370	0.65	693,133,951	113.39
預付款	1,202,498,078	1.29	1,507,846,428	1.60	- 305,348,350	- 20.25
長期投資	8,948,795,990	9.62	10,055,584,584	10.65	- 1,106,788,594	- 1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21,861,995	8.51	9,029,500,350	9.56	- 1,107,638,355	- 12.27
其他長期投資	1,026,933,995	1.10	1,026,084,234	1.09	849,761	0.08
固定資產	76,439,388,294	82.14	76,193,203,306	80.70	246,184,988	0.32
土地	66,508,580,657	71.47	66,698,455,305	70.64	- 189,874,648	- 0.28
土地改良物	3,267,943,296	3.51	3,387,858,293	3.59	- 119,914,997	- 3.5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43,501,491	4.56	3,978,494,941	4.21	265,006,550	6.66
機械及設備	337,464,331	0.36	304,998,309	0.32	32,466,022	10.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493,951	0.71	677,866,409	0.72	- 17,372,458	- 2.56
雜項設備	461,586,374	0.50	395,899,845	0.42	65,686,529	16.59
租賃資產	89,606,338	0.10	111,824,200	0.12	- 22,217,862	- 19.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0,211,856	0.94	637,806,004	0.68	232,405,852	36.44
無形資產	83,314,289	0.09	61,177,514	0.06	22,136,775	36.18
無形資產	83,314,289	0.09	61,177,514	0.06	22,136,775	36.18
其他資產	113,059,824	0.12	234,879,180	0.25	- 121,819,356	- 51.86
暫付款	112,973,724	0.12	234,793,080	0.25	- 121,819,356	- 51.88
存出保證金	86,100	0.00	86,100	0.00	—	—
負債	23,553,448,360	25.31	26,059,816,434	27.60	- 2,506,368,074	- 9.62
流動負債	8,574,583,433	9.21	10,453,252,674	11.07	- 1,878,669,241	- 17.97
短期債務	1,487,859,448	1.60	1,190,715,829	1.26	297,143,619	24.96
應付款項	5,886,327,632	6.33	8,228,729,181	8.72	- 2,342,401,549	- 28.47
預收其他政府款	1,200,396,353	1.29	1,033,807,664	1.09	166,588,689	16.11
長期負債	5,883,764,419	6.32	6,902,961,964	7.31	- 1,019,197,545	- 14.76
長期借款	5,800,000,000	6.23	6,800,000,000	7.20	- 1,000,000,000	- 14.71
應付租賃款	83,764,419	0.09	102,961,964	0.11	- 19,197,545	- 18.65
其他負債	9,095,100,508	9.77	8,703,601,796	9.22	391,498,712	4.50
存入保證金	717,836,026	0.77	832,424,799	0.88	- 114,588,773	- 13.77
應付保管款	8,374,983,645	9.00	7,871,176,997	8.34	503,806,648	6.40
暫收款	2,280,837	0.00	—	—	2,280,837	--
淨 資 產	69,507,862,657	74.69	68,358,030,339	72.40	1,149,832,318	1.6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3,061,311,017	100.00	94,417,846,773	100.00	- 1,356,535,756	- 1.44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2,735,95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047,836,71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53,777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款項」科目中包含「應付代收款」科目 4,961,678,752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3,239,474,791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8,374,983,645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7,747,316,543 元。

本室審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2,523,832 元、增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763,734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1,713,282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30 億 7,98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5 億 5,025 萬餘元，淨資產為 695 億 2,96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肆、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74 億 9,8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3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22 億 6,1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63%，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911 億 6,04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81 萬餘元，約 1.2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6 億 4,57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46%，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307 億 1,511 萬餘元，增加 9 億 3,061 萬餘元，約 3.03%，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體育館）增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建等工程完工結算入帳，及學校採購設施設備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59 億 1,7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35%，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58 億 5,662 萬餘元，增加 6,046 萬餘元，約 0.11%，主要係重測及價購部分公路用地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6 億 9,8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82%，

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45 億 8,870 萬餘元，增加 1 億 974 萬餘元，約 2.39%，主要係新竹縣特色公園改造工程完工結算入帳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2 億 3,6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7%，較 111 年度決算列數 53 億 4,856 萬餘元，減少 1 億 1,173 萬餘元，約 2.09%，主要係部分土地出售及都市更新處分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2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05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升文藝發展，已訂定作業規範並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惟尚未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評核，允宜研謀改善，作為補助參考依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下稱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提升文藝發展政策成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補助款作業規範」，依該作業規範第 13 點規定：「本局得就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

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督導考評，考評結果得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一) 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本局得針對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邀集本局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審查會議』予以考核。(二) 查驗稽核工作：本局得就各項補助計畫進行不定期或專案查驗稽核，其查驗結果得提供『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參考。」經查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相繼於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聽見鄧雨賢－青春搖滾快閃活動」、「向大師致敬－蕭如松紀念音樂會」、「竹風縣藝．喜新時選」等多項藝文活動，補助經費計 1,977 萬餘元，惟該局尚未依上開作業規範就該基金會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查驗稽核與績效評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該局代表，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並每年定期召開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審查會議，考核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與辦理不定期或專案查驗稽核，以確保補助款項支用符合規定，查驗結果將提供績效評核督管委員作為績效評核與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以提高補助計畫成效。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2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10,577	—	10,577	48.22	6,248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10,577	—	10,577	48.22	6,248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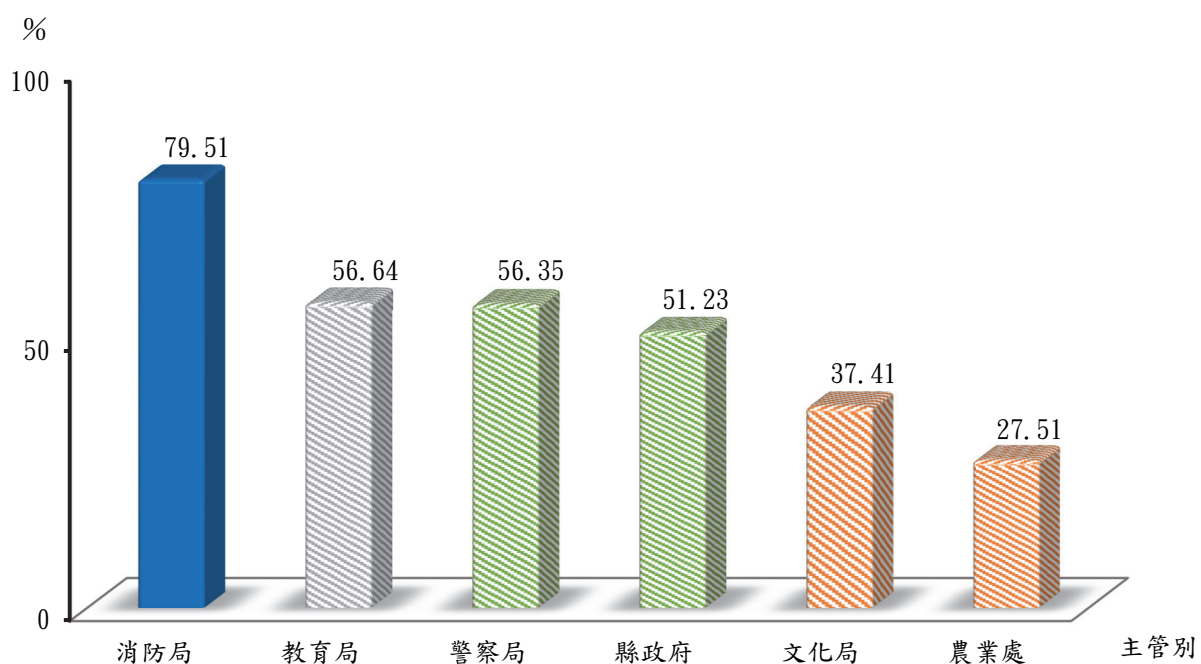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34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局、農業處、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1 億 7,317 萬餘元，執行數 32 億 1,778 萬餘元，執行率 52.13%，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因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4 項，計畫總經費 179 億 3,406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1 億 7,31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2 億 1,778 萬餘元，執行率 52.13%，其中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4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70.59%，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工程履約爭議提起訴訟；（2）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而影響預算執行；（3）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4）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5）公共藝術經費尚待執行；（6）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追蹤爭議處理進度；（2）積極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核付工程款；（3）周延規劃設計階段；（4）流廢標後積極檢討預算；（5）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發包；（6）積極辦理結算付款。

2. 推動興建竹東交通轉運中心工程，惟考量周邊工程尚未完成，僅開放地下停車場，亟待研謀配套改善措施，提升建設效益。

縣政府為推動均衡城鄉竹東跨域整合，建構魅力、人本及安全之宜居城市，結合當時客家音樂村計畫（報經客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修正核定為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成為旅遊亮點，爰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申請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預期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協調相關客運路線規劃，提供觀光旅客之接駁或轉運服務，並配合浪漫臺三線計畫，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功能，嗣該府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2,123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轉運中心工程完工後迄未營運；（2）地下停車場短期暫供民眾免費使用，日後將配合其他工程一併停止開放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涉及上方尚須加蓋竹東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時間，目前已辦理完成設計監造發包作業，預計 114 年開

工，轉運中心部分預計於 117 年始能開放使用，該府將加緊趕辦設計審查期程，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適時與各路線業者協商，評估是否先行將路線繞駛至轉運中心，讓民眾習慣路線，以利未來轉運中心順利營運；(2) 目前地下停車場停車率達 50% 以上，考量行政中心施工過程人車安全，停車場部分將一併停止開放，並視工程進度評估重新開放民眾停放及營運收費事宜。

3. 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藉由人行空間之改善，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12 億 7,305 萬餘元(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8 億 7,732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 億 9,573 萬餘元)，辦理通學步道及公共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經查縣政府辦理人本環境等採購案件各階段及執行相關稽核與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核有：(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 施工規範明定高壓混凝土磚完工後廠商應提供備品，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允宜依約妥處及檢討相關規範內容；(3) 辦理人行道養護開口合約，其彩色壓花地坪壓硬鋪面項目未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4)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於施工架外側設置帆布或尼龍網等安全設施，工地勞安防護尚待強化；(5) 縣政府暨轄屬機關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採購，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資料作為編列依據，肇致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未能切合市場行情，允宜強化內部控制，研議建立工程發包預算之審核機制，以利機關覈實訂定底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審查機制；(2) 未提供備品之案件已檢討未支付契約價金，有提供者已備足數量，並要求妥適儲存；(3) 已將重複計價數量促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釐清，已檢討溢領金額並要求廠商繳回；(4) 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時，將注意加強架設帆布或尼龍網等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5) 爾後將要求設計廠商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並適時提供訪價資料，監辦單位將會提醒主辦單位確實辦理。(詳乙—67 頁)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 項計畫合計		6,173,179	3,217,784	52.13
一、縣政府（21 項）		3,527,049	1,806,737	51.23
1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378,506	—	—
2	老舊及受損橋梁—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79,084	712	0.40
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75,770	1,072	1.41
4	臺一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工程	220,601	30,589	13.87
5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40,106	26,458	18.88
6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48,488	103,400	41.61
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278,823	126,803	45.48
8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274,291	138,941	50.65
9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32,481	120,792	51.96
10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295,119	192,738	65.31
1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000	95,449	68.18
12	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90,600	67,586	74.60
13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新竹縣雙新自行車道計畫」	74,100	59,621	80.46
14	改善停車問題	122,539	105,497	86.09
15	「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計畫	63,000	58,520	92.89
16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90,047	83,900	93.17
17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42,214	39,480	93.52
18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21,732	20,615	94.86
19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472,144	447,962	94.88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0	110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26,012	25,745	98.97
21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61,384	60,848	99.13
二、教育局（8 項）		1,716,055	971,901	56.64
1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810	—	—
2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85,486	23,963	12.92
3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24,208	39,940	32.16
4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4,246	1,937	45.62
5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6,487	3,153	48.60
6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701,027	401,911	57.33
7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5,221	3,104	59.47
8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679,567	497,890	73.27
三、農業處（1 項）		34,884	9,595	27.51
1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34,884	9,595	27.51
四、警察局（2 項）		214,051	120,626	56.35
1	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85,314	11,544	13.53
2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28,736	109,082	84.73
五、消防局（1 項）		128,576	102,235	79.51
1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	128,576	102,235	79.51
六、文化局（1 項）		552,562	206,687	37.41
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552,562	206,687	37.41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縣道 122 線 43.5k (五峰鄉) 路段改善工程	11001－11212	390,164	390,164	11,657	2.99
2	教育局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006	161,583	161,583	151,773	93.93
3	縣政府	老舊及受損橋梁－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000	1,000,000	722	0.07
4	縣政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11110－11312	75,950	75,950	1,072	1.41
5	教育局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205	188,236	188,236	175,737	93.36
6	警察局	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1010－11308	113,910	87,650	13,879	15.84
7	縣政府	臺一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工程	11201－11212	2,842,909	220,601	30,589	13.87
8	縣政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1101－11212	160,000	160,000	46,261	28.91
9	農業處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11007－11211	83,464	89,764	63,314	70.53
10	教育局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305	130,295	130,295	191,714	147.14
11	文化局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11312	874,534	613,156	267,277	43.59
12	縣政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1101－11212	278,188	278,188	133,559	48.01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378,506	—	—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10	—	—	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084	712	0.40	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5,77	1,072	1.41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5,486	23,963	12.92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5,314	11,544	13.53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0,601	30,589	13.8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106	26,458	18.88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884	9,595	27.51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4,208	39,940	32.16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2,562	206,687	37.41	因部分工項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8,488	103,400	41.61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3	縣 政 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拓寬工程	10901—11012	528,650	528,650	427,787	80.92
14	教 育 局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10912—11009	238,280	238,280	153,710	64.51
15	教 育 局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10401—10612	189,066	189,066	154,926	81.94
16	縣 政 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 (新林路至寶新路) 工程	11101—11312	726,452	301,128	165,779	55.05
17	縣 政 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1101—11212	240,000	240,000	128,311	53.46
18	教 育 局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10802—11209	1,286,800	1,202,104	553,684	46.06
19	教 育 局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01—10612	240,479	240,479	154,878	64.40
20	縣 政 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1101—11212	370,000	370,000	237,618	64.22
21	縣 政 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1201—11212	140,000	140,000	95,449	68.18
22	教 育 局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0802—11209	1,180,000	1,037,554	649,664	62.61
23	縣 政 府	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獎補助費)	11201—11312	90,600	90,600	67,586	74.60
24	消 防 局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	10904—11212	145,800	145,800	118,208	81.08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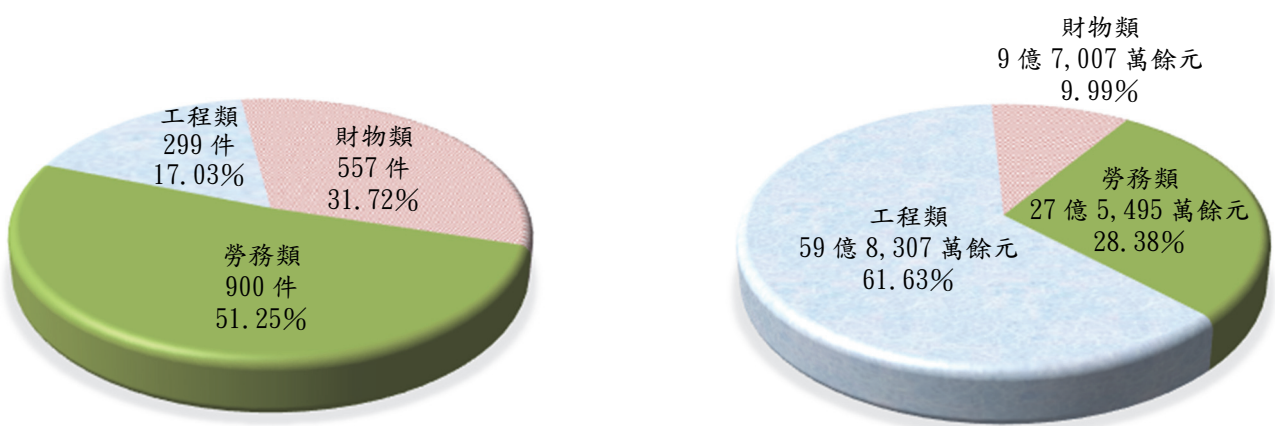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278,823	126,803	45.48	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246	1,937	45.62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487	3,153	48.60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4,291	138,941	50.6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2,481	120,792	51.96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1,027	401,911	57.33	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221	3,104	59.47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5,119	192,738	65.31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95,449	68.18	部分公所延遲辦理請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9,567	497,890	73.27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0,600	67,586	74.60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8,576	102,235	79.51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756 件，決標總金額 97 億 810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99 件（17.03%），決標金額 59 億 8,307 萬餘元（61.63%）；財物採購 557 件（31.72%），決標金額 9 億 7,007 萬餘元（9.99%）；勞務採購 900 件（51.25%），決標金額 27 億 5,495 萬餘元（28.38%）（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公立中小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有因履約管理及設計監造量能不勝負荷，致生相關採購缺失情事，亟待參酌其他機關優良作法，以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中小學校 112 年度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工程採購案件計 164 件，決標金額 6 億 9,082 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實際履約規格及數量與契約未合，仍同意驗收辦理結算；爭取教室設備補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修正即逕行辦理招標；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及決標；高壓混凝土磚材料審查未臻周妥，且現場施作與契約規範有間等情事，顯示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有因履約管理及設計監造量能不勝負荷，致生相關採購缺失情形，允

宜參酌研採類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集中所屬市立學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辦理共同供應開口契約之優良作法，以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定期規劃政府採購相關知能研習，針對學校經常性辦理之各類工程、勞務、財務等採購案件，及常見缺失等議題，提供專業知能及案例介紹，俾使總務人員熟稔基本採購法令，適法及有效提升採購效率，另將洽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汲取承辦要領，從中借鑑，協助各校採購相關事宜，避免類似缺失情事發生。

2. 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改善公共設施品質及型塑城鄉風貌，惟間有短期間內於同施工地點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新工項；不同年度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所辦工程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經費使用效益及有效落實財產管理。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公共設施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間，就竹東鎮公所提報「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二期修繕工程」、「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及圓環周邊街區環境改善工程」、「104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漫步綠意生活公園重塑工程」及「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優化工程」等 4 案辦理初審，並核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內政部同意補助計畫經費，惟竹東鎮公所辦理結果，部分工程間有在短期間內於同施工地點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新工項，且不同年度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所辦工程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無法有效落實財產管理，顯示該府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之初審機制，未有效避免竹東鎮公所於同一施工地點，在短期間內多次申請補助，拆除前案興建不久之設施重新施作新工項，未能發揮經費使用效益，且亦未能於竹東鎮公所申請結案核轉中央補助機關撥付尾款程序，督促完成財產產籍登記，有效落實財產管理，允宜就計畫初審及工程竣工核撥尾款程序，研謀周妥檢查管控審核機制，俾有效發揮經費使用效益及落實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及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補助計畫自我檢核表」，要求單位於申請階段，檢核「是否在短期間內於同施工地點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新工項」，及於請領尾款階段，檢核「是否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或公所財產管理法規等，確實完成財產產籍登記」，俾強化管控審核機制，另已函請竹東鎮公所研謀改善措施，並請各局處及各公所檢視有無類此情事儘速改善。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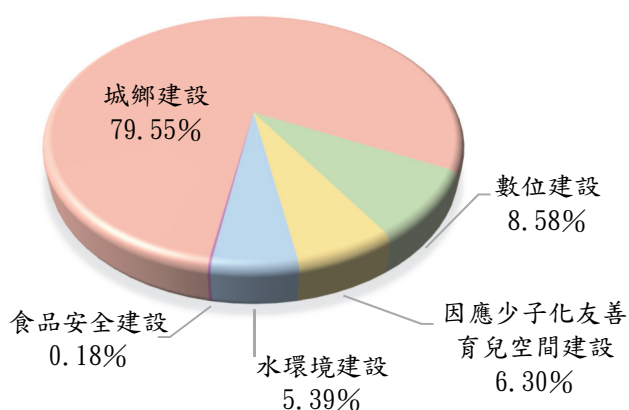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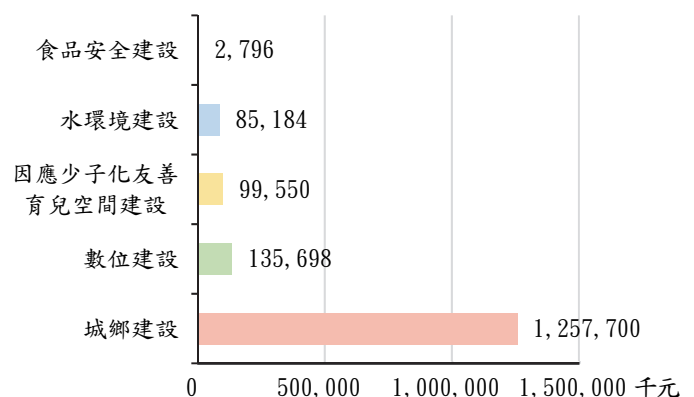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2億5,770萬餘元（79.55%），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元（6.30%），水環境建設8,518萬餘元（5.39%），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5,712萬餘元，約98.4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580,929	1,557,122	98.49
城 鄉 建 設	1,257,700	1,250,162	99.40
數 位 建 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9,550	99,547	100.00
水 環 境 建 設	85,184	68,979	80.9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96	2,7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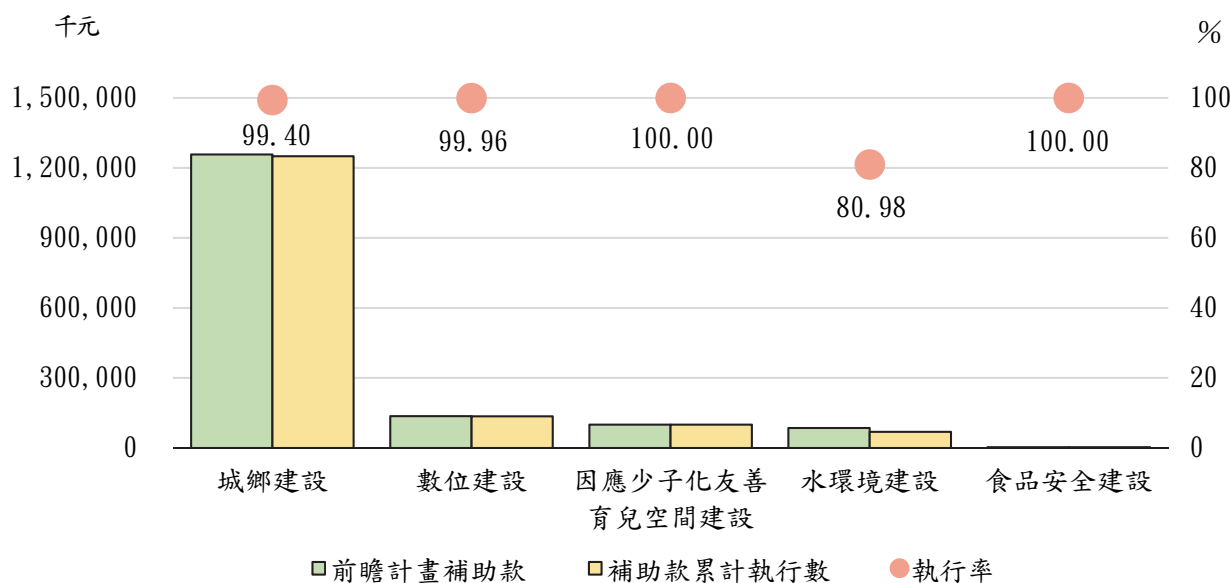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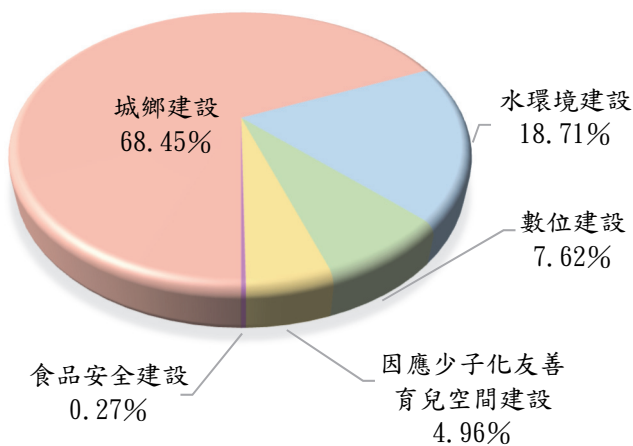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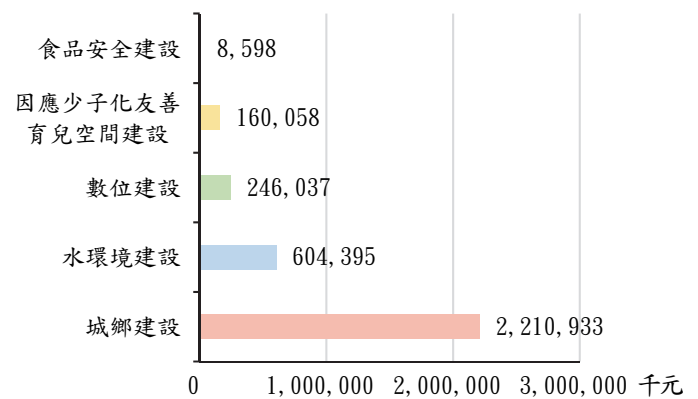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1,093萬餘元（68.45%），水環境建設6億439萬餘元（18.71%），數位建設2億4,603萬餘元（7.6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05萬餘元（4.96%），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7%）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0億8,501萬餘元，約95.51%（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因主體工程以毛坯屋（不含地坪及隔間）發包，及工程圖說存有疏漏，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數量及項目，施工期間復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科學園區廠商執行擴廠需求，新竹地區整體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導致工程延宕及工期延長，影響計畫期程。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230,022	3,085,012	95.51
城 鄉 建 設	2,210,933	2,198,750	99.45
水 環 境 建 設	604,395	562,850	93.13
數 位 建 設	246,037	243,431	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058	71,383	44.6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598	8,597	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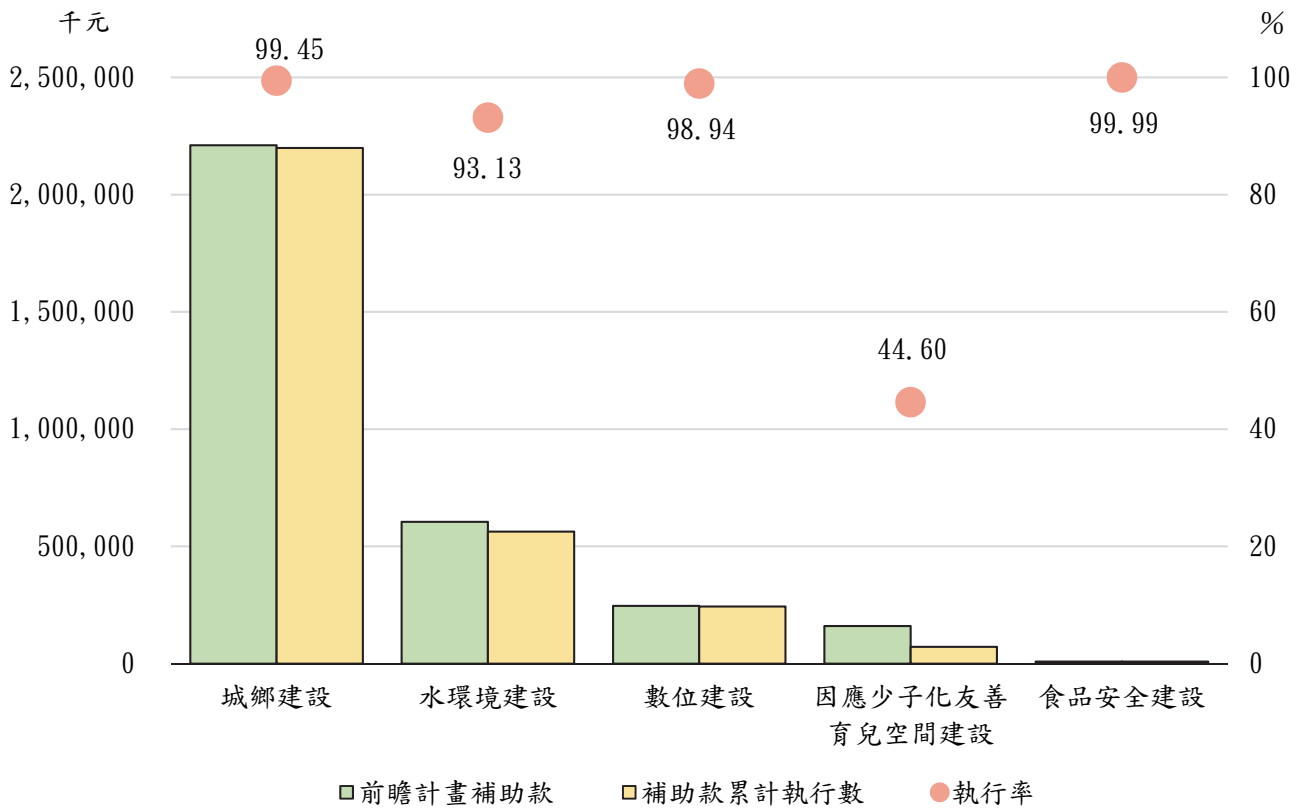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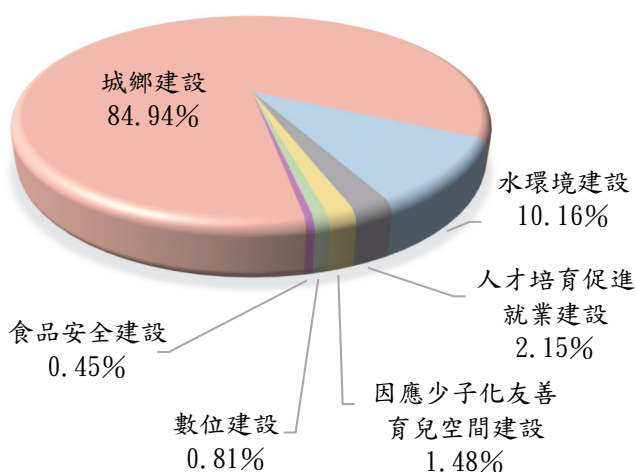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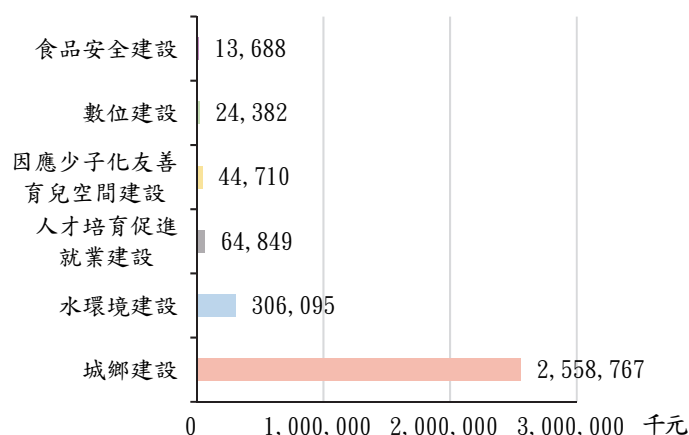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24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5億5,876萬餘元（84.94%），水環境建設3億609萬餘元（10.1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484萬餘元（2.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471萬元（1.48%），數位建設2,438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1,368萬餘元（0.4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24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3,958萬餘元，約97.58%（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增建新竹縣婦幼館工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缺工、工資上漲，致使工程流標，再經增編經費修正預算書圖，致整體施工期程延後。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012,492	2,939,582	97.58
城 鄉 建 設	2,558,767	2,536,605	99.13
水 環 境 建 設	306,095	298,324	97.4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64,849	62,798	96.84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4,710	4,035	9.03
數 位 建 設	24,382	24,132	98.9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3,688	13,68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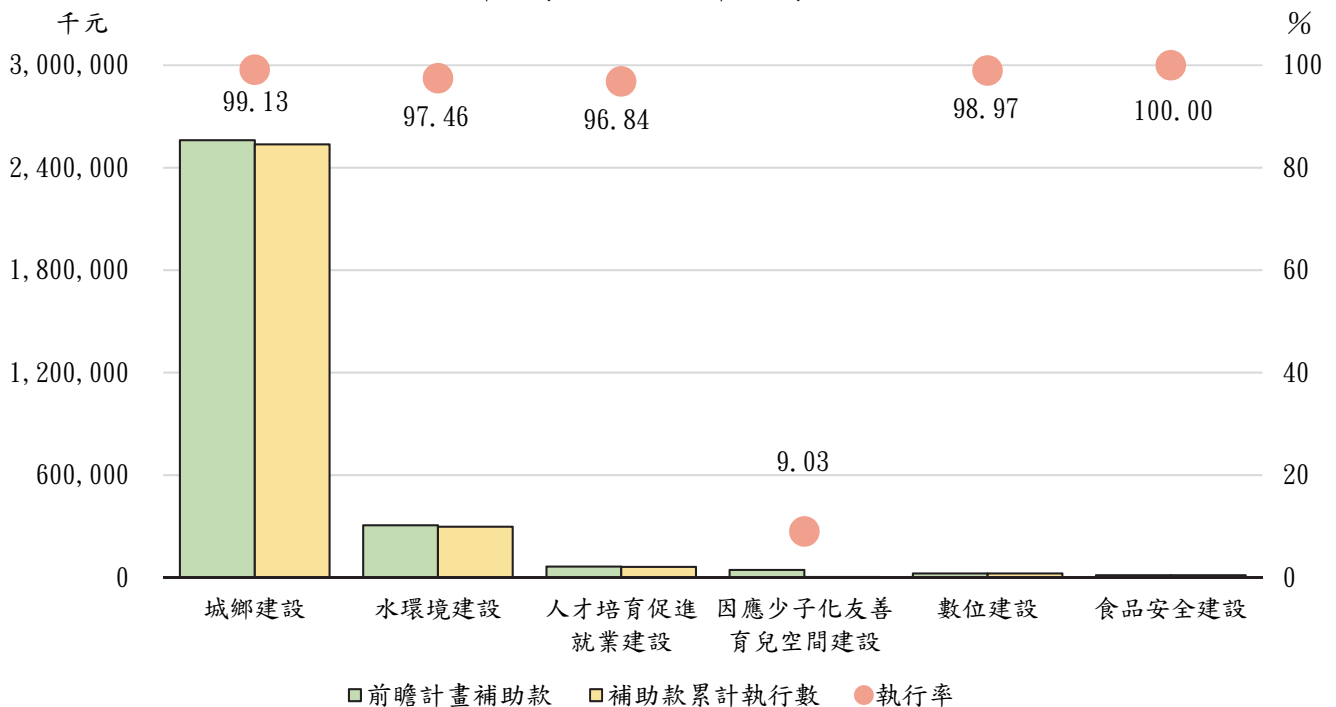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0億1,249萬餘元與11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0億1,463萬餘元，差異214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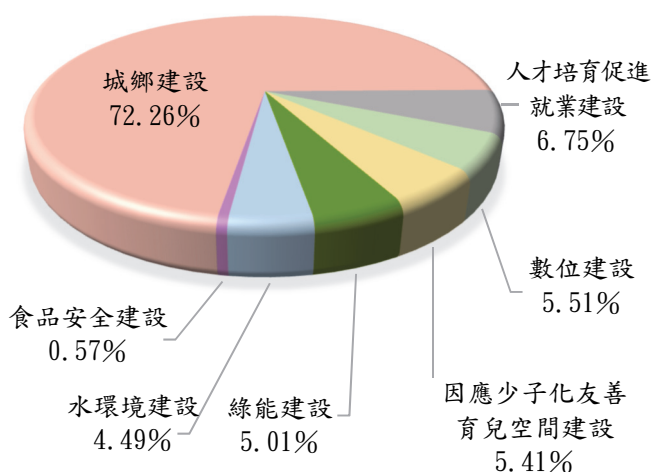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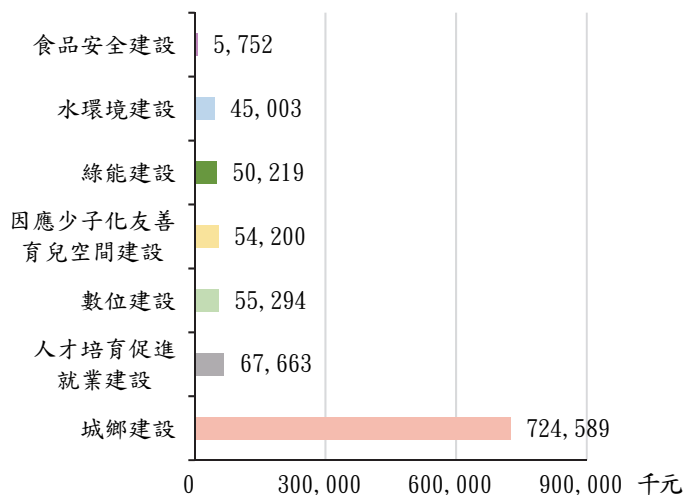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0億27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7億2,458萬餘元（72.2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766萬餘元（6.75%），數位建設5,529萬餘元（5.5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420萬元（5.41%），綠能建設5,021萬餘元（5.01%），水環境建設4,500萬餘元（4.49%），食品安全建設575萬餘元（0.57%）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0億27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9,985萬餘元，約69.80%（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4項，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新竹縣婦幼館規劃設計監造暨增建案、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等辦理期程跨至113年或114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 002, 722	699, 854	69. 80
城 鄉 建 設	724, 589	549, 627	75. 85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67, 663	67, 526	99. 80
數 位 建 設	55, 294	9, 388	16. 98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54, 200	31, 274	57. 70
綠 能 建 設	50, 219	—	—
水 環 境 建 設	45, 003	36, 287	80. 6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 752	5, 750	99. 9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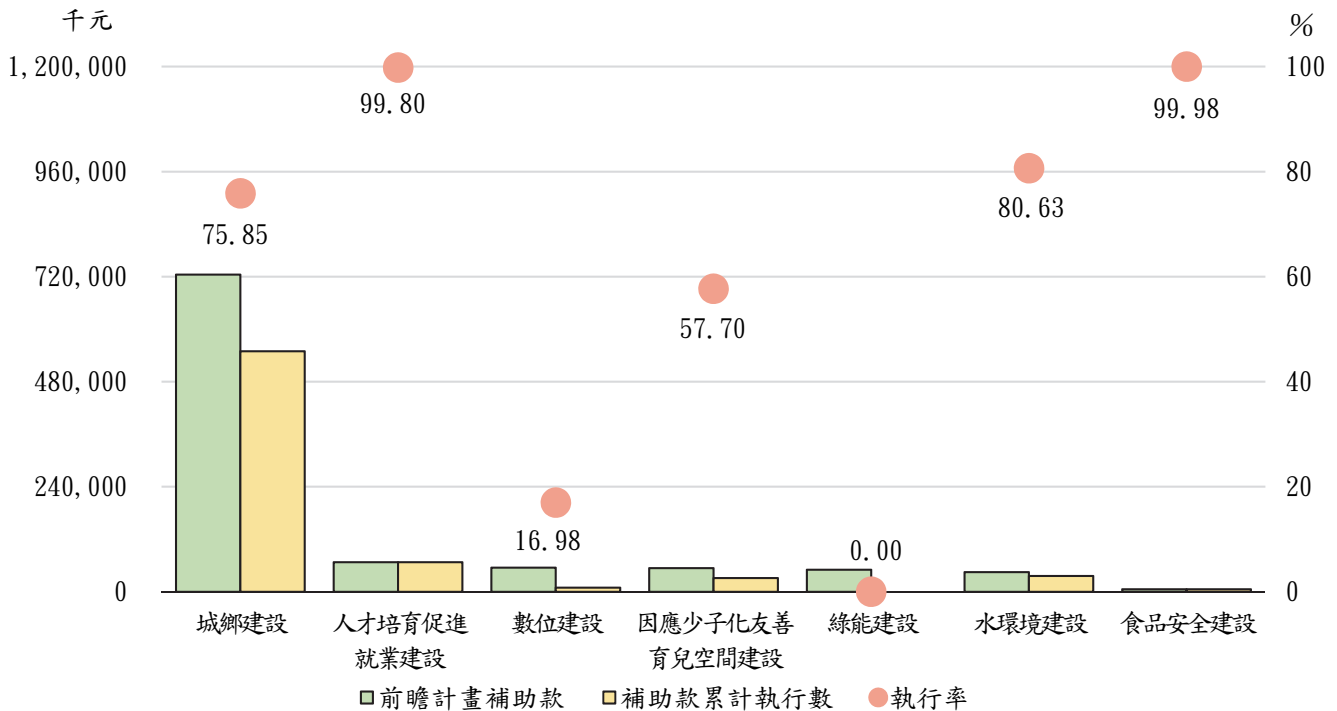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2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漏未辦理工程預算保留，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經查寶山國中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經交通部公路局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項下核列工程總經費 2 億 151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2,413 萬餘元，地方自籌 7,738 萬餘元。該案所須經費經新竹縣政府編列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惟因業務承辦人員更換，致辦理 10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時漏未保留中央補助款，109 年度復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經中央要求繳回已核撥補助款，嗣於 110 年度工程進度達中央規定時，未就中央撥回補助款辦理墊付案，致 112 年 3 月間須依契約規定撥付工程款項時，雖中央補助款項已撥入縣庫，惟因預算保留額度不足，無法動支，須另案向新竹縣議會申請辦理墊付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相關人員預算保留作業流程觀念教育訓練，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詳乙－27 頁）

（二）為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增設公共充電樁，惟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公共充電樁，且電動車相關管理與規範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持使用秩序，俾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綠能建設）

新竹縣政府鑑於電動汽車數量眾多，並為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於 112 年 7 月獲中央核定總經費為 6,522 萬元，中央補助 5,021 萬餘元，地方自籌 1,500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前於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內設置慢充充電槍 186 槍、快充充電槍 34 槍。經查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情形，核有：1. 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充電樁設施，允宜納入建置優先順序之考量；2. 轄內偶有公寓大廈車主申裝充電樁與管理委員會發生紛爭之情事，亟待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公寓大廈建置相關管理制度；3. 縣政府迄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公告電動

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使用規定；4. 截至 112 年底止，縣內各停車場經營業者皆尚未依規定將充電設施資訊上傳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5. 部分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將充電樁設施設計資料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審查；6. 委外營運管理之竹北市光明商圈地下停車場業者，未依規定設置電動車位相關指標；7. 部分停車場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設施，並收取費用，惟尚未依規定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方式報縣政府備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與交通運輸節點，納入設置公共充電樁優先順序之參考；2. 俟中央頒布相關法令規定後，縣政府將召集相關局處擬訂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3. 未來將視縣內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及使用狀況，再行通案研議其使用要點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等規範；4. 將於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建置完備並正式啟用後，督促轄內業者儘速介接；5. 將函請縣內各公私有停車場經營業者，應依規定將設計資料送台電公司審查；6. 將函請縣內各公私有停車場經營業者，應依規定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指示標誌；7. 已輔導業者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方式送縣政府備查，並於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上註明充電服務費之收取方式。（詳乙—42 頁）

（三）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海岸管理法之縣（市）主管機關，經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及「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均於 110 年 10 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依序為 9,681 萬餘元、3,757 萬餘元，縣政府續提報「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獲中央於 111 年 8 月核定經費 5,128 萬餘元，委由竹北市公所辦理。經查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施作固沙突堤養灘工程以防治海岸災害，惟突堤結構未臻穩定，致部分區域突堤木樁傾倒、養灘填沙大量流失，且海岸侵蝕情形較工程施作前惡化；2. 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惟計畫所列

防護對象未及時修正，且防護工程未依規定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3. 坡頭漁港歷年泊區及航道疏浚清淤沙土，堆置於港區內未有效移除，嚴重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4. 將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允宜於規劃設計過程妥慎評估對生態影響及研採適當保護作為；5. 未續行完整調查新豐海岸之生態資源，並研謀妥適保護措施，以防止藻礁遭不當破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監測及相關工作，並配合中央通盤檢討及檢視木樁突堤之養灘功效，適時調整海岸防護工程內容，暨請公所加強木樁突堤結構穩定性，避免類似狀況發生；2. 將於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倘有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等情事發生，則隨時辦理通盤檢討；3. 縣政府將研議依新豐鄉公所提報之「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漁港綠美化工程先期規劃報告書」，將淤沙回填於工區；4. 已委託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水工模擬計畫」案，對鄰近環境進行生態資料蒐集及現場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與工程方案；5. 俟有監控或調查相關經費時，將評估辦理藻礁生態調查。(詳乙—54 頁)

(四) 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下稱原民產銷中心）為據點，提供銷售及展示平臺，112 年度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Wah! 幾散竹東，計畫經費為 2,023 萬餘元，並分別委外辦理 112 年度原民產銷中心營運管理勞務案及行銷執行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於施政計畫、提報之計畫書及委外營運管理勞務案訂定預期效益，惟部分量化效益值未相互勾稽連結致有脫鉤情形，甚有應達成目標值低於計畫書之情事；2.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園區空間招商事宜，惟園區內仍有空間閒置；3.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媒體廣宣與網站維運，惟未訂定相關效益衡量指標；4. 已委由營運廠商辦理進駐店家營運評鑑，惟部分店家評鑑等第連連獲乙等；5. 未於委外

營運契約規範財產點交事宜，承攬雙方未辦理財產點交，致財產管理維護責任未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書，於每月工作會議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達成目標值；2. 部分閒置空間已於 112 年底前出租，倘有其他閒置空間即辦理招商作業；3. 業於 113 年度勞務案設定相關量化指標；4. 透過每月共識會議了解各店家營運狀況持續輔導，並定期進行店家抽查作業；5. 業於 112 年度清點財物，刻正辦理列帳作業。(詳乙-61 頁)

(五) 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藉由人行空間之改善，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金額 12 億 7,305 萬餘元，中央補助 8 億 7,732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 億 9,573 萬餘元，辦理通學步道及公共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以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友善人行環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2. 部分案件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加蓋收件章並記錄收件時間、查無退還押標金之領退紀錄，或未保留各投標廠商押標金憑據影本，相關紀錄及採購文件之保存未臻周延；3. 部分案件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明顯差異情形，卻未辦理複評，影響評選作業公正性；4. 施工規範明定高壓混凝土磚完工後廠商應提供備品，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5. 辦理人行道養護開口合約，部分項目未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6. 部分工程未依契約於施工架外側設置帆布或尼龍網等安全設施；7. 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採購，於預算編列過程未檢附主要工項材料或大宗資材之訪價資料作為依據，肇致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未能切合市場行情；8. 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未提供(見)相關資料」等意見，惟未瞭解其原因，致稽核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審查機制；2. 爾後將強化相關採購紀錄及文件保

存措施；3. 將加強教育訓練，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評選過程欠周；4. 未提供備品之案件已檢討未支付契約價金，有提供者已備足數量，並要求妥適儲存；5. 已將重複計價數量促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釐清，並要求廠商繳回溢領金額；6. 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時，將注意加強架設帆布或尼龍網等安全防護措施；7. 爾後將要求設計廠商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並適時提供訪價資料，監辦單位亦將提醒主辦單位確實辦理；8. 經研議將預算編列等風險控制措施列入稽核報告公版。(詳乙—67 頁)

(六) 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數位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強化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於 110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補助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總經費 487 萬餘元，中央補助 341 萬餘元，地方自籌 146 萬餘元，又於 112 年 5 月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核定補助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 4,144 萬餘元，中央補助 2,901 萬餘元，地方自籌 1,24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已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EDR)，惟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之 EDR 端點狀態為連線中斷且軟體升級狀況異常，恐影響資安防護成效；2. 縣政府暨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恐有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 EDR 端點回報時間縮短至 15 天，及端點未回應或上傳則於控制台面板進行移除之時間縮短至 60 天，於使用者每次登入網域時進行背景檢查或執行安裝，另為解決安裝失敗之問題，後續將端點設備作業系統更新為相容版本；2. 已移除禁用之視訊軟體或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將加強宣導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並納入內部公務電腦資訊安全檢查稽核作業之檢核項目。(詳乙—68 頁)

（七）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30 雙語政策，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於 110 至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總經費計 4,435 萬餘元，中央補助 3,104 萬餘元，地方自籌 1,330 萬餘元。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情形，核有：

1. 已設計檢核書表據以瞭解實施情形，惟未有外部第三方實地瞭解學校執行狀況，允宜建立相關輔導團隊機制；
2. 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已建立雙語教育計畫專區網站供轄內教師作為教學參考，惟尚未建立種子教師名單或整合教案資源；
3. 辦理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等相關計畫，惟外籍英語教師媒合時程長達半年以上，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
4. 引進民間資源，弭平弱勢差距，惟合作之民間單位自 111 學年度起未再挹注相關資源，僅仰賴中央挹注有限資源；
5. 部分雙語教育資源重複配置，亟待建立相關分配與審查機制；
6. 辦理在職教師雙語課程培力計畫，惟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且現有補助獎勵機制未能相應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研擬建立雙語教學種子教師機制，並逐步形成輔導團隊實地訪查學校；
2. 由新竹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建立新竹縣雙語教學種子教師資料庫；
3. 將依據國教署相關契約規定聘用，針對不適任外師並訂有相關通報流程；
4. 持續聯繫民間單位延續合作機會，並鼓勵各校自發性與其他民間單位合作；
5. 已於 112 學年度新竹縣自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明定不得與國教署計畫重複申請；
6. 擬結合專案計畫提供補助考試費用，或設定通過一定等級之雙語教學認證，方能適用計畫內之獎勵機制。（詳乙—78 頁）

（八）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優化校園教學環境，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申請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轄區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4 億 1,235 萬餘元。經查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經變更契約程序，逕行調降履約工項規格並提高各該工項單價納入結算；2. 抽核竹北國中等 9 所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現場施作工項數量，均有未依契約規範施作及數量溢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專業單位協助，釐清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施作情形，及函請學校檢討規格未符及數量溢列原委，並研謀改善及覈實計價；2. 經檢討各校工項數量施作情形，促請覈實計價，已請施工廠商繳回溢領工程款，並請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單位協助通盤稽核。(詳乙－82 頁)

(九) 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核定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並獲中央核列「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4 億 9,390 萬元辦理開發，經查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開發後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縣政府未依規定逕於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訂定園區廠商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須繳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內」，有待審慎研議妥適性；2.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距驗收合格日逾 2 年，仍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3. 園區公共設施巡查代操作廠商未依工作計畫書建置完整之設施清冊，該府亦未督導廠商限期提送；4. 委託辦理園區公共設施定期巡檢，惟定期檢查紀錄表格式，未依據服務需求書規定設計欄位，致無從得知檢查結果數據；5. AI 智慧導覽網站及伺服器遭入侵、文件被加密上鎖且資料無法回傳於伺服器，有待強化相關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據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修正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2. 已辦理統包工程項目財產登錄；3. 已督促園區公共設施巡查代操作廠商完成設施清冊之建置；4. 已督促廠商於定期檢查紀錄表新增相關欄位；5. 已委託專業廠商針對園區對外服務網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中高風險項目修復，並就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及每日執行資料庫備份。(詳乙－94 頁)